

# 近代东北经济问题研究

(1916 ~ 1945)

杨乃坤 曹延泓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东北经济问题研究(1916~1945)/ 杨乃坤, 曹延泓著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5. 11

ISBN 7 - 5610 - 4981 - 1

. 近 ... . 杨 ... 曹 ... . 地区经济 - 经济史 - 研  
究 - 东北地区 - 1916 ~ 1945 . F12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9578 号

责任编辑: 祝恩民

责任校对: 全宇

封面设计: 刘桂湘

鄂斌

---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联系电话: 024 - 86864613 http: www. lnupress. cn

Email: mailer@lnupress. cn

辽宁大学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印张: 7.75

字数: 220 千字

---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

# 目 录

前 言.....	1
----------	---

## 上编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问题研究

第一章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概述.....	3
一、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概况.....	3
二、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的特点 .....	13
第二章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 .....	17
一、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农业经济发展概况 .....	18
二、东北大豆的生产流通及其在东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24
三、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农业经济发展的特点 .....	32
第三章 奉张统治时期的东北工业 .....	37
一、东北地区近代工业的产生 .....	37
二、奉系军阀统治时期东北地区近代工业的发展 .....	42
三、东北地区近代工业的特点 .....	57
第四章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铁路建设研究 .....	59
一、奉张统治前东北铁路发展沿革 .....	59
二、奉张统治时期东北铁路建设概述 .....	61
三、奉张统治时期东北铁路发展的特点 .....	70
第五章 奉张统治时期的东北金融 .....	75
一、奉张统治时期的东北金融机构概况 .....	75
二、奉张统治时期东北货币状况 .....	81
第六章 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的经济侵略 .....	91
一、奉张统治以前,日本对东北经济侵略概述 .....	91
二、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东北交通运输的侵略 .....	94

三、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东北农业的侵略 .....	96
四、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森林、矿产的掠夺 .....	99
五、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工商、金融业的侵略 ...	102
六、日本对中国东北经济侵略的特点.....	104
第七章 张作霖私人经济活动及其特点.....	106
一、张作霖早期的私人经济活动.....	106
二、抢占土地森林.....	107
三、经营商银号.....	108
四、投资近代企业和银行.....	109
五、张作霖经济活动的特点.....	110
第八章 王永江与奉张统治时期的东北经济.....	113
一、理财能手.....	113
二、严格执法.....	116
三、积极发展地方经济.....	117
四、重组官银号，整顿财政.....	122
五、安境保民，反对内战.....	125

## 下编 沦陷时期东北经济问题研究

第九章 沦陷时期东北经济殖民地化概述.....	131
一、夺取经济命脉，垄断东北经济.....	131
二、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全面掠夺战略资源 ...	138
三、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疯狂掠夺战争资源 ...	142
四、沦陷时期东北经济发展的特征.....	144
第十章 日伪经济统制及其后果.....	150
一、经济统制政策的出笼.....	150
二、经济统制的初步实施.....	151
三、经济统制的加强.....	154
四、经济统制的严重后果.....	160
第十一章 日本对我国东北的移民侵略.....	165
一、日本对我国东北农村移民的动机.....	165

二、“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对中国东北的小规模 试验移民.....	168
三、武装移民的入侵.....	171
四、日本大规模向东北移民侵略.....	174
五、日本移民侵略给东北人民带来的灾难.....	183
第十二章 沦陷时期日伪对东北农产品的统制与掠夺.....	185
一、沦陷之初的东北农业.....	185
二、对农产品流通的统制.....	188
三、对农产品的统制.....	190
四、强制性的“粮谷出荷”.....	191
五、对农产品的统制及强制“搜荷”的危害.....	195
第十三章 沦陷时期的东北民族工商业.....	198
一、“七七”事变前的东北民族工商业.....	198
二、“七七”事变后的东北民族工商业.....	204
三、小结.....	207
第十四章 沦陷时期的东北金融业.....	209
一、日伪调整金融业，殖民金融体系的形成.....	209
二、限制私营银行运营，直至破产倒闭.....	214
第十五章 日伪统治时期的东北对外贸易.....	219
一、日伪统治时期东北对外贸易概述.....	219
二、伪满时期日本对东北贸易政策变化及其影响.....	222
三、小结.....	229
参考文献.....	231
后记.....	240

---

## 前 言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中叶是中国处于军阀割据和被日本侵略的混乱与屈辱的时代。东北经济的发展带有军阀割据与殖民地的色彩与特征。

在奉张统治的 20 年代，奉系军阀张作霖独占中国东北，成为中国的“国中之国”，张作霖不仅重视军事统治，也重视经济的发展。首先，农业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土地大量开发，农业生产技术大量引进和推广，农产品产量提高，农业经济的区域化、专业化、商品化，尤其大豆的生产和流通促进了东北城乡经济的发展，东北农业经济走向近代化。其次，交通运输业特别是铁路的建设在路权大部分被外国人控制的状况下，为收回铁路权利大量投资自建多条铁路。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为东北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第三，东北近代工业非常活跃，军火工业、采矿业、机械制造业、电信业、电力业、纺织业、面粉业、榨油业、火柴业、制铁业、航运业等无论其规模还是技术设备都有了空前的发展。第四，东北的金融业在奉张统治时期有了新的发展，其性质较为复杂，以具有官僚资本性质的军阀金融势力发展最快，但金融管理却十分混乱。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是投资规模大、发展速度快、成就显著；军事服务性强；有御侮爱国的性质；经营方式向近代化大大迈进了一步；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性。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独占殖民地。东北的经济逐渐被日本纳入“战时经济体制”中去。特别是在 1937 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伪满政府在关东军的操纵下制定实施了两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其主要措施是：夺取路权，垄断东北交通运输业；夺取矿权，控制东北重要产业；控制资本，垄断金融；强占海关，控制对外贸易；增加投资，垄断东北经济。

日本军国主义为了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把中国东北经济捆在了法西斯主义战车上，全面掠夺东北战略物质资源，使东北部分重工业畸形发展，而民用工业和农业萎缩，比例严重失调，从而使东北经济完全依附于日本的战争需要，东北经济殖民地化的程度日益加深。东北经济完全为日本所控制，其表现的主要特点是日本资本的垄断性；殖民地经济的军事性；发展比例的不平衡性；农业生产的落后性。

近代东北地区经济发展是学术界研究的重要课题，有着深刻的意义。第一，坚持唯物史观与辩证的思维方式。尊重事实，从两个方面看待和分析历史。经济的发展有着本身的发展规律，所以任何不符合规律的人为意志对经济发展的歪曲和阻碍作用，导致的是经济规律内在的纠错功能的启动。近代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有其自身发展推进的过程，同时又存在军阀经济与殖民侵略的特点。应强调的是，反对军阀与反抗殖民侵略，不能否定经济发展的自身推进，当然也不能否定军阀经济与殖民侵略的消极因素。这是与过去那种只有否定而看不到经济发展的自身内在功能的思维方式是大不相同的。这对确立真正的唯物史观有着重要意义。第二，对近代东北地区经济的研究，不是史料的简单堆积罗列，更重要的是研究其中潜在的规律，研究近代东北经济发展的特点，为今天的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研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作出贡献。第三，研究近代东北地区经济发展要以典型问题作为切入点进行研究。农业是东北经济的重点，其中典型的是大豆的生产和流通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交通运输业无论是奉张时期还是伪满时期，其性质、成分和作用都具有特别之处。

作者

2005年6月于沈阳

# 上 编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问题研究

(1916—1931)



# 第一章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概述

辛亥革命的成功，为我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东北地区地广人稀、土地肥沃，海运、陆路交通发达，关内大批移民流入东北，为东北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劳动力市场和商品市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列强又忙于欧战，无暇东顾；伴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对东北掠夺的加深，东北各地普遍掀起挽回利权运动；张作霖奉系集团统一东北，社会比较稳定等原因为此间东北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楔机。但“一战”后，帝国主义重新侵略东北，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经济的加紧侵略，使东北地区的经济在曲折中发展，表现出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

## 一、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概况

### （一）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

在奉张统治的 20 世纪 20 年代，东北农业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土地大量开发，以粮豆为主的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商品化程度迅速加强，农业经济区域化、专业化迅速发展，农业生产技术大量引进和推广，尤其大豆的生产和流通大大促进了东北城乡经济的发展，东北农业经济向近代化发展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 1.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农业经济发展概况

（1）土地开发。作为新垦区和尚待开发的东北地区，随着民初积极丈放官庄旗地、以及关内地区阶级矛盾的激化，继续有大量农民移入，东北人口持续增长，劳动人民进一步开发东北，一些荒地被垦，特别是东北北部的土地开发更显得较前突出。据统计，1923 至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前，东北耕地面积每年增加 50 万公顷到 100 万公顷。1930 年，东北耕地面积增至 2.7 亿多亩，是 1909 年

的 2.7 倍。在土地开发过程中，迅速形成了军阀官僚、地主和商人高利贷者等大土地所有者。同时以民族资本为主的农林公司、水田公司等开垦组合的开发形式也有较大发展。大豆与世界市场的结合，使东北出现了开荒浪潮，更刺激了土地开发，为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农村的阶级关系和地租。张作霖等军阀统治者占有和兼并了大量土地，土地集中和兼并以及地主对农民加重剥削的情况继续发展。在农户同土地的利用关系上，有自种户、佃种户、自种兼佃种户。农村的剥削主要通过地租来实现，地租包括分成、定额两种。由于商品经济在农村的发展，农家收支中现金的比重加大，使实物地租又发展为货币地租。贫苦农民还经常受到高利贷者的沉重盘剥。

(3) 主要农作物。东北生产的主要农作物以高粱、大豆、玉米、谷子为主，还有小麦、大麦、燕麦、水稻、旱稻、荞麦、苏子、棉花、烟草、青麻、花生、甜菜等。其中高粱、大豆无论种植面积还是产量上都占据前两位。

(4) 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耕作方法的改进。东北地区原来的耕作方法是关内移民带来的田埂法，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后，主要采用以大豆为中心的合理轮作的生物养地技术，这种方法既保持了地力，又稳定了大豆的产量。农具的改进。20 世纪 20 年代初，在东北的新开垦区，农垦公司多使用机械农具，如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打谷机等，还使用火犁耕地，大大地改进了耕作方法，是东北农业走向近代化的显著标志。农作物品种的改良。民初以来，东北大量引进推广良种。20 世纪 20 年代，东北各地设立了许多农业试验厂，引进推广良种，如“四粒黄”大豆、水稻的早熟、抗逆性强的品种都被引进，大大提高了大豆、水稻的产量。化肥的应用。由于过去掠夺性耕种，很少施肥，造成东北土地地力下降。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化肥使用逐步普及，效果非常显著。

## 2. 东北大豆生产流通及其对东北经济发展的作用

(1)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大豆生产流通概况。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植物油脂需求的增加和榨油工业的恢复，欧洲对东北大豆

的需求急剧增加，使东北大豆的耕种面积和产量大幅度提高。1924年至1931年，东北耕地面积增加了560万公顷，其中大豆面积增加了200万公顷。1926年，东北大豆产量达478.1万吨，超过高粱，占第一位。1930年东北大豆产量达536万吨，创解放前最高纪录。1931年世界大豆产量为800万吨，东北的产量占66.3%，占据世界首位。东北大豆输出量1923年突破110万吨，1927年达到160万吨。东北大豆生产和流通在世界近代农业史上占据显著位置。

(2) 大豆商品化及其对东北经济发展的作用。东北大豆及其制成品的商品化使东北的油坊工业得到了大发展。又带来了东北城镇粮栈、交通运输、地方金融和商业的发展。

## (二) 交通运输业

1920年以前，东北地区已有铁路3651.4公里，其中有日本南满铁路株式会社经营的南满铁路、安奉铁路；中俄共管的中东铁路（俄国十月革命后，该铁路为中俄共管）；中日合办的溪碱路和通裕路（锦州大窑沟）。属于中国的国有铁路仅有京奉路、吉长路和四郑路，还有官商合办的齐昂路（齐齐哈尔至昂昂溪29公里窄轨路）。可见，路权大部分被外国人控制。

为收回铁路权利，张作霖于1924年成立了东北交通委员会，计划以本国资金、技术修建国有、省有铁路，并鼓励商办铁路。1925年至1930年，东北自建自营的国有、省有铁路干线有奉海路、吉海路、呼海路、齐昂路、齐泰路、洮索路（张学良执政时建）6条，支线有打通路、锦朝路2条。商办开丰路1条。东北地区自建自营的官商铁路营业里程总长1521.7公里，投资现大洋8000余万元，占1931年东北铁路营业里程总长的25%，占全国铁路总长的10%以上。自建铁路里程在全国首屈一指，见表1-1所示。

表 1 - 1 1925 ~ 1930 年东北自建自营铁路一览表

铁路名称	起终点	修建时间	修建资金	营运里程	营运方式	备注
奉海路支线 梅西线 海朝线	奉天至海龙 梅河口至西安 海龙至朝阳镇	1925 年 7 月 ~ 1927 年 8 月 1927 年 5 ~ 12 月 1928 年	奉大洋 2000 万元	263.5 公里	官商合办	东北第一家官商合办铁路
吉海路	吉林至朝阳镇	1927 年 ~ 1929 年	吉大洋 2700 万元	183.9 公里	省有官办	使吉奉与关内连接
呼海路	马船口经呼兰至海龙	1925 年 10 月 ~ 1928 年 12 月	114 万元	221 公里	省有合办	横贯北满
齐昂路	齐齐哈尔至昂昂溪	1928 年	120 万元	30.4 公里	省有官办	奉、黑交通部各出 40 万元
齐泰路	齐齐哈尔至泰安	1928 年 ~ 1930 年		143 公里	省有官办	
洮索路	洮安至索伦	1926 年 6 月 ~ 1931 年 2 月		84 公里	国有官办	“九一八”事变发生时未完工
打通路	打虎山至通辽	1925 年 ~ 1927 年	700 万元	251.7 公里	国有官办	
锦朝路	锦州至北票	1921 年 4 月 ~ 1924 年		112 公里	国有官办	
鹤岗路	佳木斯至鹤岗	1925 年 7 月 ~ 1927 年		56 公里		

这时期，东北地区新建的铁路还有虎壕铁路，1921年9月动工，1922年12月竣工，资金源于奉榆铁路局。借用日本满铁资金修建了洮昂路，1924年兴建，全程220.1公里，投资1292万日元；吉敦路，1925年10月动工，1928年完成，全程210.4公里，投资2400万日元；四洮路，这是北京政府袁世凯、段祺瑞执政时期借款修建，两次借款额达5000万元，1917年动工，1923年完成，干支线全长426公里。另外，中外合办的铁路有天图、穆棱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辑（总第2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3页。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85~392页。

路。天图路为中日合办，全程 111 公里；穆棱路为中俄官商合办，全程 58.9 公里。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方当局经营的铁路形成了纵贯东北大地的东西两大干线，东干线即京奉、奉海、吉海和吉敦 4 条铁路联运干线；西干线即京奉、四洮、洮昂和齐泰 4 条铁路联运干线，形成了满铁经营、中苏共管、东北当局自营的三大铁路系统。连日本人都惊呼东北地方当局的铁路是“为了排除在满洲的日本势力而策化的，采取了彻底包围满铁并使之灭亡的态势”。

20 世纪初期，东北三大港口即大连、丹东和营口港都被日本控制，为了打破日本对东北地区航运业的垄断，东北地方当局在日本人经营的营口港对岸修建了河北港，该港与京奉铁路的沟帮子支线相连，“在葫芦岛港建成之前，这个港是作为对抗大连港的唯一港口”。1930 年，在张学良执政东北期间，与荷兰治港公司签订了合同，开始投资建葫芦岛港，可惜“九一八”事变爆发使该工程夭折。

### （三）奉张统治时期中国东北近代工业的发展

由于移民的大量涌人和土地的开发，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带来商品经济的活跃。东北人民反对侵略，收回利权、振兴实业的热潮推动着中国东北工业的发展。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地区近代工业无论其规模、行业还是技术设备都有了空前的发展。此间，日本经济在东北急剧扩张，控制着诸多重要的经济部门，军阀官僚资本随着军阀实力的扩充而膨胀起来，民族资本在两者的夹缝中艰难发展。

#### 1.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膨胀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是随着奉系集团形成而产生的。奉张统治时期，为了扩军备战，逐鹿中原而提倡实业、兴办了一大批军火、采

---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81 页。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 年，第 409 页。

矿、机械、电信等企业。

(1) 军火工业。奉系军阀经营的军火工业主要有东三省兵工厂、军工厂、迫击炮厂、大冶工厂等。尤其东三省兵工厂，在1929年缩编后仍保留4处9厂，员工最多时达万人。其规模之宏大，出品之精良，实为国内罕见。

(2) 采矿业。采矿业分为官产和私产两类。官产的主要有复州湾煤矿、西安煤矿、阜新煤矿、尾明山煤矿、鹤岗煤矿、黑松林锰矿等，其中鹤岗煤矿是经营较好的一家。属于私产的煤矿有八道壕煤矿、海城大岭滑石矿、实马川金矿等。

(3) 机械制造业。此业兴起较晚，规模较大的仅有东北大学工厂、大亨铁工厂、皇姑屯修车厂等。其中，东大工厂1923年筹建，投资370万奉大洋，占地338亩，设备主要从德国引进，在当时是非常先进的。

(4) 电信业。20世纪20年代初期，东北电信业为日本所垄断。张作霖为打破这一局面，1922年在奉天建立了东北无线电监督处和东北无线电专门学校，着手创办自己的无线电通讯网。从1924年至“九一八”事变前，东北无线电监督处先后在哈尔滨、齐齐哈尔、长春、营口建立了无线电台，在葫芦岛、吉林、富锦、满洲里、萝北、黑河、漠河、欧浦、呼玛山等地都装设了短波发报机，东北国际国内无线电通信业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独立体系。

(5) 电力业。20世纪初，东北南部电力业为日本垄断，北部为俄国垄断。辛亥革命后，东北已有4家中国资本的电灯厂。“九一八”事变时，东北自有资金建设的发电厂有6家，即奉天电灯厂、新京电灯厂、哈尔滨电业局、吉林电灯厂、齐齐哈尔电灯厂、安东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 纺织业。奉天纺织厂1923年投产，投资奉票450万元，后增资现大洋1000万元，产品销路很好，给日本棉业不小的威胁，是东北资本自建自营企业中的模范工厂。

## 2. 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艰难发展

奉张统治时期，在抵制日货、提倡国货的推动下，东北地方政府鼓励发展官民兴办民族工商业，民族资本企业艰难地发展起来

了。

(1) 纺织业。20 世纪初期，东北棉纺织品市场由外国控制，初期为美国、印度，后期为日本。在此期间，中国民族纺织业艰难发展。到 1929 年，中国东北纺织手工工场营口有 27 家、安东 42 家、奉天 174 家、铁岭 253 家、哈尔滨 36 家、长春 260 家，总计 792 家、织机 7 085 台，年生产 261.9 万匹。20 年代，东北出现了丝绸业。1930 年有工厂 17 家，年产丝绸 31 700 匹。

(2) 面粉业。奉张统治时期，中国民族资本面粉业企业扩增，在东北南部地区也出现了面粉厂。但其中心仍在哈尔滨。1919 年哈尔滨有中国面粉厂 15 家，日生产能力为 17 800 普特。1923 年增为 18 家，日生产能力为 124.2 万斤。

(3) 榨油业。20 世纪初，榨油、磨坊、烧锅并称东北三大支柱产业。由于欧洲、日本对东北大豆需求量激增，使东北地区的榨油业飞速发展并迅速向机械化迈进。大连是其中的典型。但 20 年代后期，由于海外市场大豆三品需求量减少，东北榨油业面临严峻考验，使榨油业企业数逐年递减，但技术不断进步，即由传统式改进为机械螺旋水压式工艺。

(4) 火柴业。中国民族资本创建的火柴厂最早为 1913 年 8 月成立的东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和三明火柴厂。影响较大的是 1922 年 1 月创办的惠临火柴公司。1922 年东北火柴厂发展到 7 家，年生产达 30.5 万箱。

(5) 制铁业。中国民族资本铁工厂 20 年代才出现，到“九一八”事变前，沈阳的铁工厂约有 20 家，它们主要是：兴奉铁工厂、双兴铁工厂、铁西机械厂；大连顺兴铁工厂、鸿昌信铁工厂；开原铁工厂；哈尔滨有仁昌、和记、聚兴成、祥太、永泰铁工厂；长春有电炉厂等。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大连兴铁工厂和奉天铁工厂。

(6) 采矿业。由于东北地方当局采取鼓励政策，东北民族采矿业在 20 世纪 20 年代艰难地发展起来了。到 1931 年，东北地区商办的矿产主要有：田师傅沟煤矿、牛心台煤矿、蛟河煤矿、北票煤矿、火石岭煤矿、夹皮沟金矿、法别拉河金矿、菱苦土矿、盖州沙岗台萤石矿等十几处。

(7) 航运业。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出现了民营航运业，主要有肇兴轮船公司、戊通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商船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通兴轮船公司。

#### (四) 奉张统治时期的东北金融

##### 1. 奉张统治时期的东北金融机构

东北的金融业在奉张统治时期有了新的发展，其中有官僚资本主义性质的，有民族资本主义性质的，有以官僚资本为主并混杂着民族资本成分的，还有一些具有民族资本主义性质的典当业、钱庄、钱铺等也有所发展，它们和新式银行、官银号等金融势力齐头并进。但以具有官僚资本性质的军阀金融势力发展最快。奉天的东三省官银号、吉林省永衡官僚号、黑龙江省广信公司各在其本省最具实力。外省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也颇具实力。1920年设立的东三省银行，总行设在哈尔滨。1924年张作霖将东三省官银号，奉天兴业银行和东三省银行合并。1924年张作霖筹办了自己的私人银行边业银行，规模和实力也很强大。到1929年东北各地颇具规模的银号已有20家。1929年5月，张学良组织东北官银号、边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共同成立发行现洋纸币的“四行联合准备库”。“九一八”事变前，东北三省的官银号的附属事业共有63个本店和70个支店。

外国在我国东北设立的银行有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等。其中，日本设立的银行及其支行势力最大，主要有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东洋拓殖株式会社，还有信托公司、金融组合、交易所等。其中，银行有17家，包括分行达60余家。

##### 2.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的货币状况

张作霖统治东北期间，金融管理十分混乱。东北三省的官银号发行的纸币就有15种，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东北发行7种纸币。日本正金银行、朝鲜银行也发行多种纸币，俄国银行、美国银行也发行过纸币。张作霖统治时期，不仅币制紊乱，而且货币贬值也十分严重。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张作霖穷兵黩武、扩军备战，连年发动战争，大办军事工业所致。另外，帝国主义对东北金融的侵略也是



造成东北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以奉票为例，1920年，每54元奉票兑换100元日本金元（下同）。1922年4月跌至147元。1925年，奉票暴跌，12月中旬，跌至234.5元，1927年初突破1000元，1928年2月跌至4000元，1930年跌至10036元。奉张虽然采取很多措施补救，但多是一时奏效，而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东北三省的金融危机。

### （五）日本对中国东北的经济侵略

日本帝国主义在奉张统治时期对我国东北的经济侵略，包括农业、铁路、工矿、金融、商贸等各个方面。到1931年9月，日本对满投资约17.8亿日元，占各帝国主义国家投资总额的72%”。

（1）日本对东北地区的农业侵略。农业掠夺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进行经济侵略的重要方面，主要包括土地掠夺、掠夺性农业经营，农业移民和农产品掠夺等。日本在我国东北设立了大量的农业掠夺机构，如满铁办的农务课，还有专门从事土地掠夺的东亚劝业株式会社，专门掠夺资源的东洋拓殖株式会社等。日本对东北农业侵略表现最集中的是土地掠夺，霸占的土地数量极大，有的一次10余万亩，最多者一次达1521万垧地。手段主要有强占、“购买”、“合办”、“租赁”等。种类可分为租借地、商埠地、铁路附属地、工商占地、林业占地、矿业占地、房产占地、农牧占地等。

日本对我国东北掠夺性农业经营主要有开垦土地、耕种、牲畜牧养、森林采伐等。经营方式是招募佃户和雇工，收取地租。另有大量移民，为以后的大量移民作准备。日本对东北的农产品掠夺机构主要是满铁和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把东北大量的农产品，如大豆及其制成品、大米、小麦及面粉、杂粮、烟草、甜菜等掠夺出口，同世界资本主义市场连接起来。

（2）垄断了中国东北的对外贸易。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与中国东北的进出口贸易额超过了英、美、俄三国，跃居首位。1931

---

魏福祥：《解放前辽宁工商业发展概述》，《辽宁文史资料》第26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8页。

年，东北从日本进口贸易额为9 406.6万海关两，占东北当年进口额的42.1%，东北向日本输出额为18 270万海关两，占东北输出额的38.1%。日本向中国东北输出的商品主要是棉织品、棉纱、金属制品，机械工具和服装等5类工业品，占输出额的45%~60%。中国东北向日本出口的主要是大豆三品、煤、柞蚕、丝、铁、粮食等工业原料，占东北对外出口总额的70%~85%。

(3) 掠夺东北的矿产资源。“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中国直接经营或中日合办控制东北的煤铁矿主要有：抚顺煤矿、烟台煤矿、鞍山铁矿、本溪湖煤铁矿、牛心台煤矿、弓长岭铁矿、老头沟煤矿、歪头山铁矿、天宝山铜矿、夹皮沟金矿、青城子铅矿、黑松林锰矿、大石桥镁矿等。

(4) 对东北输出的资本。日本向东北的资本输出分为两类：一是产业资本；二是借贷资本。直接企业投资。主要是产业资本。1914年日本对东北的直接投资为2.56亿日元，以后逐年增加，到1930年已增为11亿日元。向中国企业注入资本，即经营中日“合办”事业，这部分投资所占比重很大，据统计，1917年至1927年间，日本在东北纯日资企业资本增加了214%，“合办”的日本资本则增加655%。政治性借款。日本通过向中国东北当局政治性借款来攫取中国东北政治、经济特权。在铁路修筑借款权上表现尤为突出。通过借款控制的东北铁路有吉长线、四郑线、溪碱线、郑通线、郑洮线、洮昂线、吉敦线、奶子山线、金城线，共计1 213.7公里。日本还通过借款方式获得了吉开路、长洮路、洮热路、洮热路某处至海港即所谓满蒙四铁路的修筑权。

(5) 控制东北的铁路、港口。“九一八”事变前，满铁在东北直接经营的铁路有南满铁路、安奉路，计1 129.2公里，两项合计2 360.8公里。日本还控制了“南满三港”，即大连、丹东、营口三港，形成了以大连为中心的进出口贸易营运网络，垄断了东北的陆路、海路进出口业务。

## 二、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的特点

奉系军阀统治时期，东北地区的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总结此期经济发展概况，可以得出如下特点：

### （一）投资规模大、发展速度快、成就显著

由于清初统治者实行封禁政策，东北地区近代经济起步晚于关内广大地区。但随着清末民初政府对东北采取弛禁政策，大批移民流入东北，首先使东北地区的农业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土地大量开发，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农牧垦殖公司规模性经营的出现，以粮豆为主的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在农业投资上，规模和迅速较前有飞速发展，大豆种植和流通具有典型的代表性。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成就尤为显著，奉张统治时期，利用本国资金和技术先后修筑了虎壕、锦朝、鹤岗、打通、奉海、吉海、呼海、齐克、开丰、洮索等10条铁路，营业里程达1 521.7公里，投资现大洋8 000余万元，东北自有铁路占全国自有铁路 $\frac{2}{3}$ 以上。在东北地区，奉张自建自营铁路，投资规模大，发展速度快，成就显著，在全国首屈一指，无人能望其项背，这是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的最大特点。另外，在工矿业方面，此间东北近代工业粗具规模，传统的煤窑、磨坊、油坊、纺织业已经完成了由传统手工业向近代制造业的转化，新兴的机械加工业、近代矿业、纺织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电力电信业、火柴业等建设成效非常显著。由于农业、交通运输业、近代机械业等的飞速发展，东北地区的商贸业、金融业也有大幅度的发展，近代商业和银行除官营外，民族资本的势力，占有重要的地位。总之，东北地区近代经济虽然起步晚于关内，但在奉张统治时期，其发展势头良好，在很多行业，如农业、交通、工矿业上，不仅迎头赶上，而且大有后来居上之势。

### （二）军事服务性

奉张统治时期，无论是农业的发展，工业的布局，交通运输业

的飞跃，都带有明显的为奉系军阀集团政治、军事服务的特点。张作霖集团鼓励农垦事业的发展，客观上为东北地区农业经济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发展环境，但张作霖的主观动机却是招民移垦既能增加财政收入补充军饷，又能增加兵源。扩大自己的军事实力，才是其根本目的。张作霖发展铁路交通事业，首先考虑到的也是军事目的。由于满铁和大连港控制在日本人手中，张的一举一动都受日本人限制，尤其在调动军队上，日本人给奉军的束缚最大，有了自建自营的铁路，就可以摆脱日本的控制，自由调动自己的军队。铁路营业的利润，又可解决奉军的军饷。东北近代工矿业中规模最大投资最多的就是铁路、采矿、电信业等。其中，军火工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军事服务性更是不言而喻的。这些行业几乎都属于军阀官僚资本，经营的目的首先考虑的是为军阀政治、军事服务，然后才是市场效益。在财政金融方面也是如此。理财能手、奉省财政厅长兼代理省长王永江为张作霖理财 10 年，积存数千万元资产，并且多次提出改革意见反对内乱，希望张作霖能保境安民、发展地方经济，可张作霖穷兵黩武，每次内战，耗费千万，终使王辞职还乡。张作霖要求王永江为之敛财，主要就是从军事目的考虑的。张作霖也经营现代金融机构，如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等，但其目的首先考虑的也是为军事服务。总而言之，张作霖认为发展东北经济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逐鹿中原，争夺北京政权，有了中央政权，就要什么有什么了。权力欲的驱使，军事实力的膨胀，更坚定了张作霖一切为军事服务的信心，东北经济的发展当然不能逃脱这一命运。

### （三）御侮爱国性

张作霖奉系集团发展东北地方经济，虽然具有军事服务性和买办性的特点，但在客观上具有抵御外国侵略的爱国性也是不可否认的。例如，东北交通委员会成立后，在建设东北铁路网包围满铁的计划 and 修建打通、奉海、吉海、呼海等铁路的过程中，多次遭到日本的无理阻挠，认为它们是南满铁路的平行线和竞争线。张作霖、张作相、杨宇霆、吴俊陞、王永江、常荫槐等，或严词拒绝，据理

力争，或含糊其辞，回避实质问题，终于修成了东北境内的 10 条铁路，其爱国抗争御侮的一面是显而易见的。奉天纺织厂、火柴厂、及各地榨油、面粉、造纸、印刷、化工厂的创办，也是为了同日、俄等外国资本主义争夺权益。在铁路建设、吉林矿务局、宁远夹山金矿、天宝山银矿、呼兰糖厂、耀滨电灯公司、黑龙江造纸有限公司、奉天火柴厂等许多公司的创建章程中都明确规定不得将股票出卖或抵押给外国人。这些对于抵御俄日等外国经济势力的入侵，保护民族工商业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四）经营方式向近代化大大迈出了一步

这在农业上表现的最为突出。东北地区是我国农垦企业出现最早、发展最充分的地区。农牧垦殖公司、水田经营公司、林业公司、畜牧公司、渔业公司等大规模出现。这些公司主要都是官僚军阀、资本家出资兴办的，以盈利为目的，资本主义性质非常明显。它们大部分引进近代化生产设备和管理手段，进行较大规模的商品化生产。规模化、近代化农业生产是 20 世纪 20 年代东北农业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以大豆为主的东北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很高，大豆“三品”出口量占据世界首位。另外，农业生产区域化、专业化程度大大加速，近代农业技术大量引进和推广，东北农业经营近代化的进程飞速发展。在铁路、工矿、商贸、金融行业中，股份制经营方式被广泛使用。例如，奉海、呼海铁路公司，招商民入股。余庆银沟金矿，龙江造纸有限公司、奉天营华火柴公司相继都采用股份制经营方式。奉系军阀的官僚资本除军火工业外大部分都采用这种方式。民族资本创办的企业除少数独资外，主要的或规模较大的企业普遍采用这种新型企业经营方式。这充分说明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地区经济发展的近代化程度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 （五）半殖民地半封建性

由于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地区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部分，其经济发展带有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在农业经济上，清末以来东北地区的农业商品经济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向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结构过程中进行的。帝国主义是把东北作为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来经营的，外国资本控制了东北粮豆的运输和流通，东北的农产品也深受世界市场的影响。同时，广大农民还要受封建军阀、地主、高利贷商人的层层盘剥。东北地区的工矿业也深受日本帝国主义的影响和控制。日本对东北地区的主导工矿业部门、农业和商贸、金融等事业的投资均具有战略经营性质，并基本上垄断了这些部门、行业。而东北地区的近代工矿业、农业、商贸、金融等在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对帝国主义依赖性极大，甚至军火工业的原材料也依赖进口。张作霖私人经营的经济活动面广量大、公私难分又雇人经营，小至投资当铺，大到经营银行，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多种经济成分混合体中最突出的代表。

---

## 第二章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

我国东北辽、吉、黑三省位于东经 115 度 20 分到 135 度 20 分，北纬 38 度 50 分到 50 度 50 分，面积 123 万多平方公里，约占我国总面积的 1/8，这里山地和平原各占一半。在东北南部，有长达 1900 公里长的辽河由北向南纵贯其中，辽河及其支流所形成的 3500 平方公里的肥沃土地是东北农耕开发最早的地区。在东北北部，长达 2100 公里的松花江流经吉、黑两省，沿岸 4000 平方公里的松辽平原气候适宜、雨量充足，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自然条件。在东北这块土地上，农产丰富，除有高粱、玉米、大豆、谷子外，还有水稻、小麦、红薯、棉花、烟草、花生、亚麻、芝麻、甜菜等，可谓物产丰富，地位重要。

在奉系军阀统治的 20 世纪 20 年代，东北农业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如土地大量开发；农垦企业及规模性经营的出现；以粮豆为主的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商品化程度迅速加强；农业经济区域化、专业化加速发展；农业生产技术大量引进和推广……为此期东北农业经济的繁荣作出了很大贡献。尤其大豆的生产和流通大大地促进了东北城乡经济的发展，在世界农业近代史上大放光彩，东北大豆在世界各地赢得了很高的声誉。

但是，20 世纪 20 年代的东北农业，毕竟是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业经济，虽然客观上对农业商品化和城市经济生活的发展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它未能最终导致农民的富裕和城乡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今天，我们必须以科学的态度来研究 20 世纪 20 年代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这不仅对认识整个东北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于我们今天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因地制宜地调节农作物的种植结构，积极引导、支持畜牧业、渔业、食品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活跃农村金融，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搞活农村经济等，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一、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农业经济发展概况

### (一) 土地开发

在近代以前，中国东北地区的土地大致可以分为官庄、旗地和民地。清朝末年的丈量土地，尤其是辛亥革命后开始丈放官庄、旗地，使官庄、旗地彻底瓦解，中国东北的土地进入了规模空前的开发时期。据章太炎统计，1930年，东北人口增加到2 957万（1850年仅为289万），耕地面积增至2.7亿多亩（1909年东北耕地面积为1亿亩），农产品总量达1 900万吨，占全国农产品总量的20%，其中大豆约有500多万吨，占全世界大豆产量的60%。在中国东北的北部，以积极的土地丈放，甚至以招民移垦的形式，主要对国有荒地，陆续进行了大片处理。在丈放这些土地过程中，迅速形成了大土地所有者、军阀官僚、地主和商业高利贷者以接近无偿的价格占有了大片优质土地，其中以军阀、官僚购买、占有土地最多。例如，1916年，张作霖强制开放辽河南北沃土4 000余方。“到民国十一年，张作霖占有通辽以西沃土2 800余方”。1924年，吴俊陞强制租借博多勤噶台旗土地7 000垧，同年吴俊陞与杨宇霆一起侵吞了博旗松林哈塔耕地2 000垧，如此等等，不胜枚举。这些大土地所有者都是与农业无直接关系的中央或地方的军阀官僚和商人豪绅。1925年，吉、黑两省经营土地的地主及富农占农户总数的14.3%，所经营的土地占耕地总面积的52%。低廉的地价促使军阀官僚等大土地所有者拼命购买、占有土地。

在旧军阀官僚占有大量土地的同时，又出现了以民族资本为主的农林公司、水田公司等开垦组合的开发形式。这些土地承领者接

---

《国闻周报》第9卷第37期。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年，第463页。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9页。

《北满农业》，第86页。



受当局的开垦奖励补助，以垦务公司或土地组合的名义极力招民，有时用拖拉机开垦，进行机械农业经营。例如，黑龙江省实业农务公司，使用拖拉机、犁等新式农具，以图促进开发。1916年建立的呼玛三大垦牧公司，拥有资金20多万现大洋，拖拉机4台、犁、碎土机等，是当时经营较好的大型农垦企业；东宁县富宁屯垦公司、绥滨县火犁公司等，都为当时东北土地开发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另外，还有一些从东北西部移居而来的地主也承领了几千垧的大片荒地用犁开垦。

大豆与世界市场的结合。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东北民族农产品加工业迅速发展，促进了东北农业商品经济的繁荣，东北北部大豆“三品”（大豆、豆饼、豆油）的出口额在1927年至1931年达到了300余万吨的历史最高记录，占东北大豆“三品”出口额的95%以上。大豆需求量的激增，使东北部出现了开荒浪潮，促使东北土地开发的速度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东北土地迅速而大量的开发，为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东北农村的阶级关系与地租

通过民初的土地丈放，来自关内的移民像潮水一般地涌入东北未开垦地区，但军阀官僚地主、商人和各种土地投机者都先于移民到处占领未垦荒地。“在远东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各国的帝国主义资本，以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形式与地主一起统治着农村。但在农村，农民占这些国家人口的90%。在我国东北农村，一方面存在着军阀官僚、商人高利贷资本等与农业无直接关系的寄生地主土地所有者，他们都是特大地主；另一方面是地主与富农的土地所有者，他们收取高额地租，是农村的剥削阶级。同时，还存在着耕种自己土

---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年，第464页。

《世界经济中大豆的地位》，第45页。

[美] 马歇尔：《中国农业经济论》，第361页。

地的农民土地所有者（即自耕农）。农村中人口占绝大多数的是佃农、雇农。由于在东北南部涌入大量移民，土地相对占有量小，当地一部分农民被排挤出去，大部分是华北地区（主要是山东、河北）分化出来的一无所有的农民流入东北北部地区；同时，由于无霜期短，劳动力繁忙明显集中在春夏之时，劳动力低廉等诸多原因以及农业商品化的刺激使东北北部出现了庞大的佃雇农群。另外，还存在着半雇农（自有5垧地以下），他们靠换工或借钱种地。这种半雇农和纯雇农占总农户的50%以上，但其耕地面积只不过占10%多一点。但是有很多佃雇农趁着开发北部的浪潮，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逐年有所积累，占有新开垦地和购买较差的熟地自种，变成了自耕农或富农。例如，绥化县的蔡家窝堡，肇州的张家大围子，克山的程家油坊屯，多数都是取建屯人的姓氏命名的。这些创始人多数从贫农起家，经过刻苦勤劳，集中了耕地而成为自耕农或富农。因此，在东北中部和北部的农户中，自耕农所占的比例很大。据1925年对吉、黑52县的调查统计，富农（包括经营地主）占农户的14.3%，占有土地52%；中农占农户的42.8%，占有土地的39%；贫农占农户的42.7%，占土地的9%”。东北地广人稀，土地肥沃，这种富农和自耕农比例大的特点同东北自然条件的结合，为大量生产商品粮提供了条件。

由于存在着佃耕关系，所以农村的剥削主要是通过地租来实现的。地租的种类包括分成（活租）、定额（死租），和无租（自租）。无租是在土地不耕种就得撂荒，因而请佃农继续耕种，或者佃农开垦的荒地尚未成为熟地而采取的一种特殊办法。定额和分成租佃是东北北部主要的地租形态。由于农产商品化和货币经济向农村的渗透，地租又从实物形态发展成货币地租进而形成现金地租形态，这是商品性农业发展和资本主义因素向农村渗透的结果。农民在受地租剥削的同时，还要受高利贷的盘剥。在中国东北，所有的剥削者都放高利贷，有的军阀开当铺，而粮店既经营商业，又放高利贷。

---

杨光震：《论近代东北农产品化的特点及其对城市经济发展的影响》，《经济纵横》（吉林），1986年第4期，第33页。

在农村，由于资金不足，缺乏竞争，高利贷活动十分猖獗，多数高利贷者不采用货币形态。地主放高粱、玉米、谷子的贷借，收债十分苛刻，利息非常高，农村的借贷利息一般都在月息 4~5 分。

### (三) 主要农作物

东北生产的农作物主要以高粱、大豆、谷子、玉米为主，另外还有小麦、大麦；燕麦、水稻、旱稻、稗子、荞麦、苏子、棉花、烟草、青麻、亚麻、洋麻、绿麻、花生、甜菜等多种作物。1912 年，东北主要农作物耕作面积、产量和价格如表 2 - 1 所示。从表 2 - 1、表 2 - 2 可知，高粱、大豆无论从种植面积还是产量上，都占据前两位，东北农作物大宗是高粱和大豆，只不过 1912 年高粱种植面积和产量占第一位，大豆占第二位，因为高粱是东北人民的主要粮食，而大豆则是出口贸易品。大豆种植面积的扩大和产量的增加将在后文论述。

表 2 - 1 东北主要农作物耕作面积、产量和价格表

品名	面积 (公顷)	所占百分率	产量 (吨)	%	价格 (千元)	%
高粱	1 863 000	29	2 671 987	33.4	104 227	24.8
谷子	1 586 000	24.8	1 801 672	22.5	78 610	25.5
大豆	1 484 000	23.2	1 804 557	22.6	108 211	25.8
玉米黍	327 000	5.1	385 807	4.8	14 932	3.6
小麦	811 000	12.7	946 875	11.8	66 835	15.9
大麦	330 000	5.2	391 406	4.9	27 054	4.4
合计	6 401 000	100	8 002 305	100	419 867	100

1930，东北三省主要农作物及产量如表 2 - 2 所示。

杨光震：《清末到 1931 年东北大豆发展的基本趋势》，《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下），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编，第 101 页。

表 2 - 2 东北三省主要农作物及产量表

作物品名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合计	
	产量千吨	%	产量千吨	%	产量千吨	%	产量千吨	%
黄豆	1 183	17.2	2 364	34.0	1 751	36.0	5 298	28.3
其他豆类	181	2.6	129	1.8	58	1.3	368	2.0
高粱	2 638	38.4	1 444	21.0	698	14.3	4 780	25.6
粟	937	13.6	1 399	20.0	941	19.3	3 277	17.5
玉米黍	929	13.5	42.2	6.1	232	4.8	1 586	8.5
小麦	96	1.4	516	7.4	745	15.3	1 357	7.3
水稻	77	1.2	71	1.0	6	0.1	154	0.8
陆稻	64	0.9	81	1.1	13	0.2	158	0.8
其他杂谷	770	11.2	530	7.6	421	8.7	1 723	9.2
合计	6 875	100	6 961	100	4 865	100	1 807	100

#### (四) 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

##### 1. 耕作方法的改进

中国东北的土地，大多数是由关内山东、河北移民开垦和耕作的，所以东北原来的耕作方法是以关内耕作方法为主，即以田埂作法以适应土壤、气候等条件。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后，在开发较晚的北部主要采用以大豆为中心的合理轮作的生物养地技术，利用大豆根瘤菌从空气中固定游离氮素，保持土壤肥力。根据地区和土壤性质不同，进行不同的轮作，主要有大豆—高粱—玉米；大豆—谷子—小麦；大豆—谷子—玉米等形式，这种耕作方法既提高了地力，又保持了大豆产量的稳定。

##### 2. 农具的改进

清末机械农具的引进数量极少，主要适用于官方所办农业实验

杨光震：《清末到 1931 年东北大豆发展的基本趋势》，《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下），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编，第 107 页。

场和农垦公司，民初一些私人农垦公司也开始使用火犁耕地。20世纪20年代初，在东北西、北部新开垦区，农垦公司很多，为了多快开垦土地，它们热衷于使用机械农具，加上官府提倡，所以机械农具在这些新开垦区应用很广，走在了全国的前列。这些机械农具主要有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打谷机等。1921年，美国万国农具公司在哈尔滨设立分店，此后大批外国新式农具输入中国东北。机械农具的使用，大大地改进了耕作方法，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东北农业开始走向近代化的显著标志。

### 3. 农作物品种的改良

民初以来，东北大量引进和推广良种，极大地丰富了东北农作物的品种。20世纪20年代，在东北各地设立了农业试验场，如沈阳电机水田试验场、沈阳棉业试验厂、辽阳蚕业试验所等农业科研机构，运用各种科学方法分析土壤，进行良种引进和推广工作。例如，在东北各地普及了“四粒黄”大豆良种，成效显著。水稻的早熟、抗逆性强的品种被引进后，使水稻种植北移成为现实。经过长期试验，杂交和优选，大量国内外优秀农作物品种传入东北，经过适应当地土壤和气候的优选而被普遍推广，大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各地陆续兴办了一批农林专业学校，传授近代农林科学知识，培养了一大批农业科技专门人才。

### 4. 化肥的应用

东北的农业，如同被称为“掠夺”农业一样，很少使用化肥，尤其是东北北部新开垦的土地。即使在南部用肥料，也主要是农家肥，由于开垦年代逐渐变长，地力消耗严重，导致了农业产量的下降。因此，东北的官方和农业科研机构把维持地力作为一个重要课题提出来，并在农业生产中开始使用农药和化肥，种子消毒技术也逐渐普及。开始使用化肥主要在南部地区，并只限于特殊作物的栽培。引进、生产和使用的化肥品种有硫酸铵、硫酸钾等。由于人们认识的提高，化肥使用逐渐普及，由奉天逐渐向北部推进，使用面积和作物品种逐渐增多，效果非常显著。吉林农事试验厂还能独立自制新式农药，杀虫效果极佳。

### 5. 畜牧业品种改良

美利奴羊、巴克夏种猪等各种外国畜种先后被引进东北，改良畜种，并进行科学饲养和血清防疫。

## 二、东北大豆的生产流通及其在东北 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大豆的生产和流通，在近代中国东北农业经济史上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它对东北油坊工业、东北城镇粮栈业、交通运输业、地方金融和商业等东北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 （一）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大豆的生产流通概况

#### 1. 奉张统治以前东北大豆的生产流通概况

大豆是很早以前从我国内地引进东北的。清初，由于招民开垦，关内移民迁入东北，大豆与高粱、谷子、玉米在辽南普遍耕种，以满足当地人民的食用。也与内地交易，但数量有限。1870年清政府取消封禁政策，河北、山东向东北大量移民。由于食用增加，大豆等农作物生产也随之发展。甲午战争后，土地缺氮的日本从东北大量进口豆粕作为肥料，进一步刺激了东北大豆产量的增加。例如，1902年东北出口大豆340万担、豆油28万担、豆粕460万担，价值1431万海关两。

日俄战争以后，东北大豆种植面积进一步增加，尤其东北北部减少了小麦种植面积，使大豆种植面积增加更速。其主要原因是1908年东北大豆试销欧洲成功，出口量逐年增加所带来的刺激作用，使大豆种植面积和产量进一步扩大。例如，1908年，东北大豆产量约计150万吨，1909年增加为199.81万吨。1909年到1913年，5年间每年平均向欧洲输出30多万吨。由于大豆与亚麻仁、棉籽相比物美价廉，欧洲和日本对东北大豆的进口量逐年增加，如表2-3、表2-4所示。日本1903年至1913年大豆进口量为129218吨，欧洲除德、英之外，进口东北大豆的还有丹、荷、瑞典等20多个国家。1913年以后，由于欧洲、日本等国家进口大

豆增加。必然使东北大豆出口额增加。例如，1913年东北大豆、豆粕和豆油出口量为135万吨，1914年为138万吨，1915年为181万吨。

## 2.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大豆生产流通概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植物油脂需求的增加和榨油工业的恢复，欧洲大豆价值上涨。1922年伦敦市场每吨大豆11.54英镑，1923年12.30英镑，1924年为13.14英镑。世界市场大豆价格的变化，必然引起东北大豆市场的变化。例如，哈尔滨（东北北部主要的大豆集散地），1922年每吨大豆哈大洋57.22元，1923年为71.80元，1924年为80.64元。国外大豆价格上涨，进口量显著增加，如表2-5、表2-6、表2-7所示。另外，自1920年以来，中国关内军阀连年混战，而东北社会相对比较安定，关内山东、河北农民大量迁到松嫩平原（辽河流域未垦地区已很少）。1923年至1930年间，关内移民留在东北总人数达270多万人，春来秋归的关内流动人口每年约有37万。由于以上国内外诸多原因，使东北大豆种植面积有了显著的增加。

表 2 - 3 德国大豆进口量

年 份	进口量 (吨)
1909	2
1910	34 019
1911	60 673
1912	90 273
1913	106 066

表 2 - 4 英国大豆进口量

年 份	进口量 (吨)
1910	421 531
1911	422 157
1912	188 760
1913	76 452
1915	170 710

表 2 - 5 德国的东北大豆进口量

年 份	进口量 (吨)	年 份	进口量 (吨)
1920	22 675	1926	370 038
1921	47 125	1927	576 096
1922	86 407	1928	847 724
1923	88 609	1929	1 074 000
1924	137 331	1930	889 000
1925	336 193	1931	1 015 000

1924年至1931年，东北耕地面积增加了560万公顷。其中大豆种植面积增加了200万公顷，1931年比1924年增加93%。大豆种植面积在全部耕地面积中所占的比重也由26.6%增加到30.6%，如表2-8所示。进入20世纪20年代，东北南北种植大豆面积发生了变化。因为此时南部土地开垦已趋饱和，东北仍能扩大大豆种植面积，并不是排挤了其他作物的种植面积，主要是通过北部垦区集中种植实现的。1922年，东北北部地区种植大豆面积占该区种植总面积的26.7%，1923年占28%，1924年占31.3%，1925年占33.0%，1926年占35%，1928年占35.5%，1929年占37%，1930年占37.8%，1931年占37.7%。东北大豆集中产区是，中东路东西部、哈公之间及松花江中下游地区。松花江下游地区大豆种植一般在40%左右，密山县大豆种植比率高达56.6%。

表2-6 英国的东北大豆进口量

年份	进口量 (吨)
1919	61 565
1920	14 978
1921	62 411
1922	60 309
1923	114 263
1924	163 580
1925	
1926	47 102
1927	83 121

表2-7 日本的东北大豆进口量

年份	进口量 (吨)
1921	157 962
1922	308 138
1923	427 528
1924	426 464
1925	430 407
1926	421 261
1927	398 119



表 2 - 8 大豆种植面积占全部耕地面积表

年 份	耕地总面积 (公顷)	大豆种植面积 (公顷)	单位 : %
1924	8 148 000	2 167 000	26.6
1925	10 142 000	2 678 000	26.4
1926	11 022 000	3 337 000	30.3
1927	11 887 000	3 542 000	29.8
1928	12 880 000	3 743 000	29.1
1929	12 860 000	3 993 000	31.1
1930	13 387 000	4 190 000	31.3
1931	13 733 000	4 202 000	30.6

正是由于不断扩大大豆种植面积，因而使大豆产量急骤增加，如表 2 - 9 所示。

表 2 - 9 东北大豆产量表

年 份	农作物产量 (吨)	大豆产量 (吨)	单位 : %
1912		1 804 557	
1922		3 120 000	
1924	14 571 000	3 451 000	23.7
1925	16 339 000	4 178 000	25.6
1926	16 609 000	4 781 000	28.8
1927	17 649 000	4 822 000	27.3
1928	18 192 000	4 839 000	26.6
1929	18 298 000	4 854 000	
1930	18 865 000	5 360 000	
1931	18 457 000	5 227 000	

1926 年，东北大豆超过高粱，占第一位。1930 年，东北大豆

杨光震：《清末到 1931 年东北大豆生产发展的基本趋势》，《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下），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编，第 103 页。

产量达 536 万吨，创解放前最高产量。1931 年世界大豆产量为 800 万吨，东北的产量占 66.3%。东北大豆的产量占据了世界的首位。

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东北大豆的输出量也迅速增加，如表 2 - 10、表 2 - 11 所示。

表 2 - 10 英国的东北大豆进口量

年份	进口量 (吨)
1909 ~ 1913	697 114
1921	692 956
1922	895 137
1923	1 104 432
1924	1 486 520
1925	1 245 543
1926	1 364 062
1927	1 603 240

表 2 - 11 日本的东北大豆进口量

年份	进口量 (吨)
1923	50
1924	71
1927	145
1928	171

日本每年要从中国进口大豆 40 余万吨，占输出量的 28%。东北出口的豆饼也主要是输出日本。例如，1921 年输出日本 149 万吨，占总输出量的 82%，1926 年为 155 万吨，占输出总量的 75%，1929 年为 107 万吨，1930 年为 120 万吨，1931 年为 121 万吨，均占出口量的 70% 以上。东北出口的豆油，主要是输往欧洲，每年在 10 万吨以上，约占输出量的 60%。

大豆“三品”（大豆、豆油、豆饼）的输出额在东北的出口贸易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如表 2 - 12 所示。

表 2 - 12 东北大豆“三品”输出额及出口总额表

年份	出口总额 (万两)	大豆输出额 (万两)	单位 : %
1921	21 800	11 200	52
1924	26 500	15 600	58
1928	40 800	34 500	57

1929 年，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使世界市场大豆价格暴跌，东

北大豆输出额急剧下降。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变为日本的殖民地，使东北农业生产遇到严重破坏，大豆种植面积指数由1931年的100下降到1935年的63，大豆的种植比例也由30.6%下降到25.2%，东北大豆在世界近代农业史上大放光彩的一页就此结束了。

## （二）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大豆生产流通迅速增长的原因

（1）大豆的丰富营养和各种效能终于为世人所知，深受欧美、俄、日等国的欢迎，世界市场对其需求量大增。近代化学技术发展，挖掘了大豆的各种潜力，尤其是了解到大豆所含蛋白质、维生素和各種矿物质比例很高，营养成分远远超过其他油料，而且这种产品物美价廉，消费水准适合于各个阶层，因而被市场视为奇物，争相购买。1912年，德国撤销大豆进口税，以鼓励输入；日本政府也实行征税退税的办法，在大豆进口时“每百斤征税70钱，如用以榨油，则退还47钱，以奖励其输入”。

（2）中国有大豆大量出口的能力。当时，虽然很多国家也已经种植大豆，但都没有大量出口的能力。欧洲引种大豆是在18世纪初，美洲则比欧洲晚了近一个世纪。19世纪20年代，中国大豆产量仍占世界总产量的85%，其他国家中，朝鲜占6%，美国占5%，日本占4%，本国产量都供不应求。因此，各国所需大豆只能从中国进口，中国出口的大豆占世界大豆总贸易量的90%以上。

（3）打开欧美市场。俄、日商人的成功推销，使中国东北大豆赢得了欧美市场。1908年，俄华道胜银行商人将东北大豆“数万石”运往伦敦，很快销售一空。后来，每年都贩运“大批大豆至欧推销，出口量始渐增加”。同俄华道胜银行竞争的是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为了在东北扩展贸易，1896年它在营口设立了办事处。1904年在大连设驻在员。1906~1907年，三井物产驻在员已

---

陈重民：《今世中国贸易通志》第二编，第88页。

蔡谦：《近二十年来中日贸易及其主要商品》，第103页。

蔡谦：《近二十年来中日贸易及其主要商品》，第104页。

遍及安东、奉天、吉林、长春等许多城市。1908年，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把东北大豆推向了欧洲市场。

(4) 1903~1909年中国大豆主要出口地除牛庄外，又相继开放了安东、大连、大东沟、满洲里、瑗琿、哈尔滨、龙井、绥芬河等10余个通商口岸。1903年，中东铁路干线（满洲里—绥芬河）和支线（哈尔滨—大连）相继通车。这一时期是东北大豆出口贸易的急剧发展，这不能不归于众多口岸的开放和“铁路所给予的改进的交通工具之便利”。1898年俄国租借旅顺港及大连湾后，用1760万卢布修建了大连港。港口设施、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1905年日俄战争中俄国战败，大连又转入日本人的控制之下，成为日本控制南满的中心和大豆出口主要商埠。除大连外，俄国海参崴的地位也日益提高。1908年，俄国将海参崴“划出了一部分作为自由转口港”，不仅吸引中国大豆大量进入本土，还将其向欧洲、日本转口。由于运输条件的改善，大大降低了运费。20世纪20年代末，从哈尔滨向海参崴运送大豆，每百斤仅需日金1角左右；从海参崴到横滨，每百斤大豆运费需日金1角2分；从大连向横滨运大豆，每百斤仅箱运费日金8分。低廉的价格，保证了东北大豆的大量出口。

当然，除上述因素外，大豆产量、汇率浮动、需求偏好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也都影响了大豆的出口。但在大豆出口高涨时期，起主要作用的还是上述几个因素。中国是大豆出口大国，大豆生产和贸易都依赖于世界市场。其供需变化不再决定于国内市场而取决于世界市场。因此，世界经济的任何有关变化都会给东北的大豆出口带来相应的影响。

### (三) 大豆商品化及其在东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在奉张统治时期，为了适应外国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对农产原料的需要，中国农产品的商品化有所发展。有人推断，1925年至1931年东北农作物的商品化率为30.42%；另有人推断北满全部

---

[日] 铁木小滨卫：《满洲的农业机构》，载《满洲开发四十年史》，第566页。

农产品商品化率为 60.5%。在农产品中大豆的商品化率最高，出口量最大，这是毫无疑问的。如 1922 年东北出口大豆“三品”（折合大豆）为 229 万吨，占当年大豆总产量的 86.2%。1929 年大豆“三品”出口量为 425 万吨，占当年大豆总产量的 87.6%。世界市场的大豆，80% 来自我国东北。大豆及其制成品是东北的“拳头产品”，独家占据优势，在世界市场没有对手。大豆作物的商品化促进了东北土地的进一步开发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东北大豆的商品化对东北城乡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东北大豆及其制品的商品化使东北的油坊工业得到了大发展。据统计，1919 年东北有油坊 370 处，主要集中在大连、营口、安东三个港口城市和水陆交通枢纽哈尔滨及铁路沿线城镇。1925 年，东北的油坊工业在继续发展，主要铁路沿线城市采用螺旋压榨机的油坊发展到 448 家。在东北的油坊工业中，中国人经营的占绝大多数，日本及其他外国人经营占少数，但其规模大，设备和技术先进。油坊工业在东北城市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例如，1931 年大连市 10 类工业全年产值为 6226 万元，其中榨油工业产值为 4500 万元，占 72.3%，列第一位。由于大豆等农产品的商业化程度高，在奉张统治时期，油坊工业已成为东北工业结构中一个引人注目的行业。

(2) 东北大豆及其制成品的商业化带来了东北城镇的粮栈、运输、地方金融和商业的发展。粮栈是东北当地商人资本的粮食批发商店，其主要业务是粮品的买卖和保管。粮栈的出现在东北由来已久，但其迅速发展却是和东北大豆及各种粮谷的大量出口相联系的。

东北大豆的商品化，全部经过粮栈之手。国际商品大豆的发展，同时也带来了粮栈商人资本的发展和壮大。日本商人在东北各地也不遗余力地经营大豆收购业务，同中国人经营的粮栈展开竞争。

为了把小粮栈中囤集保管的粮食运到大粮栈、火车站，在东北同时兴起了大量专门从事运输的畜力大车和搬运工人，短途交通运

---

[苏] 耶修诺夫：《北满支那农户经济》，载《满洲开发四十年史》，第 566 页。

输业得到发展。例如，开原县粮食、贸易兴盛时期，每天进入市场的大车有3 500辆，马匹2万头。铁路沿线的大中城市成为东北粮豆的集散地，促进了城市建设和服务业的发展。每年秋冬粮食收购季节，关内各地粮店及欧洲商人来到东北各地收购粮食，粮豆商贸十分活跃。随之而来的商业、旅馆、饭店、交通等服务业迅速发展。例如，双城县内有粮栈15处，还有绸缎商45家，杂货铺30家。由于粮豆大量出境，东北各地的收益有所增加，这就为外地商品在东北各地销售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导致本地商业和金融业的活跃和发展，货物流通量也显著地增加了。

### 三、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农业经济发展的特点

通过以上对20世纪20年代中国东北农业发展概况及大豆的生产、流通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此期东北农业经济发展有如下的主要特点：

#### 1. 土地开发规模大，速度快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农业发展的最突出特点就是土地开发和官庄、旗地的破坏，潮水般涌来的移民，大片荒原的迅速开辟，尤其是东北北部三江平原的开垦，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开发，带动了工、商、金融及城镇经济的繁荣，构成了此期东北经济近代史的主旋律。

开发不仅仅限于新垦区，在旧垦区也有一个不断深化的开发过程。在东北南部老垦区，尤其是辽河下游和辽东半岛，清中叶以来就已成为著名的大豆商品生产的基地。但民国以来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对农业的压力越来越大，用大面积耕地种植大豆已经不可能了，于是勤劳聪慧的南部农民便纷纷改旱田为水田，水田开发成为南部农业深入发展的主题。同时，南部农民加强了对土地综合利用，发展养蚕、果树、棉花及其他经济作物生产，使南部农业商品生产走上了一条集约化经营的发展之路。东北北部新垦区的农业的发展，更是在开发浪潮中全面展开的。因此，东北的近代农业是典型的开发农业，东北农业的方方面面，都被打上了鲜明的开发烙印。

总之，正是伴随土地的全面迅速开发，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全面开发，带动了工、商、金融及城镇经济的空前繁荣，又推动了20年代东北农业经济的大发展。

## 2. 农垦企业的出现和规模经营的发展

东北地区是我国农垦企业出现最早，发展最充分的地区。东北的农垦企业主要包括农牧垦殖公司和水田经营公司。另外，还出现了大量的林业公司、畜牧公司、渔业公司、水产养殖公司，还有鸡场、蚕场、参圃、果园、菜园等。这些农垦公司主要都是由资本家投资兴办的，以发展经济，牟取利润为目的，并且引进近代生产设备和管理手段，进行规模较大的社会化商品化生产，具有明显的资本主义生产性质。同时在20年的东北农业经济发展过程中，在农村出现了很多专业户，如大豆专业户、蔬菜专业户、柞蚕专业户、棉花专业户、畜牧专业户，他们的经营规模都很大，专业化、商品化程度都很高。由于东北土地平坦肥沃，易于垦殖，人口稀少，为东北农产规模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规模经营是20世纪20年代东北农业发展的又一大特征。规模经营必然带来规模效益，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是其集中表现。

## 3. 以粮豆为主体的农作物商品化程度高

粮食尤其大豆的生产，在东北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东北农产商品化不是靠发展经济作物。而是通过大量出口粮豆来实现的，并主要体现为粮豆出口贸易的繁荣。粮豆市场日益活跃，粮豆价格不断上涨，粮豆商品率的迅速提高。粮豆生产、加工、贸易成为近代东北经济的主体和支柱，其他各行各业兴衰无不与粮豆的商品生产密切相关。东北农产商品化的结果，并没有像关内多数地区那样出现经济作物排挤粮食作物的倾向，而是引起商品粮作物大豆和小麦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并导致整个粮豆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和区域化，使东北成为著名的商品粮基地。东北以粮豆为主的农业经济结构的形成是多种因素交相作用的结果。首先，新开发区只能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这样可满足垦民最起码的生存需要，而新垦区土地辽阔肥沃，又为大面积种植粮食作物提供了便利条件，农民除了种植一部分主要供自己消费的蔬菜和其他

经济作物外，还可以大量生产粮食。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在东北南部土地开垦已趋饱和的情况下，东北仍能大规模扩种大豆，与北部新垦区的开辟有着密切的联系。当时东北大豆种植比例的提高，不是排挤了其他作物的种植面积，主要是通过北部新垦区集中种植实现的。其次，东北自古以来就没有形成过关内地区典型的“耕”与“织”结合的小农经济结构，其自然经济主要表现为种植业同渔猎、游牧经济相结合的松散结构。由于种植业长期没有得到独立的发展，粮食、布帛等基本生活物资一直依赖关内供应，这是东北少数民族不断南迁和入侵关内的重要原因。由于东北没有形成像关内那样牢固的自然经济结构，商品经济易于从落后状态中异军突起。在这种以农林牧猎渔相结合的松散自然经济结构下，东北发展商品经济所面临的不是促进“耕”与“织”分离，更不存在打破单一种植结构，发展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的问题，关键在于全面发展粮食生产，并使粮食生产迅速商品化和专业化，历史框定东北的开发者们只能以此为实现经济增长的突破口，别无其他选择。此外，当时东北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国际粮豆市场的开拓，榨油、酿酒、制粉等植豆加工业的兴起，推动了东北粮食生产的商品化。大豆及其加工品的生产和贸易对近代东北经济增长发挥了支柱产业的作用，东北大豆及其加工品在世界上没有与之匹敌的对手，竞争力极强，是东北的独家优势和“拳头产品”，东北大豆成为名符其实的“世界商品”，东北农业因此而形成外向型经济结构。

#### 4. 农业生产的区域化、专业化程度加快

近代东北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区域化趋势日益发展。清末东北出现了“南豆北麦”的格局，辽河流域的大豆和松花江中下游地区的小麦皆已成为当地居于优势的作物。民初以来，大豆产地北移到中部松辽平原，成为该区占主导地位的作物，小麦则进一步向北部集中。20 世纪 20 年代东北作物布局发生了巨大变化，作物的区域化进一步发展，大豆生产重心迅速向北部转移，小麦则被排挤到松花江下游和嫩江、牡丹江流域的部分地区，显得更为集中。在商品经济的作用下，东北各种作物愈加向某些地区集中，并形成了比较明显和特定的农业区域。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区域化是商品经济发



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农业近代化的必然趋势。

随着工业交通的发达和城镇经济的兴起，东北经济作物以及瓜果蔬菜的种植和经营也日趋兴盛。有些经济作物的布局直接是由工业布局决定的。例如，清末俄人在阿什河设制糖厂，年消费甜菜120万普特。该厂为保证原料供应，遂向周围的阿城、双城、滨江等县的农民借贷现金和种子，使当地甜菜生产迅速发展起来。1920年奉天纺纱厂建成后，曾极大地推动了奉天省棉花生产的发展。蔬菜瓜果的经营，则以城郊地区最为集中，尤其是大城市周围，蔬圃果园十分发达。随着东北移民和开发事业的发展，东北人口密度日益增加，城镇星罗棋布，工商各业十分兴盛，扩大了对经济作物和蔬果食品的需求，遂使南部经济蔬果作物的种植日益发展和集中，与北部商品粮生产的发达形成了鲜明对照。

蚕业的兴盛是东北农业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清末以来，柞蚕逐渐成为东北著名特产，是仅次于大豆和豆饼的第三大输出贸易品。在东北经济作物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柞蚕业的兴起带动了东北民族资本及丝业和丝织业的蓬勃发展，振兴了东部山区经济。蚕业生产过程复杂，工序繁多，技术性强，投资较大，费工甚多，因而东北蚕业生产较早地实现专业化、区域化，并进而向企业化方向发展。各蚕场一般都雇佣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人，对放养进行科学管理，有些蚕场规模较大，实行股份制经营，还出现了一些蚕业公司。有些蚕场成为农工商一体化的经济实体，既种桑养蚕，又兼营茧栈，或兼事缫丝。总之，蚕业生产近代化是东北农业近代化的集中体现之一。

#### 5. 近代农业技术大量引进推广

从1906年开始，东北三省各级官府纷纷设立农业试验场，农学研究所等各种近代农业科研机构，运用近代科学方法分析土壤，进行选种、育种、播种、施肥等耕种技术和田间管理方面的试验。还陆续兴办了一批农林专业学校和大学，传授近代科学知识，培养农业科技专门人才。清末以来，东北大量引进和推广良种，极大地丰富了东北的作物品种资源。当时有大量国内外优良品种传入东北，经试验而被推广于各地。有些早熟、抗逆性强的品种被引进推

广后，使一些作物的种植区域迅速扩大，水稻种植的北移主要是早熟稻种引进的结果。经过长期的试验、杂交和优选，东北各地逐渐形成了适应当地土质和气候条件的优良品种。同时，东北各地还逐渐推广了选种、育种技术，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水平。

在种植技术方面引进和试用近代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开始使用化学农药和化肥。种子消毒技术也逐渐普及。此外，东北的广大农业科技人员还经过试验解决了在高纬度寒冷地区农业种植技术的某些难题，在吉林、黑龙江省引进暖室技术，解决了冬季栽培蔬菜问题。

清末以来，东北大量引进、试用和推广西方新式改良农具促进了该区机械农业的萌芽和发展，清末机械农具的引进和试用只局限于官办农业试验场和农垦公司，民初一些私人农垦公司也开始使用火犁垦地。20世纪20年代东北北部和西部新垦区已大量使用拖拉机、播种机、割草机、打谷机等机械农具。东北机械农业的发展之所以能走在全国前列，主要原因是东北是个新开发区，大规模开垦耕地需要利用效率较高的新式农具；东北新垦区农业资本主义较为发达，农垦公司林立，它们一般都很热心于使用机械农具；三省官府为促进地方垦殖事业，也往往大力提倡机械农业。

20世纪20年代前后，东北大量引进推广良种，极大地推动了当地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种植技术方面推广农药、化肥，大量引进农用机械，并运用于垦地、播种、收割、打谷。西方先进农业技术的引进，掀开了东北农业发展史上崭新的一页，大大地提高了土地使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 6. 东北农业的发展带有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从属性

清末以来，东北地区的农业经济商品化是在从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结构演变过程中进行的，在农业商品化的过程中广大农民深受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官僚的剥削。外国资本控制了东北粮豆的运输和流通，从中获取巨额利润。而东北买办商人和封建势力往往通过压低收购价格及通货比价变动等手段榨取农民的劳动果实。因此，当时东北的农业商品经济具有很深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属性。

---

# 第一章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概述

辛亥革命的成功，为我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东北地区地广人稀、土地肥沃，海运、陆路交通发达，关内大批移民流入东北，为东北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劳动力市场和商品市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列强又忙于欧战，无暇东顾；伴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对东北掠夺的加深，东北各地普遍掀起挽回利权运动；张作霖奉系集团统一东北，社会比较稳定等原因为此间东北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楔机。但“一战”后，帝国主义重新侵略东北，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经济的加紧侵略，使东北地区的经济在曲折中发展，表现出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

## 一、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概况

### （一）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

在奉张统治的 20 世纪 20 年代，东北农业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土地大量开发，以粮豆为主的农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商品化程度迅速加强，农业经济区域化、专业化迅速发展，农业生产技术大量引进和推广，尤其大豆的生产和流通大大促进了东北城乡经济的发展，东北农业经济向近代化发展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 1.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农业经济发展概况

（1）土地开发。作为新垦区和尚待开发的东北地区，随着民初积极丈放官庄旗地、以及关内地区阶级矛盾的激化，继续有大量农民移入，东北人口持续增长，劳动人民进一步开发东北，一些荒地被垦，特别是东北北部的土地开发更显得较前突出。据统计，1923 至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前，东北耕地面积每年增加 50 万公顷到 100 万公顷。1930 年，东北耕地面积增至 2.7 亿多亩，是 1909 年

阳山煤矿、金怀马煤矿、甘河煤矿、铁包山煤矿，官商合办的隆平煤矿、察汉敖拉煤矿等。

商办的煤窑更是遍布各地，奉天有复县五湖嘴、炸子窑、本溪湖、兴京翅山、抚顺、阜新新邱、朝阳县麒麟山、复州王家屯、辽阳牛心台、锦西大窑沟、海城华岩寺、兴京蜂蜜沟等。吉林省有火石岭、石碑岭、望宝山、延吉老头沟、辉南杉松岗、蛟河奶子山、盘石五道沟、五常县太子河、伊通半拉山门，双阳县大顶子等。黑龙江省有呼兰县满天星等。

金矿主要产地是黑吉两省，黑龙江省漠河金矿开办最早，规模最大，采取官督商办形式。规模较大的还有光绪年间开设的吉林三姓金矿，宣统年间开设的黑龙江库玛尔河金矿、余庆沟金矿，均采用官督商办形式。据史料记载，在黑龙江上游，商办小金矿不下20余处。

由于生产技术的因素，这时期的采矿业主要是煤矿和金矿，铁、铜、银、铅等矿业未得到大面积开发。

(2) 军火工业，东北地区唯一的军火工业是吉林机器局。该局由奉命督办吉林三姓、宁古塔、琿春防务的吴大澂于1881年奏准成立，1882年动工建厂房，次年竣工。该局机器设备均由欧美进口，从宁波等地招聘大批技术工人。生产的枪支弹药供给吉林靖边军和黑龙江镇边军。吉林机器局也是东北地区第一个近代企业。

(3) 电信电报业，19世纪80年代，为通边讯，东北地区电报电话业发展起来。电报线南起天津，经山海关、锦州、旅顺、奉天、吉林、宁古塔、琿春，直至黑河屯，耗银10万两。沿线各地开设了电报局。1906年起，奉天、吉林、黑龙江省先后创办了电话局。

19世纪八九十年代，东北地区近代工业主要是本国的官僚资本和少量民族资本，它是伴随着东北地区开禁后大规模的经济开发而产生的，是东北地区孕育着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发展的必然结果。

这时期的近代工业规模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只有部分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企业采用较先进的机器生产，而大部分民族资本企业仍处于手工操作阶段。

（二）19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头10年，东北地区近代工业的初步发展

在甲午战争前，东北地区近代工业发展的轨迹是依循着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在缓慢运作。而甲午战争后，由于外来势力的冲击而使东北地区经济走上了畸形发展的道路。这种冲击早在19世纪60年代营口开埠就开始了。营口开埠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势力开始向东北南部地区渗入。通过营口港，大量的棉布、棉纱、金属制品、煤油、颜料等洋货涌入东北市场，同时，东北的大豆、豆制品、生丝、皮毛、药材等商品大量输出。结果，传统的棉纱、土法炼铁和磨坊业在洋货冲击下日益衰落，而原有的油坊、缫丝业则随着大豆、豆制品、生丝的大量出口和先进技术的引进，逐渐由家庭手工业向近代制造业转变。

如果说19世纪60年代营口开埠，西方商品对东北地区经济的冲击只限于南部地区的话，那么，甲午战争后，俄日英美等国资本开始了在东北地区的角逐与利权之争，对东北地区经济则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使东北地区经济不得不依附于外国资本主义而走上畸形发展的道路。

甲午战争后，俄国以“干涉还辽”有功，抢先获得在中国东北筑路、开矿、建厂、设银行等特权。随着1898年中东铁路的修筑，俄国的侵略触角延伸及整个东北地区。

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后，俄国因战败而将其在东北长春以南地区，即南满的特权让与日本，形成日俄两国瓜分中国东北的局面。1906年，日本在大连成立了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满铁根据日本的大陆政策，在南满“以交通事业为轴，实行综合性的产业开发”，重点是开发矿产资源，“使满洲资源一跃成为

东亚的宝库”。通过满铁的经营，日本资本逐渐垄断了东北南部经济发展的重要部门，如南满铁路（原中东铁路支线长春以南段）、安奉铁路（安东至奉天）、大连港、抚顺和本溪湖的煤矿，还有制铁、电力、煤气等。据统计，1905年至1911年，日本在东北开设的工厂有57处，有船舶、车辆、机械制造和修理，有自来水、冶铁、制盐、水泥、砖瓦、药品、火柴、肥皂、卷烟、榨油、面粉、印刷等部门。

在营口开埠尤其是甲午战争后，欧美资本也曾企图大举进入东北。1867年，英资怡和洋行在营口开办第一家机器榨油厂。此后又有丹麦苏尔兹洋行和英资太古洋行在营口设机器榨油厂。20世纪初年，在东北的英资企业有营口猪毛整理厂（源来盛洋行开办）、烟台煤矿、暖池塘煤矿，中英合办的热河平远金矿，中英美合办的海龙县金矿公司；美资企业有安东华安蒸汽机器缫丝厂；德资企业有哈尔滨成发祥面粉厂，中德合办呼兰富华制糖厂；法资企业有哈尔滨永胜面粉厂、永胜发电厂。但在俄日两国势力的排挤下，均没有什么大的发展。美国曾经野心勃勃地先后提出与日本合资经营南满铁路、购买俄国人控制的中东铁路以及“满洲铁路中立化案”，企图使美资挤进东北市场，终因遭到俄日的强烈反对而失败。

可见，欧美资本在东北地区都难以立足，那么，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境况就可想而知了。

由于俄日资本对东北地区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电力的垄断性开发经营，使中国原有的相关工业在一开始产生时就面临着被扼杀的危险。新奉、吉长两条铁路的主权先后被日本以“借款”、“合办”等形式掠夺；黑龙江、乌苏里江的航运被俄国控制，属于中国船主的船只仅占2.8%。中国商办的抚顺、烟台、本溪湖煤矿先后落入俄国、日本人之手。中国传统的冶铁业还未来得及脱胎手工业

---

满史会编：《满洲四十年史》上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年，第623页。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料》第2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422~425页。

孔经纬：《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26~731页。

作坊阶段就被外来的钢铁、机械工业消灭了。中国资本唯一可选择的出路就是附和着俄日两国殖民贸易的需求而投资以榨油、面粉加工、柞蚕缂丝业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这时期“北面南豆”的民族工业发展格局就反映了东北殖民地经济的特点。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东北地区出现了一批新的民用工业部门，有电力、造纸、印刷业、玻璃、机器制造修理业等。

电力业多采用官办、官督商办形式。黑龙江有1905年建起的哈尔滨耀滨电灯有限公司，初创时集商股1100股，共计银洋11万元，购置德商直流发电机4台，总容量240瓦。两年后通电，供电灯2000盏。1908年，黑龙江巡抚呈请拨款1万两又建卜奎电灯厂，装有20000瓦直流发电机2台。吉林有官办的宝华电灯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购自德国西门子公司，1909年发电。奉天有银元局设立的奉天电灯厂，筹办成本银12万两，机器设备购自美国，1910年发电。机械造纸业有官督商办的“龙江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有造纸机、上光机、压榨机、切纸机等。印刷业有奉天彩盛印刷局（1901年办），吉林官书印刷局（1907年办），黑龙江有行省公署印刷所（1909年办）。玻璃制造业有吉林商办的兴华玻璃厂，资本5万元；吉林林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集资吉钱15万吊。奉天景有隆玻璃厂，资本2万元。

在机器制造修理业方面，营口、奉天、大连等地出现了商办的小型机器厂，多为旧式铁工厂扩建而成，可以制造榨油机、洋炉、机井设备、酒锅、钱柜、切面机等。1911年，营口有万聚鑫、义顺、广昌、荣记生、顺兴等5家机器厂，备有购自英日等国的机器。万聚鑫号曾制造出新式轧豆机和榨油机。大连的顺兴炉创办于1907年，主要生产油坊所需的机器设备，而且最早掌握并制造出日式冷气榨油动力设备。

---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工业）中。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工业）中。

《奉天商务总会档案》卷9142。

《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63版，第184页。

20 世纪初年，东北地方政府为提倡实业，在各地创办了一批官办的工艺厂，以推广工艺，传授技术。奉天先后开设了工艺传习所、兴光工厂、八旗工艺厂、八旗女工传习所、教养工厂。吉林开设了工艺厂、旗务处工厂、实习工厂、贫民习艺所。黑龙江开设了工艺厂、工艺传习所、贫民习艺所、八旗工艺厂等。

## 二、奉系军阀统治时期东北地区近代工业的发展

辛亥革命后，东北地区近代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日益发达的铁路、航运业带来了商品经济的活跃，大量的移民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劳动力市场，东北人民反对外强侵略，收回利权、振兴实业的热潮推动着民族工业的发展。1914 年至 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列强忙于战争，无暇东顾，为东北地区近代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因此，在奉系军阀统治时期，东北地区近代工业无论其规模、行业还是技术设备都有了空前的发展。

这时期，东北地区近代工业发展所面临的严峻问题是日本资本在东北急剧扩张，控制着诸多重要的经济部门，奉系军阀官僚资本随着军阀实力的扩充而膨胀起来，民族资本在两者夹缝中艰难发展。

### （一）日本资本在东北地区的急剧扩张

20 世纪初年，日本在东北的势力只限于南满铁路附属地和旅大租借地为主的东北南部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乘欧洲列强陷于战争，尤其是“十月革命”后俄国势力从东北退缩之机，其势力迅速扩张至整个东北地区。这时期，满铁——这个具有国家资本和日本财阀资本相结合性质的殖民侵略机构，“作为日本经营满洲的责任者”承担着三大使命，即“第一，要确保以纺织为中心的日本轻工业商品市场；第二，开发满洲的铁与煤；第三，持续保



证所投入资本的殖民地利润的要求”。从 1906 年至 1931 年上半年，日本通过满铁在东北地区的经营，垄断了东北的对外贸易、控制了东北的交通运输、电力，使东北成为日本的商品推销市场和原料基地以及日本资本的最佳盈利地区。

### 1. 垄断中国东北的对外贸易

满铁通过对日贸易的保护关税政策和日本进口货物的特定运费减价等措施，极力保护与扩大对中国东北的商品输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与中国东北的进出口贸易额超过了英、美、俄三国，跃居首位，如表 3 - 1 所示。

表 3 - 1 日本与中国东北之间的贸易额 单位：万海关两

年份	东北从日本进口贸易额	占东北进口贸易总额的比例	东北向日本出口贸易额	占东北出口贸易总额的比例
1908	1 496	27%	1 719	36.1%
1931	9406.6	42.1%	18 270	38.1%

日本向中国东北输出的商品主要是棉织品、棉纱、金属制品、机械工具、服装等 5 类工业制成品，占输出总额的 45% ~ 60%。其中，作为日本市场的过剩商品棉织品输出额最大。1930 年，东北地区棉布进口的 60% 是日本货；其次，在进口的金属制品中，1/3 为日本货。

中国东北对日出口主要是大豆、豆饼、煤炭、柞蚕丝、铁、粮食等工业原料，这些占东北对日出口总额的 70% ~ 85%。反映了东北地区经济殖民地化的加深。

### 2. 掠夺东北的矿产资源

中国东北素以矿产资源丰富而著称。开发掠夺东北的矿产资源是满铁为中心的日本殖民侵略势力的重要使命之一。“九一八”事变前，日本的满铁直接经营、中日合办、攫取开发权等形式控制的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 年，第 63 页。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 年，第 310 页。

煤铁等矿区见表 3 - 2。

表 3 - 2 日本满铁控制中国东北煤铁等矿情况表

矿区	所有者	备注
抚顺煤矿	满铁直接经营	日俄战后，从俄国接手的特权
烟台煤矿	满铁直接经营	日俄战后，从俄国接手的特权
鞍山铁矿	满铁直接经营	
本溪煤矿 扩张区域	中日合办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	
牛心台煤矿	中日合办复兴公司	
弓长岭铁矿	中日官商合办弓长岭铁矿高公司	
老头沟煤矿	中日合办	
歪头山铁矿	中日合办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	拥有部分矿区权利
天宝山钢矿	中日合办	
夹皮沟金矿	满铁拥有开发权	
青城子铅矿	中日矿业公司	
黑松林锰矿	日商福井祖	
大石桥镁矿	南满矿业会社	

1926 年至 1931 年，日本从中国东北掠走的煤铁等资源情况见表 3 - 3、表 3 - 4。

表 3 - 3 东北煤的生产及输出表 单位：吨

年份	生产	出口	出口占生产的比例 %
1926	7 854 850	3 817 495	48.6
1927	9 909 795	4 467 222	45.08
1928	9 517 578	4 478 063	47.05
1929	10 024 106	4 782 833	47.71
1930	10 179 220	4 459 928	43.81
1931	9 124 064	4 998 021	54.78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9~359 页。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80 页。

表 3 - 4

东北铁的生产及输出表

单位：吨

年份	生 产		出 口
	鞍 山	本 溪 湖	
1926	165 054	51 000	178 694
1927	203 445	50 000	244 290
1928	224 461	63 030	249 397
1929	210 443	79 300	299 509
1930	288 433	85 060	222 911
1931	269 494	65 620	289 693

### 3. 向东北输出资本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势力在东北的急剧扩张，明显反映其在东北投资的激增。日本向中国东北输出资本的类型有两种：一是产业资本；二是借贷资本。前者是直接企业投资以获高额利润，或是注资于中国资本企业以谋取利权。后者是通过向中国政府借款以攫取某些政治、经济特权。

(1) 直接企业投资。1914年至1930年，日本在东北的直接企业投资逐年增加。1914年，日本在华直接企业投资是3.77亿日元，其中在东北的投资为2.56亿日元，占62.9%”。

(2) 向中国企业注入资本。日本利用所谓“合办”事业，参股或投资于中国企业中，以此达到蚕食中国经济利权的目的。中日“合办”事业在日本对东北的投资中占着相当大的比重。据统计，1917年至1927年间，日本在东北的企业投资中，纯日资企业的资本增加214%，“合办”事业的资本则增加655%。1895年至1931年，中日“合办”事业在全国有202家，东北占138家。

(3) 政治性借款。日本通过向中国政府借款的方式攫取中国政治、经济的特权，这突出体现在对东北铁路利权的掠夺上。日本通过借款修路方式所控制的东北铁路有吉长线、四郑线、奶子山线、

金城线，共计 1213.7 公里。除此之外，日本通过借款方式还获得了满蒙四铁路（吉林至开原、长春至洮南、洮南至热河、洮热路某处至海港）的筑路权。

#### 4. 控制东北的铁路、港口

日本认为“铁路与煤炭为经营满蒙经济上两大命脉，二者相辅相成”。“九一八”事变前，满铁在东北直接经营的铁路有南满路、安奉路，计 1 129.2 公里；通过借款筑路方式控制的铁路有 1 213.7 公里。以上两项，计 2 360.8 公里。

在港口方面，日本控制了“南满三港”，即旅大、丹东、营口三港，形成以大连港为中心的进出口贸易营运网络，垄断了东北的进出口港口。

### （二）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膨胀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是随着张作霖为首的奉系军阀集团的形成而产生的。1916 年，张作霖依仗武力，勾结袁世凯，出任奉天将军，取得了奉天省的军政大权，奉系军阀集团开始形成。在此后的 3 年里，张作霖先后兼并黑、吉两省，称霸全东北。穷兵黩武，称雄争霸是近代军阀政治的特征之一。张作霖统治时期，为达到扩军备战，争霸全国的目的，重用文人，整顿财经，提倡实业，兴办起一批军火、采矿、机械、电信、铁路运输等企业。

#### 1. 军火工业

奉系军阀经营的军火工业有东三省兵工厂、军工厂、迫击炮厂、大冶工厂，如表 3 - 5 所示。

---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 年，第 211 页。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28 页。

表 3 - 5 奉系军阀经营的军火工业

厂名	创办时间	场址	产品	产权所有	备注
东三省兵工厂	1921 年	奉天大东边门外	枪炮弹药	张作霖直辖	
军工厂		奉天北大营	弹药	张学良 26 旅	改组后迁锦州
迫击炮厂		奉天北大营	迫击炮及弹药	原属张学良 26 旅后独立	设天津分厂
大冶工厂		奉天小西边门	弹药	张学良、冯镛合办	设铁工、机器、子弹等部

这些军火工厂从资金、管理、生产到销售，全部为奉系军阀操纵，是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值得一提的是东三省兵工厂，原名奉天兵工厂，始建于 1921 年，依靠美国设备和技术。筹办时，“资本由奉天担任 5/10，吉林 3/10，黑龙江 2/10，如有不敷，由政府担任”。该厂经不断增资扩建，至 1929 年，拥有 1 部 8 处 12 厂，各厂复设分厂，总厂设于奉天大东边门外，韩林春、杨宇霆、臧士毅、米春霖先后任总办。1929 年，该厂缩编后，仍保留有 4 处 9 厂，即工务、材料、审检、庶务处以及炮、枪、药、枪弹、炮弹、铸造、火具、兵器、造币厂，员工最多时达万余人。

## 2. 采矿业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矿产分为官产、私产两类。属于官产的矿产如表 3 - 6 所示。

表 3 - 6 奉张统治时期的官产矿产

企业名称	地 址	创办时间	资 金	规 模	经营方式
复州湾煤矿	奉天复县	1918 年	20 万元	矿区面积 329 亩 日产煤 600 吨	东北矿区经营
西安煤矿	奉天辽阳	1916 年	200 万元	矿区面积 7 429 亩产煤 700 吨	官商合办奉天省 财政厅、奉海路 矿商合资
阜新煤矿 孙家湾矿区	奉天阜新				东北矿务局经营
尾明山煤矿	奉天辽阳				官办天利 煤矿公司经营
鹤岗煤矿	黑龙江鹤岗			日产煤 1 000 吨	官商合办鹤岗 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林锰矿					东北矿务局经营

官办的采矿业中，鹤岗煤矿是经营较好的一家。该矿煤藏丰富，煤质优良，日产煤约 1000 吨。为防外资插手，公司不断增资扩建。1916 年，鹤岗矿区建成营运，计有大小机车 9 辆，客车 6 辆，煤车 140 辆。1929 年，鹤岗煤矿公司还兼营机械厂、铁工厂、钳工厂、翻砂厂、木工厂、铆工厂、电灯厂等。这是“江省唯一之实业机关”。属于私产的矿产如表 3 - 7 所示。

表 3 - 7 奉张统治时期的私产矿产

企业名称	地址	创办时间	资 金	规 模	经营方式
八道壕 煤矿	奉天 黑山县	1919 年	开办资金 70 万 元。1931 年增 资 200 万元	矿区面积 50 平 方里 日产煤 250 吨	张作霖所有东 北矿务局经营
海城大岭 滑石矿	奉天 海城县	1923 年	4 人各出资 8 500 元	日产煤 30 吨	张学良、王正 黻、郭松龄、 吴常安所有
实马川 金矿	集安县	1931 年			张学良、王正 黻、吴常安所有

在东北矿务局经营的诸多矿区中，奉系军阀张作霖等人都或多或少的拥有股份。

### 3. 机械制造业

机械制造业起步较晚，颇具一定规模的仅有奉天的东北大学工厂、大亨铁工厂、皇姑屯修车厂，余者皆为小型铁工厂。

东北大学工厂从1923年筹建，1924年竣工，先后拨占官地338亩，总资本为奉大洋370余万元。该厂机器设备从国外引进，拥有起重机、运输台架13架，有发动机19台、电动机207台、动力部机器700余台、瓦斯及管具34套、工作机80台等，可制造车辆、工具，加工小型部件，维修机械等。

大亨铁工厂（现沈阳矿山机械厂前身）为杨宇霆于1924年出资兴办，占地177亩，总资本为奉票160万元。该厂有车工、钳工、木工、焊工、锻工。铸工6部，拥有机器80余台、钢钳百余座、铁炉8台、锅炉3台、汽锤2架、起架机8台、熔炉5台，有职工600余人。可生产水管、铁路车辆、铁桥、暖气、锅炉等。该厂附设酸素厂，日产酸素20桶。

皇姑屯修车厂（现沈阳机车车辆厂前身）始建于1925年，1928年开工投产。占地547亩，共投资现洋77.1万元。拥有各种机械145台，职工千余人。“九一八”事变前，该厂共检修机车66台、客车129台、货车1149辆。该厂是当时奉天第一家国有铁路机车维修工厂。

### 4. 电信业

20世纪20年代初期，东北的电信业为日本人垄断。虽然清朝末年已建有若干电报干线，但因设在南满铁路沿线，又缺乏完整的通信网，以至电报通讯得不到保障。张作霖为夺回东北电信业管辖权，于1922年在奉天建立东北无线电监督处和东北无线电专门学校，着手创建自己的无线电通信网。1923年，东北无线电总台在奉天故宫院内设立。初创时，电台装设一套马可尼收发报机，与东北各大埠通信，传递官报。1924年，东北无线电台发展为两处，一处在原址，增设一套收发报机，可直接与欧美各国通报，称为世界收信处。另一处建在大北边门外，装设德国西门子公司的10千

瓦真空管长波发报机一部，为国内通信发报台，可供国内远距离通信用，如新疆迪化（乌鲁木齐）和海南岛等地。东北无线电台先后与德国无线电交通社、法国巴黎无线电总公司订立了单方通信公司，这是中国无线电台与欧洲直接通信的开端。在此以前，我国的出国电报一向为外国人所垄断。此后，所有京、津、沪、汉各地出境电报均由奉天电台转递。1930年，东北无线电总台拥有20千瓦短波发报机2部、10千瓦长短波发报机各1部、1千瓦短波发报机2部、长波发报机1部、500千瓦短波发报机2部，其建设规模居当时国内首位。

从1924年至“九一八”事变前，东北无线电监督处先后在哈尔滨、齐齐哈尔、长春、营口建立了无线电台，在葫芦岛、吉林、富锦、满洲里、萝北、黑河、漠河、欧浦、呼玛山等地都装设了200瓦或150瓦美式短波发报机。正在装设中的无线电台有奇乾、安东、临江、密山、室韦5处，计划装设的有乌云、佛山、抚远、虎林、绥芬河、琿春、延吉、长白、抚松、依兰、通辽、海龙等地。这样，东北国际国内无线电通信业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独立的体系。

在无线电报业发展的同时，东北广播电台也出现了。1927年，奉天、哈尔滨广播电台创建。

## 5. 电力业

20世纪初年是东北电力事业的摇篮期。最早的发电厂是俄国人于1902年在大连造船厂附近修建的，日俄战争后被日本接收，即滨町发电所。在短短的几年内，俄国在北满建起多家电力企业，日本在南满铁路附属地和关东州也建立了营口水道株式会社、安东电气株式会社、满洲电业株式会社和北满电气株式会社。

辛亥革命前，东北已有4家中国资本的电灯厂。“九一八”事

---

辽宁省暨沈阳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第3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9页。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年，第131~133页。



变时，具有一定规模的发电厂发展到 6 家，即奉天电灯厂、新京电灯厂、哈尔滨电业局、吉林电灯厂、齐齐哈尔电灯厂、安东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各厂的奖金来源、管理形式和生产状况等目前尚无详细资料查实。

### 6. 纺织业

奉系军阀集团创办的轻工企业很少。奉天纺纱厂是奉系拥有的最大的纺纱厂，也是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该厂始创于 1921 年，1923 年投产。初创时投资奉票 450 万元，购进美国纺织机 200 台，拥有纺纱锭 2 万锭。后增资现大洋 1 000 万元，至“九一八”事变前，已拥有织布机 330 台，纺织锭 35 000 锭，年产量为棉纱 30.8 万捆，棉布 0.8 万捆。其产品销售量的 55% 在东北地区。该厂在建设资金、税收、原料供应等各方面享受地方政府的优惠，产品销路很好。连日本也不得不承认“作为织布业现代工厂的奉天纺纱厂”“给日本棉业不小的威胁”，致使日本人在辽阳办的满洲织布厂于 1930 年停业。

## （三）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艰难发展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东北地区出现的为数不多的本民族近代企业中，以官僚资本为主，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绝大多数仍停留在手工业作坊阶段，只有少数企业迈进了近代制造业行列。奉系军阀统治时期，在“抵制日货、提倡国货”运动的推动下，在东北地方政权“鼓励官民兴办煤矿、纺织、窑业、农产品加工业”政策的保护下，民族资本企业艰难发展起来。

### 1. 纺织业

20 世纪初年，东北棉纺织品市场由外国人控制。初期，美国

---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 年，第 131～133 页。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 年，第 63～64 页。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 年，第 63～64 页。

棉布和印度棉纱居垄断地位。日俄战争后，日本棉布、棉纱输入量激增。1909年，东北地区棉布进口的43%为日本货，第二年就增至65%，日本棉制品逐步占领了东北市场。东北地区洋货的输入使民间传统的以木制手织机从事生产的家庭棉纺织手工业走向破产，而同时期，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设备得到改进的民族资本棉纺织手工工场有了较大发展，如表3-8所示。

表3-8 1929年东北主要城市棉纺织手工工场情况表

城市名	工厂数	织机数(台)	年生产量(千匹)
营 口	27	1 098	180
安 东	42	1 800	27
奉 天	174	3 300	1 000
铁 岭	253	1 107	332
哈 尔 滨	36		830
长 春	260	1 400	250
合 计	792	7 085	2 619

东北近代丝绸业出现在20世纪20年代。据史料载，东北“现代纺织的先驱”是1920年建奉天纯益缫织公司。该公司设备精良，发展兴旺，1930年，拥有纺织机200台，织绸机50台（其中20台为日本造），织纹纺丝机55台（主要部分是日本造），还有捻丝机、织绸机。日产能力为生丝100斤，织绸40匹；生产高热丝25000斤，织绸3万匹。在丝绸主要产地安东，1930年有工厂17家，年产丝绸31700匹。

近代染色业、毛麻纺织业也在20世纪仍20年代出现。染色业有奉天的东兴染色纺织公司，由留日高工染色科毕业生、辽阳人陈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年，第65页。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年，第59页。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年，第66、67页。

维则等人于 1924 年创办，集资 5 万元，厂址在奉天小东边门外，占地 30 亩，机器设备购自日本。1931 年，该厂总资本发展到 50 万元，机器达 400 台，职工近千人，是东北首家采用新式机器染色的工厂。毛纺织业有哈尔滨一家年产 10 万码的毛料生产公司。麻纺织业有创办于 1929 年的奉天制麻厂。

### 3. 面粉加工业

20 世纪初，东北地区面粉业的发展有三大特征：一是机械面粉业逐渐取代了旧式的手工磨坊；二是俄国“十月革命”后，俄资面粉业缩减，中国民族资本面粉企业扩增；三是原来主要依靠美国和上海面粉的东北南部地区也出现了面粉厂。这时，东北地区面粉业的中心仍在哈尔滨，如表 3 - 9 所示。

表 3 - 9 1919 年、1923 年哈尔滨面粉厂情况

国 别	1919 年		1923 年	
	工厂数	日粉碎能力（普特）	工厂数	日粉碎能力（千斤）
俄 国	20	26 400	1	109
中 国	15	17 800	18	1 242
日 本	1	2 500	4	492
德 国	3	3 700		
法 国			1	655
英 国			1	123

### 4. 榨油业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油坊业与磨坊、烧锅业并列为东北地区三大行业。尤其在 20 世纪初年，由于欧洲和日本市场对东北大豆、豆油和豆饼的大量需求，促使东北地区的油坊业有了飞跃式发展并迅速向机械化迈进，大连这个进出口贸易港口城市也由此成为机械榨油业中心。然而，由于大豆和豆制品的对外贸易被外商壟

《辽宁文史资料》第 26 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 页。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 年，第 54、69 页。

断，这就决定了中国榨油业的强烈的对外依赖性。在过去的年代里，东北地区榨油业是随着海外市场的兴旺而兴旺起来，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又随着海外市场的衰退而走向衰退。在欧洲，由于德国精制食用油制造业的兴起导致对东北豆油需求的减少和对东北大豆输入量的扩大。在日本，硫酸化工工业的发展导致对作为肥料的豆饼的需求量降低。海外市场的变化，带来东北地区榨油业的两点变化：一是榨油厂数量的逐年递减；二是榨油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即由传统的楔式榨油工艺向螺旋式、水压式、板压式工艺的改进，如表 3 - 10 所示。

表 3 - 10 东北地区榨油厂情况表

地 区	1923 年		1925 年		1929 年		1931 年	
	工厂数	日产豆饼 (千块)	工厂数	日产豆饼 (千块)	工厂数	日产豆饼 (千块)	工厂数	日产豆饼 (千块)
大 连	87	308	86	268	59	218	52	215
营 口	29	42	22	22	22	39	20	25
安 东	25	45	25	44	26	54	20	47
哈 尔 滨	42	85	43	77	40	83	39	95
南满各地	416	254	254	109	297	130	238	88
北满各地	7	5	18	10	28	46	31	44
合 计	606	615	448	532	472	570	400	514

### 5. 火柴业

20 世纪初年，东北地区的火柴业被日本垄断。中国民族资本火柴厂最早产生于奉天营口，这就是 1913 年 8 月的商办东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和三明火柴厂。至 1922 年，东北火柴厂发展到 7 家，年生产量达 30.5 万箱。其中在奉天南部较有影响的是惠临火柴公司。这家公司是张惠临于 1922 年 1 月在奉天创办，开办资本为奉票 18 万元，以后又追加投资。扩建后，该公司拥有夹抽机 32 架、

卸抽机 20 架、油锅机 3 架、药锅 3 具，日产火柴百余箱。

#### 6. 制铁业

20 世纪初，东北地区最大的铁工厂都是日本人兴办的。中国民族资本铁工厂在 20 年代才发展起来，至 1930 年底，沈阳的铁工厂已发展到近 20 家。有史料可查的有沈阳的兴奉铁工厂、双兴铁工厂、铁西机械厂；大连的顺兴铁工厂、鸿昌信铁工厂；开原铁工厂；哈尔滨的仁昌、和记、聚兴成、祥太、永泰铁工厂；长春的电炉厂等。

大连的顺兴铁工厂被称为“东北铁工业的鼻祖”。该厂前身是大连人周文富、周文贵兄弟于 1907 年创办的周家炉，1910 年扩建为顺兴炉。至 1917 年，发展成为拥有近千名职工的顺兴铁工厂。该厂生产油坊所需的成套机器设备，还可以制造矿山用的卷扬机、通风机、抽水机以及其他一般通用机械，是一个比较完备的通用机械厂。该厂发展最盛时拥有固定资产 300 万元，有大连、哈尔滨两处分厂。该厂还经营煤矿和航运业，有与佟松森合营的抚顺阿金沟煤矿、中日合办的抚顺大兴公司煤矿、自营的复州五湖嘴子煤矿和瓦房店裕兴煤矿，该厂购置 4 艘海轮主要从事运煤。

奉天铁工厂中较有影响的是兴奉铁工厂。该厂是奉天省金县人徐庆钊于 1928 年创办的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有木型、机械钳工、铸造等车间，主要产品有锅炉管道接头、暖气片、阀门、家庭温水锅炉等。年终利润按股分红，东股按 60%、西股按 40% 分红，西股是厂方奖给管理人员和有贡献者的名义股。持有西股的人与正式股东一样分得红利，待持股人在工厂连续干若干年后，该股金即归本人所有，成为正式股东。

#### 7. 采矿业

东北地区铁路业和工业的发展促进了采矿业的进一步发展。东北地方当局采取的鼓励移民和奖励工商的政策，为采矿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这时期，东北商办采矿业在日本

---

《文史资料选辑》第 2 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3、124 页。

《辽宁文史资料》第十四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3、124 页。

资本、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夹缝中艰难地开拓着自己的市场。

据满铁地质调查所长的调查报告中记载，1931年，东北地区商办的煤矿、金矿等矿产有十几处，如表3-11所示。

表3-11 1931年东北地区商办的矿产

矿产名	权利归属
田师傅沟煤矿中6个矿区	
牛心台煤矿中10个矿区	
蛟河煤矿区所属的： 杉松街煤矿 奶子山煤矿 兰泥沟煤矿	尚钟霖 高启明 王树霖
北票煤矿	官商合办的北票煤矿公司
火石岭煤矿	裕东合办的北票煤矿公司
吉林夹皮沟金矿	韩文卿
黑龙江法别拉河砂金矿	于冲汉所办振兴公司
菱苦土矿区	于冲汉所办振兴公司
海城上鹰窝矿区长石矿	于冲汉所办振兴公司
杨家南沟长石矿	于冲汉所办振兴公司
盖平县沙岗台萤石	聚义利 曹鸿文

## 8. 航运业

这时期，民营航运业冲破外资、官僚资本垄断的局面，出现几家资本在50万元以上的航运公司，如表3-12所示。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科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49~359页。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23~225页。

表 3 - 12 奉张统治时期的东北民营航运公司

轮船公司名称	创办时间	地点	资本额	权利归属	备注
肇兴轮船公司	1910 年	营 口	15 万元	李序园、陈子成 李子初	1920 年资产 达 150 万元
戊通轮船股份 有限公司	1918 年	哈尔滨	200 万元	曹汝霖、鲍贵卿	船 50 多艘向 交通银行借款
营口商船股份 有限公司	1920 年	营 口	奉小洋 50 万元	王致中、苗凤山	
大通兴轮船 公司	1922 年	营 口	100 万元	卢级三	船 4 艘，约 6000 吨

### 三、东北地区近代工业的特点

奉系军阀统治时期，东北地区近代工业粗具规模。传统的煤窑、磨坊、油房、纺织业开始由传统的手工业向近代制造业转化，新兴的机械加工、电灯、火柴业发展起来，铁路、航运、港口、电信等建设成效显著。东北地区近代工业产生于民族危机日益加深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其具有以下特点：

#### （一）买办性

（1）表现在东北地区近代工业的发展始终受制于日本的殖民侵略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了实现其对外侵略扩张的大陆政策，不仅把中国东北作为其商品推销市场和原料基地，而且视东北为吞并中国、北抗苏联的战略基地。因此，日本在中国东北侧重铁路、航运、港口建设与采矿、电力、电信等公共事业的投资均具有战略经营性质。这一方面使东北地区民族危机加深，另一方面，新技术的传入在客观上也刺激了东北地区相关工业的发展。东北地区比较发达的榨油、面粉业也与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掠夺政策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2）表现在东北地区近代工业在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对外依赖性。如榨油、面粉、电灯、电信业在技术设备上均依赖俄、日、英、美等国，铁路建设的部分资金依赖日本，甚至奉天兵工厂

的原材料也依赖进口。

## （二）军事服务性

从东北地区近代工业的发展方向、工业布局上看，带有鲜明的为军阀集团的政治、军事目的服务的特征。东北近代工业规模最大、投资最多的是铁路、采矿、电信、军火工业。这些工业几乎都属于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经营目的首先是为军阀政治服务，其次才考虑市场效益。

## （三）御外性

东北地区近代工业发展有买办性的一面，又有抵制外资，收回利权维护民族利益的一面。铁路、航运业的发展和港口的建设，其目的之一便是打破外资的垄断局面，奉天纺织厂、火柴厂及各地榨油、面粉、造纸厂的创办，也是为了与外人争利。在吉林矿务局、宁远州夹山金矿、天金山银矿、呼兰糖厂、耀滨电灯公司、恒发裕机磨面粉公司、黑龙江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奉天火柴厂、奉海铁路公司等许多公司的章程中都明文规定不得将股票转售或抵押给外国人。这对于抵制外国经济侵略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四）股份制企业经营方式得到广泛运用

东北地区最早的股份制企业是北洋大臣李鸿章主持的官督商办的漠河金矿，其资本来源以招商集股为主，共集资银 20 万两，每百两为一股，年终按股分红。其后余庆金矿、龙江造纸有限公司、奉天营华火柴公司等相继仿效。奉系军阀统治时期，除军火工业外，民用和公用企业普遍采用股份制这种新型企业经营方式。奉海铁路公司是东北第一家官商合办的铁路公司，也是首次集民间资金，用本国技术修筑的铁路。公司创办时拟集奉大洋 2000 万元，官商合办，实则官股占  $\frac{1}{3}$ 。据记载，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的股份制公司有鹤岗煤矿公司、西安煤矿公司、集安实马川金矿公司、奉天纺纱厂；商办的股份公司有戊通轮船公司、营口商船公司、兴奉铁工厂、东北火柴公司等。



---

## 第四章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铁路建设研究

奉系军阀统治东北地区前，东北的铁路借款权和修筑权主要掌握在俄、英、日手中，中国自己修建管理的铁路几乎为零。奉张统治东北期间，东北当局出于军事和经济目的，开始借款合办修建了5条铁路，继而成立东北交通委员会，制定包围满铁的东北铁路网计划，计划在15年内自己修建一万公里的東西两干线，从此掀起自建铁路的高潮，先后修建了虎壕、打通、奉海、吉海、呼海、鹤岗、锦朝、齐克、洮索、开丰10条铁路。这些铁路从军事、经济目的出发，具有投资大、速度快、成就显著的特点，同时为摆脱南满铁路的控制又具有一定的爱国性和抗争性。

### 一、奉张统治前东北铁路发展沿革

1916年，奉张统治东北以前，我国东北地区的铁路主要由清政府、沙皇俄国、英国和日本投资修建，而我国自己投资修建的铁路最少，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相比，几乎为零。这充分说明了中国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和国穷民贫的现状。现把奉张统治东北前，东北地区的铁路建设情况简介如下：

#### （一）中国在东北修建的铁路

铁路作为文化的基础和现代文明的先导登上东北的历史舞台，是在19世纪末叶，清政府洋务派领袖李鸿章亲自投资修建山海关内外铁路（又称京奉铁路），中日甲午战争之前，修到中后所（绥

中) 65 公里, 这是东北地区的第一条铁路。用中国资金在东北修建的第二条铁路是滨洲线以昂昂溪为起点, 以齐齐哈尔为终点, 轨距为 1 米, 长为 29 公里的齐昂轻便铁路。1907 年 8 月, 天津的德国商泰来洋行承包铁路的建设工程和车辆等设备, 当年 9 月动工, 1909 年 9 月末竣工, 10 月 1 日开始营业。此间中国自建铁路长 94 公里。

## (二) 沙皇俄国在中国东北修建的铁路

沙皇俄国修建的铁路为东清铁路。此路原来包括以哈尔滨为起点, 西至满洲里为终点的滨洲线, 从哈尔滨东至绥芬河的滨绥线, 哈尔滨至长春的滨长线, 以大连为起点, 至长春的大长线, 及其他支线总长为 2565 公里, 轨距为 5 英尺, 这条铁路于 1898 年动工, 到 1903 年完工, 并于 1903 年 7 月 14 日全线开始营业。1905 年日俄战争后, 长春以南的铁路割让给了日本。沙俄在东北实际占有铁路 1 723 公里。

## (三) 英国在中国东北修建的铁路

奉山线, 1905 年完成, 全长 59.8 公里; 新(民屯)山线, 1903 年完工, 全长 395.8 公里; 河北线(沟帮子—河北), 1900 年完工, 全长 91.1 公里; 葫芦岛线(锦西—葫芦岛), 1911 年 9 月完工, 全长 12.1 公里。此间, 英国在中国东北共建铁路 522.8 公里。

## (四) 日本在中国东北修建的铁路

1905 年日俄战争后, 日本从俄国接手的南满铁路(长春以南的干线), 长约 842 公里; 安奉铁路, 1904 年 8 月动工, 12 月建成

---

王贵忠:《张作霖与东北铁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 1 辑(总第 22 辑),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122 页。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 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 1987 年, 第 196 页。

的轻便铁路，1911年11月改为标准轨距工程完成，全线长约260公里；吉长铁路，于1912年完工，长约127.7公里，是中日两国借款修的铁路；溪城线（本溪湖—牛心台），1914年完工，全线长约14.9公里。此间，日本在中国东北占有和修建的铁路，全长约1244.4公里。

奉系军阀统治东北前，中国东北共修建铁路3584.1公里。其中，俄国1723公里，英国522.8公里，日本1244.3公里，中国94公里。中国仅占2.65%。

## 二、奉张统治时期东北铁路建设概述

张作霖统治的前期，中国东北铁路建设处于低潮。1922年后，东北掀起了铁路建设热朝，各种铁路建设纳入计划，亦称铁路建设的竞争时期，中国东北方面自己建设的铁路相当多。

### （一）东北当局自建铁路的目的和计划

张作霖为首的奉系集团自建铁路有军事和经济两个目的，当时主要考虑的是军事目的。张作霖随着自己势力的发展和壮大，“日益感到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受日本的约束，动辄受日本的‘劝告’是件苦脑的事”。有了自建自营的铁路，就可摆脱关东军和满铁的控制，随时调动奉军。当时除吉、黑两省军队使用中东路南达长春，奉天至山海关的京奉路由自己控制外，其余都靠南满铁路运输。南满铁路是日本侵略东北的大本营，关东军利用南满铁路控制奉军的行动。除当场交付运费外，还有多种附加条件：“奉军在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和关东军司令部批准后才能乘车。同时要临时解除武装。枪支、弹药另行托运。奉军的军用物资，必须得到关东军司令部批准后才给运输。日本方面随时可以拒绝张作霖的奉军

运输。” 自建铁路的经济目的主要是可以获得大量利润，补充奉军的军饷，同时可以吸收关内移民开发地方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人口增长亦可增加兵源。除以上军事、经济目的外，张作霖认为在未入关之前非依靠日本不可，控制北京政权后，也要争取英美等国的支持，以便“以夷制夷”，同时国内日益高涨的收回路权运动也促使奉张采取了一些抵制行动。这就是奉张自办铁路的目的。

1922年下半年，杨宇霆建议修建奉吉铁路，孙烈臣、吴俊陞建议修建打通铁路，经张作霖同意，制定了用本国资金和技术首先修建与南满铁路平行的打通路和奉海路。1924年5月，张作霖不顾日本人的反对，成立了东北交通委员会，筹建东北铁路网。东北交通委员会是东北交通事业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执行机关，设委员长1人，委员15人，由三省的省长和三省军队要员兼职，由保安总司令任命，受张作霖直接领导，实际权力仅次于保安总司令部。交通委员会管辖东三省内的国有铁路（如京奉、吉长、四洮等）及邮电航运企业。张作霖和交通委员会代表中国参加中俄共管的中东路，取得中国方面应有的一切权利。东北交通委员会一成立便制定了“东北铁路网计划”，打算利用本国资金和技术修建两大铁路干线：

(1) 东大干线：葫芦岛—奉天—海龙—吉林—海林—依兰—同江—抚远。

(2) 西大干线：葫芦岛—打虎山—通辽—洮南—齐齐哈尔—宁年—嫩江—黑河。

同时计划修建南干线：朝阳—赤峰—多伦。以两大干线和南干线为基础，制定出了15年规划，修建总长为1万公里的35条铁路，形成一个庞大的铁路网。

交通委员会自建铁路的形式有官办、商办和官商合办，其中官商合办为主要形式，计划和执行自建国有、省有铁路和支持商办铁路使东北铁路修建和管理面目一新，铁路建设在这个时期有了很大

---

王贵忠：《张作霖与东北铁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辑（总第2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6页。

发展。

## (二) 奉张统治时期东北铁路建设概况

### 1. 借款与合办的铁路

在张作霖统治东北时期内，借用日本满铁资本修筑了洮昂和吉敦铁路，中日合办天图、金福铁路，中俄合办穆棱铁路，其概况如下：

(1) 洮昂路。本线以洮南为起点，昂昂溪的三间房为终点，长 220 公里，是以借款合同修建的。1925 年 3 月，四洮铁路工程局长卢京贵领导修建，1926 年 7 月 15 日开始临时营业。

(2) 吉敦路。起点吉林，终点敦化，长 210 公里。1926 年开始施工，1928 年 10 月全线开始营业。

(3) 天图路。起点为图们江岸地坊，终点头沟，全长 111 公里的轻便铁路。1918 年 3 月签订中日合办协议，1922 年 8 月动工，1924 年 11 月开始营业。

(4) 穆棱路。起点是滨绥线的下城子，终点为梨树镇，长 58.9 公里，由中俄合办的穆棱煤矿公司修建。1924 年春动工，1926 年 4 月开始营运客货。

(5) 金福路。本铁路是以金州为起点，以城子疃为终点，长约 102 公里的私营铁路。由中日共同投资的金福铁路公司于 1926 年 5 月动工，1927 年 8 月建成并于 10 月开始营业。

### 2. 奉张自建铁路概况

东北交通委员会成立后，东北全力注重自建自营铁路。基本概况如下：

(1) 虎壕路。打虎山至八道壕煤矿，全长 28 公里。是为了运出张作霖个人投资开办的八道壕煤矿的煤，张与京奉铁路局协商，使用路局资金和技术，于 1921 年 9 月开工，1922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营业的窄轨铁路，这是张作霖修建东北铁路的开端。

(2) 锦朝路。起点锦州，终点北票，全长 112 公里。修建的目的是为了地方开发和运煤。1924 年 4 月在锦州动工，准备修至北票煤矿，以后再向朝阳县修路，1924 年建成营业。

(3) 鹤岗路。起点佳木斯对岸的蓬江口，经鹤岗，终点煤矿所在地兴山，全长 56 公里，从中东路购买筑路材料和车辆，轨距 5 英尺，是为运输鹤岗煤矿的煤于 1925 年 7 月动工修建，1927 年 1 月正式开始营业。

(4) 打通路。起点打虎山，终点通辽，营业里程 251.7 公里，用资 700 余万元。此路是张作霖修建的京奉路支线，是虎壕路的延长线。它是东三省两大干线的南段，北接四洮、洮昂和昂齐铁路，通向齐齐哈尔。该路从 1921 年虎壕铁路开工，后来为延伸到新邱，由英国工程师赫尔姆斯顿负责测量并着手修建。张作霖、杨宇霆非常重视京奉路入关线路，命令刚刚出任京奉铁路局局长的常荫槐把沟帮子至奉天的旧轨换成新轨，把旧轨分段用于打通路。1925 年 8 月，此路延长至新立屯，继续向彰武施工。为了防止日本阻挠自建打通路，东北当局以京奉铁路名义向北京交通部请示修路。《交通公报》很快公布了打通铁路计划。1928 年 11 月修到通辽并开始营业。该路各段竣工时间如表 4 - 1 所示。

表 4 - 1 打通路各段动工、竣工时间表

区 间	动工时间	竣工时间
打虎山—八道壕	1921 年 9 月	1922 年 12 月
八道壕—新立屯	1923 年春	1925 年 8 月
新立屯—彰武	1926 年 4 月	1927 年 1 月
彰武—通辽	1927 年 1 月	1927 年 11 月

这条铁路从开工到竣工，历时 7 年。此路记录了我国东北自建铁路发展的经历，也反映了日本对中国自建铁路的无理阻挠和我国排除阻挠使中日铁路交涉中的矛盾日益深化的过程。此路的建成营业，奠定了我国东北自建两大干线的基础，发挥了军事运输和开发地方经济的重要作用，而且在货运方面起到了与日本南满铁路竞争的重要作用。

(5) 奉海路，又称沈海路。以奉天大北边门外（今东关）为起点，经过抚顺、清原，终点至海龙，以后延长至朝阳镇（今吉林辉南），全长 263.5 公里，梅西支线长 73.6 公里。1922 年下半年，杨宇霆建议本国投资建筑东大干线，王永江积极支持和筹备修建奉海路。本路也是东北交通委员会设立以来最早计划修建的铁路，是把奉天、吉林、齐齐哈尔这三大城市连接起来的铁路网计划的一部分。但是，奉海线路干支线全被不平等的中日满蒙五路和满蒙四路占据借款权和预定线修筑权。张作霖等责成王永江于 1923 年 1 月与满铁交涉，希望日本方面放弃借款权，中国收回修路权，发展东北自己的铁路。经过两年的交涉，最后得到日本政府的同意在签订洮昂铁路协议时，声明放弃奉天至海龙铁路的借款权和修筑权。东北交通委员会在得到交通部批准后，1925 年春，王永江在八王寺成立筹备处，5 月 14 日成立奉海铁路公司，王镜寰为总经理，陈树棠为总工程师。该公司是奉系军阀设立的第一个官商合办的铁路公司。具有开创性和典型性。当时因为财政困难，遂决定招商投资，暂定投资奉大洋 2 000 万元，官商各投资一半。官股由奉天省财政厅投资，由东三省官银号支出。商股由各大银行各地银行和各商民个人募集。商股不足或整个投资不足，由省政府随时垫支，以保证筑路资金的来源。由此可以看出，奉系当时为筑成此路而下的坚定决心。并且明确规定公司股票只准中国人持有，不准抵押或转让给外国人。奉海路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奉票毛荒而损失的资金，由省政府垫付终于修成此路，共用资金现大洋 1 600 万元，官股占  $\frac{2}{3}$ ，商股占  $\frac{1}{3}$ 。1931 年资产超过 2 000 万元，营业利润逐年增多，官商合办铁路获得巨大成功。

本铁路建设的当初，计划用最低的建设费用筑路，随着沿线的发展逐步改善条件，以及建设一条与运输量相适应的铁路这一思想指导下于 1924 年 10 月开始测量，1925 年 7 月开工的，桥以木桩架设为主，就是将桥桩打入河下，固定在岩石上，浇注水泥加固后，上面再架钢梁。由于当时公司最高领导人筑路知识少，求成心切，在桥桩工程进行一半，尚未打到固定岩石上，就要求强行通车，工程人员无奈，只得从上面截齐，架梁通车。冬季尚好，到了

夏季河水上涨，有些桥梁全被冲垮了。后来接受了教训，全面改用了水泥桥墩。此路边修路边做非正式营运。1927年8月修到海龙，1928年8月延至朝阳镇。

为了解决兵工厂和铁路的煤炭供应，奉天财政厅、东北三省兵工厂和奉海路公司三方联合兴办西安煤矿，把中日合办的西安煤矿收回自办。为了运输煤，1927年5月开始修筑梅西支线，12月完工，第二年延长至矿山。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奉海路与日本满铁修筑的洮昂路竞相建设，奉海路是用东北三省的资本和本国的技术力量修成的，这是当时中国修筑铁路独一无二的。王永江从四洮铁路局调来一大批技术人员，陈树棠任总工程师，工程师有温维湘、韦纪裕、齐占一、蓝田、邹登明，见习工程师齐荫棠负责具体设计和施工。聚集了一大批铁路建设的技术骨干力量。奉海工程比日本技术修建的洮昂路和吉敦路质量好得多，而且节省了 $\frac{1}{3}$ 的资金。另外，“在各站的站牌上只用中国字而不用外国字，摒弃了国有铁路站牌都兼写外国字的做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做法反映了爱国的、民族独立的热情”。

(6) 吉海路。本铁路以吉林为起点，奉海铁路的朝阳镇为终点，长约183.9公里，因连接奉海铁路，故名吉海铁路。奉海路开工时，吉林省因缺乏资金而没有开工。1926年，吉林省财政收入年结余400万元。10月，吉林省商务会和教育会等团体向省议会要求修铁路，当时吉林省内有南满路、中东路，还有吉长路和正在修建的吉敦路，这4条铁路都与外国资本有关。张作霖、张作相决心修建本国投资管理的吉海干线。10月23日，东北交通委员会批准了吉海路修建计划，26日，张作霖相任命李铭书为总办成立筹备处。

由于着眼于收回中国权利及包围满铁线，满铁对此路的建设提出抗议，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和驻吉林总领事分别向张作霖和张作相

---

谷茂菊：《有关秦海铁路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辑（总第2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7页。



抗议，还利用东京报刊和在东北的报刊宣传吉海路是南满路的“并行线和竞争线”。东北当局张作霖、张作相、杨宇霆等认为“吉海路是奉海路的延长线，奉天省政府已经用借款洮昂路为妥协条件……日本没有理由再抗议”为由加以拒绝。后来，鉴于张作霖与日本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此路修建与后来发生的与吉林的线路和东四路的联路等问题成为日本政府与张作霖一起交涉的悬案。

吉海路原定官商合办，但由于商股资金少而改为由省政府投资（不用外资），共投资 2700 万元，工程质量比其他自建各路都好，一切桥梁都是水泥混凝土式永固性的，车辆和材料全是购买美国的新产品，所以资金花得较多。此路于 1927 年 3 月开始测量，6 月动工。由于建筑材料迟迟未到和资金短缺，工程进展很慢。1928 年 11 月朝阳镇至磐石间才通车。其后工程进展顺利，1929 年 6 月，朝阳镇至吉林总站全线完工，开始营业。吉海路筹备期间，正是奉海、打通和呼海铁路施工期间，东北境内的铁路技术人员都用在在这 3 条铁路建设上。吉海路局仿效奉海经验，并且从京绥铁路局聘请一批技术人才，包括原京绥局总工程师赵杰，本局有工程师技术职称以上技术人员 16 人，技术人员数量多，待遇高，是吉海路局的基本特点，所以，此路的工程有精英的技术力量作保证，质量在当时国内自建铁路中是一流的。

(7) 呼海路。本路以哈尔滨市郊三棵树为起点，经呼兰、绥化，北至海伦为终点，长约 220.1 公里标准轨距的铁路。起点属于呼兰县，故名呼海铁路。本路于 1925 年 10 月动工，1928 年 12 月 15 日完工并全线开始营业。

呼海铁路计划最早起于清末黑龙江将军程德全投资的黑龙江铁路计划。这条铁路由于通过北满最富饶最重要的地区，各国都急于获得铁路修筑权。美国资本集团及宝林公司与满洲总督于 1909 年 10 月缔结了关于从锦州齐齐哈尔到瑗瑋的铁路预备协约，由于

---

王贵忠：《张作霖与东北铁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 1 辑（总第 22 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32 页。

该协议极大地威胁了南满路及中东路，俄、日、法、英多次向清政府抗议，使之不了了之。1916年北洋政府与俄亚银行签订合同，沙俄取得该路修筑权。1916年6月，俄亚银行擅自与横滨正金银行合作，把借款权转让给日本，因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而停止了这次计划。1922年苏联人斯基蒂尔斯基兄弟与黑龙江省政府缔结了关于出资修建呼海铁路的协议，但不得外借资本与转让修筑权。由于俄亚银行的抗议及张作霖知道俄商已向日本借款，否定了这项协议。1925年7月，张作霖、王永江、吴俊陞为答复当地居民对铺设铁路的强烈要求，提倡不依靠外资，用自己的力量建设省内铁路。同年8月23日，吴俊陞在齐齐哈尔设立了官商合办的本国投资的呼海铁路公司，任命高云昆为公司经理。预定现金现大洋1000万元，官商各半，官股由省财政厅投资，省库拨款，民股由广信公司垫支500万元，后向省内商民募集。1929年末，共用资金1149万元，官股占49%，商股占51%。

中苏两国都很重视此铁路的轨距。中东路当局主张采用5英尺轨距，企图把北满交通纳入本国势力范围。吴俊陞于1925年8月与中东路协议，因资金不足而借用中东路材料和车辆。日本反对中苏合作，担心轨距与苏相同不利于日本的侵略行动，日本还想乘机用贷款方式控制呼海路。张作霖为了解决资金不足同意向日本借款，而不与苏联合作。既买满铁的材料和车辆，又同意修成中日在东北相同的标准轨距（1.453米），但东北当局在签约中注明只是暂借材料和车辆，按期还清欠款而使日本不能控制铁路的任何权利。1925年和1926年的两次合同，分属于短期借用和购买材料方式，使日本不能控制呼海路。1927年以后，主要购买美国和捷克产品。张作霖向日本借款可谓一举两得，本铁路位于中东铁路北面，不与南满铁路相连接，修成中日相同的标准轨距，并不意味着有利于日本，与中东路可连接而轨距又不同，这样有利于中国自办铁路连成铁路网。呼海路西可连齐克路和西干线，东可连东干线。这反映了当时的中国的民族自决精神。

(8) 齐克路（张学良继续完成）。本路是由干线（齐克路）和支线讷河线、昂齐线、榆树线组成的。

齐克线。该线以齐齐哈尔为起点，泰安为终点，长约 129 公里，为呼海线建成后的第二条省内铁路。1928 年 5 月成立铁路公司，7 月动工，1930 年 3 月修到泰安并开始营业。原计划把这条铁路修到克山东。但急于建设讷河支线资金不足、水灾等原因，施工推迟。后来，泰东至克山间仅完成土石工程的一部分，因爆发“九一八”事变而中止。

讷河线，本支线以宁年为起点，拉哈为终点，长约 48 公里，1930 年 6 月动工，11 月完工开始营业。

昂齐线，该支线以洮昂线三间房为起点，齐齐哈尔为终点，长约 30 公里，1928 年 7 月开始建设，此路横穿中东、洮昂铁路，同年 12 月开始营业。

榆树线，该支线以平齐线的榆树屯为起点，昂昂溪为终点，长 6.4 公里。1925 年 5 月动工，11 月开始营业。

(9) 洮索路（张学良修建）。本铁路以洮安（白城子）为起点，怀远镇为终点，长约 84 公里，是为发展屯垦事业，开发索伦地区而建设的。1929 年 5 月开始测量，6 月动工，1931 年 2 月修到怀远镇便开始营业。

(10) 开丰路（张氏父子支持修建）。本铁路是民营铁路，以开原东北约 2 公里的石家台为起点，西丰为终点，长约 64 公里，1925 年 3 月动工，1926 年 5 月建成，7 月开始正式营业。

(11) 夺取京奉铁路管理权。京奉铁路是我国国有铁路干线，归北京交通部管辖，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增长，这笔收入主要用于直系军饷。1922 年，直奉战发，奉系战败，退回关外，张作霖等宣布东三省独立，把京奉铁路山海关以东干支线划归奉天省管辖，奉天省设立奉榆铁路局管理铁路，收入全部归于东三省保安总司令部。1924 年 9 月，第二次直奉战中，奉系入主北京，控制了京奉铁路关内段。1925 年初，张作霖任命常荫槐为京奉铁路局局长，关内外铁路合并，由东北交通委员会管辖。经过常荫槐的认真整顿，京奉铁路收入不断增加，1926 年为 2300 万元，1927 年为 3472 万元，1931 年达到 4275 万元，利润达 2065 万元，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东北当局利用路局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发展东北的铁路事业，

使用路局的利润充作军饷和铁路资金，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 3. 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在中国东北修建的铁路。

1916年至1931年日本在中国东北修建的铁路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 1916~1931年日本在中国东北修建的铁路

线名	南满铁路	完成时间	里程(公里)
吾妻线	大连——吾妻	1920	2.9
浑梅线	浑河——梅树台	1920	4.1
入船线	沙河口——入船	1931	4.0
甘井子线	南关岭——甘井子	1930	11.9
安奉线	安东——苏家屯	1918	260.2
	借款修建的铁路		
四郑线	四平街——郑家屯	1918	92.8
郑通线	郑家屯——通辽	1922	114.5
郑洮线	郑家屯——奶子山	1924	10
总计			728.4

## 三、奉张统治时期东北铁路发展的特点

### (一) 东北铁路建设投资大、速度快、成就显著

1916年，东北铁路营业里程共3584.4公里，中国仅有94公里，占2.65%，奉张统治东北前期，张作霖借用日本满铁资本修筑了洮昂和吉敦铁路，营业里程总长430公里，中日合办天图和金福铁路，营业里程总长213公里。中俄官商合办穆棱铁路60公里，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年，第210~211页。

这5条铁路共计703公里。1924年5月设立了东三省交通委员会，张作霖全力注重自建自营东北铁路；不再借用外国资本。奉张统治东北期间，利用本国资本和技术修筑了虎壕路、锦朝路、鹤岗路、打通路、奉海路、吉海路、呼海路、齐克路、开丰路、洮索路共计10条铁路，营业里程总长1521.7公里，投资现大洋8000余万元，自建铁路数量在全国首屈一指。“九一八”事变前，东北铁路营业里程总长6225.9公里。1920年至1931年间增长了2600公里，东三省投资自建铁路增长占增长总长度的58.45%，占东三省铁路总长的25%，占全国铁路总长的10%以上。而当时全国铁路只有15%是本国资本，其中2/3是东北投资的。奉系自建铁路，打破了外国资本独占东北铁路的局面，把日、俄、英三大体系变为满铁独资经营，中俄共管，东北当局自建自营三大系统，其中两个系统张作霖有监督管理权。

## （二）东北铁路建设具有一定的爱国性和抗争性

1920年前后，俄国红军和白俄两派争战期间，日本曾企图乘机“通过张作霖之手对中东铁路进行贷款”，用所谓中日共管形式，逐渐将此路据为己有；美国主张以国际共管的名义渗入。对此，张作霖均断然拒绝，他认为中东铁路主权属于中国，应由中国收回。

日本对中国自己兴建打通铁路，“屡次提出抗议”，说它是南满铁路的平行线和竞争线，侵犯了日本所谓的在华权益，等等。杨宇霆与日本据理力争，对来访的峰谷辉雄说：“东三省自建铁路是为了发展地方经济，日本政府不应该只考虑满铁社的经济利益，而阻碍东北铁路连成干线，更不应该向东北当局提出无理抗议”。“我本人一切听从张作霖上将军指示，今天争论的问题重大，东北

---

王雅文：《一代枭雄张作霖》，《人物》，1994年第3期，第189页。

陈崇桥：《杨常事件述评》，《张学良与杨常事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

当局不能按日本要求答复。至少，我不能答复。”张作霖对于吉田茂质问此事，说：“东三省当局没有这项计划，即使有计划也没有资金。”含糊其辞，回避实质问题，目的在于争取工程进展。修建打通路，常荫槐实主其事，但他不怕威胁恫吓，迅速建成打通路。1925年，常任京奉铁路局长，“所有建筑费用，均由京奉铁路提拨供给，常不但快速建成打通铁路，而且他也是“实际执行‘包围满铁计划’的杰出人物。故日本侵略者对常恨之入骨，甚至对常想寻机暗下毒手，为其侵略清除障碍。中日矛盾达到尖锐化程度。

在1926年修建吉海路时，日本又多次向张作霖、张作相抗议，杨宇霆回答来访的吉田茂说：“……经松冈洋右代表日本政府已经放弃奉海及其延长线的借款权，当时并未规定不准延长，日本没有理由抗议。张作相更进一步否认中日秘密交涉签订的满蒙四路条款，认为北洋政府出卖吉林省权利，现在吉林省不承认。

总之，在东北路权交涉时，日本几次想对张作霖施加压力，但日本最大的顾虑是“唯恐杨宇霆等反对派将乘机制造纠纷”，使日本已经取得的非法权益“化为泡影”。1928年，日本同张作霖就铁路问题进行谈判时，“杨宇霆和交通总长常荫槐”，“一直表现出强硬态度”。平时常荫槐任交通部长，主持部务，有意“采取回避政策”，“当日本人得知常在天津”而到天津找他时，他又突然回

---

《奉天通志》第3818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页。

[日]草柳大藏：《满铁调查部内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5页。

王贵忠：《张作霖与东北铁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辑（总第2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2页。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日]关宽治等著，王振销等译：《满洲事变》，第18~19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页。

到北京；“当日本人在北京找他时，他又悄悄回到了天津”。

常认为“宁可牺牲代理部长职位也不能答应什么条件”，日本人破口大骂常“很不讲理”。常荫槐对于维护东北路权和铁路建设“功不可没”，“令人钦佩”这个评价无疑是公允的。当日本为加强对东北的军事控制，又便于将“北满”掠夺的资源运往日本，与张作霖进行“满蒙新五路”交涉时，张作霖认为修了这些铁路，就如“怀里抱着炸弹”一样危险。当他被逼在新五路条约上签字时，浑身都在哆嗦，并一再叮嘱：这只是预备性商谈，你们且不要发表。尽管张作霖被逼同意这个密约，但他始终拒绝公开或办理政府间的正式手续，这正是张作霖准备时过境迁后以“抵赖”、“不认账”等策略进行抵抗。

### （三）建设铁路的军事服务性

东北交通委员会成立后，张作霖“自行筹款”开始筹建东北铁路网，并开始筹建葫芦岛港，用以限制南满铁路和大连港对奉系的控制和对东北财富的掠夺，具有“摆脱日本控制和干涉的倾向”。张作霖随着自己势力的发展和扩大，日益感到：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受日本的约束，尤其在军事调动上，南满铁路给奉军以巨大的束缚，有了自建自营的铁路，就可以摆脱日本关东军和满铁的控制，就可以随时调动奉军，不受日本牵制。自建铁路的经济目的，一是吸收关内大量移民开发东北地方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同时人口增长可以增加兵源；二是从常荫槐整顿京奉铁路获得巨大收入得到启发，经营铁路可获得大量利润，可以解决奉军的军饷。总之，张作霖自建铁路虽有经济目的，但其最终目标还是为了军事扩张，以便逐鹿中原，争夺北京政权。

---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册，第304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0页。

满铁调查部：《新满蒙五路问题和满蒙交涉的突破》附录。

《山本条太郎传记》第564页，《张作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88页。

[日] 小山弘健、浅田光辉：《日本帝国主义史》第二卷，第三章第二节。

综上所述，奉张统治时期东北经济发展最突出、成绩最大的就是铁路建设，并且与日本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表现出了东北当局在此问题的抗争性和爱国性，同时也具有为军事服务性和增加财政收入等目的。



---

## 第五章 奉张统治时期的东北金融

自 1916 年（民国 5 年）张作霖督奉开始，至 1928 年 6 月被炸身亡之后，其子张学良主政东北到 1931 年“九一八”事变为止，奉张集团统治中国东北长达 15 年之久。此间，张作霖穷兵黩武，连年发动大规模内战，耗资巨大，财力枯竭，加上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结果造成东三省货币贬值，恶性通货膨胀，金融界一片混乱。虽亦屡屡整顿，然金融危机频发。直至 1928 年下半年张学良主政东北后，裁减军费，整顿币制，励精图治，方使东三省金融趋于平稳。可惜好景不长，“九一八”事变爆发，东三省金融业全部落入日本帝国主义者之手。本文旨在考察奉张统治时期东三省的金融状况，以期作出有价值的历史分析。

### 一、奉张统治时期的东北金融机构概况

清末民初，受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近代新式银行开始在东北出现。及至 1916 年张作霖督奉之际，东三省金融机构已粗具规模，有民办的、官办的，也有官民合办的，不仅有中国设立的金融机构，而且也有外国在中国东北设立的金融机构。

#### （一）中国设立的金融机构

就金融界的地位而言，当首推省立银行。其中位于奉天省的“东三省官银号”为东三省金融机构中最具实力者，它具有统理东三省货币金融的地位，并兼理东三省金库事宜。其次，“吉林省永衡官银号”和“黑龙江省广信公司”则各在其本省执金融界之牛耳，并代理其本省金库事宜。

东三省官银号前身是华丰官银号。1905 年日俄战争之后，为抵制日军“军用手票”大量流入东北地区（南满），也为奉天财政

计，当时的奉天将军赵尔巽出面在华丰官银号基础上倡设奉天官银号。1909年，徐世昌督奉时将奉天官银号改组为东三省官银号，该号具有省银行性质。它发行的纸币种类繁多，按不同时期分为3套：第一套包括面额半角、1角、2角小洋券和面额1元、5元、10元大洋券；第二套包括面额1元、5元、10元大洋券；第三套包括面额1角、2角、5角小洋券和1元、5元、10元、50元、100元大洋券。

吉林永衡官银号创设于光绪二十四年，称官帖局。初期仅发行银圆官帖，至光绪二十六年以吊为单位之制钱官帖。至光绪三十四年乃发行银元票，又将官钱局合并，改称为永衡官银钱号，并代理省金库事务。其目的在于发行官帖，整理币制，以期金融之圆滑。民国九年以后永字号名义于吉林省广设附属营业，然其关系全系独立，与广信公司不同。后因省财政支绌，乃滥发行官帖，经营特产物、木材、钱业等事业。由于官帖之价值日落，阻碍民业之发达者实甚。该号之资本金据称为大洋1000万元，公积金400余万元。本号设于吉林，分号设于长春、哈尔滨、双城、扶余、五常、宁安、桦川、延吉、琿春、宾县、依兰、密山、天津，营口各地。至民国19年官帖之发行额达30亿吊，该钱号除发行官帖外，又复发行大小现洋票，其发行额共达700万元。

黑龙江省官银号的前身是广信公司。广信公司于光绪三十年设立在黑龙江省城卜奎，分公司设在呼兰、绥化、巴彦、海拉尔等地。执行存放款及汇兑业务，并发行纸币，名曰官帖，买卖货物并经营运输事业，以官资本20万两，民资本312000两组成官民合资之股份有限公司。于光绪三十三年因放款大部不能收回，乃将民股买收，遂成官有。又积极经营粮栈、钱铺、油坊、制粉、火磨、烧锅、当铺、电灯厂之各种事业。后因纸币跌价、金融紊乱，当局为整顿计，乃于民国19年改组为黑龙江省官银号。计该公司所发行之官帖约达25亿吊。

除省立银行外，国立的两大银行亦在东北设有多处分行。其一是前身为清朝户部银行（后改称为大清银行）的“中国银行”。其二是“交通银行”，它主要处理邮政、铁道、航海、通信等方面的

金融事务。此外，还有一些普通银行，如1913年7月在奉天农业银行基础上重新开业的“奉天兴业银行”，属官商合办。

在张作霖统治东北的十余年间，东三省相继出现了为数不少的私人钱庄、银号和银行，这是奉张军阀集团夺取东北统治权在金融业所产生的直接结果——“军阀资本”渗入并操纵了金融界。这些银行多为奉张军阀集团的统治者们投资兴办的，如张作霖私人拥有的“边业银行”。其他一些高官显宦如吴俊陞、张作相等也拥有或投资私人金融机构。

在奉张统治时期，东三省官营金融机构有所增加，如为掌握北满金融市场而于1920年在哈尔滨设立总行的“东三省银行”。但是，张作霖更多努力的却是为扭转金融危机而对官立金融机构所进行的大规模整顿和调整。例如，1916年10月31日，张作霖宣布因滥发纸币而导致行务紊乱的兴业银行停业清理。整顿清理后，以官府为其信用担保而重新开业，至1917年4月又将民股全部收买转为官办，此后信用恢复很快。张作霖对东三省金融机构所作的最重要的一次调整是在1924年将3个官营的金融机构即东三省官银号、奉天兴业银行和东三省银行合并。这三大金融机构虽同属官营，但却各自发行自己的纸币，相互之间又争夺金融市场，导致金融秩序紊乱。因此，通过这次三行合并，就不仅有利于奉张当局进一步全面统一控制东北金融市场，稳定货币物价，同时又可以减员节省开支，提高效益。

张作霖死后，自张学良就任东三省保安司令时起，随着张学良大力整顿财政，经济稳定，金融机构也得到发展，二三年之内即以渐趋完备，至1930年东北各地颇具规模的银号已有二十家。张学良主政东北时期，也曾调整金融机构。1929年，张学良组织同在奉天的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共同成立发行现洋纸币的“四行联合准备库”，由四行共同管理。这对于统一东北金融机构步调，稳定货币金融具有重大作用，从此东北经济

---

许阶平：《东三省近代货币金融》，《辽宁文史资料》第1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6~97页。

稳定下来。1930年东北较大的金融机构如表5-1所示。

表5-1 1930年东北金融机构

银行名称	资本金 (万元)	银行总数 (个)	备注
东三省官银号	2 000	80	附属营业 16 处
吉林永衡官银号	60	23	附属营业 10 余处
黑龙江官银号	50	20	附属营业 10 余处
中国银行		16	
交通银行		20	
边业银行	2 000	13	
江华银行	300		
辽宁商业银行	100		
东边实业银行	100		
东北银行	50		
林业银行	20		
长春益发银行	25		
益通银行	25		
惠华银行	2.5	17	
惠通银行	25		
辽宁四行准备库		1	
哈埠公共汇兑所		1	
银铺	500	350	
营口银炉	300	15	营平银
安东银炉	150	8	镇平银
当铺	350	430	
储蓄会	300	17	

此间值得一提的是，随着张学良改旗易帜，南北实现统一，南

根据许阶平《东三省近代货币金融》，《辽宁文史资料》第1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6页整理。

方国民政府蒋系财阀势力亦开始渗入东北。1930年，孔祥熙主办的“中国国货银行”，经张学良批准，在沈阳成立了“东北国货银行分行”，由上海总行拨来20万元，东三省官银号拨出80万元成立。后亦定在哈尔滨成立一支行，但因“九一八”事变而未有结果。

## （二）外国在中国东北的金融机构

在我国东北最早建立的一家外国银行是华俄道胜银行，它的设立是由1896年6月签订的《中俄密约》应允的，总行设在哈尔滨。1927年6月苏联远东银行在哈尔滨设立支行，原帝俄远东银行破产撤销。

日本在中国东北设立的金融机构甚多。1900年1月，横滨正金银行在牛庄开设支行，是日本在我国东北最早设立的日本金融机构。日俄战争后，朝鲜银行、东洋拓殖公司相继侵入。计日本在东三省的金融机构不仅有银行及东洋拓殖株式会社，还有信托公司、金融组合、交易所等。其中，银行有17家，包括分行达60余家。尤以朝鲜银行和正金银行最具实力，资金雄厚，势力庞大，实际上三者几乎具有操纵东三省金融的地位。

日本在东三省的主要银行如表5-2所示。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外国金融机构，如英国汇丰银行和麦加利银行所设的分行；美国花旗银行所设的分行；中法实业银行所设立的分行业等。

---

荆有岩：《张学良执政时期东北华北财经概况》，《辽宁文史资料》第1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2页。

许阶平：《东三省近代货币金融》，《辽宁文史资料》第1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1页。

表 5 - 2 日本在东北的主要银行

银行名称	本行所在地	东三省分行所在地
朝鲜银行	京城	大连、旅顺、营口、辽阳、奉天、铁岭、开原、四平街、长春、安东、哈尔滨、俊家甸
正金银行	横滨	大连、牛庄、奉天、长春、开原、哈尔滨
正隆银行	大连	金州、貔子窝、普兰店、鞍山、奉天、抚顺、本溪湖、安东、兴隆街、公主岭、范家屯、长春、吉林
满洲银行	大连	金州、貔子窝、普兰店、鞍山、奉天、抚顺、本溪湖、安东、兴隆街、公主岭、范家屯、长春、吉林
大连商业银行	大连	
大连兴信银行	大连	
四平街银行	四平街	
长春实业银行	长春	
开原银行	开原	
满洲殖产银行	奉天	
南满银行	鞍山	
安东实业银行	安东	
协成银行	安东	
商工银行	辽阳	
日华银行	铁岭	
振兴银行	营口	
平和银行	吉林	

根据许阶平《东三省近代货币金融》，《辽宁文史资料》第1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2页整理。

## 二、奉张统治时期东北货币状况

### (一)

张作霖统治东北期间，金融管理十分混乱，官营、私营金融机构都有货币发行权，甚至外国金融机构也有货币发行权。因此，东三省货币种类之多、数量之大难以计数，币别十分紊乱。下面仅简要介绍前述几大主要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纸币种类及数量（单位：百万元）：

东三省官银号发行的纸币有：奉大洋券 7 种，1 000；奉哈大洋券 8 种，12；铜元票 5 种，60；准备库券 2 种。吉林省永衡官银号发行的纸币有：吉帖 7 种，3 000；吉大洋券 10 种，7；吉小洋票 7 种；吉哈大洋票 6 种。黑龙江省官银号广信公司发行的纸币有：江帖 9 种，400 万吊；黑龙江哈大洋 8 种，20；黑大洋票 5 种。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发行的纸币种类相同：现大洋票，各 500；哈大洋票、小洋票及汇兑券等。此外，东三省银行和边业银行也发行过各种纸币。

外国金融机构发行的纸币主要有：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发行的印有“大连”字样旧券 4 种，新金券 3 种，圆银券 4 种；其发行的印有“哈尔滨”字样的 4 种券；其货币发行权转给朝鲜银行后发行了 4 种券。此外，俄国华俄道胜银行发行过卢布纸币（俗称羌帖）4 种，美国花旗银行也发行过银元券纸币。

### (二)

张作霖统治东北时期，不仅币制紊乱，而且货币贬值十分严

---

以上数字均引自刘世荣《张作霖时期的东北金融》，《辽宁文史资料》第 22 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3~114 页；许阶平：《东三省近代货币金融》，《辽宁文史资料》第 12 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3~103 页。

重，至 1928 年奉票已贬值达 25 倍以上。张学良主政东北后，到 1930 年奉票已贬值达 100。吉黑两省的货币贬值趋势则更为严重，造成东三省金融界恐慌。下面仅以奉票为例来考察东三省货币贬值情况。

奉票是东三省官银号发行的纸币的通称，它虽不是东三省唯一流通的货币，但它却占东三省纸币流通额的 70% 以上。1917 年以白银为本位的奉票与日本金元票相比大体相当。1920 年奉票最为坚挺，每 54 元奉票兑换 100 元日本金元，当然这也是由于当时世界金融市场银价上涨的缘故。随着不久后银价下跌，奉票也开始疲软，但是更严重的贬值情况则发生在 1920 年以后。1922 年 4 月，直奉战争即将爆发，奉票猛跌至 147 元（兑 100 元金元票，下同），5 月份，前线溃败的消息使得奉票跌至 156 元。七八月份，比值在 130 元上下波动。到了 9 月份，盛传又将开战，一下又降至 145 元。但是奉票此次下跌远不如 1925 年的暴跌严重。

从 1925 年下半年起，关内掀起了“反奉驱张”运动，奉票开始大幅度跌落，到了 12 月中旬，奉票已跌至 234.5 元，较第二次直奉战争前跌落 80% 以上。尽管郭松龄反奉被平息，但是奉票不仅未能恢复，相反却暴跌不止，1926 年 5 月 24 日已跌至 380 元，次日跌至 430 元。1926 年底，张作霖就任“安国军总司令”，庞大的开资导致滥发纸币，结果 1927 年年初，奉票比价突破 1 000 元界限。1928 年以后，奉票近乎瓦解，1 月份跌至 2 000 元，2 月份则跌至 4 000 元。

1928 年 6 月，张作霖被炸身亡后，由于东北当局及时采取措施，到 1929 年 2 月，奉票基本上比较稳定。但是，到了同年 3 月，大面额奉票投向市面后，市场一片恐慌，结果奉票一落千丈。1929

---

《满蒙政治经济提要》，第 471～472 页。

《满蒙政治经济提要》，第 471～472 页。

《满铁调查时报》，1928 年 1 月，第 63～66 页，1928 年 3 月，第 47～52 页，转引自 [英] 加文·麦柯马克著，毕万闻译：《张作霖在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年 2 月版，第 223 页。



年平均比价为5683元，1930年则更跌为10036元。张学良亦痛叹“奉票暴跌真是无法挽救。”

### (三)

东三省货币严重贬值，恶性通货膨胀，所导致的金融危机也使得奉张集团统治受到严重威胁。

(1) 货币贬值，物价飞涨，人民生活困苦不堪，罢工事件此伏彼起。从1912年到1927年奉天省城的物价平均增长了983%，一些投机商乘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致使主要生活用品日日腾贵，漫无止境。下面我们以1912年、1921年、1929年三年物价情况作个比较。

1912年1月，棉花（斤）0.25元，猪肉（斤）0.12元，白面（袋）3元，大尺布（匹）3元，大豆（斗）0.65元，煤（吨）72元；1921年1月，棉花（斤）0.5元，猪肉（斤）0.4元，白面（袋）4元，大尺布（匹）6元，大豆（升）1.3元，煤（吨）40元；1929年8月，棉花（斤）48元，猪肉（斤）23元，白面（袋）282元，大尺布（匹）300元，大豆（斗）62元，煤（吨）1035元。物价如此昂贵，而当时一般工人、店员、公务人员工资的增长却又十分缓慢，市民的生活水平急剧下降。当时在沈阳、抚顺、鞍山、本溪、辽阳等地的工厂矿山中，罢工事件此起彼伏，工人拒收奉票，要求增加工资。那时，工资发的是奉票，买货时老板要的是现洋，人们只好出高价去兑换现洋，投机钱商则从中渔利。老百姓倾家荡产，怨声载道，因而罢工罢教的发生率具有明显的上升趋势。士兵为增饷而发生哗变，引起东北局势动荡不安。

(2) 受货币贬值的影响，大批企业破产倒闭，商业萧条不振。由于纸币贬值，企业不得不以现洋支付开支，然而今日支付出去的

---

《满蒙政治经济提要》，第471~472页。

王瑞之：《张作霖统治时期的东北金融概论》，《辽宁文史资料》第5辑。

[英] 加文·麦柯马克著，毕万闻译：《张作霖在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2月版，第236页。

根据《东三省金融整理委员会报告书》附录《辽宁省物价调查表》整理。

现洋，明日却需以几倍的价格去购买，几经折损，企业纷纷破产倒闭。商业也是如此。今日卖出去的货所得的纸币，次日只能值其半，导致商业亏损甚巨。仅1927年头3个月，奉天省城就倒闭了400家店铺。1928年2月，仅在沈阳就有“11个银行、6个储蓄所、36所钱庄关闭。有5089个工商企业被迫停业，其中有456家杂货铺、414家餐馆、165个工厂、156个机器厂、142家米店、116家洋货店及83家百货店，其倒闭的情况约占总数的1/3”。同期，辽阳地方至少也有20个商店停业，使2000多人失业。奉天是当时东北三省政治与经济的中心，奉票毛荒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不仅使奉天一地，甚而使东北三省的经济，都蒙上了一层凋敝和衰落的阴影。

(3) 农民负担加重。在金融紊乱的冲击下，广大农村也受到严重影响，农民更是身受其害。东北三省的农产品，尤其是大豆及大豆制成品，一直是东北对外贸易的主要产品。但东北大豆的购销，长期以来大多为东三省官银号在各地的附庸企业，如被利达公司、东济油房等所垄断。他们用无限量的纸币操纵豆价，控制市场。东北大豆生产平均每年价值5亿元，然而从1929年6月起，在“过去5年中，皆是由政府操纵，拿不兑现的纸币来换去的，别的出产不计，单算大豆一项，5年中所换进的纸币，就有20多万万了。”农民卖出了大豆，换到手里的却是连连跌价的纸币。

为转嫁金融危机，东三省当局不断增加赋税，官方规定的地税之外的各种附加税竟占实际赋税的80%以上。1926年11月份起，奉、吉两省都提出了一套增税办法，给广大贫苦农民增加了沉重的负担。广大贫苦农民受害最深，多因负担过重而负债累累，或变卖房屋田产而到处飘泊；或破产而离开土地，转为自由劳动者。此外，农民在夏天急需资金，只能以实际价值的50%~60%左右的

---

[英] 加文·麦柯马克著，毕万闻译：《张作霖在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2月版，第236页。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3辑，第331页。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96页。

价格把自己的庄稼预先出售给银行的代办，直接遭受纸币贬值的坑害；多因负债累累而变卖房屋土地，背井离乡，农业生产呈现一片衰败的景象。

#### (四)

面对金融危机所导致的恶劣局面，奉张统治集团为稳定东北局面，多次力谋采取措施，整顿金融，缓解危机。大致有以下四个整顿时期：

第一阶段：从1916年张作霖主政东北开始，就出现挤兑风潮。据同年1月4日《中国银行报》称：奉天、营口两地掀起挤兑风潮，一月之内竟兑出现洋200余万元，其中日商“十居八九”。日人为毁我纸币信用，扰乱东北金融，掀起挤兑风潮，而不法奸商也从中渔利，随之东北各地挤兑现洋现银的风潮愈演愈烈，每日兑现洋达70余万元。致使银钞之间差价悬殊，奉票价格下跌。时值张作霖拥奉而囊括东北之际，以稳定奉票为其当务之急。张作霖一方面派人与各方协商交涉，借外债缓和东北金融危机。1916年两次向朝鲜银行奉天办事处借款300万日元，用以整顿奉天各官办银行，并以奉天省城电话、电灯两局资产，烟酒契税等为此抵押担保。1918年又向朝鲜银行借款300万元，以本溪湖煤铁公司中方官股为担保；另一方面采取镇压手段，同年11月10日，张作霖将见利忘义的兴业银行副经理刘鸣岐、“瑞昌恒”金店执事董献廷等5人处决，使金融日趋稳定。

第二阶段：1922年5月，第一次直奉战争失败后，张作霖退回关外，宣布东北独立，整军经武。为缓和直奉战争所造成的经济危机，下大力气整顿财政。1923年6月召开财经会议，张规定省内不能兑换现银，出省的钱也只能汇；宣布停办交易所。此外还决定将“三行号合并”。1923年12月，东三省当局制定金融整顿办法，通令三省实行：现洋和金票，禁止买卖，必要时按法定价格买卖；现洋禁止携带出境和购入贮藏，违犯者严重处罚；各地滥发的纸币禁止通用，今后发行官帖和其他纸币必须报请审批；东三省各地方提倡铜元通用，以官帖和其他纸币收买之；各银行

和金融机关严禁贷出款项；东三省官银号不可随意向分号提出贷款；东三省官银号钱钞业务不准贷出或从事其他投机事业营利；东三省官银号行员不准超额领取奖金；东三省官银号的多余人员进行整顿。同年12月15日，张作霖电令哈埠，严禁外国银行在哈兑换哈大洋，以免现洋外流。1924年为推行货币整理法，将东三省官银号、奉天兴业银行、东三省银行合并。东三省官银号和中国、交通两行发行的汇兑券成为奉天省本位币，公济平市钱号的铜元票为辅币。原各行号发行的大洋票和小洋票收回，这种汇兑票和铜元票统称“奉票”。

第三阶段：1926年初，张作霖平定郭松龄事件后，就任“安国军总司令”，为挽救从1925年秋冬以来奉票大幅度跌落的局面，张作霖采取了多种措施。主要包括：1926年2月，与吉、黑两省军政首脑召开金融会议，协商在官银号内设置“公共汇兑所”，加强金融管理。5月份，宣布发行“东三省整理金融公债”5000万元。在发行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各界分摊的份额，强迫购买，以支持奉票。8月份，发布行政命令，强行平抑物价。8月27日，成立“奉天临时金融维持会”，其主要任务就是公订决议，严惩倒把，维持奉票信誉。此外，张作霖还先后查捕了287个非法钱商，并将“奉天商号天合盛各地联号查封”，将3个执事人及奉天会元公两个执事人枪决，严厉镇压投机倒把的钱商。1926年8月20日，省府通令强行平抑物价，全省无论何地“凡于前日随洋增涨者，立即恢复原价”，违者重罚，并令各地商会把商品定价列表，公布于众，商民一体遵照执行。1926年8月，省府先后令财政厅、官银号、在沈阳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几家共“筹备现大洋两千万元”，做充分汇现之用，但每日汇现之款，不得超过20万元。为制止奉票跌落，统一各商会步调，先于“民国15年8月27日，成立了奉

---

荆有岩：《东三省官银号》，《辽宁文史资料》第1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2页。

魏福祥：《论奉票毛荒及其衰落》，《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3期，第240页。

《奉天经济月刊》第六号，民国15年12月。

天临时金融维持会”，到12月23日，又改为“奉天临时金融维持总会”，各县设立分会。主要任务是：公订决议，严惩倒把，维持奉票信誉。

第四阶段：1928年下半年，张学良主政东北后，以整顿金融为主要任务。1929年5月17日，东三省官银号、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边业银行等在奉天城成立辽宁省城四行号联合发行准备库券，发行现大洋的准备库券（又叫现大洋兑换券）1400万元。1929年6月，张学良亲自主持召集东三省财经负责人开会，这次会议制定了维持奉票办法4条：奉大洋50元相当现大洋1元的固定比价，由官银号相应充分配合兑汇详细办法分别制定；凡是省库所属征收机关的一切赋税收入以现洋征收，奉票一律按上述规定现洋比价收交；凡商民的交易及私人的买卖均以官价专用奉票；为充实汇兑资金的目的，辽宁省政府发行第一次卷烟统税公债现大洋2000万元。收回奉票的条例和细则另制定，于6月24日公布实行。这些公债除在本省内发行外，还在上海发行了一部分。1930年3月，东北政务委员会决定设立东北金融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经过调查，写出了报告，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金融改革建议。

### （五）

就奉张方面采取的上述措施而言，多是一时奏效，而根本未能解决东三省的金融危机，东北金融整理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就指出：张作霖是“严禁倒把而倒把依然，平抑物价而物价更涨，枪毙投机之人，无补于奉票之失落”。其实之所以如此，究其原因则在于这些措施实在是求末而不治本。东三省金融危机实属必然，它产生的原因主要有：

（1）扩充军备，穷兵黩武。1921年5月，张作霖兼任蒙疆经

---

辽宁省档案馆：《奉天公署》档。

荆有岩：《东三省官银号》，《辽宁文史资料》第1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0页。

《东三省金融整理委员会报告书》，转引自魏福祥：《奉票毛荒及其衰落》，《社会科学战线》1986年第3期，第241页。

略使，节制热、察、绥三特别区，负责征蒙。为扩充兵力，奉天省增设第八、九、十混成旅，右路巡防改编为第十一混成旅，吉林省添编第五、七混成旅，黑龙江省添编第三、四混成旅。1925年3月，张作霖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将东三省国防军取消混成旅名义，改编为18个师，统称东北军。后又增加十九、二十两个师，合计20个师编制。1926年建立海军，成立东北海军司令部，并开办讲武堂，聘国外留学生当教官，培养军事人才。到张作霖死前，东北的陆、海、空军的兵力和装备，均占全国首位。由于军事力量不断增加，军费开支膨胀，对东北金融事业不稳定产生直接的影响。

(2) 大办军事工业，增加军费开支。张作霖为了巩固东北政权和扩大地盘，于1921年正式建东三省兵工厂，工人3万多人，下设枪厂、枪弹厂、炮弹厂、炮厂、药厂、铸造厂、机器厂等8厂。并设工务、审核、材料、庶务等4处，以及统计委员会、文牍科、兵工学校、兵工医院等17个单位。还聘请日、德、奥、俄、瑞典等国外技术人员20余名。杨宇霆任督办时从不受兵工预算的限制，当时曾遭到奉天省省长王永江的反对，而张作霖不听劝阻，反而倍加鼓励，大肆扩充兵工厂，成为当时全国著名的大军火工厂。

(3) 连年内战，耗资巨大。1919年吉奉战争，吉林督军孟恩远被迫下台，张作霖独霸东北一直到1928年。10年间共发生8次内战，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1925年郭松龄反奉及1928年与北伐军蒋、阎、冯、李四个集团军的抗拒。张作霖在内战中财力损失巨大，东北金融由此受到很大影响。造成货币贬值，物价上涨，使东北人民生活处于极端困苦之中。

(4) 滥发纸币，货币贬值。张作霖主政时期，取得货币发行权的就有9个行号。另外，各县公署、商务会、金融救济委员会等有财力的商店也滥发行私帖，因此东北货币发行极不统一。9个行号发行纸币达31种，印种达197种之多。据不完全统计，东三省官银号发行奉票6亿元，哈大洋票2050万元，大洋票350万元。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发行官帖3亿吊；吉林大洋票700万元，哈大洋票500万元。黑龙江省官银号发行官帖4亿吊，哈大洋票800万元。

中国银行发行奉票 340 万元，哈大洋票 450 万元。交通银行发行哈大洋票 950 万元。中交两行发行大洋票 800 万元。热河兴业银行发行大洋票 236 万元。边业银行发行大洋票 1025 万元；哈大洋票 1250 万元。公济平市钱号发行铜元票 6000 万枚。由于货币发行机关的不统一，造成滥发纸币，这是东北货币贬值的主要原因之一。

(5) 外国银行滥发纸币，扰乱东北金融。帝国主义对东北金融的破坏性侵略也是造成东北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帝国主义染指东北金融业由来已久。俄、日、英、美、法均在中国设有金融机构，其中主要有：

日本在我国东北开设 13 家银行，有纸币发行权的是横滨正金银行。据统计，1916~1928 年共发行 4671 万。该行在大连、牛庄、奉天、长春、开原、哈尔滨等 6 地还设有支店和办事处。日本除在我国东北设有银行以外，还设有信托公司、金融组合、交易所、东洋拓殖株式会社及当铺等金融行业用以控制当时东北金融事业，并经常利用这些金融事业与中国不法商人合谋扰乱金融，造成数起挤兑风潮。这也是影响东北金融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

朝鲜银行原为 1909 年成立的韩国银行。1911 年 3 月 3 日，日本政府颁布《朝鲜银行法》后，改组更名。总行设在朝鲜汉城，当年即在我国丹东设办事处。1913 年起，又陆续在东北奉天、大连、旅顺、长春、哈尔滨、营口、辽阳、铁岭、开原、四平、傅家甸等地设支店和办事处。据统计，1917 年至 1928 年，纸币发行额为 14 亿日元。朝鲜银行是日本政府提出的利用纸币对我国东北进行经济侵略的主要银行，成了“银行中的银行”。

华俄道胜银行创建于 1895 年，总行设在俄国彼得堡，1898 年在哈尔滨设立了分行。是在我国东北最早建立的一家外国银行。道胜银行在我国东北吉林、长春、奉天、营口、大连设分行。并发行了帝俄银行的卢布纸币，民间俗称“羌帖”（即罗曼诺夫帖）。纸币卢布以金卢布为单位，每金卢布含纯金 0.77423 克。纸币卢布可以随时兑现。同时在市面还流通少量银币卢布。1914 年 7 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8 月沙皇下令纸币卢布停止兑现。以后帝俄为了筹措军费，滥发纸币，卢布日益贬值。“十月革命”胜利后，沙

皇及临时政府统治时期的卢布变成了一文不值的废纸。东北存有卢布的商民，为此倾家荡产，饱受其苦。1918年哈尔滨道胜银行又奉东清铁路局局长霍尔瓦特之命，发行霍尔瓦特卢布2 000万。由于东北人民的反对，只是在铁路范围内，强制流通。1927年6月10日，苏联远东银行在哈尔滨设立分行，原帝俄远东银行撤销。

英国汇丰银行，该行在大连、奉天、哈尔滨设分行；英国麦加利银行在哈尔滨设分行；美国花旗银行在大连、哈尔滨、奉天设分行和支行；犹太庶民银行和远东犹太商业银行在哈尔滨设分行；中法实业银行在奉天设分行。

这些外国银行尤以日本势力最大。它通过各种渠道操纵东北金融业：建立银行、滥发纸币，掠夺东北资源；通过对奉张金融借款，控制东北经济。此外，它还经常在东北内部政局不稳之时，采取挤兑，纵容不法钱商投机倒把等卑劣手段扰乱东北金融业。这一点也正说明了为什么在张作霖死后，张学良主政东北以后仍然无法从根本上挽救奉票跌落这一事实。直至“九一八”事变爆发，东北金融业的全部财富都落入了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手中。



---

## 第六章 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的经济侵略

我国东北资源丰富，土地肥沃，森林茂密，人民勤劳。但 19 世纪末，帝国主义侵入了我国东北，它们之间激烈争夺，使东北沦为半殖民地社会。早在甲午战争前，日本帝国主义即已侵略我国东北，日俄战争后，日本加紧侵略步伐，公开叫嚣我国东北是它重要的军事和经济的“生命线”，开始对东北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全方位的侵略。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的经济侵略，包括铁路、农业、工矿、金融、商贸等各个方面。它打着“经营满洲”的旗号，以满铁为核心，不断加强对东北的资本输出。到 1931 年 9 月，日本“对满投资”约 17.8 亿日元，占各帝国主义国家投资总额的 72%。日本已成为奉张统治时期侵略东北经济的元凶。

### 一、奉张统治以前，日本对东北经济侵略概述

日本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东北的目的是既能掠取巨额财富，又可凭借其在东北地区客观形成的强大经济实力，制造占有东北的既成事实，为把东北变成其殖民地奠定基础。日本开始对东北的经济侵略就是全方位的，并以满铁为中枢，层层展开。正如满铁第一任总裁后藤新平所说：“我在满洲，应占以主制客，以逸待劳的地位。……为此，第一，经营铁路；第二，开发煤矿；第三，移民；第四，发展牧畜农工业……”日本政府始终把经济侵略作为“经

---

魏福祥：《解放前辽宁工商业发展概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辽宁省委员会、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 26 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 页。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册，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1987 年，第 30~31 页。

营满蒙”的中心。

经营铁路等交通运输是日本侵略中国的首要内容。日俄战争后，日本从沙俄手中接管长春以南的 842 公里东清铁路，1906 年 11 月成立“南满铁路株式会社”，改称南满铁路，以经营“铁路及其附属之煤矿为重点”，同时经营“在满洲的一切有利润并有发展前途的事业”。满铁成立时，总资本额定为 2 亿日元，其中 1 亿日元为南满铁路及煤矿等财产抵充，其余 1 亿日元则向中、日民间募集，实际上是取得英国的公司债 1 亿日元，正是靠这笔钱，满铁才得以创办并不断发展，并把窄轨改筑成国际标准轨距。1909 年 5 月，又在大连至苏家屯间完成复线。后又在大连修建了号称东洋第一铁道工厂。1909 年，满铁强行改筑安奉铁路，并把此路通过鸭绿江桥与朝鲜铁路相接，使之不仅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也是日本在该沿线掠夺矿产林木资源，建立殖民统治的重要工具。满铁又把作为日本和中国东北以及欧洲的海陆联络中转地大连作为日本侵略东北的根据地，并利用其港阔水深和不冻港的优越条件，1910 年完成了筑港工程，使之压倒营口港，成为东北第一大港，整个南满地区的进出口贸易通过满铁——大连港已为日本操纵。满铁将广袤的东北农村同资本主义市场联结起来。日本日益将东北地区变成了自己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而满铁自身也从中牟取了巨额利润。

开采煤矿、经营钢铁，是满铁从事的另一项重点侵略事业。日本于 1907 年 4 月，即强行对东北最大的煤矿——抚顺煤矿开始采掘，当年该矿产量仅为 23 万余吨，1914 年已增至 210 余万吨。1909 年 8 月 16 日，满铁派地质调查所长木户忠太郎和所员加藤直三开始对鞍山地区进行非法探矿，首先勘探了鞍山南部汤岗子西的铁石山，之后又在鞍山地区发现 13 个矿区，证明鞍山地区蕴藏大量铁矿。嗣后，便发展采矿、制铁事业，使日本后来在此地建成了海外最大的也是东北最大的钢铁基地——鞍山制铁所。

---

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1906 年 3 月 17 日报告书。

侯厚培、吴觉农：《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经济侵略》，第 205 页。

满铁在成立后的短短几年中，“在营业方面经济的基础已经确立”，开始真正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经济侵略的中心。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日本对东北的资源掠夺集中于煤炭、林木和农副产品等。

1905年12月，当时日本八大财阀之一的大仓财阀向关东总督府要求开采本溪湖煤矿（所产煤质为东省之冠），12月18日获得批准，命名为“本溪湖大仓煤矿”，当年就出煤。后历经交涉，1910年定为中日合办，定名为“中日商办煤矿有限公司”，实则无异日方独占。该矿1910年产煤5.8万吨，1915年增至27.5万吨。1912年，该矿又兼办庙儿沟铁矿，至1914年，其资本总额已达700万日元。1916年以公司名义向中国政府申请并攫取了通远堡、八盘岭、歪头山等12处铁矿和田师傅沟煤矿的矿权。凡此前与俄国稍有瓜葛的煤矿，悉为日本强占，中国当局只好承认，“以二三宪兵即可横据五六矿产”。

日本帝国主义在1908年7月与中国合办鸭绿江采木公司开业，开始对东北森林多方掠夺。该公司资本金为北洋银300万元，大权全在日人手中。每年均有大批木材由鸭绿江经安东出口日本。

日本对农产品的掠夺，首推举世闻名的东北大豆（在农业篇中已详细论述，本章从略）。东北特产柞蚕丝也是日本掠夺的对象。另外，黄、渤海的渔权，几乎全被日本占据。

在东北地区掠夺原材料的同时，日本商品和资本也像潮水一样涌入东北。

1913年，日本对华贸易出超9200万日元。而对东北的贸易

---

床次铁道院总裁：《对满铁的意见》，1913年12月。

《大仓财阀的研究（1）》，日本东京大学1976年1月版，第77页。

陈本善：《日本侵略东北经济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版，第146页。

刘万东：《从本溪湖煤铁公司看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的经济侵略》，《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下），第202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档案，中日关系，2685》。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72页。

占其对华全部贸易额的 30% ~ 50%。与其他国家相比，日本也占绝对优势，1913 年为英国的 12 倍与美国的 30 余倍。东北的南部又首当其冲。以 1908 年和 1913 年为例，大连、营口、安东三港在东北总贸易额中分别占 82% 和 67%，说明日本通过三港控制了整个东三省的贸易。“进入大连之一的杂货，日本最多，华货甚少，而西货尤不多见，盖大连自日本租借后，日本人已居三分之一，而商品则达到三分之二”。

《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取得了在华工业投资权。日本政府出于其“经营满蒙”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鼓励扶持日本资本投资东北。1900 年 1 月，横滨正金银行在牛庄开设分行。1902 年开始发行银行券。1904 年又开设奉天、旅顺和铁岭分行。1913 年获准发行金券。日俄战后，朝鲜银行、东洋拓殖株式会社相继侵入。到 1914 年，日本在东北的金融机构“本店”已达 12 家，“支店已达 22 家”。强大的金融势力为日本在东北掠夺资源、倾销商品和资本输出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日本在中国东北的投资包括农业、工商业、水产业、航海业、盐业、金融业、林业等无孔不入。投资额 1909 年为 2 万日元，1910 年增为 7 万日元，1914 年再增为 15 万日元，为以后的大规模投资打下了基础。除以上对东北经济侵略外，日本还在东北大量建厂，至 1915 年，仅在关东州内，日本建起各种工厂 247 个，资本总额近 4 000 万日元，日本后来在东北号称三大主要工业的榨油，面粉和酿造业“一战”前已具雏形。日本资本向东北输出，严重地危害了当地的民族工业。

## 二、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东北交通运输的侵略

攫取新路权是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在东北扩大势力范围的重要手

---

陈经：《日本势力下二十年来之满蒙》。

《东方杂志》，第 4 卷，第 11 期，第 172 页。

陈本善：《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史》，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版，第 150 页。

段。它的方针是修建南满铁路的延长线或支线，造成以满铁为中心的受日本控制的铁路网。由于此期中国人民的收回利权运动和其他帝国主义的争夺，日本也变换了手法，从筑路权、借款权，到包工修建权，甚至只取得“材料供应权”等多种方法攫取路权，并借口保护满铁，阻挠中国自己修筑铁路。

1913年10月5日，中日互换了《借款修筑铁路预约办法大纲》，即所谓“满蒙五路”换文。日本获得了四洮、开海、长洮3条铁路的借款筑路权和洮热、海吉两路的借款优先权。换文一成立，日本方面便立即行动，1915年12月17日，由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与中国交通部订立《四郑铁路借款合同》。1917年4月，满铁派了总工程师开始承修四郑铁路，1918年2月通车营运，满铁又派了营业主任。1919年9月8日，满铁与中国交通部订立《四洮铁路借款合同》，满铁取得了四洮路借款权。1923年四洮路竣工通车，满铁通过此路把自己的势力发展到内蒙古和黑龙江省。1918年6月，日本三银行与北洋政府签订《中日吉会铁路预备合同》，取得了“满蒙四路”借款筑路权，这是对“满蒙五路”借款权的进一步确认。但因中国人民的反对，段祺瑞政府垮台，这一交涉即告中断，正式合同的签订成为悬案。

1924年9月，满铁以允许奉省自修奉海路为条件而取得了洮昂铁路的修筑权，该路以承包方式修筑，1926年完工，满铁把持了部分路权。该路是四洮路的延长，满铁通过它把势力伸向黑龙江省。1925年，满铁又取得了吉敦路的包工修筑权，吉敦路是日本梦寐以求的吉会路的一部分。这一年满铁还制定了以20年为期的“满蒙开发铁道网”计划，准备修筑3条长达8800公里的铁路，完成以南满铁路为中心，包括北满地区多条铁路在内的由满铁控制的“满蒙铁路网”。

南满铁路是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东北资源、垄断原料来源和商品市场的主要手段。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东路忙于军运、帝国主义武装干涉苏俄，日本趁机制定了“北货南运”方针，将原中东路东段运往海参崴出口的大豆吸收到南满铁路方面。1917年，满铁运输量是1907年的5倍。1919年，日本趁车皮供应紧张而抬

高运价。1920年，运输利润达4 800万日元，为1907年的13倍。1927年，满铁的货运量达1 840万吨，为1907年的13.5倍。一直到1927年，满铁几乎垄断了东北南部的全部货物和北部南下货物的运输。满铁的铁路营业利润从1907年到1927年增加18倍。

满铁还扩建了大连港，到1926年货物吞吐量达700万吨。1929年进港轮船达4 912只，总吨数1 380万吨，比1907年增加了7倍多，出口货物增加了24倍。1915年满铁出资设立了大连轮船公司，从事海上航运，1928年资本达2 500万元。在天津、青岛、上海、神户设支店，成为中国东北海上最大的侵略势力。1924年5月，东三省设立东北交通委员会筹建东北铁路网，到1928年以前，先后筑成了开丰路、鹤岗路、打通路，还修了奉海、吉海和呼海路的一部分。日本在上述诸路的修筑过程中百般阻挠，从中勒索。在日本“东方会议”以后，日本同张作霖进行所谓“满蒙交涉”，于1927年10月13日，双方达成了谅解，订立了“山本与张作霖协定”的密约，即所谓“满蒙新五路协约”。后因张作霖被炸身亡，张学良主政东北局未予承认。

### 三、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东北农业的侵略

农业掠夺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进行经济侵略的重要方面，主要包括土地掠夺、掠夺性农业经营、农业移民和农产品掠夺等。

#### （一）日本对我国东北农业侵略的机构

日本在我国东北设立了大量的农业掠夺机构，遍布各地。满铁是日本对东北进行殖民侵略的最大机构，也是对东北进行经济侵略的最大机构。在农业掠夺方面设有农务课，在各地设立农事试验场（公主岭设本场）、农事试作场、兽医研究所、农业学校和产业调查所等。

---

陈本善：《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版，第198页。

日本设在我国东北规模最大、专门从事土地掠夺的侵略机构是东亚劝业株式会社。1922年由日本外务省、拓殖局、满铁、大仓组以及同土地有关的头面人物为核心，成立的专门以经营满蒙土地、保护居住在满蒙地区的朝鲜人和开垦水田”为宗旨的该组织。其资本为1000万日元，总部设在沈阳。1922~1932年共得到补助金3498743日元。东亚劝业公司成立后进行了大规模土地掠夺、农业经营及农产品掠夺和农业金融活动。

东洋拓殖株式会社是日本掠夺中朝资源，特别是进行农业掠夺的重要机构。1908年设立，1917年侵入我国东北，在大连、沈阳、哈尔滨、延边设立分公司，主要进行土地掠夺和农业经营。

大连农事株式会社是满铁于1929年设立的专门从事农业移民的机构。

另外，日本还在东北设立许多农牧公司和所谓合办的农业和与农业掠夺有关的公司。数量多，分布广，进行农业全面掠夺是这些合办公司的特点。

## (二) 日本对我国东北的土地掠夺

对东北土地的掠夺，是日本掠夺东北资源推行经济侵略的重要内容和依托，也是它进行农业侵略的基础。日本掠夺东北土地地区广泛，遍及东北。霸占数量巨大，有的一次即占地十万余亩，或一次“购”地数千方，最多达1万平方华里。手段繁多，主要有强占、“购买”、“租赁”、抵押、“合办”等。

日本在东北掠夺土地可分为：租借地、商埠地和铁路附属地；工商业占地；林业占地；矿业占地；房地产占地；农牧经营占地。铁路占地极广，满铁到1931年达482.9平方公里。工矿占地，如抚顺煤矿、鞍山制铁所等共占地达2万余亩，掠夺性农业经营霸占的土地数量最大。满铁的各种农事试验场、苗圃等占地很多。东亚劝业会社自建立到1931年，共掠夺东北土地86方

---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日文档案，编号107.275。

《东亚劝业株式会社十年史》，第25~26页。

里。东拓及其投资的东省实业株式会社等农业公司，直接或间接贷款掠夺土地约达 1 万平方华里。大连农事会在旅大地区强“买”和“租赁”数万亩土地。

### （三）日本对我国东北的掠夺性农业经营、农产品掠夺和移民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使我国东北农业经济日本化，进行大规模农业移民、掠夺更多的农产品，进行掠夺性农业经营。

#### 1. 日本对我国东北进行的掠夺性农业经营

日本对我国东北农业经营主要有土地开垦、耕种、牲畜牧养、森林采伐等。另外经营果树、柞蚕及其附属工商业。经营方式是招募佃户和雇工，地租主要是实物地租。这种经营是在牺牲我国东北农业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严重破坏和阻碍了我国东北农业的发展。

日本在中国东北进行掠夺性农业经营规模最大的是东亚劝业株式会社，其经营的农场有奉天、通辽、大来、东山、哈番等农场，另外还有许多公司共 200 余万亩土地。

#### 2. 日本对我国东北的农业移民

农业移民是日本帝国主义使我国东北殖民地化的一个重要步骤和内容。日本军政要人都在鼓吹要向东北大量移民（包括农业移民），有人甚至叫嚣要移民数百万。

日本向东北移民，1902 年为 1 900 多人，1905 年增至 5 200 多人，到 1931 年约达 20 万人。1931 年“九一八”事变以前，日本向东北农业移民 2 500 户，共有 6 800 人。

奉张统治期间，日本对东北有组织的集体农业移民主要有：1914 年到 1917 年满铁组织的满铁铁路守备队退伍士兵移民，主要移向满铁附属地内，共有 34 户，每户约 200 ~ 50 亩，占地 1 万多亩；关东厅 1915 年组织的山口县爱宕、川下两村向金州的移民共 19 户，占地 3 万亩；1929 年到 1931 年满铁组织的向旅大地区移民 74 户，占地 6 万亩。这些移民是日本向中国东北进行大规模农业移民的重要步骤，为以后的大量移民作了准备。



### 3. 日本对我国东北的农产品掠夺

满铁是掠夺东北农产品的最主要机构，它通过南满铁路和大连港，把东北的农产品大量掠夺出口，同世界资本主义市场联系起来。

三井物产会社是掠夺东北农产品的专门机构。日本从东北掠夺的农产品主要运往日本、欧洲、南洋各国。同时也供应给日人在东北办的粮食加工厂和供应日本侵略军和其他日人粮食。掠夺的地区从大城市、交通中心、农产品集散地，一直深入到偏远农村和内蒙古边远牧区。掠夺的产品主要有大豆及其制成品、大米、小麦及面粉，另外还有杂粮、杂豆、棉花、烟草、麻类、水果、甜菜等。

对东北农产品掠夺最多的是大豆及其制成品、大米，数量之巨、增长之快令人叹为观止。例如，三井物产会社1912年至1926年掠运大豆占东北大豆总产量的80%~80.7%。1908年至1931年日本共掠夺东北大豆3 094 660余吨，豆饼31 452 200吨，豆油2 716 500多吨。每年供应在东北的日本人大米242 000石，还大量向日本国内掠夺。东北年产的大米几乎全部运往日本和供应在东北的日本人食用。

## 四、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 森林、矿产的掠夺

东北森林、矿产资源丰富，这是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进行经济侵略的又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一) 日本对中国东北森林的掠夺

东北林业资源丰富，大部分集中于松花江流域、鸭绿江流域以及大小兴安岭一带。1908年4月，日本夺取鸭绿江右岸的中国森林采伐权开始，每年均有数量巨大的木材由鸭绿江经安东出口，大部分运往日本。据1919年安东报告，出口木材计：梁（硬木）

47 446根（每根 8 英尺长）、软木 575 598 块、板 8 233 553 平方英尺。满铁和抚顺煤矿是东北境内日本企业的最大木材消费者，每年都需要大量枕木、坑木、电杆和厚木。1918 年至 1924 年间，日本的大小资本纷纷在东北成立林业和制木公司，计有 20 多个，它们多以中日合办形式出现，而实权则操在日本人手中。其中主要是满铁、三井、大仓、东拓 4 家资本（都在 100 万以上的大企业）垄断了东北林业经营，如表 6 - 1 所示。

表 6 - 1 日本对中国东北林业的垄断经营

资本系统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采伐地区	采伐面积	资 本
满 铁	满鲜坑木公司	1919	安奉铁路沿线		3 000 日元
	扎免采木公司 (中日俄合办)	1922. 6	大兴安岭林区		600 万元 (现大洋)
		1923	吉林桦甸 韩家林场		
三 井	共荣企业公司	1923			1 000 万日元
	富宁造纸公司	1917. 11	松花江牡丹江 流域 32 处	7 335 万公亩	
	黄川采木公司	1918. 6	黄花松甸子 四合川	3 996 万公亩	
	庆云制材公司	1919. 5			
大 仓	丰材公司	1917. 11	蒙江、桦甸、 安图 3 县	1 200 平方华里	
	兴林公司	1919	吉林省 12 处	2 400 平方华里	
东 拓	中东海林 采木公司	1924. 1	北沟、大海林	2 162.56 万公亩	

## (二) 日本对中国东北矿产的掠夺

东北铁矿资源，据“大东亚经济资源”估计，贫矿约 54 亿吨，富矿约 2 亿吨，占全国总藏量的 90%；东北的铁矿藏量，其中

90%集中于辽宁，而辽宁省储量的65%集中于鞍山地区。

日本对东北（主要是辽宁）地区的矿产掠夺由来已久。到1915年中日关于南满洲9矿山换文为标志，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袁世凯出卖开采权的东北南部的9处矿山是辽阳县至本溪县鞍山站一带铁矿、本溪湖的田师傅沟和牛心台的煤矿、锦县暖池塘煤矿、海龙杉松岗煤矿、通化铁厂山铁矿、吉林缸窑煤矿、吉林和龙煤矿、吉林桦甸夹皮沟金矿。其中最重要的是鞍山铁矿。为了执行日本钢铁自给政策，满铁处心积虑地设想攫取藏量丰富的鞍山铁矿的开采权。1916年4月，在张作霖的许可下，满铁建立了“振兴铁矿公司”，1918年又建立了鞍山制铁所。振兴公司所采矿石全部供应鞍山制铁所。1917年该公司取得了东、西鞍山、大孤山等8个矿区的开采权。1921年又取得了3个矿区的开采权。在铁矿方面，还有弓长岭铁矿的开采权为日商大岩公司坂田延太郎与张作霖合办而取得。

在煤矿方面，满铁不仅扩建了抚顺煤矿，除井采外还实行了露天开采，如1917年开凿了龙凤斜井，1920年出煤；同年又将东洋煤矿公司霸占过来，进行扩大开采。1919年开凿龙凤大竖井，1920年又相继开凿了新屯斜井。1914年建成古城子露天坑，1915年出煤，1917年建成古城子第二露坑，1919年出煤；1927年建成杨柏堡露天坑，同年出煤。1916年7月又收买了阜新县新邱煤矿所属的6个矿区的开采权，并以中日合办大新、大兴公司名义经营，矿区面积为4.3万余亩。除满铁外，本溪湖煤铁公司也增加了骆驼背等铁矿8处，八盘岭铁矿3处，田师傅沟煤矿6处。几年之间，把采矿面积扩大为120方里。另外，大石桥的菱镁矿、复州的粘土、本溪和宽甸的铜矿、凤城的铅矿、海城的滑石矿、盖平的萤石矿、复县的方解石矿等，都是以合办或利用中国人名义买下而被开采。

## 五、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 工商、金融业的侵略

第一次世界大战带来的市场繁荣为日本在东北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发展机会，形成了日本对中国东北商品资本输出的高潮，是日本在中国东北经济势力迅速扩张时期。

### （一）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的工业掠夺

此期日本在中国东北的工业投资主要是农产品加工业，其次是与日本人生活有关的食物工业，另外还有纺织业、造纸、烟、火柴等近代工业，重工业也有明显发展。

日本经营的粮品加工业如油坊，主要集中在大连。日本独资的有4家，中日合资的有3家，其特点是规模大，技术先进。在安东、营口、长春、哈尔滨都设有日本油坊。日本经营的面粉厂趁“一战”之机扩大规模，如满洲制粉公司（设在铁岭）资本增加为300万日元，并在长春、哈尔滨、奉天设分厂，连同其他3家合办面粉厂，在1922年，一昼夜能生产621吨面粉。酿酒业迅速发展，1919年设立满洲清酒公司。卷烟方面，1918年年产卷烟22.7亿支。另外，1919年投资1000万日元创办的号称奉天“铁西三大工业”之一品南满制糖公司，日处理甜菜能力达1000吨以上。

在纺织业方面，有棉纺、毛纺、麻纺。在棉纺方面，1923年3月于辽阳建立满洲纺织株式会社，资本500万日元；另有奉天满蒙制和、日本内外棉公司等。在毛纺、麻纺方面，1919年投资1000万日元、300万日元创办的“铁西三大工业”中“满蒙毛纺”、“满蒙纤维”是其典型代表。在火柴、肥皂方面各有7家工厂。

在重工业方面，最重要的是满铁鞍山制钢所和本溪湖煤铁公司，这两个公司不仅垄断了东北的炼铁工业，而且它们的副产品焦炭、煤气、焦油等也占有重要地位。另外，满铁经营的沙河口铁道工厂、抚顺煤矿附属机械厂和满洲船渠铁工公司规模都有扩大，生产能力大大加强。1926年6月，满铁建立独立的南满电气公司，

几乎垄断了南满沿线的全部电业。

## （二）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东北商贸的侵略

日本在中国东北的商业机构有 3 种：日本的财阀资本，如三井物产、三菱商事在海外分店；大商社操纵下的代理商，大商社输入中国东北的日本商品主要是通过这种代理商推销的；小零售商，它们数量众多。在奉张统治初期，所有日本商社都分布于旅大租借地和满铁附属地。日本在中国东北的商业势力发展很快，1921 年，日本商社在东北已有 273 家，资本总额达 8726 万日元，并且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

中国东北出口的货物主要是粮食和煤等原材料。其中，大豆及其制成品是出口的主要物质，经常占出口额的 60% 以上。因此，谁控制了大豆的交易，谁就掌握了中国东北商贸的主导权。中国的军阀官僚、苏联的中东路势力和日本都在极力攫取大豆贸易的主动权。日本以大连为基地扩充其在东北的商贸权，利用其雄厚的资本和满铁与大连港的交通条件，控制了东北大豆的交易权和价格。并以大连为中心，又在开原、长春、公主岭、四平、奉天、辽阳等地设立交易所，完全掌握了东北商贸的垄断特权。

中国东北进口的主要物质是棉布类、机械类、金属制品及面粉等，其中棉布类在输入总额中占一半以上，可以说垄断了东北棉布类的市场，就垄断了东北的商品市场。日本棉纺织品有 50% 依靠中国市场，日本为了与英美棉布竞争，竞相削价，最后终于占领中国东北市场。日货大量涌入，不仅排挤欧美商品，更压迫了中国东北民族工业的发展。

## （三）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金融业的侵略

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金融侵略由来已久，其中尤以日本为最甚。自日俄战争后，日本就不断地扩大对“满蒙”的经济侵略，并企图通过各种渠道控制东北的金融业。例如，1916 年，西原龟三主持日本对华借款时就指出，应将日本有力之银行，组成银行团，

“实行对华实业投资，以确保我国在华之经济基础”。日本在奉张统治时期在我国东北进行的金融侵略活动主要有：

(1) 建立银行，发行钞票。日本在我国东北开设了多家银行，据统计，1913年有本店10家，分店22处，1922年本店增至28家，分店增至55处。其中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和东洋拓殖公司在中国东北设置多家分店，这些银行是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金融机关。它们在中国东北任意发行纸币、公然侵犯中国主权。到1927年前后，日本朝鲜银行在东北所发行的金票就达4300万元，正金银行的银票达590万元。在1922年日本银行在东北实收资本总额为17799万日元，而将东北官银号、银行和钱庄合起来，实收资本还不及1亿元。可见日本金融势力之猖獗。

(2) 实行金融借款。在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奉张多次贷款，总数有数千万元之多，既获厚利，又能对奉张及东北当局实行金融控制。

(3) 强设日元区。日本在南满铁路及各附属地，禁止使用奉票，强制推行日本钞票，进行金融侵略。

另外，日本还在中国东北设有信托公司、金融组合、交易所及当铺行业用以控制当时东北的金融事业，并经常利用这些金融机构与中国不法商人合谋扰乱金融，造成数起挤兑风潮，大肆进行金融投机活动。

## 六、日本对中国东北经济侵略的特点

通过以上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中国东北交通运输、农业、森林、矿藏、工商业及金融业的侵略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特点：

(1)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进行侵略，始终是以军事侵略和不平等条约为背景的，因而不是一般的经济侵略，而具有超经济侵略的

---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第188页。

辽宁档案馆：《奉天公署》档。

赵珍：《东三省的经济》，上海昆仑书店，第60页。

性质。

(2) “合办”或利用中国人的名义创办各种企业(公司)是奉张统治时期日本对东北经济侵略的主要方式,但这类企业的大权一般都掌握在日方手里,因而这类企业与日人独办无异。

(3)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经济的侵略自始至终具有殖民侵略性质。其目的非常明确,就是要把中国东北变为日本的商品市场,更主要的是变为日本的原料产地。

(4) 掠夺面广量大,榨取利润额之高是罕见的。

---

## 第七章 张作霖私人经济活动及其特点

一个统治集团军事上、政治上的崛起也必然伴随着经济的发迹。张作霖私人的经济活动是和奉系军阀的兴衰联系在一起的。张作霖由一名兽医、地保、土匪变为“奉天王”、“东北王”，乃至统治全国，他本人也就从浪迹天涯、身无分文到富甲天下，正好反映了奉系军阀的崛起与消失。张作霖有多少财产，连他本人也难说清楚。和中国许多达官显贵一样，凭借手中权力的扩大，其财产就愈发膨胀，很难用数字计算，但他是东北第一大富户则为时人所公认。本文试图从张作霖的私人经济活动着手，分析其经济活动的特点，为客观地评价张作霖的经济活动对东北经济发展的影响作些参考。

### 一、张作霖早期的私人经济活动

张作霖在中安堡办保险队开始起家之前，利用手中的浮财，在赵家沟买过地，这应算张作霖私人从事经济活动的开端。当他在中安堡办保险队后，除继续购买田产外，又在姜家屯开办油坊和当铺。张作霖受招安进驻新民屯后，就开始大量敛财。平定五大匪帮，掠劫的金银全部落入其私囊。如诱杀杜立三，劫获沙俄“金卢布”400余万元，得赏白银1000两。此外，东亚义勇军送他的经费和赏金，外人很难知其具体数目。

张作霖由中前路巡防营管带改编升为27师师长，权大了，敛财的办法也多了，财自然就越多，为了敛财，张作霖利用自己的地位想出了一个无本万利的办法——“大吃县局”。以设赌为由，代人谋事，专门介绍县长、捐税局长和警察所长这三种肥缺。张作霖是当时奉天最有势力的人，非有他推荐不可。因此，想当“县局”必须经熟人介绍到张公馆赌钱。张作霖是来者不拒，赌前从不



问姓名职业，坐下就赌。各式赌博又样样精通。每次输赢少则现大洋数千，多者数万，来者钱不输光赌局不散。如果张作霖认为某人来的次数和输钱数额差不多了，就留你吃饭，问你姓名、职业和履历，并问你哪来这样多的钱输？来人趁此机会要求他栽培，并且可以说出自己的愿望。张会当面让来人写个履历表，问希望到哪去，最后则向对方说你回去听信吧，可不一定准。第二天，张便会拿着履历表找张锡奎介绍说，这个人是我铁哥们儿，很有才干，可当县长或捐税局长，请都督任命吧！张锡奎虽是张作霖的上级，但对张作霖唯命是从，否则张作霖就会兴师问罪。所以张作霖介绍的人和职位是十拿九稳的。张作霖真可谓生财有道。同时，张作霖还倒卖军火，将剿匪所获的军火，一部分上缴，一部分高价出卖，再剿再卖，而黄金白银、珠宝却源源不断地流入张作霖的手中。

## 二、抢占土地森林

由于清初的封禁政策，使地广人稀、土地肥沃的东北一直未得到充分的开发。清末民初政府开始丈放官庄旗地。东北的土地森林成为军阀们抢占的对象，几年间，争夺荒地被推向高潮。就连与东北毫不相干的关内军阀段祺瑞、陆宗輿、李盛铎等也都来东北抢地占林，并且“收获”巨大，花销低廉，仅相当于手续费而已。东北的军阀更是近水楼台先得月，并且本地官宪占荒更为便宜。张作霖为首的东北头面人物“大显身手”的机会到了。张作霖等军阀官僚们利用权势，“购买”了大片土地，积累了大量财富，张作霖成了东北最大的地主。仅在通辽一县，他和吴俊陞、鲍贵卿、孙烈臣等就霸占上千垧好地，“他们每个人都占有土性肥沃且有交通之便的良好土地，各自形成部落，特别像张作霖，竟派遣地政委员经常管理其事。……张作霖的委员们，利用省长的地位和权势，按特别低的价格，把有前途的地点买进，再慢慢地吞并四邻”。民国5年，张作霖强迫开放达尔汉亲王旗辽河南北沃土4 000余方，张作霖及

其岳母王老太太、鲍贵卿、冯麟阁等分割了千余方的地；民国十一年，张作霖霸占通辽以西沃土2 800余方。张作霖为了把通辽河南北他抢占的土地连成一片，创办农垦公司，赶走了原土地上蒙汉农民，吞并了夹杂户和沙坨。张作霖的土地不仅在通辽一县，在内蒙、北镇、黑山、营口大高坎、连山湾等地，还有大量田产。据1928年调查，他在北镇县还有土地1 100余垧、黑山县有500余垧。张作霖个人拥有土地超过15万垧。另外，张学良在一面坡附近有土地和森林400余方。

由于这些特大地主都是封建军阀官僚，是一些不住在农村的地主，所以他们都开办安排关内移民，从事小农耕作的农垦公司。张宗昌、朱庆澜、吴俊陞、鲍贵卿等都独自或合伙开办过农垦公司。张作霖在1920年以泰来的400万公顷土地与日本民间大资本家大仓喜八郎订立合同，合办东蒙兴发公司，资金数百万元，准备经营粮食、畜牧和土特产，但最后由于意见分歧太大而未建立起来。

### 三、经营商银号

除土地之外，张作霖还拥有商号、银号，从事粮食买卖、杂物典当、银钱买卖，经营衣物、古玩，枪支弹药他们也接收。干典当买卖，有盈无亏，获利甚巨。张作霖经营的商号、银号多冠以“三畜”之名。“三畜和银号开设于营口东北二十里之大高坎地方，……资本总额为奉票15万元。张作霖以奉天的三畜当为总号，下设分号，遍布各地。如奉天还有三畜粮栈、祥钱号；大高坎还开

---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8~19页。

宋玉印：《民国时期东北的官荒放垦与军阀官僚地主》，《学术研究丛刊》，1983年第2期。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7~18页。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7页。

《大公报》，1920年5月11日。

张作霖的堂名叫三畜，他在经济活动中几乎从不使用真名，而是用堂名或亲属名义，在亲属名义中又以张学良为多。

设了三畜当、三畜车店和三畜杂货铺；新民有三畜粮栈和三畜成当；营口有三畜和当；郑家屯有庆畜祥粮栈；另外，海城、黑山、姜家屯均有三畜当。张作霖的这些买卖都是旧式的商业和高利贷活动。为了照管这些财产，张作霖委派一批人替他经营，其中规模最大、买卖最兴隆的就是后来在沈阳成立的三畜粮栈，地点在皇姑屯附近，以经营军粮为主。张作霖几十万大军消耗的粮食统统由张作霖自己垄断。

张作霖的三畜银号也做银钱买卖。发行私帖是张作霖经济活动的一大特点。在东北，大军阀和富商往往都发行私帖。发行私帖不需任何手续，全凭商家信用。张发行私帖完全是以他的政治权力为信用保证的。三畜银号“发行私帖。民国九、十年度，其发行额达六十万”。“郑家屯之私帖发行机关，以张作霖、吴俊陞合资开办之庆会银号为臣擘”。张之私帖流通于张所开的商号、银号。

#### 四、投资近代企业和银行

北洋时期，军阀官僚投资近代企业和银行蔚然成风，张作霖便是其中的出类拔萃者。张作霖投资面广量大，公私难分是其最大特点。

张作霖投资于近代企业和银行的经济活动概况如下：

(1) 投资于矿业企业的有：1919年黑山县八道壕煤矿内部不和兴讼，行将破产，张作霖趁机投资此矿。阎延瑞为第一任督办，继之又以王正黻为总办，投资70万元，1931年增加到200万元；1916年投于中兴煤矿公司数万元，张学良任董事；1922年投资于北票煤矿2000股。张学良任董事；投资鹤岗煤矿，于凤至为股东；张学良投资的吉林蛟河奶子山煤矿，以八道壕煤矿为基础，由张学良发起成立东北矿务局；西安（现辽源）煤矿；复州湾煤矿；海城大岭滑石矿；集安马宝州金矿；阜新煤矿；兴城高口沟煤矿等。

---

《东三省私帖调查记》，《银行周报》第13卷，第31号。

《东三省私帖调查记》，《银行周报》第13卷，第31号。

(2) 投资的近代银行有：殖边银行、边业银行，张学良任董事；新边业银行，张作霖投资 500 万元；盐业银行，张作霖投资 5 万元；中华江业银行，张学良投资 250 股；奉天裕金银行，张学良、郭松龄合营；察哈尔兴业银行；兴业银行等。

(3) 投资于近代工商企业的有：大冶工厂，张学良与冯瑛合资；奉天肇新窑业公司，1927 年张学良从边业银行拨现洋 12 万元作为个人股本投资；鲁丰纺织公司，张学良任董事；源纺纱厂，张作霖以官商合办的形式发起投资；大亨铁工厂；惠临火柴公司；军工厂等。

(4) 投资于交通运输企业的有：洮昂铁路；奉海铁路；政纪轮船公司；八通航业公司等。

(5) 张作霖拟办或投资，但实行否不详的经济活动有：强林公司、满蒙毛织会；华毛织公司、弓长岭铁矿、蒙古实业银行、东北银行等。

以上统计是不完全的，随着张作霖政治势力上升，军事实力膨胀，大凡东三省主要以官商合办或官民合办的企业中，张作霖都有投资，大发横财。

## 五、张作霖经济活动的特点

(1) 量大面广。张作霖在各工商企业和银行中的投资少则数千元，多则数十万元不等。在个别企业中的投资数额惊人。如边业银行，原为皖系徐树铮等创办，1920 年，直皖战争中皖系失败，曹锟、曹瑛加入巨股，张学良在此期间曾担任过董事。1924 年，直奉大战中直系战败，张作霖接办，投入资本竟至 500 万元，成为张作霖的私办银行。后发展为资本金 2000 万元，与东北官银号并驾齐驱。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各军阀对近代企业、银行都曾投有巨资，然而张作霖却远远超过他们，其投额数额之大，实属罕见。除投资额惊人外，张作霖投资面广，也非其他军阀官僚所能望其项背。张作霖投资领域很广，早期晚期又有所不同。早期主要投资于土地、三畜当等，经营面也很广，衣物、古玩、金银首饰、杂物典当、枪

支弹药；晚期政权稳固，主要投资于近代工商业和银行，如煤矿、滑石矿、铁工厂、棉织业、银行业等。在投资地域上也非常广，主要是东三省，又以奉天省为最多。此外还有山东的中兴煤矿和鲁丰纺织公司，直隶天津的恒源纺织公司、盐业银行、北京的殖边银行、边业银行、中华江业银行等。也就是说，张作霖在东北、华北都有投资，分布于5省1市。

(2) 公私难分。这是整个北洋军阀投资的共同特点，但在程度上张作霖更高一筹。北洋军阀中只有张作霖和阎锡山有一块较长期的稳固地盘，这使得他们的经济活动得以长期仰仗于地方政权势力。北洋军阀时期，中央政权更换频繁，很多人并未因政治失势而停止投资经营，许多军阀政治上下台经济活动比在台上还多，这说明企业的商业性明显和他们经济活动的浓厚私人性。张作霖在某些企业中的投资如中兴、北票、鲁平、恒源也具有浓厚的私人性。但张作霖依靠地方政权的有些投资个人利益与官府势力相结合，公私很难分清楚。例如，边业银行，虽是张作霖独资经营，却由张学良、彭贤、钟承之、姜德春、梁文彬5人组成董事会，由彭贤出任总裁、彭原是东三省官银号总办，姜、梁原为东三省官银号会办，现出任边业银行总协理。这种人事安排和张作霖的私人投资非常奇特地结合在一起，很难说清楚边业银行的性质。它既不是官办，也不是官商合办、官督商办，也不是商办。它是特殊的官办的私人企业，这是张作霖所处的集团和环境决定的，公和私本来就没有绝对的界限。

(3) 雇人经营。这也是北洋军阀投资的共同特征。如上所述，边业银行就是如此。其实，张作霖所有投资自己从不经营。张作霖的亲信钟承之为张私人经营商业和钱庄，在新民县开设三畜油坊，囤收大豆，运向营口卖给洋商；在黑山县姜家屯镇开设三畜当；三畜粮栈。钟承之之子钟恩，在奉天为张经理边业银行和三畜粮栈。张的亲家于文斗（于凤至之父）在郑家屯为张作霖经营商业。张的岳母王老太太也在奉天为张经营商业、放款。张的义父杜泮林在黑山为张经营复元公商号，发行纸币。张作霖在营口大高坎投资的三畜当、三畜车店、三畜杂货铺，大都是黑山县张作霖的岳父那边的

人替张经营。张作霖很能发现理财能手。王永江被称为理财能手，主要替张筹措军饷。姜德春主要为张私人理财。姜原是新民商会会长，张驻新民私招军队，欠了商会很多钱。他离去之际，姜在大街上拦马索债，张发迹后就用姜为其经营银行。张在各方面的财产都雇人为其经营，他自己是从不去经营的。

(4) 张作霖的投资具有两面性。评价一个统治集团或一个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主要是看它是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北洋时期战乱不止，人民饱受苦难，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但这一时期，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及战后初期，又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因此，这给评价张作霖的经济活动带来了更大的困难。我们认为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依归，得出的结论才是科学的。

张作霖的经济活动面广量大，是军阀中的一个典型。他大量占买土地，拥有商号、银号、当铺，也就是在他的早期投资中大多属于封建性的经济活动。张作霖是大地主、封建商人和高利贷者的代表，在他身上体现出的是落后的反动的生产关系。张作霖占有大量土地，加上东北地广人稀，他招来许多移民开垦，对于缓和阶级矛盾，开发东北有一定的作用，但这种积极作用只是暂时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阶级矛盾必然日趋尖锐。张作霖向近代企业投资，也应该具体分析。有些属于商办性质，如在中兴、鲁丰、恒源、北票等厂矿的投资，是有积极作用的。但在银行中的投资则是另一种局面。北洋时期，各派军阀都争取控制一家或几家银行作为筹备军费、政费的金融机构。张作霖投资的边业等银行都大量经营政府公债、库券，这些活动大多有害。银行对商业的融资对社会经济则有所裨益。

总之，张作霖的经济活动具有浓厚的时代特色。他小至投资当铺，大至经营银行，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多种经济成分混合体中一切剥削阶级的集中代表。伴随着军阀政治上的失败，其经济活动必然是短命的。

---

## 第八章 王永江与奉张统治时期的东北经济

王永江，字岷源，号铁龛，奉天省金州人，生于 1872 年，卒于 1927 年，享年 56 岁。他是张作霖奉系军阀中的重要成员，是张作霖的理财能手，曾先后出任过奉省警务处处长兼省会警察厅长、财政厅厅长兼东三省官银号督办、兼任奉天省代理省长、兼东北大学校长、兼东北交通委员会委员长等职。嗣因反对军阀混战，乃挂冠而去。

王永江“尚实际，无圆滑应付之习”。在任期间，他以“理烦治剧”为己任，不辞劳怨，主政仅几年，就迅速扭转了财政的困窘状态。他积极发展地方经济，锐意办好东北大学以培养人才，抵制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与文化侵略。

王永江才华卓越，政绩突出，“近三十年东北政治人才，应以永江为巨擘”。这样的评价应当说是公允的。

### 一、理财能手

王永江年轻时便博览群书，才学过人，头脑敏捷，又善医道。民国初年，王永江任奉天省城税捐局长时，始见张作霖。“时海城张作霖方以巡防营统带，升任陆军二十七师长，统重兵驻沈阳，保翼尔巽有功，为军政重心所守，人竞趋其门，求一识面为荣。永江治公事毕，则闭门读易，独不与通。作霖以为恨。”1915 年，王

---

黄曾元：《张作霖统治东北时代奉天政治丛谈》，《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10 月版，第 129 页。

金毓黻：《王永江别传》，《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10 月版，第 225 页。

金毓黻：《王永江别传》，《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10 月版，第 24 页。

永江出任省城税捐局长兼官地清丈局及屯垦局局长等职，王永江往见张作霖，张以其是文人并未重视。王永江曾以刘备慢怠庞统事作诗讽怨之：“士元竟以酒糊涂，大耳如何慢凤雏？才得荆襄宁志满，英雄通病是轻儒。”

1916年，张作霖督奉之初，虽然在其奉系军阀形成史上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但在当时他所面临的处境仍是相当复杂和困难的。东北金融紊乱，财政收入拮据，仅奉天的财政赤字就有1000余万元，每年尚累近300万元。张作霖很着急，开始招纳贤士，招揽人才采取“不分畛域，唯才是举”的方针。他曾对下属说：“吾此位得自马上，然不可以马上治之，地方贤俊，如不我弃，当不辞卑辞厚币以招之。”于是关外“知名人士”袁金铠、杨宇霆、王树翰都得到重用。一日，张作霖问袁金铠“奉天人才以谁最出色？”袁答“王永江才堪大用”。不久，张作霖便调王永江到奉天。王晋见张作霖时，“作霖迓于阶下曰‘公来何迟？’”

张作霖知王永江曾任辽阳警察局长，故任命王为全省警务处长兼省城警察厅长，始得张作霖信任。1917年5月，王永江又代王树翰而被委任为奉天省财政厅厅长，次年4月又兼东三省官银号总办。“树翰与永江，并称奉天二王，皆以善治财赋名。”当时东北财政困难，张作霖曾对王永江说：“东北这么大，为什么穷的没钱花，你去接财政厅长，看看毛病在哪？”王说：“我接可以，二三年内，便可自给足，外债亦可还清。但怕有人说闲话。”张说：“你只管干，我什么也不听。”王永江获得支持，便开始全力整顿奉天

---

王世烈：《王永江进帅府》，《张氏帅府》，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0页。

金毓黻：《张作霖别传》，《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第237页。

王雅文：《一代枭雄张作霖》，《人物》，1994年第3期，第183页。

陈崇桥：《张作霖的崛起与覆灭》，《辽宁文史资料》第一辑（总2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页。

冯月庵、润生：《王永江》，《辽宁文史资料》第2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1页。



的金融和财政。“整理税务，节浮费，剔中饱”。“勉竭愚忱，不避劳怨”，于是省库日渐充盈。王永江任职三年，就迅速扭转了财政的困窘状态，不仅偿还了内外债款，同时省库尚结余“1100万元”。从此，奉天省的财政局面为之一新，经济实力渐趋雄厚。对此，张作霖非常满意地说：“这真是梦想不到的事情！”从此，王永江更得到了张作霖的信任，“理财能手”之名便不胫而走。

王永江迭任税捐局长，对于税务利弊了如指掌，其理财亦以整理税务为中心。王就任财政厅长之后，“即着手调查过去财政紊乱的实情研究积弊之所在”。过去税收，只要能收一定数额即可，其余概不追究，亦不考绩。税收人员仅收税款而不开税票，结果大批税收流入私囊。调查之后，王永江“理财上法刘宴，先之以剔除中饱，涓滴归公；次定税收比额，严督责之法，有犯必惩，不避权势。”厘订税目，调整税务人员，定出定额和赏罚章程。“乃独优给长征提成。各税捐局定有比额、年额，征若干比额以外溢收者为长征。长征之数提若干成为奖金，舞弊者有严谴，长征者有优奖。”因王永江执法极严，“有犯必惩，不避权势”，一时捐税之吏，严皆股栗听命”，不敢多取一文。各县税捐局长每月应上交之款，不敢拖延一日，不敢少缴分文。

王永江为了筹款，又举办全省清赋。奉天省开发较晚，“民间地亩较之实纳田赋大有浮多。王永江命清丈局重新清丈土地，按照各税捐局辖区的耕地面积、生产状况定出实征税额。对贪污漏缴按章严惩，多收按比例多给优奖。在清丈土地时，占有土地的富户和一般自耕农都不满意，过去少报耕地面积者均被清丈查出。人们都

---

黄曾元：《张作霖统治东北时代奉天政治丛谈》，《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第125页。

〔日〕田岛富穗：《王永江》，第53页。

〔日〕园田一龟：《奉天财政の研究》，第5页。

金毓黻：《王永江别传》，《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第251页。

黄曾元：《张作霖统治东北时代奉天政治丛谈》，《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第125页。

骂王永江为“万民怨”（王永江字岷源），都骂清丈局长曾有翼“整之净”（曾字子敬）。王永江不顾反对，坚决聚敛，“中等县分竟皆清出三四十万亩之多，大邑更不止此。……省库充盈”。由于王永江的得力能干，张作霖十分器重他，于1922年5月提升王为奉天省省长，王初不就，张便以“造福桑梓”勉励，王感其诚，便以财政厅长兼代奉天省省长。

王永江对于省府经费支出更是精打细算。各机关预算内各项款都是一减再减，设置编制更是极为精简。教育厅、实业厅月经费仅奉大洋两三千元，教育厅厅长一直乘人力车。

由于王永江针对事实、有的放矢，“在其初掌度支时，开源节流，省库充实，东北财政赖以固”。从此更得张作霖倚重。

## 二、严格执法

1916年7月，王永江被委任为奉天省警务处长兼奉天警察厅长。他厘订警章，严肃警政，约束部下，雷厉风行。时53旅旅长汤玉麟所部在省城公然开设赌局，贩毒走私，窝藏土匪，犯奸作科，扰乱社会秩序。同时，汤还屡次向省内各行政机关强行荐人，曾多次向王永江介绍人，并指名要某某县的警察所长，均遭拒绝。对于无恶不作的汤部，王永江不畏权贵，秉公执法，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搜查烟贩并命令部属将罪犯汤的亲信宋某逮捕下狱，同时严令封闭赌局。汤玉麟火冒三丈，强烈要求张作霖撤掉王永江。王永江自忖：张汤关系至深，便托病留下辞呈到汤岗子温泉疗养。张作霖对王妥为安慰，极力挽留，且面斥汤玉麟：“枪杆子能打天下，不会治天下，你们懂得什么？”并下令免去汤53旅旅长职务。汤玉麟为此大怒，率部离去与冯德林联合，演出“倒张事件”。由于王永江悉心整顿社会秩序，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使奉天省社会治

---

黄曾元：《张作霖统治东北时代奉天政治丛谈》，《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第125页。

《新民晚报》，1929年1月20日。

安迅速好转，王永江就任财政厅厅长后，即着手调查过去财政紊乱的实情，研究积弊之所在。发现税收人员贪污受贿，中饱私囊，旋即将贪污的税捐局长 14 人枪毙，并撤换了一批不称职的捐税局长。

王永江兼任代理省长后之始，“曾与雨公（张作霖字雨亭）约，凡省内大小官吏，悉由自己任，不许雨公干预。”张当即应允。因有约在先，在王任代省长期间，“声音颜色千里拒人，无人向其请托。”张作霖麾下如云，亲戚众多，但从未见军界将领、帅府亲戚敢来省署找王永江求情托事者。王永江对违法乱纪者，严予惩戒，毫不留情。王发现某咨议在外招摇，即下谕“咨议某某在外招摇，应即撤差，牌示门口”。既撤职，又须牌示门口，俾众皆知，毫无余地可留。正因为如此，即使帅府人员出任县知事或捐税局长者，张作霖亦告诫他们，王岷源脾气不好，要求极严，很难侍候，你要小心好好地做。王永江用人唯贤不唯亲，为当时人所公认。

张作霖对王永江非常尊重。王永江在代省长任内，张作霖有事找王永江到帅府，王到后，坐下时间稍长，还不得召见，便起身向副官说：我还有事，即转身离去。待张出来，副官向其禀报，张非但不责怪，反而说王确实太忙，对他的不辞而别表示理解。

王永江之所以敢于严惩贪污，无疑与其自身廉洁自律、一尘不染有关。王当政 10 年，其家住在财政厅前院，公馆所需绝不取之财政厅，管理庶务者必须为之区分清楚，从来没有人议论其操守有问题。他素以“不结私党、不用私人、不蓄财”为座右铭。

### 三、积极发展地方经济

王永江曾说：“东北山环水抱，自成一个个体，而土地之广，资源之富，均超越欧洲舍苏俄外的任何大国。如能利用这一条件，

---

黄曾元：《张作霖统治东北时代奉天政治丛谈》，《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0 月版第 130～131 页。

黄曾元：《张作霖统治东北时代奉天政治丛谈》，《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10 月版，第 129 页。

因势利导，渐次扩展，假以数年，其必为它省所不及。”“王永江本喜任事，一既任省长，益多设施”，为了发展奉天省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外贸，煞费苦心，殚竭血诚，成绩斐然。

### （一）创办东北大学，培养人才

“一国的强弱可以大学数目多少作为衡量。大学数目多的国家，其国强；大学少的国家，其国弱；没有大学的国家，是野蛮落后的地区，不能列入现代国家之林”。王永江代理省长后即决计创办东北大学。第一次直奉战争张作霖失败后，整军经武，励精图治，以谋东山再起。王永江遂向张作霖建议：欲使东北富强，必须发扬文治，广罗人才，兴办大学教育，培养专门人才。这既是使东北走向繁荣富强的需要，也是摆脱日本控制，达到民强独立的必要措施。张作霖接受了此项建议，于1923年春正式创办东北大学，以王永江兼任校长。

王永江认为：要抵制日本之文化侵略，就必须提高自己的教学质量，使东北大学办成为第一流的高等学府，才能与日本之帝国大学并驾齐驱。要想提高教学质量，必须聘请高水平的教师。王永江等对国内外知名学者广为延揽，高薪聘用，倍加礼遇。结果使大批著名教授如章士钊（曾任过中华民国教育总长）、梁思成（著名建筑学家，梁启超之子），以及黄侃、冯祖荀等，均先后应聘到校任教。王永江为办好东北大学，节流开源，筹得巨额资金，先后建成了理工大楼、学生宿舍和教授楼等，供东北大学使用。为建立东北大学实习厂，曾耗资370余万元，从德国购进最新颖机器设备，为学生实习所用。东北大学人才济济，桃李满园，为东北、为国家培养了许多经济建设人才。日本学者新岛淳良在参观东北大学之后，认为：东北大学虽是省级管辖大学，“但它的实验设备是第一流的，教授薪金也比国立大学高出许多。这所大学是一所综合性的优秀大学。”王永江“对振兴教育创办东北大学，魄力之大，用钱之多，最脍炙人口”。

## （二）创办奉天纺纱厂

日本人认为中国东北有廉价的劳动力，广阔的销售市场，建厂成本和税收很低，于是在 1923 年投资 500 万日元在辽阳建立了“满洲纺纱株式会社”。王永江认为这是东北最大的财源外流，必须堵塞这个漏洞。所以王永江不顾日本人的横加阻挠，决定自办纺纱厂。1923 年 7 月，以官商合办的形式，投资 450 万元新建了奉天纺纱厂。该厂资本大部分由省库支付，其余由商人集资入股，这是当时奉天民族工业中规模最大的工厂。王永江等人认为要想在市场上与日本纺纱厂竞争取胜，技术问题是关键，所以奉天纺纱厂所用的纺织机、织布机以及电机，全部由美购进。该厂当年盈纯利奉大洋 30 余万元，到 1926 年获纯利达奉大洋 1 665 万元，这对日本纱布的倾销无疑起到了很大的抵制作用。奉天纺纱厂的建立也曾极大地推动了奉省棉花生产的发展。

## （三）自建铁路

日本在我国东北修建铁路是其扩大侵略的重要手段。王永江认为要想大力发展地方经济必须自建自营铁路，这是与日本抗争的重要手段。1919 年张作霖采纳了王永江自建奉海铁路的计划，由奉天（沈阳）大北边门外东端向东经过抚顺、清原县到海龙止，修建一条全长约 250 公里的奉海铁路。修建这条铁路的目的，是与日本“南满”铁路相抗衡，把以海龙为首的柳河、东丰、西丰、浑南各县农副土特产品由中国铁路转运。

1923 年 1 月，奉天省长王永江开始与满铁交涉，并指令东三省官银号和奉天储蓄会准备为省政府招募商民资金筑路。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最后用借款修建洮昂铁路为条件，中国收回了奉海铁路的修筑权。奉天省政府与商民共同投资修建官商合办的奉海铁路。并表示“不依靠外国借款，完全用奉天省自己的力量修建成一条模范铁路”。1925 年 2 月，奉天省政府在八王寺东侧设立奉海铁路筹备处，5 月 12 日任命原政务厅长王镜寰为奉海铁路公司总经理。从此揭开了我国自建铁路的开端。

1925年5月，奉海铁路公司资本暂定为奉大洋2 000万元，官商各半，每股奉大洋100元，计20万股。公司保证股东利益，每年付股本利息6厘，包含向商民借款筑路性质。官股由省财政厅投资，商股由商民投资，委托东三省官银号总号及各地分号、各县银行和机关团体向商民募集。东北银行1 660股，东边实业1 108股、奉天总商会1 241股、海城地方储蓄会560股、抚顺大同储蓄会1 241股、中国银行2 916股、商业银行885股、黑龙江官银号583股、公济平市钱号为594股、沈阳储蓄会798股、海城农商储蓄会700股、安东地方储蓄会580股、开原公款处700股，其他如牛庄、营口、辽阳、盖平、本溪、通化、海龙、通辽、怀德等地区都投股200份以上。

奉海铁路是自建自营的省有铁路，不用外国资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入股者以本国籍人民为限，公司股票为记名式有价证券，股票可在中国人之间转让，不准转让或抵押给外国人”。这表明东北自建铁路不仅发展了地方实业，而且要收回利权，不允许外国资本渗入直至控制中国自建自营铁路。

奉海铁路修建工程于1925年7月破土动工，经过两年多的艰苦努力，克服许多困难，共建筑大小木桥178座，钢筋混凝土拱桥、平桥50座。该工程原定3年，结果提前9个月完成任务，并于1927年8月正式通车。由于建筑迅速、费用较低，中国人以实际行动回击了外国人的攻击和企图破坏的阴谋。该铁路自办成功后，大长了中国人民的志气，提高了东北人民自办铁路的民族自信心。

王永江领导东北交通委员会筹款自建打通路、奉海路和吉梅路等，并计划修建包围南满铁路的东西两大干线组成的东北铁路网，与日本的满铁抗衡。王永江还准备筹建葫芦岛港，企图通过自建的铁路把奉、吉、黑及内蒙东部联结起来，以葫芦岛为吞吐港，用以限制日本利用大连港和满洲铁路对我国东北的经济侵略和财富掠夺。

1921年初，中国东北自有铁路94公里，到“九一八”事变时，中国东北自有铁路1 616公里，占东北铁路总长的25%，占全

中国铁路总长的 10%。自建铁路成效显著，首任东北交通委员会委员长王永江当然是功不可没。

#### （四）重视产品工艺、重视人才

王永江认为欧美各国迅速强大，是因为他们“对能制造新器，著作新书之有能之士，国家予以奖励”，来保护其特权。专利权和版权的保护使欧美人士争相钻研，发明创造和新著作接踵而出。王认为中国人墨守成规，不知改良，因而工艺之竞争日趋落后，利权外流。其根本原因就是没有奖励之法。因此，王永江要求各县知事对能制改良品，或有特别发明者，除依照工艺品奖励章程进行奖励外，对其新发明品还应予以免税或授予特权，或向商埠集镇提供，予以购买，用实际行动支持在科技方面有重大贡献的人。因此，各工厂对产品的工艺都比较重视，产品质量大都有所提高，新产品不断出现，颇受社会的欢迎。

王永江一向以人才为重，主张文治，尤其重视对学成归来的留学生的使用，如自建铁路和纺纱厂的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都是聘用具有专业知识具有实际经验的留学人员担任。东北大学更是人才荟萃，因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五）重视发展商业、农业

王永江认为商业、市场的发展，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必须重视流通领域的发展。他认为商业“不仅是谋取里间之间庶民之富，而应谋求四方财货之流通，利国惠商，将为地方官者切勿再以商人为鱼肉，应当尽保护商业之责。”

王永江对农业实用技术问题也非常重视。为了尽量利用本省荒地，他大力提倡从关内招民垦殖，以增加农产品。凡不宜耕种之地，则应退耕还林，发展畜牧业，最终要使“边境未垦之地绝迹”，“变榛芜之地而为繁盛之域”。王永江亦提倡种植经济作物，这样，不但有利于东北地方经济的发展，而且老百姓“亦可受其恩泽”。

#### 四、重组官银号，整顿财政

从1924年起，奉天省政府开始推行一系列地方建设项目，为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由于奉天几大银号各自独立并拥有部分自主权，奉系军队不仅能够从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中取得数额巨大的军费，而且能够利用各大银号的这一特点，在未经政府允许的情况下，动用超过政府预算的经费。为此，奉天省长王永江实施了一项重要的财政制度改革，将奉天三大政府附属银号合并为统一的东三省官银号，并加强了奉天省政府对它的控制。这一举措不仅限制了奉系军队的特权，使其不能再像以前那样不经预算核准就任意动用经费，而且推动了东北地区经济的稳定增长。

在王永江最终实施财政制度改革后，奉天三大政府附属银号被合并为一个统一的机构。一个独立的董事会取代了机构首脑，并管理所有政府账户的操作。不同银号的不同制度将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一套统一的操作章程。董事会成员将直接对财政厅长官负责。王永江打算充分使用其执政官的权力，使所有大笔政府基金的转账，无论是用于民用目的还是军事目的，都必须先经过财政厅厅长的批准。王永江希望通过这次政府最高层管理制度的改组，对政府基金的流向进行更为精确的监管，以防止军事建设所动用的资金超过核准预算，并保证政府发展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

奉天三大政府附属银号的核心是东三省官银号，这是当时东北最强大的中国金融机构。在省政府财政厅的授权下，官银号保管着所有的政府基金以及税收收入。官银号同时也履行发行奉天省政府货币的职责，其中最重要的一种货币即奉票。官银号总共有22家分号，分别位于东北各主要城市和市场中心。官银号于1905年在沈阳成立，最初名称是奉天官银号，配给资本为300 000两沈平银，几年之后，徐世昌（于1918年至1922年担任中华民国总统）将其规模扩大，重新命名为东三省官银号，并将资本增加到600 000两沈平银。1918年，东三省官银号的资本达到了100万元，这个数



字于 1920 年增加到 260 万元。

王永江在当时所选定的第二所作为合并对象的金融机构是东三省银行。虽然历史短暂且规模较小，但东三省银行仍然保管着相当大数目的政府基金。东三省银行的部分资本来自于通过奉天总商会购买银行股票的个人投资者，但是绝大部分的资本来自于奉天财政厅、吉林省政府和黑龙江省政府。奉天政府同时还拥有指定东三省银行的董事的权力。最初，东三省银行成为了整个东三省区域最先进的银行。东三省银行根据西方银行模式进行建设，且在关内开设有办事处，成了沟通东北及关内城市商业的纽带。奉天省政府或许曾经希望东三省银行能逐步转变为省政府的官办银号，但是最终东三省银行未能取代东三省官银号，在资本规模上也从未能与东三省官银号相匹敌。

东三省银行于 1920 年正式营业，拥有配给资本 800 万元以及近 200 万元的已付股本。随后不久，东三省银行便开始发行自己的可兑换货币，单位为元。东三省银行以董事会为基本组织架构，其总部设在哈尔滨，主要的分行设在长春、沈阳、北京、天津和上海。1924 年，其已付资本达到了 4 667 400 元，1923 年后两个季度的利润为 1 466 351 元。

王永江所选择的第三所被合并的银行为奉天兴业银行，一所与政府合办的银行。奉天兴业银行以私人银行的身份进行公开营业，其配给资本在 1912 年 4 月为 100 万元的小额硬币，其公开名称为农业银行。该银行拥有 12 家分行，并得到了官方的准许，可以用农业银行的名义发行价值 200 000 元的纸币，其流通市值约等于当时政府所发行的货币。1913 年 7 月，该银行改名为奉天兴业银行，并改组资本结构，成为一家拥有 500 000 元省政府基金和 530 000 元私募股本的大银行。其后，奉天兴业银行不再发行纸币，但从 1917 年起，开始发行私募债券。截至 1924 年，该银行的年利润约

---

《奉天票と东三省の金融》，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1926 年版，第 8~22 页；《奉天票に就こ》，三菱合资会社 1926 年版，第 2~4 页。

为920 000元。

在某种程度上，王永江已经意识到，新的官银号最终将成为与奉天军队抗衡的主要政府机构。但既然已经走到这一步，无论怎样王永江都不可能后退了。因此，他自己担任了银行的督办。这一职位给了他任命银行董事会成员的权力，如果他愿意，甚至可以监督每天的运作情况。此时（1924年），王永江不仅担任着奉天省省长一职，还担任着奉天财政厅厅长一职。在整个东北，没有人能够像他一样同时掌握金融大权、政治权力以及对经济领域的影响力，包括各大工商会。以此看来，他理所当然将成为新银行的首脑，虽然在民事管理系统内，王似乎已经担任了过多的职位。但王永江心意已决，仅从财政厅厅长的身份出发，在完成了银号重组之后，他首先要做的就是发布一项新的规定，即财政厅调用大笔的资金都必须经过他的审批。在王永江同时担任财政厅厅长和官银号督办的局面之下，军队在没有经过他的同意时，已经没有任何合法的途径从财政厅调用资金了。

1924年7月，重组后的官银号正式营业，它以2亿元的已付资本进行运作。它给予了奉天政府在十年前所无法想象的金融支持。官银号已经开始实施一个计划以扩展它的场所网络，为商业团体提供方便的服务。它拥有100个网点，其中77个是完全经过审定的，至少有11个是主要分行，拥有巨大的现金存款（因为商业活动主要是以现金进行交易的）。

在王永江制定的方针的指导下，银行除了提供完整的银行便利服务给当地的商人外，还作为促进地区进步的机构，提供帮助给那些受到个人或公共基金资助的计划。董事会采用王永江建议的方针进行操作，并且通过了一条特殊的规章来支配现金存款的使用。根据这些规章，将以省财政厅掌握的基金和保存在主要分行的现金为基础，通过银行的直接投资或者给中国私人企业的贷款来鼓励地方工业的扩展。投资和贷款获得的盈利，40%用于保持奉票的价值，30%用作财政整理基金，剩下的30%用作奉天省地方教育预算的

补充、公共建设工程的资助款项和地方紧急救济基金。1924年，银行重组的第一年，官方银行公布的盈利为3 145 499元，而在1925年，银行的盈利达到了4 467 751元。

重组后东三省官银号显示出管理上的巨大成功。作为健全的公共机构，重组后的官银号可以支持东北经济的稳定增长。在它强大的财力支持下，奉天政府通过大范围区域性政府财政改进计划的实施可以在刺激经济发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通过委托官方基金来推行发展计划，地方政府展现了对于本地区的未来的信心，并且通过这一方式，可以鼓励更多的私人投资者和商人来推行相似的计划。

## 五、安境保民，反对内战

杨宇霆与当时的代理奉天省长王永江，可谓是张作霖的左膀右臂，军事上杨宇霆综理机枢，政务上王永江治民理财，因而奉省大治。但二人政见不同，杨力主向外发展，开拓局面，而王一贯倡议保境安民，反对内战。一次直奉大战失败后，张、杨经武整军，准备再次入关。王永江不以为然。“宇霆扩大兵工厂，岁糜数千万金，欲永江款资之。永江曰：吾剔中饱、节见费，竭五六年之心血，库储乃积至数千万。今邻葛乃欲掷之于一旦，其何可者？宇霆计无所出，乃查作霖手令东三省官银号发钞，以济其用。永江本督办官银号，乃曰：‘省库存款与巡阅使署支款，各立一簿，两不相关’。”王永江极力反对内战，认为应利用此充足之财政，集中精力，“振兴实业，发展教育，澄清吏治，扩大交通，鼓励屯垦”，兼“经营东蒙”，用以固根本而图发展。不应把东北人民的血汗钱用于扩军备战。

王永江兼任省长后，曾试图打破常规，大胆进行改革，增强实

---

《奉天票と东三省の金融》，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26年版，第131页。

《奉天省の财政》，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28年版，第424页。

《奉天票に就こ》，三菱合资会社1926年版，第3页。

金毓黻：《杨宇霆别传》，《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第265页。

力，充实财富，储备人才才能达到“地盘可以不扩自张，不战自有人投，此乃所谓‘战胜于朝廷’的万全之策。”王永江力劝张作霖要“修文偃武，保境安民，刷新政治，自强不息”。王主张实行霸道，用管仲治齐的办法，治理东北。他给杨宇霆的信中说：“行政有道，非鲁莽智术所能行也。至今日而谈王道，是归腐儒，然管子虽霸，霸亦有道……自唐以来，求霸且不易得矣！今之时局，能行管子之道者，就可以强国，岂独一省地盘之区关系哉！”他反对内战，注重文化。在1922年7月8日曾给杨写信说：“现今潮流所趋，日重文化，此后中国人与中国人斗，胜者不足荣，败者不足辱，虽获全胜，亦不过取列强一笑，弟本明达，当极力主张缩减军备，共图文化，他日使奉省为庄严灿烂之奉省……即大有适于桑梓也。”他反复强调“奉省应速改方针，发展民治，缩小军备，导中国裁兵统一先声，固中国长治久安之计”。

由于政见相佐，王、杨矛盾日益加深。王永江在另一封信中一针见血地批评杨宇霆：“每办一事，但计目前之华好，而不顾其后？非持久不败之道也。行路有步骤，乃不倾跌，若锐进于一时，而后难为继，则善始者未必善终矣。”1923年春，王永江在大连养病期间，再致书杨宇霆：“兵工厂上使座鉴呈：一为常经费100余万；一为现用购料费160余万，均经批准，令厅照拨云云。查此项为260余万，事前未与厅中接头，遽由上峰一批，即须照拨，不管库款有无此项预备，即兄在厅，亦且不行，况代理者乎？且一省之款，均按一省之各项行政支配之，若一处遽增数百万，而不管其它，则他方面不将停滞弃手……将来不待外力来侵，已成自杀之策，其危险视外力来迫相等，此岂图存之道！”

1924年10月，第二次直奉大战爆发时，王永江力劝张作霖，战争结束后，切不可留恋北京，因为北京是一根无肉的骨头，谁夺

---

冯月庵、润生：《王永江》，《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2页。

冯月庵、润生：《王永江》，《辽宁文史资料》第2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页。

耿丽华：《忠贞耿介，励精图治》，《人物》，1996年第5期，第188~189页。

到手也无肉可食，不如开发东北，大有作为。但取胜后，张作霖大喜过望，知进而不知退，结果造成东三省金融混乱，战端屡开，根本动摇。郭松龄反奉失败后，张作霖也“普通电修明内政，不勤运略，以期与民休息。乃不两月侦知郭松龄之变为冯玉祥所鼓动，又欲兴兵入关雪愤。”王永江披陈己见说：“最近奉天省的军事费、兵工厂的经费年额二千三百万元，经常军费一千八百万元，张作霖个人机密杂费约一千万元，总计达五千一百万元巨款，然岁入仅二千三百万元，尚不及总支出的半数。故奉天省将无法实施民政，财政破产乃为必然之势。且因连年战争，苛敛诛求，已无增税之余地，而辽西一带，又因屡遭兵变，嗷嗷待救，应从速效弃偏重武力思想，不再向关内染指，努力维持东三省的治安，以谋恢复产业，充实内政，断乎将（兵）工厂缩小十分之四，将军队减自三个乃至四个师团，更宜废止张作霖个人之机密杂费……”可惜王永江的改革意见，遭到了张作霖武力派的反对而没有实现。奉军再次入关，花费累数千万，奉票毛荒，王永江面对自己费尽10年心血积累的一点财富，却耗费于毫无意义的内战，深感痛心。他见大势已去，独木难撑，智竭身病，便下辞退的决心。

1927年2月，王永江借口有病，悄然返回金县故里。3月，派子到沈阳面见张作霖提出辞呈曰：“永江从将军治奉将十年。将军督奉之初，岁入不过千万，全恃抵借外债，以济军政费之足；自民国六年，永江以财政重任，勉竭愚忱，不避劳怨，度支得以日裕，内外债渐次清偿。十一年秋，又命兼任省长，由是更节用剔弊，岁入增至四千万。乃至时局不靖，战端屡开，知进而不知退。卒因军事之夺，金融紊乱，民生日蹙。……时至今日，简待军实，自属要途，然备其自保，与逞兵争雄，则利害相反。昔管仲治国，三十年始一用兵；燕昭礼士十九年，仅乃报齐；汉武连年穷兵，卒有轮台

---

黄曾元：《张作霖统治东北时代奉天政治丛谈》，《吉林文史资料》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第132页。

陈裕光：《王永江整顿奉省财政之前前后后》，《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第116~117页。

之悔。古之明王贤佐，犹且如此，况中原兵交方盛，民生凋敝，乃不速为之图，是将自投于荆棘之中，而纳人民于水火之内也。永江年来屡值危疑震撼，劳精敝神，以致左目失明，心房漏血，或逾月而一病，或一月而数病，所以勉力支持而不自惜者，顾念桑梓，忧心独切，不敢见利则趋，见害则避也。使永江而犹在职，必无益于桑梓，并无裨于将军。与其违心求合，不如息影蓬门，用请开去本兼各职，另简贤能接替。”张作霖见辞呈后，复电挽留，王见电文，于3月5日再次上书张作霖，重申辞职原因，说：“永江前请辞职，非畏时局之艰，亦别无难言之隐。惟今之所谓实业、交通、屯垦、教育、民治诸大端，皆非财莫举，非金融稳定莫办。……不知远虑；但快目前，即令军备增至数十倍，兵工厂，粮秣厂增至百倍、千倍，而财力耗竭，金融崩溃，人民破产，不待人之来攻，而奉省亦不能自存。……若将军能翻然变计，以兵足自卫为度，而将兵工厂缩小一半，改营生产事业，汰粮秣厂之冗费，去骈枝之机关，节用以养民，停发钞票以救金融，均度支以兴庶政，永江虽竭驽钝，死而后已，其又何辞！否则，永江不忍视将军之投荆棘，人民之陷于水火，惟有匿迹销声，不问世事而已。掬诚奉告，不暇择言，惟将军图之。”此辞呈可谓字字见血，句句带泪，切中时弊，入木三分，一经传出，便成为脍炙人口的佳篇，“为国人传诵”，令人赞叹不已。

王永江回到金州，“年来两鬓雪丝丝，热血难消忧世思”。一年以后，在忧愤中去世，享年56岁。

# 下编

沦陷时期东北经济问题研究

(1931 - 1945)

---

## 第九章 沦陷时期东北经济殖民地化概述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独占殖民地。随着侵略战争的不断扩大，东北的经济逐渐被纳入“战时经济体制”的轨道。特别是在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伪满政府在关东军的操纵下制定实施了两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东北经济完全为日本所控制，其表现的主要特点是日本资本的垄断性；殖民地经济的军事性；发展比例的不平衡性；农业生产的落后性。

### 一、夺取经济命脉，垄断东北经济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迅速抢夺了东北的路权、矿权、金融、外贸权，进而日资急剧增长，垄断了我国东北的经济。

#### （一）夺取路权，垄断东北交通运输业

“九一八”事变前，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就以经营铁路作为侵略中国东北的基地。满铁经营的铁路有长春到大连的南满铁路，周水子到旅顺、安东到奉天、大石桥到营口、苏家屯到抚顺等支线。另外，通过贷款、供应材料等形式渗透到吉长、吉敦、四洮、洮昂铁路，掌握了部分经营权。满铁在吉林和黑龙江也经营一部分铁路。但是，当时还有中俄共管的中东路以及东北当局自资兴办的铁路，满铁还无力独霸东北的铁路。

“九一八”事变后，满铁乘机攫取了东北铁路的经营权。满铁首先拼凑“沈海铁路保安维持会”夺取了中国人自资修建的沈海路路权。1931年10月23日成立了满铁人员充任顾问的实质是夺取东北铁路权工具的伪“东北交通委员会”。11月至12月，满铁通过与汉奸熙洽、张景惠签订合同与协定，夺取了吉长、吉敦、吉五、延海、依兰、扶余、吉海、四洮、呼海等铁路的经营权。1932



年1月5日，设立奉山铁路局，从各方面控制了原有英国借款和参与经营的奉山铁路。

伪满政权建立后，溥仪于1932年3月10日致函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称：“敝国承认，贵国军队凡为国防上所必要，将已修铁路、港湾、水路、航空等管理并新路之布设，委请贵国所指定的机关”，从而将东北交通权拱手出卖。1932年8月7日，伪满国务总理与关东军司令官签订《关于满洲国政府铁路、港湾、航路、航空等的管理和铁路的敷设、管理的协定》，1933年2月9日，伪满交通部长与满铁总裁签署了《满洲国铁路借款及委托经营细目契约》、《松花江水运事业委托经营细目契约》、《敦化图们江以及其他二铁道建造借款及委托经营契约》，从而垄断了除中东路以外的东北铁路经营权。1935年3月23日，苏日签订关于让受中东路的协定，日伪以17 000万元的代价，攫取了全长为1 700多公里的铁路及其附属财产。至此，满铁在东北所有经营铁路已达6 857.3公里，完全垄断了东北的交通运输业。

## （二）夺取矿权，控制东北重要产业

日俄战争后至“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凭借武力先后占领了抚顺煤矿、本溪湖煤铁矿、庙儿沟铁矿、吉林五道口煤矿、鞍山铁矿、大孤山铁矿、樱桃园铁矿、老头沟煤矿和弓长岭铁矿等大部分煤矿和全部铁矿的开采权。例如，1929～1930年平均全东北煤产量873.6万吨，日企产量713.8万吨，占81.7%，而铁产量28.4万吨，全部为日资所控制，占100%。据估计，1930年日本在东北矿业投资16521.3万元，占日本对华矿业总投资的94.4%，而满铁在东北的矿业投资就达11787.2万元，是主要的投资者。

“九一八”事变后，满铁加紧了对东北工矿业的掠夺，设立了昭和制钢所并先后控制了复州、八道壕、孙家湾煤矿，又收买占据

---

王承礼：《中国东北沦陷14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113页。

王绳祖等：《国际关系史》，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416页。

了北票、西安、蛟河、鹤岗等 28 处矿区。1932 年 9 月 9 日，关东军司令官与伪满政府总理签订了《关于现定国防上必须的矿业权的协定》，从而将开矿权出卖给了日本帝国主义者。1935 年 8 月 1 日，伪满政府公布《矿业法》，对东北矿业实行统制，规定未经开采之矿物为国有，凡欲经营矿业者应呈请产业部大臣批准。为日本垄断资本开发东北矿业提供了条件。从“九一八”事变到 1936 年，在东北新成立的完全被日本控制的主要矿业会社有满洲滑石会社（1932）、满洲炭矿会社（1934）、《满洲采金会社（1934）、满洲铅矿会社（1935）、满洲矿业开发会社（1935）、满洲金矿会社（1935）、延和金矿会社（1935）、岫岩矿业会社（1936）。日本在东北的矿业资本由 1931 年的 9400 万元，增到 1936 年的 58 100 万元。

“九一八”事变前，满铁属下的鞍山制铁所和大仓控制下的本溪湖制铁所生产的生铁，几乎占当时全国生铁产量的 97.3%。1933 年，鞍山制铁所改组为昭和制钢所。另外，还设立了鞍山钢材会社、日满钢材工业公社、满洲住友金属工业会社，满洲大谷重工业公社、满洲久保田铸铁管会社、满洲进和钉鋳会社等。日本资本完全垄断了东北的钢铁冶冻业。

同时，日本对金、铜、铅、铝、锌、镁、锰等金属都逐渐进行了垄断。尤其制造飞机和汽车所需的重要轻金属铝和镁更是主要的掠夺对象。

日本侵占东北后，大力发展电力工业，成立了满洲电业株式会社，1937 年资本达 16000 万元，发电量约占东北的 40%。

### （三）控制资本，垄断金融

“九一八”事变前，我国东北地区的金融体系十分庞杂，大体分为中国金融机构和外国金融机构两类。中国金融机构又有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和民营金融机构。外国在中国东北的金融机构有俄国的道胜银行、英国的汇丰银行、美国的花旗银行、法国的中法实业银行和日本的银行等。其中以日本的金融机构为最多，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对东北侵略的时间最长、范围最广。另外，还有东洋拓殖会社、信托公司、金融组合等，总计在东北的银行、支行有

60 多家，其中主要银行 17 家，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金融侵略网，实际上操纵了东北的金融业。

“九一八”事变后，为了操纵东北的经济命脉，日本首先夺取了中国的主要金融机构。1931 年 9 月 19 日，关东军占领了东三省官银号和边业银行。9 月 21 日，封闭了吉林永衡官银号。11 月 19 日，封闭了黑龙江省官银号。四行号被吞并，垄断了东北的金融业。1932 年 6 月 15 日，在关东军的一手策划下，正式成立了伪满傀儡政权的中央银行。7 月 1 日，伪中央银行总行、支行共 128 个单位正式营业。它是地地道道的为日本侵略者服务的“国家银行”。它在政策上、经营方针上、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上完全受关东军的控制与支配。是一切依附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银行，是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进行殖民掠夺的御用工具。它按照日本银行模式进行经营管理，日本银行在伪行内设有参事室，监督该行的活动，实际上伪中央银行是日本银行的特殊机构。日本帝国主义利用伪中央银行达到了如下目的： 垄断东北金融，建立了殖民地金融体系，并为建立殖民地经济铺平了道路； 参与制定金融方针政策，垄断货币制造和发行； 垄断东北金融市场，强行积聚资金，独霸东北经济、资源，掠夺东北人民的财富； 推行反动金融体系，支持日伪垄断资本，扩充军事工业，打击民族资本，摧残民族金融业。

除设立伪中央银行垄断金融市场外，日伪统治者还实行金融统制，以各种名义“整顿”、兼并、改组和吞并东北原有的行庄。从 1933 年 11 月 9 日公布银行法到 1934 年底，对中国东北原有的 419 家行庄进行“整顿”，对提出申请的 169 家行庄只给 88 家准发了营业执照。1935 年又要求东北经营金融机构改组增资，在此一年内又被砍掉 27 家，只剩 61 家。

#### （四）强占海关，控制对外贸易

“九一八”事变前，中国东北的海关分属上海总税务司（辖大连、安东、营口、奉天、滨江、延吉、瑗珲），和南京财政部关务署（辖安东、营口、滨江、延吉、瑗珲）共同管辖，而上海总税务

司（一直由外国人掌握）操纵实权。东北沦陷后，日本便利用傀儡政权，积极劫夺东北的海关。1932年6月，日伪统治者首先强夺了大连海关，继之又以威胁和强迫手段，强夺了美国人为税务司的安东海关；强行接收了英国人为税务司的龙井村海关；英国人为税务司的营口海关、哈尔滨海关、珲春海关、奉天海关。1933年1月，接收了绥芬河海关。至此，东北的海关全部被日本帝国主义者强夺。日本帝国主义者利用这些海关，通过关税政策，控制了东北地区对外贸易，以保证日本商品的大量倾销和对东北资源的掠夺，变东北经济为殖民地经济。

表 9 - 1 1932 ~ 1936 年东北商品输出输入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纯输出	指数	纯输入	指数	差 额
“九一八”事变前 5年平均	63852.7	100	41351.8	100	(+) 22511.0
1932年	59976.1	94	31927.7	77	(+) 23043.4
1933年	42379.0	66	49114.4	119	(-) 6735.4
1934年	41995.6	66	56509.1	137	(-) 14513.5
1935年	39154.5	61	57461.6	139	(-) 18307.1
1936年	52861.6	83	61768.7	149	(-) 8907.1
5年平均	47273.4	74	51356.3	124	(-) 4082.9

由表 9 - 1 可以看出，“九一八”事变前 5 年，东北对外贸易每年出超 2 亿多元，而从 1933 年开始，从出超变为入超，1932 ~ 1936 年平均每年入超达 0.4 亿多元。东北向外输出的仍以大豆及其制成品及其他农产品、煤、生铁为大宗，东北输入的则以棉纺、面粉、烟草，以后又以钢铁、机械、车辆等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为主。日伪夺取了海关后，为日本的商品倾销和掠夺原材料大大提供了方便之门。1932 年东北对日输出为 23 500 万元，占输出总额的 38%，到 1936 年为 28 500 万元，占输出总额的 47%。在输入贸易

中，1932年为19 700万元，占输入总额的58%，1936年为53 400万元，占输入额的77%。东北对日本贸易总额1932年为43 300万元，比率为45%，1936年为82 000万元，比率增为63%。

日伪统治者夺取海关，除占领东北市场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材料外，也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关税在伪满财政收入中达1/3以上。例如，1932年关税34.2%，1933年38.9%，1934年为最高，占40.5%，1935年32.75%，1936年35.5%，1937年34.6%。1932年关税实收额为5 197.8万元，1934年为8 159.2万元，1936年为3 427.4万元。

控制海关既可获取高额关税，又可操作东北的对外贸易，因而使沦陷后的东北经济变为了日本经济的附属。

#### （五）增加投资，垄断东北经济

“九一八”事变前，苏、英、美、法、日等国在东北都有投资，其中苏联、英国、美国、法国的投资额分别是5900万元、302.79万元、210.86万元、12.7万元，而日本的投资额为17 566.36万元，占外国在东北投资总额的72.4%。

“九一八”事变后，除日本外其他外国资本投资急剧减少，只有日本资本在东北投资逐年增长，中国东北变成了日本独占的殖民地，如表9-2所示。

---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组：《东北经济小丛书·贸易篇》，1948年，第36～37页。

满洲政府：《满洲建国十年史》，第444页，原载于王承礼：《中国东北沦陷14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123页。

表 9 - 2 1932 ~ 1937 年日本对伪满投资情况表 单位：元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1937 年
总额	9720300	15124500	27167500	37859800	26299500	34827300
		0	0	0	0	0
农林业			3000000	6000000	8000000	7000000
矿业		4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6000000	22000000
工业	3000000	55000000	78000000	20000000	47000000	63000000
电气瓦斯			1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土地土木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6000000	59000000	114000000	58000000	76000000	104000000
小计	6.2%	39.1%	41.9%	15.3%	28.8%	29.8%
运输通信	67000000	47000000	140000000	318000000	187000000	194000000
金融	20000000	14000000	4000000	1000000	100000	43000000
商业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5000000	2000000	14000000
	91000000	62000000	147000000	322000000	188000000	251000000
小计	93.8%	41.1%	54.0%	85.0%	71.5%	72.1%
5000000			30000000	11000000	1000000	3000000
其他		9.8%	4.1%	0.3%	0.4%	1.9%

注： 为返流。

1932 ~ 1937 年日本对中国的投资额分别为 9 720.3 万元、15 124.5 万元、25 167.5 万元、37 859.8 万元、26 299.5 万元、34 827.3 万元，合计为 148 998.9 万元。1932 年新建的株式会社 145 个，1936 年增加 586 个。

随着日本在东北投资的增长，日本资本的触角已深入到东北经济的各个部门。其中，交通运输业投资数额最大，而工业的增长速度最快，重工业和化学工业占有主要地位。“九一八”事变后，日本资本对东北的投资主要通过日本政府、满铁、其他会社和伪满政府投资。其中，日本政府的投资占全部投资的20%左右。而满铁作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急先锋和经济支柱，在日本对东北的投资中占50%以上。

日本资本在东北投资的急剧增加，并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占统治地位，从而垄断了东北经济。

## 二、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 全面掠夺战略资源

日本军国主义为了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制定、修改和实施了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把东北经济捆在了法西斯主义战车上，全面掠夺东北战略物质资源，使东北部分重工业畸形发展，而民用工业和农业萎缩，从而使东北经济完全依附了日本的战争需要，东北经济殖民地化的程度日益加深。

### （一）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内容

早在1934年12月，伪满产业部设立的“临时产业调查局”就与满铁的经调会配合对我国东北的农田水利、农村经济、水电资源、矿产资源、开拓用地、牧畜渔业等做了为期近3年的广泛调查，为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制定，提供了大量的基础数据。

1936年上半年，满铁经调会草拟了《产业开发长期计划》。与此同时，关东军内部又有人提出了“国力增进”的主张，后经日本陆军省和关东军的反复研究，炮制了《满洲国开发方策纲要》，同年10月，关东军以此纲要为基础，确定了《满洲国第二期经济建设要纲》，其主要方针为：“以1940、1941年为目标，……关于国防上必须的产业，要以一旦有事时，大陆的军需能够自给自足为目标。……便于满洲开发而又必需的产业，尽量在满洲开发，特别是

要集中力量开发煤铁、石油、电等基础工业”。以此要纲为蓝本，日本陆军省又炮制了《满洲开发五年计划的目标方案》。此方案成为伪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最初草案。

1936年9月，关东军、满铁和伪满政府有关人员在汤岗子召开会议，与会人员对钢铁、煤炭等重要工业物质、飞机、汽车等军需物质和农产品等5年的生产能力作了预测，对每年的生产能力规定了指标，决定平均每年投资5亿元，全部投资为25亿元。1936年11月1日确定了《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现地案》。1937年3月，日本对满事务局通过了该计划。至此，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炮制完毕。

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对矿工业、农牧业、交通业等部门的主要产品提出了生产指标和所需资金计划，定于1937年实施。

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规定生产指标本来已很庞大，实施非常困难。但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进一步扩大了对战略物质的需要，于是对上述“五年计划”又作了进一步修改，更加扩大了某些矿工业和军需产品及相关部门的生产指标，如表9-3所示。

表9-3 日本增加工业和军需产品表

品名	单位	1936年末 生产能力	当初计划 指标	修改后计划 指标	对日输送 指标
生铁	吨	850000	2530000	设备 4850000 4500000	1522000
钢锭	吨	580000	1850000	设备 3550000 3160000	1120000
钢材	吨	400000	1500000	设备 1700000 1200000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总论》，谦光社，昭和48年第二版，第529页。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总论》，谦光社，昭和48年第二版，第541~542页。



续表

铁矿石	吨	富 709000 贫 1768000	1590000 6150000	2990000 13000000	
煤炭	吨	11700000	27160000	统制外 3800000 31110000	
液化煤	吨		800000	1770000	
页岩油	吨	145000	800000	650000	
挥发油	吨	24000	826000	1740000	1453000
铝	吨	4000	20000	30000	11625
镁	吨		500	3000	
铅	吨	1220	12400	29000	20000
亚铅	吨	1643	6600	5000	
盐	吨	333683	973588	910520	450000
金	元	1210800	累计 212000000	340012000	
汽车	台		4000	50000	
飞机	架		340	5000	
电力	kW	458600	1405000	2570000	
铜	吨			3000	

根据上表，修改后的“五年计划”，某些项目的生产指标增加的幅度相当大，生铁和钢锭较原计划提高了70%以上，汽车产量是原计划的12倍，飞机产量是原计划的14倍。所需投资也大幅度地提高，原计划投资287680万元，修改后的投资计划为525710万元，与计划相比增加了80%，并且全部增加到矿工业部门。其中，液体燃料、钢铁、煤炭、电力、飞机等行业增长最多。这与日本军国主义为了战争疯狂掠夺东北的战略物质直接相关。

## (二) 第一次“产业五年开发计划”的实施

日伪炮制的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从1937年开始实施，但进行得并不顺利。如下表9-4所示。

表 9 - 4

伪满第一次产业五年计划各年度执行情况 (矿工业)

品名	单位	第一年度 (1937年)		第二年度 (1938年)		第三年度 (1939年)			第四年度 (1940年)			第五年度 (1941年)			
		计划 指标	生产 数量	计划 指标	生产 数量	计划 指标	物动 计划	生产 数量	计划 指标	物动 计划	生产 数量	计划 指标	物动 计划	生产 数量	
生铁	吨	850000	811000	(850000) (910000)	857000	(1250000) 1760000	1610000	1023000	(1250000) 2350000	1637000	1062000	(2400000) 3325000	1495000	1388000	
钢块	吨	580000	516000	(580000) (620000)	585000	(580000) 655000	620000	525000	(580000) 1039000	560000	532000	(2000000) 2027000	533000	561000	
钢片	吨	500000	456000	543000	534000	570000	531000	495000	760000	478000	467000	1642000	478000	522000	
钢材	吨	400000	246000	535000	349000	395000		353000	577000	482000	386000	1038000	509000	410000	
煤炭	吨	15328000	14387000	(16026000) 17390000	15988000	(19180000) 20730000	21276000	19401000	(22150000) 24000000	24030000	21120000	(24800000) 27510000	25500000	24190000	
页岩油	挥发油	公斤	18000	15000	15000	2415	15000		14212	23800		12363	23800	14000	13558
	重量	吨	66000	75000	75000	80449	75000		73503	170000		79077	17400	130000	113243
	其他	吨		1020	1020	1009	1020		1075	16235		8789	16235	20000	14897
锌	吨	1900	2175	2577	2150	14319		2261	31850	8200	4815	50525	5985	3800	
铅	吨	2200	1585	2933	2573	12395		2854	27487	9935	8788	46152	10216	9540	
铜	吨			390	104	1365		186	3160	500	266	3971	1234	538	
铝	吨			1500	967	(4000) 4500		3257	(4000) 8500		5026	(120600) 15000		8030	
镁	吨					(500)			(500) 400	7000		(500) 1000	10640		
石棉	吨	150	100	350	150	2000		5148	3500	3896	5486	5000	3270	4828	
金	公斤	4230	3709	5141	3147	自前年累计 4924		2448	累计 6267		2222	累计 8469		2361	
电力	千瓦		1623970000		2133386000			2534481000			2998711000			3519799500	
苏打灰	吨		111122		44903			54407			64811			61520	
硫酸	吨		214		193			153			219			910	

伪满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结束时，远未达到原计划（特别是修改后的计划）规定的生产指标。但是，日伪为了掠夺战略物质，还是兴建了一些企业，使矿工业的生产尤其是一些重点部门的生产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例如，以1936年的产量为100的话，到1941年生铁产量为376，钢块为157，钢片为146，钢材为246，煤炭为261。至于非重点的物质生产部门发展却是缓慢的。

### （三）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实施的后果

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是日本官僚、财阀、参谋本部、关东军利用伪满政权对东北经济进行严酷的统制而来取得对战略物资的掠夺计划，其目的是为日本扩大侵略战争服务的，充分体现了殖民地经济的特征。

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是日本对殖民地进行大规模经济掠夺的计划。反映了日本帝国主义一方面将东北建成日本巩固的战略物资供应基地，另一方面又使东北经济发展不致冲击日本的有关产业，使东北永远成为日本的商品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修改后的《产业开发五年计划》表明东北的经济在“日伪经济一体化”的方针下，被完全拖入了日本的战争轨道，具有很强的军事侵略性。并且这个计划侧重于钢铁、煤炭、电力、液体燃料、轻金属和军需生产的部门，这就必然导致东北区经济畸形化。它并不是也决不可能是一个真正的发展东北国民经济的计划。它实施的结果，最终导致了东北经济完全依附和从属日本，使东北经济殖民地化的程度日益加深。

## 三、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 疯狂掠夺战争资源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进入“战时经济体制”，它通过高度的经济统制，强制性地使东北经济满足侵略战争的需要，使东北经济陷入工矿业畸形膨胀，农副业停滞不前，比例严重失调的状态。

在日本帝国主义的主持下，1941年12月22日，伪满政府通

过了《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其方针是必须“考虑我国国防上的特殊地位，充分满足日本的战时紧急需要”。其内容为：“为图有效的经济统制，需强化历来的经济统制方式；最小限度地控制从日本输入的资材；为保障农产品的增产搜荷，强化国内配给，以增加对日输出；增加钢铁、煤炭、液体燃料、轻金属、非铁金属、农产品等对日输出；树立日满之间战时非常输送计划。”“要纲”无疑把东北的资源无偿送给日本，支持其扩大侵略战争。

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酝酿于1941年9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进行了部分修改，其要旨是确保战争急需的工矿业及农副产品，依次为钢铁、煤炭、轻金属、非铁金属、有机合成物、电气、化工、纸浆、水泥、机械以及农副产品中的大豆、粮谷、纤维作物、油脂原料等。这个计划，把东北乃至中国内地沦陷区、朝鲜及亚洲其他日本占领区一起绑在日本的战车上，以满足日本日益膨胀的对战争资源的需求，如表9-5所示。

表9-5 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主要指标

品 种	单 位	1941 年末 生产能力	扩充指标	预计 1946 年末 达到指标
钢铁	千吨	2050	240	2 290
其中钢锭	千吨	580	996	1 576
其中钢材	千吨	675	277	952
煤炭	千吨	2 590		
液体燃料	千吨	5 600	2 750	10 940
油页岩	千吨	28 300	16 630	44 930

[日] 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编：《满洲产业经济大观》，第707页。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总论》，谦光社，昭和48年第二版，第717页。

续表 9 - 5

品 种	单 位	1941 年未 生产能力	扩充指标	预计 1946 年未 达到指标
铝	千吨	10 000	5 000	15 000
铜	吨	600	4 600	5 200
盐	吨	1 050 000	1 280 000	2 330 000
普通农作物	吨	17 650 000	4 785 000	22 435 000
纤维作物	吨	506 000	494 000	1 000 000
普通农作物 面积	千陌		2873	
纤维作物面积	千陌		309	
其他作物	千陌		398	
开拓民		81 350 户	218 650 户外青少年 义勇队 130 000 人	300 000

#### 四、沦陷时期东北经济发展的特征

《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和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实施，标志着日本已进入“战时经济体制”，东北经济命脉完全被日本控制和垄断，给东北经济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

##### 1. 日本资本的垄断性

日本自侵占中国东北后，从 1932 年至 1945 年间集中其主要经济力量进一步扩大对东北的资本侵略，其资本不仅在数量上占居绝对优势，而且在伪满国民经济中占据垄断地位，成为东北经济的组成部分，这既是伪满经济殖民地化的条件，也是伪满经济殖民地化的重要标志。据 1945 年末统计，日本在东北的投资总额达 100 多亿元。投资的重点不仅大部分集中于东北经济命脉的主要部门，而且侵入到广大农村地区和各个行业，资本侵略的深度和广度都具有相当规模。

1906 年末，日本以经营和保护被它侵占的南满铁路为名，在大连设立了“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满铁），对东北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侵略。“九一八”事变后，满铁作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的经济支柱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1932 年到 1937 年，日本对满投资总额达 15 亿多日元，其中满铁投资为 8.5 亿多日元，占 60%。

依据伪满经济统制政策，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是具有垄断性质的企业的核心，满铁即将这些企业作为重点投资对象。从 1931 年到 1937 年，满铁的关系会社增加到 71 个，分布在林业（3 个）、矿业（7 个）、工业（20 个）、商业（12 个）、电气瓦斯（2 个）、通讯宣传（3 个）、开拓殖民（7 个）交通运输仓库（9 个）、土地和土木建筑（6 个）、其他（2 个），遍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投资额猛增到 24800 万日元，足见满铁对关系会社投资规模之大。

1937 年，日本开始在东北进行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掠夺，实施了产业开发第一个“五年计划”。与之相适应，成立了“满业”，以满业为主体，将其资本更大规模地侵入东北，这就开辟了通过“满业”对东北投资的新渠道，进入所谓“满铁满业并驾齐驱”的时期。满业的成立，标志着日本产业资本在日本军阀的保护下大举入侵东北，到 1938 年已直接间接地控制了 20 家分公司，资产共有 55100 万日元，到 1941 年“满业”的子公司增至 32 家，资产共计为 17.24 亿日元，并在该年收齐全部 4.5 亿日元的定额资本。1944 年，“满业”子公司达到 40 家，资产增加了 5 倍以上。

除满铁满业外，日本各大财阀，如三井、三菱、住友、大仓、安田、根津等都纷纷向东北输入资本。从 1932 年至 1936 年日本向东北的投资达 1141716000 元。1937 年后，日本更加疯狂地对东北进行资本侵略，仅 1940 年，日本资本就在全部工业资本中占了 80.8%。据统计，1945 年 6 月在工矿交通部门的特殊会社和准特

---

[日]《满洲国产业概观》，1939 年版，第 4 页。

庄严：《简析日伪时期东北经济特征》，《辽宁大学学报》，1994 年第 6 期，第 10 页。

殊会社中，日本政府和私人资本共占 80.7%，伪满政府的资本占 19%，而中国私人资本只占 3%。由此可见，日本资本已完全垄断了东北经济。

## 2. 殖民地经济的军事性

集中一切经济实力和资源，“协助盟邦日本完成崇高的使命，”“充分满足日本战时紧急需要”。竭泽而渔地掠夺战争资源，把工矿、交通、农业、金融、外贸等和人民的生活消费都纳入侵略战争的轨道，沦为军事性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形态的组成部分。《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纲要》中，将建立兵器、飞机、汽车、车辆等有关军需的产业列在重点开发产业的第一项，以突出其重要地位，而且这些军事工业在伪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和修改计划中的增产额度更是达到惊人的程度。

从资本投入的比重看，原计划对汽车工业的投资为 2000 万日元，飞机为 3000 万日元，修订计划对汽车的投资增为 18000 万日元，比原计划增加了 9 倍，飞机的投资增加到 50000 万日元，比原计划增加了 16.6 倍。仅此两项资金就已经超过了对农、畜、移民的投资总额。农、畜、移民原计划投资为 47800 万日元，修订后反而降至 43850 万日元。这充分表明了日本帝国主义要把东北变成其军事基地已急不可待。

1937 年以后，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扩大，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扩建和新建了许多军事工厂。1939 年，改株式会社奉天兵工所（资金 240 万元）为伪满洲国特殊会社，增加资金达 2 500 万元，是原有资金的 10 倍；同年，新设协和工业，资金为 1 000 万元；1940 年成立满洲火药工业会社，资金 850 万元，在奉天、安东、阜新、抚顺等地设置工厂，主要生产硝石安火药及导火线、雷管等；在液体材料方面，1939 年扩建了专门生产军用高级润滑油和挥发油的抚顺炼油厂，1941 年 7 月新建抚顺东炼油厂，其生产的 2 号重油是日本海军潜艇的绝对必需品。此外，新设的军事工业有四平的满

---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译：《满洲国史·总论》。

洲石油化工业会社（1938年2月）、锦州满洲合成燃料会社（1937年8月）、吉林人造石油会社（1939年9月），并于1939年6月在奉天设立满洲煤炭液化研究所，等等。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东北更加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军火仓库、军事工业也更加膨胀。就在日本战败的前3个月即1945年的5月份，为了从事过去军方直营的兵器生产，伪满经济部还专门成立了兵器司，准备生产德式火箭V<sub>1</sub>、V<sub>2</sub>用燃料，并开始在吉林和哈尔滨建立工厂，未待建成日本就战败投降了。

### 3. 发展比例的不平衡性

日本帝国主义在统治东北的14年中，为了大肆掠夺我国丰富的人力和物资资源，日本资本大量流入东北，且主要投资于诸如煤炭、钢铁、石油、汽车工业、飞机制造等重要产业方面。使东北的工业在短时期内迅速地发展起来，而这种发展的结果造成了与军火工业相关的基础工业的畸形膨胀，这正与对日对伪满经济政策的总的指导方针相一致。1936年6月20日，日本参谋本部在《关于满洲国的要求》中强调在东北“开发进行持久战争所必须的产业，生产军需品”。此后，无论是在《满洲开发方策纲要》，还是在《满洲国第一期经济建设纲要》中都体现了配合日本扩军备战进行经济掠夺的思想。即“有助于完善国防上所必需的设施”，“凡是在东北便于开发而又必需的产业，尽量在东北开发，特别是铁、煤、石油、电力等基础工业。”因此，重工业发展的比重较大，一度曾出现了“跳跃式”发展，尤其是1937年以后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实施，使工业品生产增长的速度迅速加大。如1931年工矿业总产值为22400万元，到1937年时已增到142400万元。

1941年9月，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深入，日伪当局着手制定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把重点放在煤炭、钢铁、液体燃料、电力等部门的生产上，开始了更大规模的疯狂掠夺，致使东北的经

---

[日]《现代史资料》8《中日战争》（一），第708~709页。

[日]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译：《满洲国史·总论》，第363页。



济资源遭受更为严重的破坏，经济呈现异乎寻常的畸形状态。重工业急剧膨胀，轻工业日益萎缩，导致了轻重工业比例的严重失调。

表 9 - 6 1940 ~ 1942 年重工业与轻工业所占资本额百分比表

	1940 年	1941 年	1942 年
重工业	75.4	78.5	79.2
轻工业	24.6	21.5	2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表 9 - 6 所示，1943 年的一般工业生产总值为 1937 年的 3 倍，矿业生产价值为 3.5 倍。以 1936 年为 100，至 1941 年 4 月，钢铁则为 219，钢锭为 154，钢材为 264，煤为 178，铅为 1 233，锌为 378，铜为 517，电力为 241，硫酸亚铁为 104，盐为 150，铝为 1 666，纸浆为 790，液体燃料为 160，石棉为 4 828。东北经济发展比例的失调，加深了对宗主国经济的依赖，终将导致殖民地经济的全面崩溃。

#### 4. 农业生产的落后性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日本需要的粮食等农产品的数量越来越大。日伪当局深感东北提供的农产品远远不能满足侵略战争的需求，因而不遗余力地试图扩大耕地面积来增加产量。据统计，1930 年，东北耕地面积为 1 338.7 万公顷，总产量 1 886.5 万吨，每公顷收获量为 1 409 公斤。而 1941 年同 1930 年相比，东北耕地面积增加了 13%，达 1498.1 万公顷，但粮食总产量 1 665.3 万吨，却降低了 8%。主要农产品如高粱、谷子、苞米、小麦、水稻、大豆、棉花等单位面积产公指数上看也是呈下降趋势的。造成伪满农业生产停滞与倒退的主要原因有二个：其一，重点矿工业主义造成的恶果。由于日伪采取矿工业重点主义，因而对农业资金的投入非常少。在“产业五年计划”中，伪满对农业的投入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组：《东北经济小丛书·资源及产业》（下），1948 年，第 9 页。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81 页。

资金包括牧业在内只占 5%，而后的两次修改计划对农业的投资一点也没有增加，这样，实际上农牧业投资仅占第二次修改计划资金总额的 2.1%。另外，从 1935 年到 1941 年伪满各产业部门实收资本额所占百分比来看，农业也是各产业部门中最少的，1935 年和 1941 年分别占 0.8% 和 1.7%，而工矿业分别占 32.9% 和 51.2%；其二，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的农业经济同样是采取殖民地掠夺政策。在农村，广大农民受着日本帝国主义和地主阶级的双重剥削和压迫，只占有少数土地，就是这仅有的一点土地也因为日伪强征移民用地和土地兼并的加剧，致使许多农民丧失了土地，被迫沦为雇工。广大雇农受着高额的地租剥削，而且地租率逐年增长。“七七”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为补充战争中粮食的不足，加紧对东北粮食的掠夺，并于 1940 年全面实施对农产品的统制，制定“粮谷出荷”政策，以极其低廉的价格强征农民的粮食，其出荷率相当高。1942 年以后大部分省份出荷率超过 40%，北满、新京等地区甚至超过了 50%。为了让农民完成出荷指标，日伪政府出动警察，采用殴打、监禁、停发配给品等手段强迫农民交粮。农民出荷后粮食所剩无几，遇到收成不好的年头连口粮和种子都要交出去，甚至被迫借高利贷买粮出荷。除此之外，农民还要承担各种苛捐杂税和劳役以及“剪刀差”、高利贷等各种各样的盘剥。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压迫下的东北农民生活十分困苦，他们被迫吃糠咽菜，甚至卖儿卖女、逃亡、自杀等，致使东北农村的再生产能力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

## 第十章 日伪经济统制及其后果

日伪殖民统治东北时期，除了在政治上实行法西斯统治，在经济上进行疯狂镇压，在思想文化进行奴化教育外，在经济上采取了严酷的统制政策。其目的就是要适应“战时经济体制”，把东北作为日本军国主义扩大侵略战争的兵站基地。日伪的经济统制大体上分为制定和初步实施，进一步加强和全方位统制三个阶段。经济统制政策的实施给东北地区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东北经济畸形发展；民族工商业迅速衰落；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极端困苦。

### 一、经济统制政策的出笼

1931年12月8日，日本关东军第三课（后改为统治部）提出了《满蒙开发方策案》。其中心点是确定“日满一体的计划经济”，确保平战两时的军需资源，满蒙开发要为日本经济发展作贡献等；其基本精神就是要将中国东北作为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资源供应地，即使东北经济完全殖民地化。

1933年3月1日，伪满洲国公布了《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纲要”是由关东军特务部和满铁的经调会策划、用时一年半而炮制的，以伪满政府名义在“政府公报”中以号外公布的。它是作为伪满洲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而出笼的。“纲要”由10个部分组成，依次为序言、经济建设之根本方针、经济统制之方策、交通、农业、矿工业、金融、商业、私人经济和结论。作为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集中反映在第2、3部分。在第2部分里提出了四大根本方针：“一曰：以国民全体之利益为其主眼，凡开拓利源，振兴实业之利，务摈除一部分阶级垄断之弊，必使万民咸享其利而同其乐。二曰：举国内天赋之所有资源，开发无滥，而谋经济各部门之综合的发达，特于重要之部门，施以国家之统制，切实讲求合理之

计划。三曰：当开发利源奖励实业之际，本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之精神，广求资金于世界，尤应采取先进各国之技术经验，并搜集一切文明精华，利用弗遗，以求实效。四曰：以东北经济之融合与‘合理化’为其鹄的，先审查满日两国相依相辅之经济关系，而注重其谐协，使互辅互助之关系益加紧密。凡此四大方针为经济建设之根本要谛，不论何时何事均须彻底奉行，以期达于完成之域也。”

“纲要”中提出的“四大方针”，实质上就是日本关东军要把中国东北变成日本的殖民地，其核心即“于重要之部门，施以国家之统制”，这是伪满政府最早提出的经济统制政策。“纲要”第三部分“经济统制之方策”根据上述四大方针，进一步提出了“国民经济统制”的范围。“一、带有国防的或公共公益性质之重要事业以公营或令特殊公司经营为原则。二、在上项以外之产业及资源等之经济事项，委民间自由经营，但为注重国民福利维持其生计起见，对于生产、消费两方面施以必要之调剂。”

“纲要”中用了许多所谓“三千万民众乐土之实现”、“国民生活得以向上”、“国民全体之利益”、“万民咸享其利而同其乐”等不过是装点门面的骗人伎俩，并不能掩饰其“求得东亚经济的融合”、“使相互辅助之关系益加紧密”、“相依相辅”、“谐协”的反动目标，即使东北经济日益成为日本经济的附庸，变东北经济为日本的殖民地经济，任凭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役、剥削和掠夺。

## 二、经济统制的初步实施

伪满政府最早在金融系统实施了统制政策。金融是经济命脉之一。“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控制东北经济命脉，操纵东北金融，以武力强行劫收了东北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吉林永衡官银号、黑龙江省官银号和辽宁四行号联合发行准备库等金融机构，于1932年6月15日正式成立了伪满洲中央银行，其目的就是垄断东北金融，推行反动的金融统制。伪中央银行操纵了货币发行，集中了信贷管理，控制了国民经济，成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和战争政策的工具。1933年3月1日，《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的公

布，正式规定了经济统制的政策。但“纲要”只规定了一些抽象的原则，关于统制的范围、方法等许多内容并不具体，以至于一些日本财阀的投资也不踊跃，远未达到“广求资金”的目的。为了弥补“纲要”的不足，1934年6月28日，又以伪满政府的名义公布了《对一般产业声明》，重新宣布了除对于重要产业、公共公益事业由伪满洲国加以特别统制外，对于其他一般产业，可以自由经营。

“声明”对统制产业和自由产业的界限作了具体的划分：由国营、公营或令特殊公司经营的事业有银行、邮政、电报电话、采金、矿业、钢铁、冶炼、电业、火药制造等22种。须经许可的有普通银行、保险事业、地方铁路、海运、渔业、硫铵、烟草等24种。可自由经营的事业有农业加工业、制粮、制粉、纺织、皮革、机械工业等20种。

“声明”对经济统制的范围作了具体明确规定，并表示欢迎外国资本家来伪满投资，以解决日伪资金不足的问题。但由于东北变成了日本的独占殖民地，因而在吸引外国资本上没有什么实际效果。不过日本资本家对东北的投资比以前活跃了许多。1932年到1936年日本在东北的投资增加了9亿元。

在执行日伪经济统制政策的过程中，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发挥了“特殊”的作用。所谓特殊会社，是根据特定的立法建立的会社，在经营上与国营企业没有差别，原则上由伪满政府资本参与，政府有权对特殊会社进行监督。特殊会社的首脑原则上由股东大会选任，经政府批准，也可由政府直接任命。主管大臣对会社的财产和经营情况有监督命令权。特殊会社实际上是追随国家政策（也即日本的国策）的业务机构，替伪满政权从事经济活动。准特殊会社没有特别立法，而受《重要产业法》制约，按“一业一社”原则建立，其组建形式与经营方式与特殊会社一样，在业务上也受伪满政府的监督指导。1932年设立的伪满中央银行是伪满第一个特殊会社。到1936年，作为统制一部门（行业）的特殊会社已有19个，准特殊会社9个。伪满政府投资的主要会社有满洲中央银行、满

---

[日] 浅田桥二等：《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满洲》，第569页。

洲航空、满洲石油、满洲电力、满洲炭矿等 23 个，其额定资本为 33 815 万元，实缴资本 24 792.5 元，伪满政府承担 10 682.6 万元，占 31.6%，使伪满政府从经营上垄断了这些会社。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的资金除伪满政府出资外，另一部分则由日本投资，主要是通过满铁来进行。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数量虽少，1936 只占伪满全部会社的 2.3%，但其资本总额却占 72%，如表 10 - 1 所示。

表 10 - 1 特殊会社所占的地位 单位：千元

年度	全满株式会社 (A)			特殊、准特殊会社 (B)			B/ A %		
	会社数	额定资本	实数资本	会社数	额定资本	实数资本	会社数	额定资本	实数资本
1932	437	984 448	653 704	4	573 850	483 850	0.9	58	70
1933	477	1 447 343	943 508	6	1 008 850	711 173	1.3	70	75
1934	573	1 664 495	1 116 465	12	1 140 050	840 640	2.1	68	75
1935	674	1 764 135	1 197 014	15	1 155 550	868 528	2.2	66	73
1936	794	1 946 960	1 33 041	26	1 244 800	956 704	2.3	64	72

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是日伪合资开办的企业，是根据“一业一社”进行的，即一个行业建立一个会社，以该社垄断、统制该行业，使东北经济纳入到日伪高度统制的范围中。

总之，从“九一八”事变到 1937 年以前，是日本建立和强化法西斯统治，夺取经济命脉，制定经济政策和调查经济资源时期，是为大规模的经济掠夺作准备的时期，也是经济统制政策的出笼和初步实施时期。

《满洲建国十年史》，第 557 页，载王承礼：《中国东北论陷 14 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第 134 ~ 135 页。

[日] 浅田桥二等：《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满洲》，第 570 页。

### 三、经济统制的加强

1937年，日本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随着其侵略战争的不断扩大，日伪当局进一步加强了对东北经济的控制和掠夺，因而经济统制日益加强，统制的范围和种类日益扩大，手段和方法更加残忍。

1937年5月1日，伪满政府以“敕令”第66号公布了《重要产业统制法》，共14条，主要内容是规定了经济统制的政策，分为两部分。该法第1~6条规定了经营重要产业以及重要产业活动须以主管部大臣的许可、受主管部大臣监督的原则和方式。例如，“第一，经营重要产业者，应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许可；第二，经营重要产业者依命令所定，于每事业年度，将事业计划书和事业报告书，提出于主管部大臣；第三，主管部大臣得向经营重要产业者，关于其业务，发公益上或统制上必要之命令；第四，主管部大臣认为特有必要时，得令经营重要产业者，报告其业务或财产之状况，或派出所属官吏，检查其金库账簿及其他各种文书物件”；从第7条开始规定了罚则。对于违反该法，轻者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重者撤销其经营重要产业的许可。作为该法的实施细则，伪满政府同时以“敕令”67号公布了《关于施行重要产业统制法之件》，对重要产业的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兵（武）器制造业、航空（飞）机制造业、自动（汽）车制造业、液体燃料制造业、金属（钢、铁、铝、镁、铅、亚铅、金银、铜）冶炼业、煤炭业、毛织物制造业、棉纺织业、麻制线业、麻纺织业、制粉业、制酒业、制糖业、制烟业、制碱业、苏打制造业、化肥制造业、纸浆制造业、油房业、水泥制造业和火柴制造业共21种。该敕令的第2条对所谓主管部大臣也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兵器和飞机制造业为伪产业部大臣和治安部大臣；液体燃料制造业和火柴制造业为伪产业部大臣和经济部大臣，其他部门则为伪产业部大臣。《重要产业统制法》使伪满政府经济统制政策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并且伪满实业部、蒙政部、军政部、财政部等为实施该法又制定了《重要产业统制法实

施规则》，并给各省、市发出了命令，并作出了更为详尽的规定来保证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战争需要而疯狂掠夺东北资源计划的实现。

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扩大，中国东北作为战争基地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日本则进一步把它纳入“战时经济体制”的轨道，因而经济的统制就越得到加强。1942年10月6日，伪满政府又公布了《产业统制法》代替了《重要产业统制法》，不仅重要产业要统制，而且一般产业也要统制。及至伪满后期，经济统制已不仅仅限于产业部门，进入统制的范围已经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无所不包了。

### （一）对金融的统制

从1932年6月设立伪满中央银行开始，日伪对东北金融实行统制。1933年11月9日发布《银行法》，对东北的金融机构进行清理和整顿，到1936年，中国人出资经营的普通银行只剩下61家。1938年又公布新《银行法》，规定银行经营的主体只能是股份公司组织，资本金不得低于50万元（而长春、沈阳、哈尔滨设总行或分行者不得少于100万元）。新《银行法》不仅对组织形式和资本额提出了要求，而且对银行的经营活动也进行了统制性的规定，从而使普通银行的经营活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到1941年，只剩下41家普通银行，而其中大部分被纳入殖民地金融系统，丧失了独立性，成为日伪的附庸。

日伪实施财政金融统制的第一个重要手段是垄断黄金，增加黄金储备。1937年6月10日，伪满公布了新的《产金收买法》，对生产黄金进行严格统制。该法规定只有被授权的满洲中央银行才能收买产金，收买价格由财政部大臣规定，其他人不准收买砂金或生金，违者处以重罚，同时广收民间黄金。1940年，伪经济部发出第196号训令，严格限制制造与贩卖黄金制品，重申民间所持黄金均须售与伪中央银行。到1937年底，伪满中央银行结存黄金1564万余克，虽然1941年被日本输往国外2300余万克，伪满中央银行仅余114万克，但到1942年，结存又达到300余万克，可见征收之严格。



日伪对金融统制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资本的统制。因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大约需要 28 亿的资本，日伪统治者便利用各种手段，强制积聚资本。1938 年 9 月 16 日，伪满政府发布《临时资金统制法》，加强对社会资本供求的统制。伪满中央银行在考查课内新设资金统制系。1940 年初又设资金统制课，专门负责资金的统制。日伪资金统制的主要手段有三：伪满中央银行垄断资金的贷放。《临时资金统制法》和《战时紧急方策纲要》（1941）规定放款的对象只能是政府的指定的部门用于指定的目的。据统计，伪中央银行贷款的 35% 为 1937 年成立的专门向工矿业投资的满洲兴业银行得到，因为兴业银行将贷款绝大部分投资于战略军需物质的 30 余家会社，从而保证了“军事”产业部门的需要。而民族金融机构所得贷款却只有万分之五左右。严格汇兑管理，控制资金外流。1935 年 11 月末，日伪统治者为防止资金外流、稳定汇价而公布了《汇兑管理法》。1937 年 10 月，对该法进行了全面修改，规定除日本外，凡是同外国的输出入汇兑超过 1 000 元以上的，都须经伪中央银行审批。并于 1938 年 8 月设立临时汇兑局（隶属经济部，在伪中央银行办公）用于加强汇兑管理。1939 年 7 月，再次修改了汇兑管理法，规定凡是办理外汇的银行，不得兑换外币，结算输入货物的汇兑交易及办理信用证的限额由 1000 元降至 100 元，甚至 50 元。从 1941 年 1 月 20 日起，则全面禁止出国旅行携带现款。强制摊派国债、公债和强制储蓄，扩大资金来源。1937 年，伪满政府发行公债 44 496.9 万元，其中内债 19 817.5 万元，外债 19 300 万元，地方债 5 352.4 万元，到 1942 年则增加到 289 865.5 万元，内债 175 732.3 万元，外债 95 370.8 万元，地方债 18 762.4 万元。此外，还有部分日币公债。每次发行的公债，都由伪中央银行承包后强行分摊给私营金融部门。1939 年，日伪又开始强制实行“国民储蓄运动”，储蓄指标 1939 年为 5 亿元，1941 年增至 11 亿元，为了强行摊派，伪中央银行成立了贮金部，“使其担当储蓄资金之收受和运用”。

## (二) 对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的统制

伪满初期，日伪统治者尚未直接控制农业生产，主要是通过商业贸易渠道获得农产品的。到“七七”事变后，为了夺取更多的粮食、棉花及其他农产品，以满足其随侵略战争扩大化和长期化而日益增长的需要，对农产品的购销则采取了垄断政策，即实行了经济统制。1937年春，关东军促令伪满政府成立“满洲农业政策委员会”。同年5月，召开了农业政策审议会，对农业的基本政策从土地制度到农家副业进行了审议和规定。规定对家产物生产配给制度，对稻米、小麦、大豆、棉花等主要农产物开始实行生产贩卖的统制，并授权农业协同组合，逐渐扩大被统制的农产品范围。1937年7月，产业部推广了奉天省试行设立农事合作社的成果，在伪满全境普遍开始实行设立农事合作社。其任务的重点是交易事业，如农产品的检查、贮藏、运输、加工和销售，农业仓库的经营、农作物交易所的经营等。日伪当局的目的利用农事合作社，以加强对农产品的统制。1940年1月，伪满政府将金融合作社和农事合作社合并，成立兴农合作社，从而更加强了对农民的控制和对农产品的统制。

1937年10月7日，伪满政府公布了《棉花统制法》，开始对棉花实行统制。1939年3月25日又发布了《原棉棉制品统制法》，规定棉花统一由满洲棉花株式会社收购。1938年8月22日，伪满政府会议决定《米谷管理制度要纲》。同年11月7日，以敕令253号公布了《满洲粮谷株式会社法》和《米谷管理法》，规定了对米谷（稻米）和高粱、高粱米、玉米、谷子、小米的统制。1940年，又增加高粱糠、高粱面和玉米面等主要粮谷实行统制，即以大米为首的粮食的购销、加工等均由伪满政府控制，并统由新成立的伪满洲粮谷株式会社进行。1939年10月16日又公布了《主要特产物专营法》，依据该法，成立了满洲特产专管会社，以统制大豆、大麻籽、苏子、小麻籽等油料作物。1940年1月，满洲特产专管会社对豆油、豆饼实行统制收购。1939年11月25日，公布了《小麦及制粉业统制法》，对小麦和面粉业实行统制。1939年11月又

公布了《主要粮谷统制法》、《米谷管理法》。1940年8月公布的《粮谷管理法》，9月公布的《特产品专管体制法》，都是为了加强对农产品的掠夺，实现变东北为“大东亚粮谷兵站基地”的目的。

从1940年开始，日伪当局实行了全面的农产品统制，并将粮食的购销由严格的统制变成强制购销，即推行“粮谷出荷”和“粮食配给”制度，规定从获取和分配两个方面掠夺粮食的政策。1942年公布的《农产品强制出卖法》，以武力强迫“粮谷出荷”，以保证其掠夺计划的实现。“粮谷出荷”即强迫农民售粮，“粮食配给”即压缩民食减少供应。从1940年实行“粮谷出荷”制度起，到日本战败投降，日本帝国主义从东北强征粮谷达3 000多万吨。

表 10 - 2            1940~1944 年粮食产量及“出荷”量            单位：吨

年 度	生 产 量	计划“出荷”量	“出荷”量
1940	18 626 551		4 920 497
1941	18 667 053		5 486 042
1942	17 658 150		6 438 350
1943	19 413 969	7 320 000	7 671 820
1944	19 287 316	8 031 100	8 791 700

如表 10 - 2 所示，“粮谷出荷”政策开始推行的 1940 年出荷量为 492 万吨，到 1941 年则达到 548 万吨，以后每年都以 100 万吨的数量递增。到 1944 年，“粮谷出荷”已高达 45.6%。有的地区（如舒兰县）1943 年“出荷”量占总产量的 50%。

日伪统治当局通过“粮谷出荷”搜刮的粮食，“绝对优先确保军需和对日输出”，对东北居民却于 1940 年实行“粮食配给”制度，在农村也实行了“农村生活必需品配给制度。从 1941 年始，除面粉由专售机关配售外，其他各种农产品及其加工品都由“满洲农产公社”进行统制和配售。1941 年 7 月，伪满政府拟定《主要生活必需品物质计划配给纲要》到 1943 年公布《账、册、票制配给统制规则》，在东北城乡各地全面实行了“配给”制度。“配给”的物质被分为 7 类：军需；准军需；官需；特需；准特

需；重要民需；民需。按照上述统制政策，满洲农产公社垄断了农产品的购销、加工及分配、流通的所有渠道，凡没有经过这一渠道的农产品，均被视为非法。

### （三）对劳动统制的加强

在经济统制的过程中，对劳动的统治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劳动力是生产的重要要素，离开了劳动力就谈不上物质资料的生产，也就不可能从事掠夺资源。因此，对劳动力进行统制，就是经济统制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伪满初期，日伪统治者采取了限制华北工人进入的政策，1935年3月9日和21日，关东局和伪满民生部还分别发布了《外国劳动者取缔规则》。但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扩大和长期化，对战略物资的需求增长，煤铁等军需物质的产量要大幅度增加，因而劳动力不足的矛盾就突显出来了。为了确保劳动力资源，日伪当局于1938年7月11日制定了《劳动统制纲要》，并于12月1日以268号敕令的形式发布了《劳动统制法》，1939年3月10日又发布了《劳动统制法施行规则》。《劳动统制法》是实行劳动统制的基本法规，共24条，第1条为立法目的；第2~6条是有关统制协议的规定；第7~10条规定了伪满政府的权力；第11~13条规定了紧急场合下统制募集劳动力问题；第14~20条规定了劳动者的募集、供给及劳动登记和发放劳动票等问题；第21~24条为罚则。该法公布后，相应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劳动统制。例如1938年1月设立了满洲劳工协会，后又吞并了大东公司，作为一元化的劳动统制机构。但并没有解决当时的劳动力问题。1940年，伪满政府拟订了《劳动者移动防止对策要纲》，明确提出了消除劳动者流动根源的具体措施，但效果也并不理想。1941年9月10日，伪满政府确定了《劳务新体制要纲》，其核心就是强征劳动力，实行所谓“全民皆劳”，实行严格的劳动统制，对劳动力的招募、分配、管理、流动、工资等实行统制。为此，又先后公布了《劳务兴国法》（1941年10月22日）、《劳动者募集统制规则》（1941年12月）、《工资统制规则》（1942年）、《国民勤劳奉公法》（1942年11月18日）。所谓“国民勤劳奉公”制度在伪满境

内确立。凡是未被征为“国兵”的青年，甚至在校学生都要组成“勤劳奉公队”从事各种劳役。1942年2月9日又公布了《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规定在被摊派劳工时，有人出人，没人出钱，不仅广大人民遭受奴役，而且加重了东北人民的经济负担。

## 四、经济统制的严重后果

日伪统治者实行严厉的经济统制，给东北的经济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 （一）东北经济的畸形发展

日伪殖民统治时期，由于经济统制的日益加强，日本资本和伪满的国家资本在东北经济中急剧膨胀。据统计，日本在东北的投资，从1938年到1944年的7年间，总计为689500万元。1945年上半年又投资45440万元。到日本战败投降前，日本资本在东北投资总额达100多亿元。再加上伪满的国家资本，完全垄断了东北经济的各个部门。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投资，除满铁和满业外，大仓财团、三井财团、三菱财团、住友财团、浅野财团等投资也大大增长。日本这8个财团就控制了东北的全部工业。由于垄断资本投资的增长，使东北工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增长，但是这种增长是畸形的。日本垄断资本在东北经营的工业，主要是与军事及军火有关的重要产业，主要是掠夺钢铁、煤炭、石油以及有色金属等战略资源。据统计，1943年的一般工业生产总值为1937年的3倍，矿业生产价值为3.5倍。从具体产品看，如以1936年为100，至1941年4月，钢铁则为219，钢锭为154，钢材为264，煤为178，铅为1233，锌为378，铜为517，电力为241，硫酸亚铁为104，盐为150，铝为1666，纸浆为790，液体燃料为160，石棉为4828。所有这些部门都有了很大发展，使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59%。而在工业中，重工业急剧膨胀，轻工业的比重日益缩小，必然导致

## 重轻工业的严重比例失调。

表 10 - 3 1940 ~ 1942 年轻重工业资本额所占百分比表 单位: %

		1940 年	1941 年	1942 年
重工业	矿业	29.8	31.9	34.0
	金属工业	23.0	18.1	18.2
	机械工业	9.4	13.3	11.9
	化学工业	11.1	12.8	12.8
	窑业	2.1	2.4	2.3
	合计	75.4	78.5	79.2
轻工业	纺织业	4.1	3.9	3.9
	食品工业	3.4	3.2	3.7
	其他	17.1	14.4	13.2
	合计	24.6	21.5	20.8
	总计	100.0	100.0	100.0

由表 10 - 3 可见，重工业额所占比重逐年上升，而轻工业所占比重则是逐年下降趋势，重轻工业资本额相比，1940 年为 4 : 1，到 1942 年则变为 5 : 1。在重工业中，机械制造业却特别薄弱，1940 年机械制造业只占工业生产总值的 9.4%，这表明了伪满是日本帝国主义经济的附属。这种重工业的畸形发展，绝不是工业化的体现，更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标志，而是殖民地经济形态的反映，它不能给东北带来繁荣，相反却越发增加了殖民地对宗主国的经济依赖性，最终导致殖民地经济的全面崩溃。到 1944 年，伪满的生产大幅度下降，不仅轻工业下降，就是与军事工业密切相连的钢铁业也大幅度下降，生铁下降了 1/3，钢产量下降 46%。

## (二) 民族工商业的衰落

由于严格的经济统制和日本垄断资本的排挤，中国民族工商业的日子非常艰难。在日伪统治下，民族工商业 1937 年以前比 1937 年以后情况好一些，但总的来说是处境艰难，无力扩展。

中国东北民族资本大都存在于加工领域，都是中小工商业者。在 1937 年以前，是日伪经济统制实施的初期，经济统制的触角还没有延伸到各个经济领域。因此，民族工业得以生存并有一定的发展。据调查，在沈阳，长春，哈尔滨 3 个城市，1937 年民族工商业共 1463 个，其中近一半为 1931 年以后开业的，但它们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小。1937 年之后，由于经济统制的加强，民族工商业在经营上受到严格的控制，有的被吞并，有的破产歇业。

就较大型工业来看，民族资本只占工业投资的 0.5%，而日伪投资则占 99.5%。所谓重要产业完全由“特殊会社”或“准特殊会社”经营，民族资本受到严重排挤，如表 10 - 4 所示。

表 10 - 4 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中民族资本投资的比重 单位：千元

	总 计	伪满政府	日本政府	日本私人资本	民族资本
实缴资本总额	3 791 834	720 649	856 702	2 203 497	10 986
%	100	19	22.6	58.1	0.3
工 业	1 324 850	489 899	31 702	796 097	7152
%	100	37	2.4	60.1	0.5
矿 业	626 700	102 000	—	524 700	—
%	100	16.3	—	83.7	—
交 通 业	1 840 284	128 750	825 000	882 700	3 834
%	100	7	44.8	48	0.2

不但在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中民族资本所占比例极小，总计

只占 0.3%，就是在民营公司中，民族资本所占的比重也是很小的。如 1942 年民营公司总投资 2 474 658 000 元，其中日本私人投资 2 399 797 000 元，占总投资的 97%，而中国私人资本仅为 74 861 000 元，占总资本的 3%，如表 10 - 5 所示。

表 10 - 5 1942 年伪满民营公司民族资本所占比重 单位：千元

	私人资本		中国私人资本		日本私人资本	
	实缴资本额	%	实缴资本额	%	实缴资本额	%
总 计	2 474 658	100	74 861	3	2 399 797	97
工 业	1 615 128	100	67 071	4.2	1 548 087	95.8
生产资料	1 253 833	100	14 786	1.2	1 239 047	98.8
生活资料	361 295	100	52 285	14.5	309 010	85.5
矿 业	731 433	100	3 027	0.4	728 416	99.6
交 通 业	128 087	100	4 763	3.7	123 324	96.3

在民族资本比重很低的情况下，其分布也是不平衡的。在矿业和生产资料的生产中，仅占 14.5%，说明民族资本的规模是很小的。民族工商业多半集中于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交易方面。因此，油坊、烧锅、粮栈、磨坊、粮米加工等成为民族工商业的典型行业，因为它与人民群众的生产与生活密切相关，所以在一定时期内能够存在和发展。但随着日本战时体制的确定和经济统制的加强，被迫迅速衰落下去。

### (三) 人民群众生活极端困苦

在日伪殖民地统治的 14 年中，东北人民历经磨难，日伪当局将我国东北变成一座大集中营，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残酷的迫害与镇压。经济统制政策的实施，更加剧了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压榨与掠夺。尤其是 1937 年以后，随着经济统制的加强，人民生活悲惨，



目不忍睹。1940年以后实行“粮谷出荷”和“粮食配给”制度，东北人民痛不欲生，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据统计，1940年东北有经济警察571人，到1943年，全东北经济警察猛增至2000余人，处理“经济犯”案件有132264起之多。日伪实施配给统制的后期，大幅度压低消费，不顾东北人民的死活，配给数量少，质量差，根本不能保证人民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例如，一般群众每月只“配给”9公斤粮食，广大农村地区每月每人只有6.5公斤粮食。本溪、营口在1943年大人每月7公斤，小孩2公斤。抚顺大人6公斤，小孩1公斤。沈阳则每月每人不过4~5公斤。据《经济情报》所载，兴安北省于1942年，每人每月粮食配给量递减，2月份为9公斤，4月份减为5公斤，5月份在5公斤的配给量中，掺进3.5公斤发霉的玉米面，从7月份起停止30~50天的配给。至于大米、白面等则完全用于军需，或供应日本人。东北人如设法吃一顿米、面，被查出后即被视为“经济犯”予以重罚。东北人民缺衣少食，只好以橡子面充饥，度日如年，甚至因走投无路而自杀。

---

东北军调查室：《关于黑市对策的研究》，1944年1月，转引自《满洲国史》，第382页。

---

## 第十一章 日本对我国东北的移民侵略

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是日本侵略中国的国策，是侵略中国东北的重要步骤和措施。“九一八”事变前，向东北移民的数量有限，约1 500人。事变后通过武装移民的试验，1937年7月，日本制定了“二十年百万户移出计划”，开始大规模向中国东北移民。到1945年战败投降，共向中国东北移民近23万人。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的主要目的是加强经济掠夺，巩固殖民统治和对苏联国防“需要”，同时也企图缓和国内阶级矛盾。其本质是侵略性的，给中国东北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 一、日本对我国东北农村移民的动机

日本对外移民由来已久，早在20世纪初，日本就大量向巴西、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移民。中国东北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扩张的主要目的之一，自然也就成了日本主要移民地区。特别是“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政府更加无所顾忌地进行大规模移民。它是日本向中国扩张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日本侵略中国的国策，给东北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和灾难。

1868年明治维新后，日本摆脱了长期封闭落后的封建制度，迅速走上了军国主义发展的道路，并在以军国主义分子为首的日本统治集团的操纵下制定了“大陆政策”，加紧了对外侵略扩张的步伐，从而跻身于世界帝国主义列强的行列，积极参与瓜分世界弱小国家的活动。尤其加紧了对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的步伐。与此同时，又向我国东北进行大量武装农业移民，将此作为实现其“大陆政策”的重要手段之一。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又于1904年2月8日，在我国领土上发动了日俄战争，从沙俄手中夺取了我国东北地区的大部分权益。为了巩固和扩张其权益，日

本政府除了在东北设立“满铁”、“关东都督府”等侵略机构外，又进行大量的武装移民，以达到巩固其在我国东北军事占领的地位。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很快侵占了我整个东北。但东北人民利用各种形式进行了顽强的反抗斗争，抗日队伍也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到处打击日本侵略军和伪军，这对日本帝国主义是很大的威胁。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切断抗日武装和东北人民之间的联系，以及防御抗日武装的袭击，便以农业移民为掩护，将武装起来的农业移民布置在东北人民抗日武装集中活跃的地区。例如，长白山脉、巴尔巴岭、老爷岭、大小兴安岭的内侧和松辽平原的外侧之间形成的带状地区，以及铁路沿线、重要河川沿岸等战略要地，将这些移民作为对付东北各地人民抗日武装的后备力量。与此同时还把大量武装移民安置在从间岛起，沿边境地区，经由牡丹江、三江、黑河、兴安北、兴安南等一线，即与苏联接壤地区，将此作为防苏反苏战争的前沿及关东军补充兵源和后勤给养的基地。

从20世纪初日本向我国东北移民伊始，日本统治集团中的军国主义者们就鼓吹向东北移民是重要国策，有着绝对重要而且紧迫的使命。例如，日本陆军参谋总长儿玉源太郎竭力提倡向“满洲移民”；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在帝国会议上高唱“满洲中心论”，积极主张“移民满韩”。满铁第一位总裁后藤新平在其就职书中说：“经营满洲的诀窍，在于实现满洲移民集中主义”，“我们在满洲应占有以主制客，以逸待劳的地位”，必须“第一经营铁路，第二开发煤矿，第三移民，第四畜牧，其中以移民为最”。“以经营铁路为基础，不出十年，则将有五十万国民移居满洲，俄国虽强，也不敢轻易与我挑起战端。和战缓急的大权，必掌握于我之手中”。不久，日本在满铁附属地安置了铁道预备队退伍军人从事农业；关东都督福岛安正大将作为日本军界的上层人物，正是代表着弥漫于日本统治阶级的“经营满洲”、“扩张国权”、“满韩移民集中主义”思潮，策划了爱川移民村的侵略活动；1928年满铁建立了“大连农事株

式会社”进行移民。但这些移民规模都很小，到“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东北的农业移民仅有1500人。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东北变为了日本独占的殖民地，日本的陆军省和拓务省都极力鼓吹向中国东北移民的必要。其目的主要有：第一，维持治安，即镇压东北人民反抗，巩固其殖民统治。进行移民活动的急先锋东宫铁南曾说：“大和民族……必须移民大陆，以期皇国发展”。又说，移民要支援伪满洲国军，恢复地方治安，担任关东军维持治安、镇压东北人民反抗的一部分任务。另外，通过日本移民到东北，才能有相当多的日本人闯入伪满洲国社会的各个部门，成为新国家的真正核心，“作为五族共和之核心”。使日本人成为中国东北的领导和核心，从而达到统治中国东北人民的目的。第二，“救济内地农村”，缓和日本国内的阶级矛盾。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和日本的扩军备战，日本农民生活陷于破产的边缘。在日本各地农村“空前贫困的农民，为了争取生存权，对地主展开了广泛的斗争——佃农争议”。作为平息这种骚动的一种手段，日本统治者遂欺骗了一部分日本农民移民中国东北。第三，“开发产业”，加强对东北的经济掠夺。因为日本缺乏粮食，而粮食又是战争的必需品。通过移民，尽最大努力增产粮食，发挥满洲粮食基地的最大作用。这是用移民政策、掠夺东北的农产品来维持和扩大日本侵略战争的需要。第四，对苏作战需要。日本移民主要都安置在东北北部，就是想通过移民使其成为对苏作战的“桥头堡”和军需品的供应地。这就是“解决国防才是第一要务”。

1931年12月5日，关东军设立统治部。1932年2月其制定了“关东军统治部移民政策案”，开始积极进行移民的准备工作。1932年9月13日，关东军特务部又制定了《关于满洲移民要纲案》，强调了武装移民的军事、政治等目的，提出：“日本人移民是在满洲国内扶植日本的现实势力，以期日满两国国防的充实、满洲国治安

---

满洲开拓史刊行会：《满洲开拓史》，1980年8月版，第49页。

满洲移民史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龙溪书社1976年11月版，第234页。

的维持以及在日本民族的指导下取得远东文化的发展”。可见，日本向我国东北移民的军事、政治侵略性。这一方案把“普遍移民”改变为“特别农业移民”，提出：“特别农业移民是以在乡军人为主体的，在警备上是屯田兵制的组织，是有充分的自卫能力”。同时，日本第63次临时国会也于8月间通过“满洲移民”的决议和第一次500名移民的预算。

以上不难看出，日本政府大量出资向我国东北移民，实质上是经济掠夺、领土占领，仅次于战争的侵略手段。然而，日本帝国主义则到处宣称向我国东北农村移民，是为了解决日本国内人多地少的矛盾，日本国内土地没有开垦的余地等等，掩盖其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东北40年的历史事实，证明了日本帝国主义对侵占我国领土的勃勃野心。

## 二、“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对中国东北的小规模试验移民

1912年，日本关东总督福岛安正决定利用官有荒地，在金州附近建立“日本移民模范村”，这是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侵略活动的开端。

爱川村原是一块中国官有荒地。早在1911年，当时任大魏家屯警察官吏派出所巡查的日本人桥本市藏曾在这里私自开垦了一块地试种水稻，收获颇为可观。1912年，日本农商务省技师恩田铁弥经过调查，宣布此地适宜种植水稻。于是，向关东都督府申请租地开荒的日本人纷至沓来，最后获准者是榑原政雄等6家，他们共开垦了275町步荒地。但尚未开始播种就被关东都督福岛安正下令制止了。因为福岛安正已决定将此地作为推行福岛氏的“日本人移

---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农业移民调查方案》，（2-1-1），1935年6月，第141页。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农业移民调查方案》，（2-1-1），1935年6月，第142页。

民模范农村计划”的试验田。于是由都督府投资 2.15 万元，责成木下义道（都督府农事试验场场长）及仓塚良夫（土木建筑师）主持，开始了房屋、道路、堤塘等村庄设施的修建。1915 年 4 月竣工后，开始迁居移民。

第一次迁居的日本移民共 19 户，48 人。他们当中除一户来自新泻外，其余都是来自山口县玖珂郡的爱宕村和川下村。因此，迁居后的新村便定名为“爱川村”（今金县魏家稻香村）。“爱川村”移民属于散居自由移民，即由官方招募，自愿报名，然后由官方组织迁居（提供资金、输送、食宿、落户等方面的赞助）。日本移民迁居后，由金州民政署派了一名农业技术指导员川上仁四郎指导耕种。他们并不像以后的“开拓团”那样有军事化的严密组织，集团而居，集团而种。1915 年“爱川村”19 户移民耕种水旱田 80 町步，其中水田为共同耕作，旱田作为菜园和杂谷种植地每户分给 1 段 5 亩步，其余 5 段步也采用共同耕作方式，另外栽桑树苗 5000 棵，果园 2 段步，栽果树 150 棵。水田 22 町步 5 段步，用直播与插播两种方法并用。由于遭受旱灾和虫灾，该地无水可资灌溉，水田收入仅 22 石多，旱田也没有什么收成，树苗成活也不多，秋后大部分退出，只剩下 3 户，年内又有 1 户退出，只剩两户在“爱川村”苦守着。“爱川村”的倡导者福岛安正此时已告老还乡，闲居故里。当他获知“爱川村”第一次移民失败的消息后，又募集了 12 户移民，再次移居“爱川村”，仍千方百计欲完成他的“移民模范村计划”。这年春天又移入 13 户，但年内又有 5 户退出。此后，日本关东州殖民统治当局允许移民随意开垦适宜荒地，又投资兴修水利，解决了水田用水问题，到 1925 年后才基本稳定下来，但到 1936 年前后全村已欠债 3.5 万元。鉴于“爱川村”的这种不景气状况，关东厅为了维持这个移民试验区，将移民使用的土地所有权无偿地转让给他们，移民将大约三分之一的土地卖掉，偿清了全部负债，才勉强维持下去。到 1937 年，常住“爱川村”的日本移民

---

[日]《满蒙》，1933 年第 3 期。

满铁弘报课：《对满日本人农业移民》（日文）

只有7户65人。

“九一八”事变之前，除“爱川村”移民之外，满铁会社还在南满铁路沿线附属地安排过铁道守备队退伍兵移民，共34户，最后剩下17户。为配合移民，在关东州地区还曾建有“旅顺管内大陆殖民讲习所”、“金州管内天照园满洲移民实习所”和“旅顺管内东本愿寺拓事讲习所”。同时，还组织了“灯影庄”移民。1928年，当时的满铁副总裁松冈洋右提出：打通现今恶化的日支关系的根本方策来自定居本地的日本农民的移植。”根据这一观点，满铁会社以1000万元的资本金于1929年4月设置了大连农事株式会社，旨在经营“关东州”及满铁附属地的日本农业移民业务。大连农事株式会社先后向“关东州”地区的貔子窝、普兰店一带进行移民。原计划移住500户，但历时3年只移居了74户。到“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中国东北的移民已达22万人。其中大多数为满铁及关东州厅的职员及其家属。由于中国政府不允许外国人在中国购买土地，因而最初农业移民只占很少的部分，而且只限于旅顺、大连租借地（即关东州）和“南满洲铁道附属地”内。日本殖民统治当局和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在关东州和铁道附属地内占有大量耕地和荒地，出租给日本人和中国人耕种。到1926年末，满铁出租附属地内各种农用土地42783495平方米租给日本人，2761651平方米给中国人，每平方米收取2钱至91钱的租金。1909年，日本人胜弘贞次郎最先租领奉天（沈阳）铁道附属地内43万坪土地，次年开始试种水稻。随后有很多日本人在东北南部设立农场，经营水田或旱田（1坪约合我国旧制0.53亩余）。还有的经营畜牧、果园、蚕业、林业等，尤以果园和桑蚕业发展较快，有果园10549亩以上。1928年生产水果9287212磅；1929年日本

---

靳宝民等：《日本移民侵略的先驱——金州“爱川村”的入殖及失败》，《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满铁弘报课：《对满日本人农业移民》（日文）

《日本向东北移民总归失败》，《黑白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34年8月。

〔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编：《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十年史》下册，日本原书房1974年版，第1085~1099页。

人有桑树2 349 080棵，种桑地超过 500 段步。真正的农业移民微乎其微，仅有 1 061 户，约 3 000 人。直到“九一八”事变前夕，农业移民也只有 1 457 户。

“爱川村”移民、满铁退伍兵移民和大连农事会社移民是“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的三个主要试验区。虽然在农业经营上均未取得日本帝国主义者预期的成绩，但他们仍然认为，这些小规模试验移民农业经营的存在，足以表明日本大规模农业移民的可能性。

### 三、武装移民的入侵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以其占领者的身份加速了对我国东北的农业移民。1932年初，日本拓务省制定了对我国东北移民计划大纲，在此计划基础上，日本拓务省在陆军省的协同下，以农业移民为旗号，实行武装移民。1932年至1936年，共组织了五次特别农业移民，即武装移民。

第一次武装移民。1932年9月1日发出募集通知，移民团员是从日本国内东北五县募集在乡退役军人。被选定者9月13日开始训练15天，10月3日在东京集合，总员423名，组成一个大队，四个中队，并配备警务指导员5名，农业指导员3名，医生1名。1932年10月14日到达佳木斯，因遭到东北抗日武装力量的袭击，未能准时到达入侵目的地——桦川县永丰镇（日本移民入侵后改为“弥荣村”），改称屯垦军第一大队，首先参加了镇压抗日力量的行动。直到1933年2月，移民先遣队才前往永丰镇。日本移民入侵后，首先掠夺中国人民的土地、勒令永丰镇99户共400名中国人迁出移民区，每人发给迁移费5元。4月上旬，移民团全部

---

蓝士琳译：《日本在东三省之农工业》，《浙江省建设月刊》第5卷第11期，1932年5月；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96~501页。



侵入永丰镇时，“在农场的满人（指中国人）农民，已无一人”。到8月，从中国人私有土地中以低价收买（实为掠夺）土地1000垧。此后，日本移民在永丰镇共掠夺土地4.7万垧。所到之处，强抢财物、奸污妇女，无恶不作。

第二次武装移民。1933年春，日本第64次帝国议会通过了第二次移民预算案，开始募集第二次移民，共募集日本关东、东北十六个县的在乡退役军人，训练1个月后，由493名移民和8名干部组成移民团，7月8日由东京出发，20日经永丰镇到达目的地——依兰县虎力（日本移民将此地改名为“千振乡”）。其后由于东北抗日武装力量的袭击，将移民本部迁入到湖南营。

在东北抗日武装的不断袭击下，日本两次武装移民内部出现了动摇和分裂。有些人纷纷退团，有人认为移民不应担任警卫工作，有人拿起武器向移民团本部射击，甚至有人组织会议要求调换干部，主张部分或全部移民回国，被称之为“屯垦病”。

第三次武装移民。尽管日本移民不断遭受东北抗日武装力量的袭击，移民团内部也出现了“屯垦病”。1934年5月，募集了日本北海道、冲绳等地在乡退役军人及普通农民组成了第三次武装移民团，共259人。10月16日从日本出发，23日到达了目的地——滨江省绥棱县北大沟（后称“瑞穗村”）。

第四次武装移民。1934~1935年，日本制定了第四次武装移民计划。1935年5月6日，《第四次满洲农业移民募集纲要》发表。此次移民是从日本全国各地募集在乡退役军人和普通农民共500户，经过训练后分别移入滨江省密山县城子河及哈达河两地。其中，城子河310户、哈达河190户。先遣队在1935年8~9月间开始进入，本队于1936年2~3月间到达。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的移民，遭到了东北人民的反抗，终于在1934年3月激起了武装抗暴的著名的土龙山事件。日本政府为了缓和矛盾，从此次移民开始，便将“武装移民”字样改为“集团移民”，并缩小了集团规模，但其武装移民的实质丝毫没有改变。

第五次武装移民。1936年6月从日本各地募集在乡退役军人及普通农民1000户，移入我国东北滨江省密山县。其中永安屯298户、朝阳屯278户、黑台212户、信农村212户。

以上五次武装集团移民，到1937年共2785户、4245人，占用土地12.3万反（1反=991.7平方米）。这些移民都是由日本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全部由日本政府负担，对移民都进行农兵训练，并给予优厚的待遇。这些移民也称之为“集团移民”。集团开拓民是日本大规模武装移民的主要组成部分，由日本拓务省、满洲拓殖株式会社（后改组为满洲拓殖会社）和伪满开拓总局等机构负责进行。到日本投降时止，共进行了14次武装集团移民，共移入约27万人。

除集团移民之外，日本政府还号召民间组织移民。这些由民间组织的移民团被称为“集合移民”。这个时期的“集合移民团”主要有：天照村：1932年6月，日本东京市深川区堀河町天照园的经营主小坂凡庸，组织该所36人在关东州大房身的实习所训练一年，于1933年3月移入我国东北兴安省通辽县钱家店，后因入植者增多，又于1935年春移到哈尔滨市外一棵树地方，在农业生产的同时，还进行练防。到1937年，已达64户，100多人，占地883亩。天理村：天理村是由天理教青年会建立的宗教移民团体，它是以教化满洲人为目的的宗教开拓团。1934年7月，首先有43户206人移入哈尔滨东北约六邦里半的河什河右岸。至1937年止，该村共移入79户、385人，占地580亩。境泊学园：该学园是东京国土馆理事山田悌一为抱有大东亚主义的青年寻找实践场所而设立的特殊移民团。该园学生修学必要学科，预科一年，本科二年，毕业后以自给自足在中国东北建立“理想村”。1933年8月，第一期学员200名入园，1934年8月，第二期50名学员入园。铁道自

---

拓务大臣官房文书课：《拓务统计》（日文），第185～186页

拓务大臣官房文书课：《拓务统计》（日文），第185～186页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627～656页。

满铁弘报课：《对满日本人农业移民》（日文）。

警村：这是铁路总局在铁路沿线建立的“爱护村”。这些村的移民也是武装移民，他们在开发铁路沿线产业的同时，充当铁路的“等备”。每村10~30户，从1935年到1937年止，共移入23个村，433户，1031人，占用耕地2959亩。呼伦贝尔开拓农场：该农场位于兴安岭山脉西部，滨洲线的免渡河车站附近。1935年10月，日本人古贺新作自任团长，带领13人移入该地开设农场。1937年2月，87名日本退役军人移入该场。另外，还有“畜产移民”、“采金移民”、“林业移民”等形式的移民以及零散的自由移民。

## 四、日本大规模向东北移民侵略

### （一）日本移民侵略的加强

东北抗日武装力量的发展致使移民团的“屯垦病”日益严重。特别是移民退团者归国后的宣传，产生了“移民悲观论”。关东军为了贯彻移民侵略的国策，稳定已动摇了的移民的情绪，进一步加强移民侵略工作，于1934年11月26日至12月6日在新京召开了“第一次移民会议”会议突出地强调了移民的“国策意义”：五族协和中心；向大东亚发展基础；解决国内社会问题；巩固国防。并提出讨论了“满洲移民方策案”，强调移民的意义——国策；方针——以满洲为重；实施纲要——建立实施移民侵略的机关。会议确定自给自足；自耕农主义；农牧结合主义；共同经营主义的农业经营方针。提出建立“满洲移住协会”和“满洲拓殖会社”作为移民机关，并确定关东军作为“满洲移民”工作的主体。

日本拓务省根据关东军提出的各种移民方案，在1935年5月7日，制定了“关于满洲农业移民根本方策之件”，确定了移民计

---

帝国在乡军人会本部：《满洲国的概况及移民的状况》（日文）。

满铁弘报课：《对满日本人农业移民》（日文）。

《日本史研究》（137），1973年11月号，第36页、第28~29页。

划的根本方针，决定自1936年起，在15年内移民10万户的大量移民计划。这表明日本武装移民阶段的结束和大规模移民阶段的到来。1935年10月，“满洲移住会社”成立。12月，“满洲拓殖株式会社”建立，加快了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的侵略步伐。

## （二）关东军“百万移住计划”的制定与“满洲移民”确定为日本的国策

日本帝国主义经过“试验移民”取得了一定的移民侵略经验后，决定大规模向中国东北进行移民侵略活动。1936年4月，关东军、陆军省、拓务省、满拓、满铁和伪满政府在新京召开第二次移民会议，讨论了大规模移民计划“满洲农业移民百万移住计划案”和“暂行甲种移民实施要领案”。会后又召开专门会议，于5月11日通过了上述两个方案。

“满洲农业移民百万移住计划”共8项内容：目标：对满洲的内地移民，大体上20年间约以百万户（500万人），相当于将日本国内贫苦农民的一半输送到中国，计划可谓之庞大。移民的人员构成：选择思想坚定，身体强壮者。移民用地：“要考虑到国土开发，国防上的要求，交通、治安，以及作物诸因素选定之，主要由满洲国政府配备。”移民用地主要安排在东北北部地区，即所谓的北满地带，大多集中在佳木斯以北、小兴安岭以南、齐齐哈尔以北；松花江上游地带、黑河、瑷珲等地。移民的分类。分为甲、乙两种。所谓“甲种移民”，“为政府给予优厚补助并由其直接经办的移民；”所谓“乙种移民”，“为政府补贴少，主要由民间进行的移民”。方案将20年划为4个时期，每5年为一期，每期增加10万户，甲、乙两种移民各50万户。前半期以甲种移民为主，后半期以乙种移民为主，如表11-1所示。

表 11 - 1

满洲农业移民计划表

单位：万户

计划期	甲种移民	乙种移民	合 计
第一期 (1937—1941)	6	4	10
第二期 (1942—1946)	12	8	20
第三期 (1947—1951)	14	16	30
第四期 (1952—1956)	18	22	40
合计	50	50	100

移民的迁入； 移民的补助； 需要的资金； 准备工作。

关于“移民村”的经营，规定“移民村”约以 300 户编成之，以同乡为主分为若干部落，以团长为中心下设移民指导员 3 人，医生 1 人，兽医 1 人，警备指导 1 人。依据“移民村”村政以团长组织之；“移民村”的产业，由以团长为首的协同组合组织进行之两项原则进行。

第二次移民会议后，1937 年 7 月上旬，关东军将“二十年百万移出计划”送交日本拓务省进行咨询，原案得到通过。至此，“二十年百万户移出计划”正式确定为日本政府方案。8 月 25 日，广田内阁决定“二十年百万户移民计划”为日本“七大国策”之一。伪满政府也将此作为它的“三大国策”之一。此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的移民活动从“试验移民期”进入了“正式的、大规模的移民期”。

为了执行“二十年百万移出计划”，1937 年 5 月，日本拓务省制定了《满洲移民第一期计划实施要纲》，对第一期移民的事宜作了具体的规定。

第一，移民的种类作了更改，政府奖励的移民为农业集团移民和自由移民，而以前者为重点，后者分为农业自由移民和其他移民。农业集团移民是“移民村”的核心。第二，五年间集团移民为

7 万户，一般移民为 3 万户，如表 11 - 2 所示。

表 11 - 2 满洲农业集团移民一览表 单位：人

年度	农业集团移民	一般移民	合计
1937	5 000	1 000	6 000
1938	10 000	5 000	15 000
1939	1 500	6 000	21 000
1940	20 000	8 000	28 000
1941	20 000	10 000	30 000
合计	70 000	30 000	100 000

第三，规定五年间日本移民用地 170 万町步。第四，在募集农业集体移民时，要把移民同日本农村更生计划结合起来，要从地少人多的地方募集。第五，移民村户数约为 200 ~ 300 户。第六，农业移民的经营方针与关东军计划的相同，即自给自足主义；自耕农主义；农牧混合主义和共同经营主义。

### （三）大规模移民与分村分乡

“二十年百万户移出计划”制定后，日本政府在国内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宣传。1937 年 6 月 24 日，日本拓务省、陆军省、内务省、农林省以及在乡军人会、满拓会社、满洲移住协会等召开会议，决定了第六次集团移民募集纲要。之后便开始了为期一个月的训练工作。1937 年为第一期 10 万户计划的第一年度，预定移民 5000 户，18 个集团移民，大体由 200 ~ 300 户编成一个移民团。先遣队在本队迁入前一年进入移住地，主要为黑龙江的佳木斯、汤原、虎林、密山一带。先遣队在移住地为大批移民的到来作各种准

满洲移民史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龙溪书社 1976 年 11 月版，第 55 页。

町步：日本土地面积单位。一町步合 99.17 公亩，约等于 14.87 市亩或 1.5 垧。

备，主要是食品、烧柴、修建房舍、筹措农具和其他必备品。并对移住区各种情况进行调查和修路等。1938年3月，本队进入现地。第七次集团移民的先遣队也未能按计划提前两年集中。1937年5月至6月先遣队来到东北进行训练及做各种准备工作。

随着“二十年百万户移出计划”的大规模实施，日本帝国主义采取了新的移民方式，即“分村分乡”移民。所谓“分村分乡”移民，即把日本的一个村或一个乡作为“母村”，从中分出部分农户组成一个开拓团，移到我国东北建立一个“分村”或叫“子村”。采用这种移民方式：可以把日本农户男女老少全家移出，减少移民本人及其家属的阻力，增加移民的数量。可以利用移民之间的乡邻、家族关系，在新地区保持乡邻互助，增加移民定居力，使移民能够长期稳定地易地而居。利用“母村”和“分村”的关系，加强联系，互相支援。例如，“母村”供给“分村”良种，“分村”供给“母村”家畜饲料。这既有利于加强“分村”建设，又可以进一步扩大对我国东北农产品的掠夺。由于日本一部分农民举家搬迁，又可以缓和日本农业危机和阶级矛盾。总之，日本帝国主义认为“分村分乡”移民是一种较好移民侵略形式，是“理想的送出状态”。

“分村分乡”移民又有三种不同的类型，一是宫城县远田郡南乡村分村计划。该村有农户1000余户，1936年移出50户，计划1937年、1938年各移出100户，1939年移出155户。二是长野县南佐久郡大日向村，在吉林省舒兰县建立了200户的大日向村。三是山形县庄内地方的二市三郡，制定了从1938年开始在中国东北各地建立庄内村计划，预定于1938年第七次移民时建立200户的一个村，第八次移民时建立两个村，第九次以后再建两三个村，合计建立7200户、24个集团的分村。

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东北移民，逐渐向“分村分乡”式发展，从宫城县的“南乡村”移民开始，到第6次集团移民时，18个团

---

孙继武、郑敏：《日本大规模向中国东北移民——“二十年百万户移出计划”》，《东北沦陷14年史研究》第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263页。

中以村为单位组成的团就有 11 个。1938 ~ 1939 年，日本 27 个县的 59 个街村，分出近 1 500 户农民。1940 年，日本在 43 个县的 54 个街村制定了分村计划。这样，“分村分乡”的移民形式就成为日本移民中国东北的基本组织形式了。

#### （四）满蒙开拓少年义勇军

“七七”事变后，大量日本青壮年农民应征入伍，农村劳动力日益紧张，移民的来源不足。193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近卫内阁决定，由少年代替成年移民，从此，“满蒙开拓青少年义勇军”制度正式建立。

1934 年 9 月，东宫铁男和加藤完治等人曾组织了 14 人的“忧国前卫军青少年突击队”，在饶河县建立了名为“大和村北进寮”的日本移民村，是为日本最早的青少年移民。到 1937 年，人数达到 84 名。1937 年 7 月中旬，关东军、满洲拓殖会社等确定了“青年农民训练所创设要纲”，并在嫩江县伊拉哈建立“第一训练所”。9 月至 12 月，先后从长野、山形、宫城等县召集了 319 名日本青少年作为先遣班分三批进入“第一训练所”。1937 年 8 月又建立了城子河、哈达河少年队。至 1938 年月 1 月，各地的少年队达 400 余名。

1937 年 11 月 30 日，近卫内阁批准了“关于向满洲送出青年移民之件”。12 月 22 日，日本拓务省、陆军省、关东军、满洲拓殖会社等确定了“满洲青年移民实施要纲”。此后，日本政府开动各种宣传机器鼓吹义勇军的“国策意义”。由于生活所迫和被宣传所欺骗，日本青年报名参加义勇军的相当踊跃，到 5 月底，募集人数达 14863 人。被募集的青少年首先要在茨城县内接受训练，训练的重点是思想教育方面，即灌输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思想，把他们培养成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队员按军事编制，过着严格的军事化生活。经训练 3 个月后被送往中国东北的训练所，先后接受大、小训练所的军事、农业和其他技能的 3 年训练。据 1941 年 5 月统计，在中国东北的训练所共有 93 个所。到 1945 年，经由日本训练所到东北接受训练的人数为 86530 名，约占日本移民总数的 30%。义勇军开拓团共有 5 批，计 279 团。



来到中国东北的日本青少年，因水土、气候难以适应，特别是严格的军训和体罚殴打，难以忍受。使许多队员失望，甚至绝望，逃跑、自杀事件屡有发生。据 1939 年 8 月伊拉哈训练所两年来的统计：训练所内发生火灾 21 件，枪击 12 件，危险行为 12 件，自杀和自杀未遂 6 件，擅自离所 177 名（有 50 名逃跑），开除 137 人。1939 年 5 月，昌图特别训练所甚至发展到武力火拼事件。他们放火烧毁营房，用步枪互相射杀，双方死伤 7 名，被审问的达 222 名，收监 123 名。

日本统治者为稳定人心，平息他们的不满情绪，经常到各训练所组织电影等文体活动，并经常组织日本教师和女学生前往慰问。1939 年又开始将 25~50 岁的独身女性派往各训练所，负责队员们的生活起居，称为“寮母”制度。1940 年又开始实行“大陆新娘”措施，即将日本青年女子经过女子拓务训练后，集体嫁给义勇队队员，组成家庭。所有这些措施，效果都不“理想”，义勇队员的应募者急剧减少，致使日本拓务省不得不多次缩减募集计划。

“满蒙开拓青少年义勇军”是日本移民中国东北的一项重要措施，但更主要的是军事作用。青少年义勇队不仅是一般移民的后备力量，而且主要是关东军的兵备兵源。到战争后期，大部分队员应征入伍，担负起军事任务。苏军出兵中国东北后，青少年义勇队全部加入战斗。战败时，他们又被日本统治者所抛弃，成为日本侵略战争的牺牲品。

为了保证大规模移民计划的实施，日本统治者还制定了一系有关移民的法律。1939 年 12 月 22 日，日本政府公布了《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要纲”由“基本方针”、“基本要领”、“措施”三部分组成。可以说它是日本对东北移民政策的“最高宪典”。其后又根据“要纲”的要求，分别于 1940 年 5 月、6 月、11 月公布了

---

[日] 喜多一雄：《满洲开拓论》，第 302 页，转引自王承礼：《中国东北沦陷 14 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第 356~357 页。

[日] 喜多一雄：《满洲开拓论》，第 302 页，转引自王承礼：《中国东北沦陷 14 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第 356~357 页。

“开拓团”、“开拓协同组合法”、“开拓农场法”，即所谓“开拓法”，对移民组织的性质、组成、管理、财务、土地等都以法律的形式作了明确的规定。“要纲”中规定日本开拓团要向一般行政机构过渡，建立包括原居民在内的“混合村”，由日本开拓团团长任村长。到1940年已有25个日本开拓团成为伪满的基层行政村。这说明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已直接深入到中国东北的广大农村。

从1937年开始，日本帝国主义制定了大规模移民计划和各种法规，保证了移民计划的实施。1937~1941年的第一期五年计划内，进入中国东北的日本移民共有85086户，是日本移民侵略最猖獗的时期。

#### (五) 满洲移民政策的调整与破产

“二十年百万户移出计划”第一期五年计划于1941年结束。1942年初，日伪同时公布了“满洲开拓第二期五年计划”。“计划”由“要纲”、“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附属书”三部分组成。“要纲”又分为“方针”和“要领”两项。“方针”的核心是：以日本农业移民为核心的“民族协和的确定”；在东亚防卫方面，北方据点的强化；农产品的增产。体现了紧迫的战争形势和把东北作为粮食基地的迫切要求。“要领”是日本帝国主义第二期计划预想实现的目标，即移民总数为22万。其中，一般开拓民为159 600万户，义勇队开拓民为60 400万户，如表11-3所示。

表 11 - 3 满洲移民统计表

年度	一般开拓民	“义勇队”开拓民	合计
1942	13 000	10 500	23 500
1943	25 000	8 800	34 400
1944	33 000	11 700	44 700
1945	41 000	9 700	50 700
1946	47 000	19 700	66 700
合计	159 000	60 400	220 000

“满洲开拓第二期五年计划实行方策”与第一期五年计划在措施上有所不同：缩短了移出时间；开拓团规模缩小。由于日本国内劳动缺乏，50户以上即可称为“集团开拓团”；公开掠夺土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大规模移民已不可能，只好对移民计划进行调整。1943年9月，日本政府确定了“战时紧急开拓政策”，规定了日本和伪满洲国分别应采取的方策。1943年，日本侵略者考虑到募集移民的困难，被迫将原计划移民25600户削减到19680户，但也未完成。是年，“一般开拓团”实际移入2895户，“义勇队开拓团”9049户（1940年到达，已统计），实际移民不到计划的5%，如表11-4所示。

表11-4 1941~1945年日本开拓团移入户数变化表 单位：人

年度	一般开拓团 (A)	义勇队开拓团	计 (B)	(A) / (B)
1941	5 052	16 110	21 162	23.9%
1942	4 526	10 100	14 626	30.9%
1943	2 895	9 049	11 944	24.2%
1944	3 738	11 541	15 279	24.5%
1945	1 056	10 300	11 356	9.3%
计	17 267	57 100	74 367	23.2%

可见，“一般开拓团”的移入逐年减少，1945年仅1056户，只占9.3%。太平洋战争期间，由于前线吃紧，移民应召入伍者增多。在日本投降前，“一般开拓团”30~40户的部落，只剩下老弱病残的男子4~5名，妇女、儿童100名左右。“义勇队”开拓团“队员也都大部分到应征年龄，被征入伍”。日本帝国主义积极策划的移民侵略政策，到战争末期已彻底破产了。

## 五、日本移民侵略给东北人民带来的灾难

### (一) 殖民侵略的本质

从 20 世纪初日本向我国东北移民开始，它就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移民活动，而是实施“大陆政策”的一个重大的侵略措施和步骤。正如日本移民政策的策划者所鼓吹的向满进行农业移民“乃是帝国国策上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而又不可缺的重大问题。”培植实力乃为首要条件，而“实际势力之培植，首在人口之增殖，而人口之增殖，又必须移植由日本精神培育出来的日本人”。因此，向东北采用了移民这种方式，其目的是通过移民，改变中国东北的人口构成，使东北殖民地化、日本人化，从而永久占据东北，将其变为日本的一部分。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本质是一种侵略，绝不是什么“开发”、“开拓”，也根本不可能产生“五族协和”，“王道乐土”，这是用来欺骗中国人民、也欺骗日本人民而伪造出来的美化之词。“开发”就是侵略，“开拓”就是掠夺。“五族共和”、“王道乐土”就是殖民统治和民族压迫。它的后果就是给中国东北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 (二) 移民政策给东北人民带来的灾维

(1) 掠夺土地。“二十年百万移出计划”规定日本移民将占地 1 000 万町步，伪满洲国为此准备土地 265 万公顷，如果日本的移民计划完成，东北的大部分耕地将被日本所掠夺。日伪主要通过没收和低价收买两种办法夺取土地。没收的主要是旧有的官地、公地、逆产地和荒地。最主要的办法是以低价“收买”土地，实际等于强占。1932~1933 年第一、二次武装移民入侵依兰县永丰镇和湖南营，占用的土地一律每垧 1 元出卖。对不愿卖地农民，就强迫交出。为此，千余户农民被驱逐，二万余垧土地被占，60 多名农

[日] 帝国在乡军人会本部：《满洲特别移民之真相》，日本昭和 9 年 3 月。

民被杀。另一种手段就是以“维持治安”为名，把“危险地”的居民强行赶走，没收土地。被赶走的居民被称为“内国开拓民”。到1943年为止，这种被迫迁移的“内国开拓民”达40771户，近20万人口。另据统计：1939年强移11341户，1940年8365户，1941年5003户，1942年6554户，1943年9608户，1944年预计10615户。

(2) 出卖苦力。有些被剥夺土地的农民，虽未离乡，但却沦为日本移民的佃户、长工。据统计，日本移民雇佣中国农民耕种的土地有11万公顷。另据材料表明，在1941年末，日本开拓团把占用中国土地的66%以上出租给中国农民耕种，有的地区则高达94.65%。据1943年《满洲开拓年鉴》统计，日本各种类型开拓团共雇用中国劳动力年工10470人次，月工91798人次，日工870785人次。

(3) 掠夺财物。日本移民不限于掠夺土地和雇用农民，而且给东北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灾难。掠夺建材、苇席、麻绳、烧木材等。其掠夺与残害东北人民的暴行花样翻新，比比皆是，给中国东北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实非笔墨所能罄书。

---

李德滨、石勇：《黑龙江移民史概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2月版，第

---

## 第十二章 沦陷时期日伪对东北农产品的统制与掠夺

东北沦陷后，土地和农产品便成为日本侵略者掠夺的重要对象。随着侵略战争的持久和扩大，日伪对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的统制不断加强。1940年以后，日本把东北作为其主要的粮食供应地，将粮食购销由严格的统制变为强制购销，在整个东北实行了“粮谷出荷”政策，强迫农民售粮。日伪对东北农业资源的疯狂掠夺，给东北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广大农民困苦不堪，被逼上吊，家破人亡的情况到处都有，构成了一幅人间地狱的悲惨景象。

### 一、沦陷之初的东北农业

东北原野土地肥沃宜于农业生产，特别是地区北部更有谷仓之称。“九一八”事变时，全区耕地面积约1700余万公顷，可垦荒地1600余万公顷。伪满洲国成立后，农业生产一直陷入危机和不振状态，固然与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有关，再加上1933年的水灾，但最根本的还是日本侵略者武装占领造成的后果。在伪满洲国的第一次产业五年计划中，农业是从属的、甚至可以说是被牺牲的部门。在原定计划的投资中，农业和移民投资仅占17%；在修订后的计划中，农业和移民投资更下降到8.8%。扣除日本农业移民的大量投资，农业投资微不足道。迄至伪满洲国中期，日伪当局始终将“讨伐”和镇压中国人民的反侵略作为施政的重点。在广大的中国东北大地，日伪大肆推行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制造无人区，修筑上万公里的铁路和10余万公里的“警备道路”，并在铁路两旁不准种植高棵作物，致使数百万农民流离失所，数以百万

公顷计的耕地荒芜，大量农村劳动力、车辆和物资被白白征用。再加上日伪当局不但维护固有的封建土地制度，而且施行一整套有利于地主、富农，打击佃农和小自耕农的政策。广大贫苦农民负担沉重，生产、生活得不到援助。

此外，分批大量涌入的日本农业移民也在不断地剥夺着中国农民的耕地。对于开发东北发展农业生产作出重大贡献的华北劳动力，伪满洲国建立伊始就对他们实行统制政策。本来关内人民群众向东北地区移入，是中国人口自然流动的规律性现象。尤其在 20 世纪 20 年代，由关内移入东北地区的人数成倍增长，以 1923 年为 100，1930 年达 237；特别是 1927 ~ 1929 年每年都超过 100 万人，其中 1928 年达 130 万人。“九一八”事变后人数虽有所减少，但仍保持数十万人的水平。根据关东军特务部决定设立的劳动统制委员会认为：在东北应防止汉民族的扩大；为将来日本人的发展留有余地；不能让反满抗日的“不良分子”进入；工资低劳动生产率高的华北工人大量进入将导致当地工人的失业以至“匪贼化”；应防止因华北工人大量进入而造成工资外流。其中尤以杜绝抗日者进入东北，扶植日本势力、移入日本劳动者，是他们所最为关注的。1934 年 4 月 4 日，关东军主持召开了由日本大使馆、关东厅、伪满民政部代表参加的会议，决定：“对山东苦力的入国极力加以限制”，“为努力在华北出发地进行制止，使大东公司发行查证”，

---

据调查，1934 年农民的租税、摊派占其总收入的 8.5% ~ 20%。在现金收入中，各阶层的捐税负担的比重是不同的：地主 19.8；自耕农 52.2，自耕农兼佃农 30.9，小土地所有者兼佃农 36.6，佃农 33.1，雇农 8.5。（《满铁调查月报》第 14 卷第 10 期，第 24 ~ 25 页。）可见，佃农和自耕农的货币捐税负担是很沉重的。另外“金融合作社”参加者须出资，并 99% 实行有担保贷款，因而贫困农民得不到资助。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书》，1939 年 11 月，第 5 页。

关东军特务部长任委员长，委员为关东军、大使馆、满铁经调会、朝鲜总督府、伪满洲国政府、土建协会等方面的代表。

满铁经调会：《劳动者的国家统制的必要性》，《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第 7 ~ 9 页。

“在国境（含大连）除持有大东公司的查证者外，禁止入国。”

1935年3月21日关东厅和伪满洲国分别发表了《外国劳动者取缔令》和《外国劳动者取缔规则》。关于前面所说的大东公司，实际是当时日本驻天津特务机关的劳务机构，名义上是三野友吉等人创办，实际是“天津特务机关长指导下的营利组织”。该公司向华北各地派遣募集劳动者班员，通过工人把头对应募者逐一调查其身份，如系身份不清或无担保者，不予发证，拒绝其进入东北。

由于以上原因，使沦陷之初东北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其表现为：主要农产品耕种面积减少；主要粮食作物产量减少；农业生产单位面积产量下降；农业生产畜力急剧下降；农产品出口的数量与价格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日本侵略者面对农业危机、地方秩序紊乱的局面，要对农业进行统制，要掠夺更多的农产品，不得不采取如下政策：

### 1. 临时救济政策

日伪采取的救济农村摆脱危机的政策主要是金融、流通方面的政策。具体作法：赈济食粮；发放春耕贷款及贷与牛马；配给种子及农具；组织大豆共同贩卖会以及由伪满中央银行中央实业局和大兴公司收购和贩卖大豆、粮谷等。这些只不过是一种应急的措施，只在一部分地区实行，是日伪采取的暂时缓解农村各种矛盾的权宜之计。

### 2. 农产品增产政策

1933年3月伪满发表的《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第五部分，提出了“增产农产品”的具体方针：大豆、高粱、谷子、玉蜀黍等作物品种之改良和种植奖励；棉花栽培面积使达50万垧，每年产量达1.5亿斤；小麦栽培面积达400万垧，年产量达2000

---

1934年4月11日关东军参谋长西尾寿造致满铁副总裁八田嘉明汤函，特务部发第417号。

1935年2月12日奉天宪兵队长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函，关于调查大东公司内容的报告，奉宪高第190号。大东公司成立于1934年4月1日，地址在天津日租界浪速街。1935年大东公司改组为日本法人合资会社，伪满民政部警务司司长甘粕正彦成为合资者之一。



万石。满铁经济调查会、关东军还分别制定了棉花、大豆、小麦、烟草、洋麻，亚麻等作物的“增产计划”。这些“增产计划”都是为了确保日本侵略者所需的工业原料及军需农产品。从中可以看出，这个时期日伪农业资源掠夺政策是以原料农产品为主。例如，对棉花这个重要的军需物资特别重视，关东军1932年12月决定的“关于满洲的棉花改良增产计划方案”，规定在20年内把棉花栽培面积扩大到50万垧，生产皮棉1.5亿斤，这个数字被《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所采纳。另外，把各种特需作物（烟草、柞蚕、花生、亚麻）也列入“增产计划”，为此调整大豆的生产，减少大豆的播种面积，奖励小麦等各种特需作物的生产。由于东北农业的危机在持续着，上述的计划实际上很难执行。

### 3. 农产品流通政策

这个时期，制定了三项以大豆为中心的一般农产品流通政策：

1932年2月，经济调查会第四部的加悦秀二根据特务部的指示，制定《满洲特产品交易统制及改善方策》。同年7月，形成了《满洲特产品交易统制方案》。同年9月，关东军决定了《满洲特产品交易改善案纲要》。1933年10月，关东军特务部通过了《关于防止特产品价格下跌的临时对策案》。

这三项政策的核心，是对掌握东北农产品流通过程的粮栈实行限制，并以此来统制农产品流通机构。例如，1933年在东北北部成立了“特产品共贩会”，对收获的大豆实施保管及委托贩卖，是日伪统制农副产品最初采取的举措，但很快就夭折了。

## 二、对农产品流通的统制

“七七”事变后，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扩大化和长期化，日伪

---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14）·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3页。

[日]浅田乔二等编：《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时潮社1986年版，第454页。

加紧了对农产品流通机构的统制。1937年7月，产业部推广了奉天省试行设立农事合作社的成果，在伪满全境开始实行设立农事合作社。6月28日，伪满公布的《农事合作社设立纲要》中写道：“根据国家的计划，促进农业的发展，在政府的统制下谋求农业者的福利，与此同时，为使农产品的配给圆满进行，与一般行政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适应地方的情况和发展状况，陆续将农业者组织起来，成立农事合作社”。可见，农业合作社的建立不是根据自愿结合的原则，也不是真正的农民互助合作组织，而是日伪行使农业行政权力确保农业掠夺的半强制性组织。到1939年时，伪满已有农事合作社153个，下属交易市场666个。农事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从事农产品的收购、检查、贮藏、运输、加工、保管和销售，农业仓库的经营，农作物交易所的经营等，实际是行政机构的延长。日伪统治者企图利用农事合作社，以加强对农产品流通的统制。

日伪统治者为了进一步进行经济掠夺，加强对农产品生产、收购、分配、价格等的统一管理，于1939年10月成立了“统合审议委员会”，策划将伪满农村存在的金融合作社（1934年设立）和农事合作社（1937年设立）两社合并。1940年1月，伪满公布了《兴农合作社设立纲要》，同年3月23日颁布实施《兴农合作社法》，于4月1日正式成立了兴农合作社。其主要任务是发放农业资金，分配改良种子，指导栽培、奖励共同设施，进行共同购销事业，经营交易市场等等。兴农合作社自上而下逐级设立各级机构，在伪满中央设有“兴农合作社中央会”，是决定方针、政策的统辖机构，各省成立联合会，各县设立兴农合作社（一县一社），在村屯设办事处和兴农会。其基层组织发展很快，到1941年已有1694个办事处，20085个兴农会，2349306名兴农会员。1944年末，

---

《满洲经济十年史》，满洲国通讯社1942年版，第474页。

孔经纬著：《新编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557页。

王承礼等：《苦难与斗争14年》中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2页。

兴农会扩大到 36000 多处，遍布东北农村各地。兴农合作社是靠行政手段组织起来的官办农村组织，它与伪行政机构、协和会构成了“三位一体”的农村统治体系。兴农合作社的主要业务是经营农产品交易市场。

1940 年 8 月 29 日，伪满公布了《农产物交易法》，规定农产物交易场，“令兴农合作社经营之”。兴农合作社作为伪满统制农产品的机构成为日伪统治者在东北农村掠夺农业资源，盘剥广大农民的执行者。强迫农民集体“粮谷出荷”，把广大农民推向了苦难的深渊。

### 三、对农产品的统制

日伪通过农事合作社，兴农合作社实现对农产品流通过程统制的同时，还成立了一些农产品统制机构。

日伪最早实行统制的农产品是小麦。1937 年以前，东北的面粉年均消费 110 万吨，其中 46 万吨需要进口，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七七”事变后，澳大利亚停止了向东北出口面粉，促使面粉价格上涨。1938 年 8 月，伪满政府公布了《小麦及面粉供求调整及价格统制及实施要项》，规定向各工厂分配面粉产量；统制小麦；共同购进面袋；规定小麦的最高市场价格，同时规定工厂购入的最高价格。

1938 年 11 月成立了作为面粉厂商的统制团体“满洲制粉联合会”要求东北的面粉厂必须参加。1939 年 12 月改组为“满洲谷粉管理会社”，对小麦及制粉业实行统制。

1938 年 8 月，伪满制定《米谷管理制度要纲》，11 月公布《米谷管理法》和《满洲粮谷株式会社法》，同年 12 月，设立“满洲粮谷株式会社”对米谷（稻谷），实行统制。1939 年 11 月《主要粮谷统制法》规定其统制范围扩大到高粱、玉米、粟。“满洲粮谷株

式会社”对以米谷为首的东北主要粮食农产品的购销、配给作价格、加工等实行统制。

1939年9月1日，伪满政府公布了《重要特产品专管法》。11月1日，成立了“满洲特产专管公社”，对大豆、豆油、豆饼的价格、收购、运输等实行统制。

上述统制机构各自按照农产品的品种类别分别实施独立的统制政策，影响和阻碍了1939年至1940年搜荷目标的完成。日伪当局决定将3个统制机构合并，于1941年8月成立了“满洲农产会社”。其主要业务是“调整主要的粮食、饲料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供需关系和价格”，从而确立了满洲农产公社“一元化”的全面统制，并与日伪当局、兴农合作社、协和会一体共同负责对农产品的统制与搜荷。

#### 四、强制性的“粮谷出荷”

随着侵略战争的扩大和战线的拉长，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把东北作为其主要粮食供应基地，将粮食购销由严格的统制变为强制购销，在整个东北实行了“粮谷出荷”政策，强迫农民售粮。

日伪实施的“粮谷出荷”的方式是：一般在年度初，先由伪满政府召开伪省长会议和伪省次长会议，确定当年“搜荷”方针和各省的出荷数量。然后，各省再分配给所属的各市、县，依次再分配给各街、村，最后分配给各农户，秋后按规定的数量强迫农民缴纳。

为了保证“搜荷”计划的完成，日伪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从1941年起，实行了“先钱制度”（即预定制度），根据摊派的上荷量，在春播时就订下“出荷契约”，在秋收之后，不论年成好坏，丰收或歉收，必须将出荷粮如数送到交易场或兴农合作社。本年度按照“先钱制度”签订契约所规定的农产品出荷量为688.5万吨，实际征购了552.5万吨。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日本侵略战线的

扩大，粮食供应愈来愈紧张。为了满足战局的需要，1942年，日伪继续实行“先钱制度”，并强调“以过去一年的经验为基础补充修改预付定金交付日期、交付方法与签订契约的办法等方面不完备之处。同年11月，伪满总务厅长官武部六藏指示各地以武力强迫出荷，保证粮谷出荷计划的完成。11月6日，伪满召开了省次长及副县长会议，11月16日又召开了伪省长及县长会议。决定在各省、县设置“搜荷督励本部”，本部长是伪省长、县长。各省、县公署在所辖农村中，组织协和会和兴农合作社的指导员，组成督励班。各村以村长为中心，设立“出荷督励本部”，其任务就是以武力逼迫农民出荷，“实际上就是地地道道的掠夺行为。”在秋收季节，督励班搜查私藏粮食，一般以屯为单位，专在夜间突然袭击。他们提着油灯，手执木棍，挨户搜查，到处敲打，闻有异常，即锹挖镐刨，或竹竿探索。对未完成出荷量的进行搜查；对完成出荷量的，追加出荷，亦进行搜查。搜查反复进行，搞得鸡犬不宁，凌辱群众，人们深恶痛绝。搜查中一旦发现，强行没收，重者罚款以至于判刑。为了防止农民暗中把粮食转向黑市或自留，收购季节推行所谓“集体出荷”，即在各村、屯长率领下，集合全体村民，同时到粮食交易点“出荷”，而且按照规定的时间与规定的路线，违者给予处罚。这种强制性的“督励”活动一直进行到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为止。

从1942年11月到1943年3月，日伪当局又采取以棉制品特别配给为媒介的农产品“搜荷”政策，即采取物质刺激的办法，引诱农民多“出荷”，对“出荷”农产品的农民，每“出荷”1吨农产品，以公价配给棉布15平方码、棉纱1轴、毛巾1条、袜子1双。

本年度“出荷”推派量为645.3万吨，实际完成“出荷”量为

---

[日] 浅田乔二等编：《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时潮社1986年2月版，第515页。

[日] 对马俊治：《农产品统治搜荷配给方案的历史演化》，载《满洲评论》，1944年4月29日，第25页。

598 万吨。

1943 年，为保证搜荷目标的完成，日伪当局取消了“先钱制度”实行事后付款制度；调整部分农产品价格；继续实行特别配给。伪政权又别出心裁地实施所谓“报恩出荷”，即对完成出荷计划的地区，在原计划之上再增加出荷任务，强令完成。例如，吉林省就以省为单位增加了 15%。

本年度出荷摊派量为 732 万吨，实际完成出荷量为 766.4 万吨，超过目标量 34.4 万吨，即完成计划目标的 104.7%。目标量的超额完成主要靠高粱、玉米、粟粮谷三品和杂谷的大幅度超额完成计划。如粮谷“三品”计划出荷 334.9 万吨，却实际强行征购了 453.7 万吨，超额完成 118.8 万吨。而油料作物只完成了目标量的 69.6%，小麦只完成了目标量的 30%。

1944 年，日伪除继续执行原搜荷政策外，又抛出了“战时农产物收荷对策”，实行“决战搜荷对策”。另外，还改组了农产品“搜荷”机构，加强了对粮栈的统制。东北沦陷之初，中国东北民族资本经营的粮栈，控制了农村的交易市场。为了加强对农产品的统制，完成搜荷任务，日伪于 1940 年强行成立了依靠组合员出资的“出资组合”和“任意组合”。出资组合是作为一个企业而成立的，伪政权对出资组合的粮栈统制得非常严格，任意组合是同业组合，并控制了农产品交易市场。日伪当局为了统制农产品交易市场，于 1943 年开始改组粮栈组合，到 1944 年 5 月，将 154 个粮栈合并为 134 个。其中，出资组合达 117 个。通过粮栈组合达到了对粮栈的统制。1944 年 5 月，又废除了特约收购入制度，使粮栈组合变成了由农产公社直接统制的机构，并利用它对农产品进行搜

---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 14 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下）》，第 107 页。

[日] 迁英武：《满洲出荷》，载《啊！满洲》，1975 年东京版，第 38 页。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 14 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下）》，第 110 页。

[日] 浅田乔二等编：《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时潮社 1986 年 2 月版，第 532 页。

荷。1944 年出荷摊派量为 803 万吨,实际强行征购 893.3 万吨,超过“搜荷目标”11.2%,如表 12-1 所示。其中粮谷“三品”出荷摊派量 379.6 万吨,实际征购量为 522.4 万吨,超出了 142.8 万吨,大豆基本持平,而小麦和油料作物只完成了目标量的 50% 左右。

表 12-1 伪满农产品强制征购统计表 (1939—1944 年)

农产品 种类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生产 量	征购 量	生产 量	征购 量	预付 款契 约量	征购 量	出荷 摊派 量	征购 量	出荷 摊派 量	征购 量	出荷 摊派 量	征购 量
大豆	396.7	125.8	350.3	147.1	217.8	204.0	250.0	203.3	270.9	237.4	270	267.9
油料 作物				4.0	11.4	13.0	10.1	16.8	11.7	17.9	7.6	
粮谷 三品	973.3	140.6	1047.4	177.6	355.2	223.7	265.0	334.9	453.7	379.6	522.4	
杂谷	137.8	94.8	147.0	35.5	11.4	29.2	19.0	22.1		31.1	26.1	
大麦 燕麦						11.0	14.8					
米麦	92.9	20.7	80.1	25.3	45.1	43.6	45.0	39.4	48.6	14.6	33.6	17.5
米	79.8	32.2	67.9	35.1	55.0	42.2	42.3	28.9	60.8	49.0	70.0	51.7
合计	1680.5	414.1	1692.7	420.6	688.5	552.5	645.3	598.0	732.0	766.4	803.0	893.3
征购量 占生产 量的比 例	24.6%	24.8%	25.2%	24.7%	104.7%	111.2%						

资料来源:根据《东北经济小丛书》(3)《流通篇》上第 35~45 页的第 7-13 表、第 7-14 表;浅田乔二等编:《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第 7-17 表、第 7-24 表、第 7-26 表、第 72-7、第 72-9 表综合编制。

孙玉玲:《日伪对农产品的统制与强制征购》,《东北沦陷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第 40 页。

## 五、对农产品的统制及强制“搜荷”的危害

从1939年至1944年，日伪强制征购了3664.9万吨农产品。征购摊派量逐年增加，征购率也是逐年上升的。1939年东北农产品生产量为1599万吨，征购量414.1万吨，征购率为25.9%；1940年生产量1637万吨，征购量420.6万吨，征购率为25.7%；1941年生产量为1665万吨，征购量552.5万吨，征购率为33.2%；1942年生产量为1513万吨征购量为598万吨征购率为39.5%；1943年生产量为1758万吨，征购量为766.4万吨，征购率为43.6%；1944年生产量为1743万吨，征购量为893.3万吨，征购率为51.3%，有些地区的征购率超过了当年征购率的平均值，如1943年，吉林省、滨江省都在45%以上，四平为47%，特别是北安省高达53.3%。县一级的情况是：如舒兰县，1943年产量为15.7万吨，出荷量竟达7.8万吨，为产量的50%；同年出荷量超过10万吨的县有26个，占第一位的是榆树县，达20.4万吨。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日伪官警的威逼，农民被迫交出了口粮、饲料和种子，致使饥饿与死亡现象大量发生。据日伪警宪内部文件记载：“北安省望奎县因粮食奇缺，全县人民都笼罩着灰暗的悲观情绪”，“该县山头村，从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仅在5户人家中就有30多人自杀。1943年，“奉天省内民食困难，特别在四月以后更进入恐慌阶段。抚顺境内的贫苦农民已有一部分人饿死；沈阳县境靠近抚顺的地区，许多村庄已饿死很多人。尤其是每当青黄不接之际，东北各地命案迭起。据1942年6月4日佳木斯日本宪兵队长出口元明的关宪高第508号报告载：“三江省内的民食，到5月末，各县都达到窘迫的极点”，但得不到配给，结果有9人自杀身

---

满洲农产会社总务部调查科：《满洲农产物参考资料》，1944年7月，第11页。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1948年9月，第17~18页。  
伪满治安部普务司文件，1942年7月3日，特警秘发第568号。  
伪奉天省警务厅：《经济情势报告》，1943年。



亡，还有一家三口自杀未遂。同样的悲剧也在滨江省重演。1942年5月5日，延寿县桦炉村贾志屯姜徐氏，既无米下锅，丈夫又卧病不起，走投无路，自杀身亡。同月，该县朝阳区还曾发生抢夺出荷粮的事件，前往探查的特务“黎明一号”之妻没有发现任何情况，却亲眼目睹7名饿死者。

日伪将强征的粮食，除保证关东军和伪军的军需外，有50%左右提供给日本及其附属地。从1940年至1943年向日本输出的粮谷及加工品，占全部输出量的60.70%。在向日本出口的粮食中，大豆却占据了一半。1942年向日本出口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为1107万吨，大豆为627万吨；1943年向日本出口的农产品为150.4万吨，大豆为75万吨。另外，向朝鲜输出的粮食也比较多，1942年占全部输出量的20%以上。另外，还要大量供应朝鲜和华北，剩余的部分本应供应伪满洲国各方面的需要。但是，日伪当局对一般城镇居民的配给，不仅配售标准很低，配售量得不到保证，而且配售粮食的质量每况愈下。以南满为例：1943年对普通市民的配售量，鞍山成人是6公斤，沈阳成人是4~5公斤。据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紧急粮食对策调查委员会编《关东州及满洲国最近的食粮情况》载：营口、铁岭、本溪等地，成人7公斤，中人（3~10岁）4公斤，儿童2公斤；抚顺成人6公斤，儿童1公斤。另据伪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经济情报》载：少数重体力劳动工人虽然可以得到所谓“劳需”配给，但仅限于劳动者本人需用，这种办法很难持久。而且粮食配售标准经常变动和下调，粮食质量之低劣，也日甚一日；粮食配售还经常中断，老百姓无米下锅，而黑市价格又高得惊人，绝大多数人无力问津。据伪满警务总局《经济情报》载：每次修改物资计划都减少民食供给量。如海拉尔根本无定量制度，1943年5月配给5.5公斤，6月配给2.5公斤。5月份的配给中还包括3.5公斤发霉的粮食。

---

1942年5月26日伪满第四军管区司令部四军参时局情报第46号。1942年7月18日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情报，关宪高第436号。

张福全：《辽宁近代经济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47页。

对农产品征购率的上升是日伪残酷压榨农民，疯狂掠夺农业资源的结果，“粮谷出荷”给东北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每到“粮谷出荷”季节，从伪满统治中枢的伪满政府，到各伪省、市、县、旗直至街村的大小官吏，以及督励班、伪警察、伪检察官、搜荷工作班、取缔班、情报班、配给班、青年特别班、协合会、兴农合作社一起出动，进行强行征购。他们下到各村屯，用武力催逼农民交出荷粮。他们用竹竿绑上粮探子，见草垛、粮囤就戳，甚至连炕洞、顶畜棚、厕所都不放过，发现粮食立即没收，对农民则动用刺刀、马棒，非打即骂，甚至纵火烧房。对不肯服从交出粮食的农民，打罚或收监惩治。例如，伪奉天省于1942年1~4月就逮捕1136人，1943年同期逮捕3035人。林甸县太平屯一位姓孙的老农，在草垛底下藏有二斗粮食被发现，伪副省长指挥警察把孙家的草屋、草垛焚烧一尽，还将老农抓进监狱。在伪满临近垮台的几年里，日本侵略者对东北农村的搜刮已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除农产品外，连谷草、高粱秸也在“搜荷”之列。据记载，当时日伪政府曾规定每顷地需纳高粱秸1000斤，谷草则全部上缴。此外，每户农家还要上缴鸡蛋100个、肥猪1口。无草、蛋、猪上缴的农户折时价交款。

强制出荷的结果，夺走了农民赖以生存的口粮，有的农户甚至连种子都被搜刮走了，各地农村发生了相当严重的民食缺乏现象。“派遣督励班进行强制出荷，一粒粮食也不留，双城县一农民因粮谷被强制拿走，没有吃的上吊死了”。“民食极端缺乏，不得不把灰菜、白菜、糠作为主食。”还有些农民被逼得变卖家产来交出荷粮，结果倾家荡产，妻离子散，生活无着，冻死饿死者层出不穷。

---

张福全：《辽宁近代经济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474页。

王子衡：《日寇在伪满进行掠夺的三光政策》，《文史资料》第39辑。

---

## 第十三章 沦陷时期的东北民族工商业

日伪殖民统治时期，东北的民族工商业在“统制”经济体制形成时期，有一定发展，但总的趋势是走向衰败。1937年后，日伪的经济体制已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使民族工商业成为日伪的加工车间和配给店。这种垄断机制极大地扼杀了东北民族工商业的内在动力，也扼杀了企业间的竞争。日伪对民族工商业进行竭泽而渔的搜刮和毁灭性的破坏，使其受到严重的摧残，处于朝不保夕的状态。

### 一、“七七”事变前的东北民族工商业

“九一八”事变前，由于东北地区大规模地开发，民族资本的工商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在资金、规模、技术等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以后的一段时间内，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曾经出现过一段黄金时期。制粉、制油、酿酒等加工工业在1930年时已具有相当规模，其他如纺织、造纸、制材、皮革等也有一定发展。另外，具有大量官僚资本的大型企业，如铁路公司、军火工业、航运业等也加入较多的民族资本，壮大了民族工商业的实力。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民族工商业陷入严重的瘫痪状态。在沈阳，民族工商业较为集中的小西边门的工业区，到1931年11月，仍有210余家工厂休业，开业的工厂也只能靠裁减工人，降低工资来维持现状。就整个沈阳市民族工商业来看，事变前约有14000余家，事变后仅存7600余家，比以前减少了近一半。“职

工数也比事变前减少三分之一，只能维持现状”。到1932年末，东北原有的590余家油房，已休业者100余家，尚余490家。其他各地亦是如此。可见，“九一八”事变的爆发，造成了东北工业凋敝、商业萧条，民族经济严重受挫。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地区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日本侵略者为了尽快将东北经济变为日本经济的附庸，1933年3月1日，伪满洲国公布了《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对重要经济部门实行了经济统制。1934年6月28日，又公布了《对一般产业声明》。“声明”对重要产业部门实行许可制，明确指出：“国防上重要事业、公共公益事业、一般产业之基础产业，即交通、通信、钢铁、轻金属、金、煤、汽车、硫氨、采木等”为统治产业，由国营、公营或特殊公司经营。可自由经营的事业有农业加工业、制粮、制粉、纺织、皮革、机械工业等20种。这样就将民族工业从重要产业领域中排挤出去，只能从事于农产品的加工与交易、从事于手工业生产为主体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即便这样也时常面临着倒闭或被吞并的危险，基本上处于夹缝中图生存的境地。例如，哈尔滨地区是民族资本的油房工业集中地。但由于日本在东北发展和建立了一批大型油厂，如日清制油、三菱商事、大连油房、三泰油房、丰年制油、大连油脂工业等，其分支机构遍布东北各地，直接控制着大豆的加工和交易，因而使东北原来民族资本比较集中的制油业急剧衰落。例如，哈尔滨的油房数，从1931年以前的39家减少到1935年的17家。

1937年以前，东北尚处于殖民地经济体系建立时期，日伪当局为日资投资东北打消顾虑，在客观上也给饱经苦难的东北民族工商业提供了恢复和发展的机会。同时，关内输往东北的商品（棉织物、棉纱、面粉等），因伪满政府征收关税而锐减，为东北民族工

---

《满铁档案》，辽宁省档案馆藏。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油坊现势》，日本昭和7年，第12页。

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

《哈尔滨经济资料集》第1辑，伪康德7年7月，第70页。

商业的复苏及发展创造了条件。日伪政府兴建铁路，投资重要产业引起消费的增长，也有助于它们的发展。因为中小工商业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这些民族工商业多半集中在农产品的加工和贸易方面，如油坊、烧锅、制粉、粮栈、纺织等，日伪统治者为解决人民生活所需，以维护其殖民统治，也难以取消这些行业。据1937年伪满中央银行调查，1937年新京、奉天、哈尔滨共有1463个民族资本的中小工商业，其中新京479个，奉天528个，哈尔滨456个民族资本的中小工商业，有49.3%是1932年以后开业的。这些中小工商业者，有的专营工业，有的专营商业，也有的工商兼营。民族工商业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发展，但由于日伪实行经济统制政策，日货的倾销和1935年以后大量日本资本进入东北设厂建店，其资本雄厚，技术先进，民族工商业在与日资竞争中，备受排挤和压抑，只能处于劣势，甚至破产倒闭。

油坊、面粉业是东北民族工业中具有典型性的行业，在“九一八”事变前均得到很大发展，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

东北地区土地肥沃，出产的大豆质量好，是世界上著名的大豆产区。以大豆为原料生产的豆油和豆饼深受国内外市场的欢迎，民国时期东北制油业发展尤为迅速，成为民族工业的一颗明珠。但1929年的世界经济危机对它是一个沉重打击。1931年刚有好转，即受到日本占领东北的影响，1932年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到1936年，东北民族资本制油企业共有473家，其中奉天、哈尔滨各有110家、安东49家、锦州47家、三江21家、吉林19家，资本约665.9万伪满元，与1931年东北130家大制油厂资本2017万相比，已大幅度萎缩，且现存的制油企业大多属于家庭手工业生产。除了日伪严酷的经济统制外，日本资本的竞争和排挤也是东北民族资本油坊衰落的主要原因。满铁依靠其强大的铁路运输机构，将东北大豆加工和交易引向大连，在那建立了一大批日货制油厂，并在东北各地遍设分厂，采用先进的榨油技术，垄断了东北制油

业，从而形成的以日资为背景的大连制油业的急剧膨胀，而哈尔滨、营口两个民族资本集中地区的油坊业，急剧地衰落下去。如哈尔滨 1922 ~ 1927 年油坊兴盛时期有 39 家，到 1935 年减少到 17 家，即减少了一半还多。

东北地区的制粉业，主要集中于哈尔滨一带。到 1920 年，哈尔滨民族资本经营的机器制粉工厂已达 30 余家，除占领了北满的面粉市场外，在南满也有部分市场，并向海外及苏联输出。1929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使东北面粉业处于萧条之中。“九一八”事变后，由于日军的入侵，造成大量土地荒芜。尤其 1932 年、1933 年东北地区发生特大水灾，小麦歉收，粮食价格飞涨，使哈尔滨制粉业严重开工不足，生产下降。据对哈尔滨 18 个制粉厂的统计，有将近一半的工厂停业，如表 13 - 1 所示。

表 13 - 1 哈尔滨制粉业开工情况表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1934 年	1935 年
平均开工日	211	177	148	207	204
总开工日	2 327	1 777	1 331	1 863	1 636
开工工厂数	11	10	9	9	8

资料来源：《哈尔滨的制粉业》，《哈尔滨文史资料》第 4 辑，1984 年版，第 79 页。

1930 年北满生产面粉 21 万吨，1933 年下降到了 14.6 万吨，长春产量从 5.2 万吨下降到 0.3 万吨。而外国面粉则从 20.6 万吨增加到 50.6 万吨，其中日本面粉由 3 万吨增加到 21.9 万吨。外国面粉的大量输入，给东北民族资本制粉业造成了巨大冲击，如表 13 - 2 所示。

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 14 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第 321 页。

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 14 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第 324 页。

表 13 - 2 1934 ~ 1937 年外国面粉输入东北情况

国别	单位	1934 年	1935 年	1936 年	1937 年
日本	袋	11592000	12626000	5016000	57000
朝鲜	袋	530000	249000	116000	57000
澳洲	袋	7386000	7600000	3200000	397000
其他	袋	456000	26000	39000	5000

1934 年，日伪当局出于殖民统治的需要，对小麦和面粉采取了鼓励输出，限制输入的政策，从而严重限制了美、加等外国面粉的输入，使得哈尔滨制粉业有了转机。一些大的制粉厂，如双合盛、天兴福、益发合等扩大生产，兼并小厂。1933 ~ 1936 年，在东北有 8 家民族资本的面粉厂开业，资本为 180 万伪满元。1931 年 ~ 1935 年哈尔滨义昌泰的面粉产量从 9.4 万吨增加至 18.9 万吨。1937 年哈尔滨面粉总产量为 14721551 袋。其中民族资本面粉企业的产量占总产量的 57%。但其产量始终未达到 1931 年的水平。此间，日本面粉企业在日伪政府的庇护下纷纷建立。如 1934 年，日本国内制粉的日本制粉、味之素会社、铃木商店、日满制粉会社等财团集资 200 万元（后增至 1000 万元），联合成立了日本制粉株式会社，在哈尔滨等地收买了一些面粉厂。到 1938 年，在全东北已拥有 11 家制粉厂，日产量达 4 万袋，形成一个庞大的系统，对民族资本的面粉业构成了严重威胁。

在民国时期，东北民族资本的铁工业也渐渐成长起来。例如，哈尔滨铁工业曾经是其传统的发达工业，有 9 家较大的工厂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已能生产简单的机器设备，维修损坏的机器和船舶。伪满时期，对机械工业进行统制。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日本在东北投资设厂，急需各种设备，日本机械工业不能满足需求。一

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 14 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第 324 页。

王绍灿等译：《哈尔滨经济概观》，1990 年 10 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出版，第 185 页。

些规模小、工艺简单的民营铁工厂抓住时机，在“统制”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了一些工程，民族铁工业有了一定的恢复，生产技术有了一定的提高，能够制造一些工艺比较复杂的机械配件和工作母机。

纺织业是东北民族工业中的支柱产业之一。主要包括柞蚕丝、棉纺织业和针织业。柞蚕丝业主要集中在辽东一带，产品多输出到关内或出口到国外。“九一八”事变后，输往关内减少，出口国外势头仍然较旺。日本资本投资较少，主要由民族工业来经营。棉纺织业是日本的主要工业之一。伪满建立后，日本棉纺织业的托拉斯钟渊纺织株式会社接收了奉系官僚资本建立的奉天纺纱厂，原在东北建立的日本纺织厂也纷纷扩大生产规模，占领市场，进行行业垄断，对东北民族资本进行吞并和排挤，东北民族资本在棉纺织业基本没有立足之地。

在东北工商业中最大的行业是粮栈，主要从事粮食等农产品的交易。东北沦陷初期，农产品不在统制之列，可以自由贸易，买卖兴隆，收益颇丰。1935年东北共有粮栈1000余家。哈尔滨较大的粮栈有18家，资本147.8万伪满元，吉林市粮栈最多，达79家。日本的三井、三菱等会社也从事农产品贸易。1936年，日伪对东北民族资本经营的粮栈进行种种限制。

除粮栈外，民族资本在东北经营的商业主要是百货店。由于经营人民生活必需品，又不在日伪统制之列，这些商店的生意一般较兴旺。其中比较著名的有：1932年在长春投资修建的益发合百货店，1935年全盛时期设15间营业室，3个附属工厂。哈尔滨厂店合一的同记公司曾有较大发展，并改组为股份公司。此间，日本商业资本也在东北各地大肆扩张，对民族商业资本构成了严重的威胁。1933年哈尔滨有日本商店347家，1936年增加到800余家，资本为1.2亿伪满元。同时，东北民族资本的商店由7604家减至4754家，资本为1000万伪满元。

---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4页。

张奎燕等主编：《黑龙江近百年经济简史》，哈尔滨出版社1993年5月版，第266页。



## 二、“七七”事变后的东北民族工商业

“七七”事变后，随着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太平洋战争期间，日伪的经济统制不断加强，统制范围已达到了无所不包的程度，使民族工商业受到了更为严重的打击与摧残，许多民族资本的中小工厂纷纷破产倒闭。

1937年5月，伪满公布《重要产业统制法》，把原属于自由经营的制粉业、纺织业、油坊、火柴制造业“作为特殊企业置于政府指导监督之下”，不经伪满政府许可不得经营。1940年6月颁布《物价及物质统制法》，规定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物产的销售价格、加工订货费等都由公定，并且一切从业者都要组成“统制”组合。通过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对粮食、生活必需品、毛皮、木材、柞蚕、水泥、煤、钢铁、其他金属等进行统制；通过组合对纺织品、棉纱、麻袋、橡胶、纸烟等进行统制；通过专卖对面粉、盐、石油、火柴等进行统制。日伪的经济统制控制了东北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使东北民族工商业丧失了经营自主权。1941年7月颁布《价格等临时措置法》，1942年10月公布《产业统制法》，对一般产业也要实行统制。这样就把东北民族工商业逼进了破产的深渊。

《重要产业统制法》规定所谓重要产业完全由特殊会社或准特殊会社经营，在其投资中，东北民族资本所占比例极小，在工业中占0.5%，在交通业中仅占0.2%，在矿业中则为0，总计仅占0.3%，绝大部分为日本政府、日本私人资本及伪满政府所占有，在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之外的民营公司中，东北民族资本所占比重亦很小。例如，1942年民营公司的总投资247465.8万元，其中日本私人投资239979.7万元，占总投资的97%。而中国私人资本则为7486.1万元，仅占总资本的3%，且分布不平衡，在矿业和生产资料的生产中所占份额极小，主要分布在消费资料的生产中，

但也仅占 14.5%。在行业上主要分布在制粉，制油、粮栈、粮米加工、纺织等生活资料的生产部门，如表 13 - 3 所示。

表 13 - 3 伪满民营公司内民族资本所占的比重 单位：百万元

	私人资本		中国私人资本		日本私人资本	
	实缴 资本额	百分数	实缴 资本额	百分数	实缴 资本额	百分数
总计	2474	100	75	3	2399	97
工业	1615	100	67	4.2	1548	95.8
生产资料	1215	100	15	1.2	1239	93.8
生活资料	331	100	52	14.5	309	85.5
矿业	731	100	3	0.4	728	99.6
交通业	128	100	5	3.7	123	96.3

资料来源：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编：《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第 20 页。

1937 年《重要产业统制法》公布后，民族资本的制粉业处境日益艰难。1938 年 8 月，伪满政府颁布了《小麦及面粉供求调整及价格统制应急实施要项》，规定了对小麦价格实行统制。同年 10 月，新成立的“满洲制粉联合会”要求所有的面粉厂必须参加，对小麦和面粉实行定价。在定价范围内，制粉厂可以自由地购买原料，而面粉则由制粉联合会定价收买，不准自由出卖，实际上限制了制粉厂的自由经营，使制粉厂成了制粉联合会的加工厂。1939 年 12 月，又颁布了《小麦及制粉业统制法》和小麦专卖法与面粉专卖法。规定各地区所产小麦统一由各地粮谷会社收购，然后按生产能力的比例定价分配给各制粉厂，产品也由专卖署统一定价收购。这样，制粉业的供产销环节完全纳入了日伪的统制之下，制粉企业实际上成为日本侵略者加工军需用粮的加工厂。1940 年，日伪当局又对面粉业进行“工场整理”，对所谓不符合条件的制粉厂中，全东北 93 家制粉厂，有 47 家被“整理”下去。哈尔滨制粉厂

仅存 14 家，而民族制粉厂只剩 8 家。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日本对东北粮食加紧掠夺和控制，制粉厂的生产逐年下降，有的长期停工，有的制粉厂，如哈市的天兴福二厂、四厂，双合盛等改为加工苞米面，勉强维持生计。民族资本的制粉业已处于全面崩溃的状态。

“七七”事变后，日本为了侵略战争的需要，把发展重工业和化学工业作为重点，其部分资材需要从德国进口，但必须以大豆抵押出口。为确保大豆出口，日伪政府 1939 年底建立了满洲特产专管公社，对大豆及加工品进行统制，还利用各种手段兼并民族资本的制油厂。一些未被兼并的制油厂，只有很少的加工任务，处境十分困难。据统计，1940～1943 年，它们平均每年生产豆油不过 11.9 万吨。

一些规模较大的民族工业由于丧失了企业的自主权，被逐步排挤出重要生产领域，有的成为日伪指定的加工厂，有的无奈破产。例如，大连抚顺铁工厂、沈阳兴奉工厂、哈尔滨振兴铁工厂等先后宣告歇业。后来，日伪当局又以金属回收名义将民族资本家旧存的钢材、旧铁、机械、机器和零件以及破产歇业的全套设备，全部强制收购。再如，沈阳机械铁工厂，在 1940 年以前，生产经营自主，由于日本资本建立的工厂生产能力有限，尚能承包到一些工程。《产业统制法》施行后，逐渐沦为分属于几十家日本机械厂下的基层零件承制厂，民族资本的铁工厂被压在最底层，举步维艰。即便幸存下来的，有的也被日伪统制机构所吞并，成为其加工厂、代销或配给店，完全丧失了独立性。例如，在东北民族工商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益发合，在日伪经济统制的摧残下，每况愈下，1939 年设立的造酒厂，到 1941 年就停业了。益发合的面粉厂，1938 年生产面粉 870611 袋，以后产量逐年下降，到 1940 年只生产面粉 229918 袋。以后逐步变成了日伪玉米面加工厂。益发合的粮栈变成出荷粮的收劝所，百货店变成了配给店，库房成为日伪一些统制机构的仓库，其收入只能靠获取固定的加工费来维持。这样到

1944年7月至1945年6月益发合竟亏损23万元。至于其他民族工商业的倒闭、破产更是屡见不鲜。1942年在沈阳市倒闭的各种工厂竟达836家之多。1943年哈尔滨道外的民族资本饮食店共337家，竟有146家歇业，占43%以上。齐齐哈尔的工商业由1939年的2407户，1943年倒闭了1521户。到伪满洲国垮台前夕，民族工商业处于极端凋敝时期，阻碍东北民族资本正常发展的道路。这正是日伪的经济统制给东北的民族工商业所带来的严重恶果。

日伪政府自从对粮食等实行统制后，又公布了《农产物交易法》，禁止粮食等自由交易，粮栈纷纷倒闭。1942年底，日本为了支持侵略战争，把东北的农产品和粮食作为主要掠夺对象，实行粮谷出荷和粮食配给制。幸存的少数粮栈成为出荷粮食的收购所和配给店。

1939年属于中国人经营的商号有57093个，占商号总数的91.1%，资本额为36975.5万元，仅占资本总额的26%。其中，以伪满政府和汉奸资本为主，真正的民族资本份额很小。1941年，日伪在东北实施了物价停止令，即“七·二五”物价停止令，规定所有物资都必须按规定的物价标准买卖，均由日伪统制机构统一配给，统一价格，这对日益萧条的民族资本更是沉重一击。仅哈尔滨就有2000余家商店倒闭，历史悠久的老店仅存数家。例如，同记公司原有员工数百人，到1944年仅剩下40余人。沈阳城内最兴盛的劝业商场经此打击后，迅速凋敝，人去楼空。再加上日伪派出大批经济警察、特务借故摧残、敲诈商户，致使民族商业加速破产倒闭。

### 三、小 结

总观处于日伪经济统制下的东北民族工商业，在日伪经济统制形成时期（1931~1937）由于日伪主要是对军需工业、重工业和其

---

《长春文史资料》第9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页。

《黑龙江文史资料》第26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82页。

他基础产业等实行统制，经济统制的触角还没有延伸到各个经济领域。因此，东北民族工商业得以生存并有一定发展，但它是被动的、短暂的、不平衡的。它不能掩饰东北民族工商业总体上的凋零和衰落。

1937年以后，日伪的经济统制已经涉及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不仅垄断了所有私人工业的原料来源，实行统一分配制，而且垄断了基本生活资料的供给，实行定量配给制。使民族工业成为日伪的加工车间，商店成了日伪的配给店，使民族工商业丧失了生存的条件。

伪满后期，日本把中国东北捆在了侵略战争的战车上，疯狂地掠夺东北的财富，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竭泽而渔的搜刮和毁灭性的破坏，使其遭受到严重的摧残，处于破产和半破产的状态。

从日伪时期东北经济特征中，我们不难看出在东北沦陷的14年里，日本垄断资本与殖民统治政权相结合，主宰着伪满经济命脉。在他们的全面操纵和控制下，伪满经济完全变成了服务于日本侵略战争和殖民统治者利益的畸形的殖民地经济。这种经济造成了工业的畸形发展，民族工商业被限制在极为狭窄的范围内，失去了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能力，阻碍了东北经济向近代化发展的方向，使伪满经济在资金、技术以及生产设备等方面都加深了对宗主国的依赖，从而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附庸，同时也给东北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

## 第十四章 沦陷时期的东北金融业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和经济掠夺，扼杀了东北民族金融业的生存条件，使基础脆弱、发展缓慢的东北民族金融业雪上加霜。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利用伪满中央银行，对民族金融业采取种种手段进行打击、摧残，使之或被合并收买，或倒闭破产，处境每况愈下，朝不保夕。

### 一、日伪调整金融业，殖民金融体系的形成

“九一八”事变前，我国东北地区的金融体系十分庞杂，大体可分为中国金融机构和外国金融机构两类。中国金融机构又可分为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和民营金融机构。中国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又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属于国民党政府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在东北分设的支行；第二类是东北地区官银号和官僚资本银行，主要有东北官银号、边业银行、吉林永衡官银号、黑龙江省官银号等。在外国资本金融业中，以日本的金融机构为最多，其中横滨正金银行、朝鲜银行对东北进行金融侵略的时间最长、范围最广。除银行外，还有东洋拓殖株式会社、信托公司、金融组合、信托组合等，其中以银行势力最为强大。总计日本在东北三省的银行、支行 60 多家，其中主要银行 17 家，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金融侵略网，实际操纵了东北的金融业。除日本设立的银行外，在中国东北还有美国花旗银行、英国汇丰银行和麦加利银行、俄国和法国银行的分行。中国东北民营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钱庄、钱铺、储蓄会等，有些粮栈也办理放款的信贷业务。

东北民族资本的金融业不仅受到封建势力的盘剥和压迫，而且同时受到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的排挤和控制，只能在它们的夹缝中

生存，步履维艰，发展十分缓慢。尽管如此，在“九一八”事变前，中国东北民族金融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东北有私人银行和钱庄共 207 家，主要分布于沈阳、大连、营口、安东、锦州、长春、哈尔滨等地，其中仅沈阳一市即占 62 家（银行 4 家、钱铺 10 家、钱庄 48 家）。”然而，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独占殖民地，开始了长达 14 年殖民统治和经济掠夺，东北民族金融业丧失了生存的条件，濒临破产的边缘。

“九一八”事变一发生，关东军立即强占各金融机构，19 日一天内在沈阳占领了东三省官银号和中国、交通、边业三家银行，在长春占领了吉林永衡官银号和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等分支机构。21 日占领吉林省城永衡官银号。11 月 19 日占领齐齐哈尔黑龙江省官银号。这些银行、银号库存金银、现款，全被查封。

关东军接着派出一些军官，伙同满铁及朝鲜、正金两行人员严密检查所有被占领的银行、银号，并委派了这些金融机构的“监理官”。9 月 25、29 两日、吉林、长春的金融机构在关东军的控制和“监理官”的监理下首先复业；随后，其他各地的也渐次复业。关东军命令：禁止“向敌对方面转移军资”。10 月 15 日，沈阳东三省官银号等复业时，日军更规定应“确保日军利益”，“不得与对日军持敌对行为或有敌对行为之嫌疑者进行交易”；除“监理官”监督外，关东军可随时派员检查其业务，“在日军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无论何时，都可以全部或部分停止”其营业。

与此同时，为垄断金融，控制国民经济，日本积极策划设立伪满中央银行。1932 年 3 月 15 日，在日本关东军一手策划下，召开了伪中央银行筹备会议，关东军统制部长兼伪满总务厅长官驹井德三代表伪国务总理宣布，合并各官银号和边业银行，成立伪中央银行。依据关东军制定的《满蒙开发方策案》，伪满于 1932 年 6 月 11 日颁布《货币法》和《满洲中央银行法案》、《满洲中央银行组织办法案》，同月还颁布《旧货币整理办法》。1932 年 6 月 15 日，伪满洲中央银行正式成立，7 月 1 日开始对外营业，并由日本正金

银行和朝鲜银行的人员充任总、支行的顾问、“监理官”和“监理委员”等。总行设于“新京”（长春），在奉天、吉林、齐齐哈尔、哈尔滨设分行、支行共 128 个单位。满银是以没收原辽、吉、黑三省官银号和各地中国银行分支行财货中一部分作为资本的，发行钞票的准备金，由日本的三井、三菱财团通过朝鲜银行提供分期贷款 2000 万元。

伪满中央银行是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的国家银行，是完全依附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银行。它是完全受控于关东军翼下的为日本资本输出和掠夺东北资源服务的工具。它按照日本银行的模式进行货币信用管理，发行的货币，从本位、币值、汇率，完全按照“日满货币一体化”进行，实际是日本银行在华的特种分支机构。它在政策上、组织上及人事安排上完全受日本帝国主义的控制。

在日本关东军的操纵下，伪满中央银行掌握和控制着整个社会资金供求，垄断了货币制造和发行，为掠夺、盘剥、独占我国金融市场创造了重要条件。“九一八”事变前，东北货币种类繁多，流通领域割据，仅四行号发行的货币，就有 15 个币种，136 个券种。此外，还有国民党政府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货币以及当地的“过炉银”、“镇平银”等，这对日本资本输出、经济掠夺造成了威胁。为便于日本帝国主义建立殖民地金融体制，伪满中央银行首先进行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垄断货币发行权，收兑原有的各种货币，统一发行伪币（而伪币又受日元所左右），独霸东北金融市场，为建立殖民地的金融体系解除了后顾之忧，是对东北人民的残酷经济掠夺。具体表现在：

（1）低价回收旧币。在合并了原东北地区四家最大的官银号而成立所谓满洲中央银行后，首先需用新币兑换原东北地区流通的旧币。然而，这种不合理的兑换比价即成为掠夺东北人民的手段之一。仅以兑换吉林永衡官银号发行的“官帖”为例：起初所定的比价为 1 元伪满中央银行发行的“中联券”兑“官帖”360 吊，这一兑换比价实际已使东北人民吃了大亏，而几天后，又将比价改为 1 元“中联券”兑“官帖”500 吊，因当时流通的“官帖”共 103.1 亿余万吊，所以仅第二次所定比价减第一次比价的差额，就使东北



人民又被吞掉 29 亿吊。这仅是一例，其他旧币的兑换也莫不如此。

(2) 发行补偿公债。伪满中央银行成立之初，发行的所谓补偿公债也是掠夺东北人民的一种手段。他们借口伪满中央银行成立前的四个官银号有亏报，需要用发行公债来弥补，而公债的还本付息却未予保障。具体过程是：他们在重新核对评定四个官银号的资产负债时，人为地压低资产项，而使负债额相应地增多，重新评定的结果是共亏报折“中联券”3 300万元。当然，这3 300万元就需东北人民来承担“补偿”了。至于这笔巨额亏损是否属实，公债的承担者无从知晓，事实上它不过是掠夺东北人民的一个新花样。据《满洲通货金融方策关系资料》记载：四个官银号中最大的东三省官银号到 1931 年 9 月共获纯利 32 004 万元。虽无其他三家银行数字，但可计算：东三省官银号发行的奉大洋票每 50 元折“中联券”1 元，所谓亏损额是 3 300 万元折合奉大洋票为 165 000 万元，再加上东三省官银号的纯利 32 004 万元，共计 197 004 万元。其他三家银行能在如此巨额亏损的情况下继续营业吗？而且 1931 年 9 月后，日军即将东三省官银号及其他三家银行先后封闭，那么此期间的亏损是什么？答案很清楚，只能是日本的掠夺和侵略战争。此外，伪满政府的所有公债都是通过伪满中央银行来发行的。由于日本在东北的掠夺无孔不入，导致伪满的财政连年赤字。为弥补赤字，截止到 1944 年底，伪满发行的内债共达 264 500 万元，而同期的还本额仅为 6 亿元，被白白吞掉 20 余亿元。

(3) 强制性储蓄。伪满中央银行的存放款几乎全部是强迫性的，如在各城市组织所谓国民储蓄机构，向城镇居民、机关团体摊派储蓄额，完不成摊派任务者，以违法论处。各项储蓄规定可谓花样翻新，名目繁多，除“个人储蓄”、“生命保险储蓄”、“不动产者储蓄”等之外，还有“鸦片瘾者储蓄”、“小学生储蓄”以至于买烟酒糖茶也要按数量搭配储蓄。尤为使人不能容忍的是每当日军侵占一个地区，都要东北人民为“皇军”进行“战捷”储蓄。这种强制性储蓄规定的储蓄额逐年增加，1939 年为 5 亿元，1942 年则升为

15 亿元，而 1945 年竟高达 60 亿元。储蓄额的增加是与日本侵略者所进行的侵略战争的不断扩大有直接联系的，正由于日本侵略者把伪满中央银行的存款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侵略战争，从而造成有些所谓的存放款实际是有存而无取的。如《职员义务储全规程》就明文规定：“本职工、除……外，概不发还之”。又规定，出卖不动产的款项必须交 50% 储蓄额，且三年内不得支取。可见，1942 年后的所有这项储蓄，全都成为侵略者的纯收入了。

(4) 强行收兑金银。通过伪满中央银行来强行收兑金银是日本掠夺东北人民的又一种形式，以下的数字记载可资证明：强行收兑安东镇平银总数超过 500 万两。封闭安东、三江、牡丹江等产金地区的 152 家金店，库存黄金全部收买。至 1935 年，伪满中央银行的白银库存达 338 万公斤，黄金库存达 833 万公斤。诚然，这些金银是不会长期在伪满中央银行的仓库里保存的。据当时的报道：“最近日伪又订立了金币自由输出入协定……6 月 16 日华美日报所载的《哈尔滨通讯》曾有明确记述……满洲国之中央银行已以金条三千万盎司移交于日本国家银行矣。”

早在 1933 年，日本为求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资金、加紧掠夺东北资源，已有设立一家商业银行的设计。1936 年 12 月，伪满批准设立满洲兴业银行，为各种产业开发提供长期低息的必要资金。该行由日籍银行（包括朝鲜银行 20 个分行和属于该行系统的满洲银行、安田银行系统的正隆银行）和伪满政权合办，额定资本 3 000 万元，双方平摊，它的正、副总裁都是日本人，理事 6 名中日本人占 3 名，实权完全掌握在日本人手里。伪满特许该行发行债券，以资本金的 15 倍作为发行债券的最高限额，事实上，加上“储蓄券”，达到创业资本的 37.6 倍。这个银行的开张营业，为日伪筹措所谓“产业开发”资金，起了很大作用。

---

姜念东、伊文成等：《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19 页。

国民党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编：《东北经济小丛书》第十九分册，1948 年版。

《日伪经济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世界知识》，1937 年第 6 卷第 9 号。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中国近代经济史》下册，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11 页。

总的来说，日伪通过满银、兴业两行的设立，较彻底地改组了东北地方原有的金融结构，兼对原来的商业、市场体制作了部分改组。粮栈曾是东北地方四大行业之一，所经营的粮食包括大豆，是当时出口的主要货种。通过在金融结构改革中对粮栈的掌握，还为日本予取予求农产品和部分地掌握对外贸易创造了条件。

## 二、限制私营银行运营，直至破产倒闭

至于我国民族资本的金融业本来就很弱小，1929年开始的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和日本军事侵略所造成的动乱，使它们的营业陷入瘫痪状态。

伪满洲国于1933年11月9日以敕令第86号公布了《银行法》(私营银行法)，其宗旨就是对原私营银行进行“整顿”。《银行法》规定，现在营业的行庄，须于大同三年(1934年)12月末以前以呈请财政大臣，经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才准继续营业。据伪满财政部调查，“现有金融机关中，可认为是按新银行法经营银行业务者，奉天省有180家，吉林省有173家，黑龙江省有54家，兴安省有12家，共计419家之多。其中已用银行名称者40家，用储蓄会名称者9家，余者均为所谓的钱铺。”按照《银行法》，1934年6月前申请登记的419家中只准予登记169家，被批准并发给营业执照的只有88家(关内已有银行、“国内”已有银行、已有储蓄会、已有钱铺各批准22、12、2、51家)，其余申请的331家都被砍掉了。如果这些机构继续经营银行业务，就要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在批准的88家中，有65家总行设在东北，其余的23家的总行设在关内(中国银行13家，交通银行8家，其他2家)。日伪统治者为了加强对金融业的统制，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凡总行设在关内者，必须脱离总行而独立经营，以切断中、交等行与关内联系，并在长春设立了中—交通银行总管理处，严加控制。

伪满对准予经营的88家金融机构，还进行种种限制。例如，

《银行法》规定，财政部大臣可随时命令银行报告其业务情形或提出账簿文书，并随时可以派官员检查银行业务情形及财产状况等。1935年10月以后，日伪统治者还强令银行由个人经营改组为股份公司。对资本不足10万元，或实缴资本不足半数者，应进行合并，否则不准营业。这样又有27家银行被砍掉，只剩61家。到1937年末，只有37家私营银行（不包括钱庄），其中奉天7家，本溪2家，营口2家、抚顺1家，义县1家，安东4家，“新京”3家，梨树1家，吉林1家，哈尔滨9家，佳木斯1家，牡丹江1家，满洲里2家，海拉尔1家。其额定资本额为1789万元，实收资本1219万元。这些私营银行只能在夹缝中求生存，如长春益发银行，被迫改为股份公司后，增资为166万元，最后增到350万元，但流动资金逐步减小。1935年颁布的《外国汇兑管理法》规定，向国外汇款由伪满中央银行统一进行，致使益发银行汇兑业务大量减少。日伪当局又以限制资本出伪满洲国为名，不许往关内分庄支号大批汇款。因此，益发银行不得不撤回上海分庄，其他地方的分庄也受到限制。因业务范围缩小，只能采取增设分行的办法，到1936年，总行下设16个分行，大大降低了营业效率。

《银行法》公布之后，伪满对新设立银行采取严格控制的措施，现定经营银行者，“其资产信用都必须以真实可靠为绝对必要条件，其组织形式为股份公司，资本金也作了如下限制：在“新京”特别市、哈尔滨特别市、奉天市设总行、支行或其他营业机构者，资本金为40万元以上；在齐齐哈尔、吉林市、营口县及安东县设有总行、支行或者其他营业机构者，资本金为50万元以上；在县公署所在地，特别是在重要县城，设有总行、支行或其他营业机构者，资本金为20万元以上；上述以外地区的资本金为10万元以

---

伪满通信社：《满洲国现势》，伪康德5年版，第451页，见《“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民族金融业的摧残》，原载《东北沦陷14年史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227~228页。

王承礼：《中国东北沦陷14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9月版，第327页。

上。”

1938年12月24日，伪满政府以敕令315号公布了新的《银行法》，对私营银行又进一步统制。规定银行之经营主体必须是股份公司，非资本金50万元以上者不得经营，而在长春、沈阳、哈尔滨三地设总行或分行者，资本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经过两次《银行法》对私营银行的“整顿”，有的被强行合并，有的被迫停业，有的不得不接受日伪资金和人员的渗入，民族金融资本被强行纳入殖民地金融体系。

1941年3月，伪满当局抛出《金融机关稠密调整纲要》，对私营银行又强行进行了整顿。该纲要规定“在金融密集地区：不准新设支店、驻在所；对营业状况不佳的，劝其他迁或歇业；对未达到法定资本的，劝其合并或变卖。

对无金融机构地区：动员就近地区的银行，设置支行；根据当地经济状况，考虑新设银行。伪满以种种名义“整顿”私营行庄，行庄数逐年减少，如表14-1所示。

表14-1

单位：万元

年份	家数	额定资本	实收资本
1939	45	3 110	1 846
1941	44	6 380	2 749
1945	16	20 800	3 983

表14-1所示，1941年，伪满有普通银行44家，其额定资本为6380万元，实收资本2749万元，公积金、滚存金156.6万元，账户存款23743.3万元，流动资金为27373.7万元，收户存款占86.8%，而自己资金只占13.2%。截止到1945年8月伪满垮台

吉林省金融研究所：《伪满中央银行史料》，第184页。

吉林省金融研究所：《伪满中央银行史料》，第298页。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组：《东北经济小丛书·金融》，1948年9月，第81~88页。

时，东北全境的私营银行如表 14 - 2 所示。

表 14 - 2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总行所在地	额定资本	实收资本
帝都银行	长春	2 200	550
益发银行	长春	3 000	900
奉天商工银行	沈阳	1 000	340
奉天银行	沈阳	1 000	340
志诚银行	沈阳	1 200	300
沈阳商业银行	沈阳	700	175
滨江实业银行	哈尔滨	1 000	250
哈尔滨银行	哈尔滨	2 200	550
犹太国民银行	哈尔滨	1 000	325
安东银行	安东	2 500	625
兴亚银行	营口	1 200	300
功成银行	吉林	500	200
东满银行	牡丹江	2 000	500
锦热银行	锦州	600	150
西北银行	齐齐哈尔	500	125
三江银行	佳木斯	100	100

而且这 16 家普通银行也并不全是 中国民族资本经营的。其中，9 家银行有伪满中央银行资本渗入，8 家有日本资本入股，而纯属中国民族资本经营的银行，只剩下三江、功成、奉天商工和益发 4

家。

私营银行的经营也是受到伪满政府严格控制和限制的。1933年伪满公布的《银行法》就授予财政部大臣极高的权力来严加控制私营银行。银行有下列情况：变更名称；增减资本；变更法人组织；设置或撤销分支机构；变更总行及分支机构的地址；支行以外之办事处改为支行时；转让或撤销银行业及解散法人时；与其他银行合并时；凡属法人银行在选定或改换从事的业务股东及监察人时须经财政部大臣批准，否则处以千元以下的罚款。财政部大臣还有权要求银行随时报告其业务情况；命令官员检查银行业；有权随时令其全部或部分业务停止；有权改选从事法人业务的股东、监察人以及撤销其营业执照。

1938年公布的新《银行法》对私营银行的存、放款及盈利都有严格限制。私营银行“将等于存款总额的 $1/5$ 国债，或伪财政部指定的有价证券，寄存于伪满政府”。另外，还设发还款准备金制度，银行应保存存款总额 $1/10$ 以上的现金。否则，不得对外新放款或分派股利。

1937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适应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通过伪满中央银行实行残酷的金融统制。发行了各种各样的公债，如建国公债、积欠善后公债、北满铁路公债、报国公债等近百种。日伪对私人银行等按存款额比例强行摊派。1943年5月，伪满政府公布的《普通银行资金特定运用方法》规定，银行存款总额的30%用作购买公债，不许随便提取周转，仅此一项，东北的民族金融业就蒙受了重大损失。另外，伪满政府强迫东北民族金融业参加所谓的共同融资，实质上是伪满中央银行垄断了放款，使东北民族金融资本陷入了绝境。

总之，东北沦陷时期，日伪的残酷经济掠夺，扼杀了东北民族金融业的生存条件，在组织机构上砍、吞、并，在经营上实行种种限制，其结果使东北私营金融业备受摧残，不是被合并收买，就是倒闭破产，每况愈下，朝不保夕。

---

## 第十五章 日伪统治时期的东北对外贸易

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东北后，为了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除了在政治上实行法西斯统治，在军事上进行疯狂的镇压和思想文化上进行奴化教育外，在经济上则采取了严酷的掠夺政策，把伪满洲国逐步纳入“战时经济体制”，而日本对中国东北对外贸易控制表现得尤为突出。

### 一、日伪统治时期东北对外贸易概述

#### (一) 日伪统治时期东北对外贸易的主要国家和地区

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后，中国东北的市场几乎被日本商品所垄断，东北对外贸易进入了新的殖民地贸易时期。

(1) 对日本的贸易。中国东北自19世纪60年代开始对外贸易以来，特别是日俄战争以后，与日本的贸易额一直占据首位。伪满洲国成立后，加强对中国东北资源的掠夺和贸易的控制是日本“至高无上”的生命线。伪满洲国全面受控于日本政府和关东军，谋求对日贸易的全面强化。1935年设立日满经济共同委员会作为推行日满贸易的机构。1936年缔结的“日满条约”，使日本人在东北享有国民待遇，日满贸易障碍全面清除，东北彻底变为日本经济和军事的附庸和基地。“七七”事变后，日满贸易又全面向日满华贸易推进，1939年后，伪满洲国在日本的影响下对贸易实行全面统制，日满贸易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中国东北完全变成了日本的战争物资供应基地。

(2) 对欧美等国的贸易。在20世纪20年代末期，德国是中国东北的重要贸易伙伴。德国主要从东北进口大豆等农产品，中国东北主要从德国进口机器等工业产品。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九一



八”事变等原因，东北对德贸易在20世纪30年代处开始衰落。东北对德国出口的减少，另一个原因是德国对外贸易政策造成的。1933年希特勒上台，为了扭转德国同其他国家的贸易逆差，减轻外汇资源的负担，采取了减少输入、自给自足的政策。1934年德国以法令的形式规定，大豆输入德国须有特别许可。结果东北输往德国的大豆从1934年的1200多万担，减为1936年的500多万担。东北向德国出口的商品主要是大豆，这就造成了对德出口贸易的减少。1936年签订了满德贸易协定，德国开始恢复与中国东北的贸易。中国东北和欧美进行贸易的其他国家还有意大利、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西班牙等，但贸易额都非常有限。“二战”爆发后，东北对欧洲贸易剧减，而对美国、英国的贸易却发展很快。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日本每年从美国进口大量石油、钢铁，对美贸易出现巨额入超，只好把东北的原料输往美国来抵补对美贸易的不平衡状态。而对英国，除了抵补贸易不平衡外，还企图通过东北输往英国的原料，为它换取极度缺乏的外汇。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满洲国跟随日本向美国宣战，贸易自然中断。另外，此间对朝鲜的贸易有所发展，1934年后，由朝鲜进口数量迅速增长，出口额变化不大，这主要是因为日本转口贸易所致，是日本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

(3) 对中国内地的贸易。东北与中国内地通过陆、海两路贸易由来已久，数额也不断扩大。伪满洲国成立后，内地进入东北的商品被课以高额关税，尤其日本不断向南蚕食中国领土，使中日之间政治对立更加激化，于是贸易额不断减少。1935年“华北事变”后，日本在华北制造亲日地方政权。由于这些亲日地方政权和伪满洲国保持特殊的密切关系，1936年又公布了《沿海进口卸货检查暂定章程》，把进出口税率变得很低。因此，东北、华北之间的贸易额和贸易种类都迅速增加。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占领区不断扩大，1938年日军攻陷武汉三镇，战线拉长，所需军粮急剧增加，东北的其他物资为满足日本占领区的需要而源源不断地运往关内。德国此时由于欧战爆发，同东北的交通几乎断绝，无法进行贸易。英美因为同日本矛盾加深，东北对英美的出口有所减少。这些

被占领区和日本以及满洲的贸易再次活跃起来。日本占领了我国华北、华中、华南的广大地区后并扶植起傀儡政权，同“七七”事变前的国民党统治时期相比，在贸易关系上发生了明显变化，即从抵制日货到大量进口日本商品，使日本在中国大陆上又找到了更为广泛的商品销售市场，加之华北、华南等地物价水平较高，也有利于日货大量涌入。1938年日本对华北出口额为13 500万元，1940年增为30 800万元，增长128.1%，同期对华中、华南的出口额由7 200万元增到20 300万元，增长181.9%。由于这些因素，日本对东北的出口增长率必然受到影响。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扩大，东北和内地逐步加入了日本“战时经济体制”，东北完全变为日本的兵站基地，彻底受日本的经济控制，中国东北与内地之间的贸易又逐渐衰落了。

## （二）日伪统治时期东北对外贸易额和商品的种类

（1）中国东北对外贸易总额的变化。日伪殖民统治时期，中国东北对外贸易总额的变化趋势是“中间高两头低”。1929年后，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国际市场萧条，中国东北以大豆为主的农产品价格暴跌。又因“九一八”事变爆发，政局不稳，导致了东北以农产品为主的出口贸易一蹶不振。在进口方面，日本为把东北作为兵站基地，向东北输入了巨额的钢铁、机械、车辆、船只和其他化工制品等生产资料，使东北的对外贸易由出超变为入超。1932年，东北出口额约为6.2亿日元，进口额约为3.4亿日元，出超2.8亿元。1933年以后，出口额大幅度下滑，进口额却不断上涨，到1935年，进口额已超过5亿日元。此三年间，年年入超。

1936年以后，世界农产品价格稳定，1939年，日伪政府又实行特产品统制专管，大豆等农产品价格暴涨，结果使对外贸易的出口额不断上涨。1937年，出口额恢复到前5年的平均水平，1938年继续增长，1939年出口额达到8.4亿日元，进口额为18亿日元，进出口额都达到了日伪殖民统治时期的最高峰。

1939年以后，日本对中国东北加强了经济统制，经济为战争服务，使东北的生产和对外贸易都处于衰退之中。另外，由于战争的不断扩大，日本对中国内地占领区的掠夺显得更加突出。东北的“贡献”逐年缩小。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满都把贸易额作为军事机密严禁公布，使贸易统计数字极不完整。军需物资的筹措优于本就不正常的贸易，贸易不可能成为对外交流的主体，东北对日本供应原材料也就算完成“任务”了。由于战争航线受阻，同其他交战各国的民间贸易也变的凤毛麟角了。

(2) 中国东北对外贸易的主要商品。日伪殖民统治时期东北出口的商品是以大豆为主的农产品兼及工业原材料。对日本主要出口大豆、豆饼、煤炭和工业原材料；对朝鲜主要出口谷子；对中国内地主要出口大豆、豆饼、高粱、玉米等农产品；对德国等欧洲国家主要出口大豆、豆油、花生；对美国主要出口油脂原料。另外，还有小麻籽、大麻籽、荞麦及页岩油、粗蜡、硫酸氨、猪鬃等。1935年以前，尽管出口量逐年递减，农产品还是出口的主要产品，1935年约占出口总额的70%。1939年由于大豆受到专筹，出口量下降，其余农产品出口量都略有增加。1942年后，由于日本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从东北进口的农产品和其他战略物资所占比重虽逐年下降，但其绝对值却逐年上升。

中国东北进口的商品是纤维制品为主的工业品，还包括钢铁、机械、车辆、船只、电器用品、水泥、木材等生产资料，此外还有棉花、纸张、矿物油、化学制品和麻袋等。其中，从日本进口的商品最为齐全，从中国内地进口以烟草、大米、棉花为主；从美国主要进口生产资料；从印度进口棉花和麻袋。

## 二、伪满时期日本对东北贸易政策变化及其影响

### (一) 伪满时期日本对东北贸易政策的变化

伪满时期，日本对东北的贸易政策大致分成了三个阶段：即“九一八”事变后至“七七”事变前的间接、部分的统制贸易阶段；

“七七”事变后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直接、全面的统制贸易阶段；太平洋战争爆发至日本投降时“计划交易”阶段。

### 1. 间接、部分的统制贸易阶段

“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国内军事、经济的崛起，使其迅速发展成为东方强大的封建军事帝国主义国家。但是，日本物产缺乏，特别是铁矿和石油、煤每年产量远远不够用，有四分之三需从中国进口。铁矿石和石油主要依靠进口，铁矿石靠朝鲜和中国，石油靠美国和东南亚等国，粮食和棉花也要靠一部分进口。日本藏相胜田在他写的《石原借款真相》一书中说：“日本国民经济的基础，不能不求诸东亚，而东亚之中，尤以求诸面积广大、物产丰富之中国更为必要”。一个驻伪满的日本情报处长说：“我们日本人是非常穷的，我们负担不起占领满洲的费用，所以我们总要想办法使满洲国的中国人偿付全部账单，这就是我们的主要工作。……我们必须使中国人出钱”。

在“九一八”事变前，东北与日本的贸易已经具有了不平等的性质，但东北与日本的贸易仍然是中日两国之间贸易的组成部分。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各种不平等条约，特别是通商条约所取得的特权，向东北地区大力倾销工业产品，同时，又廉价大肆掠夺东北的原料。日本的工业多半属于加工工业，工业原料的绝大部分依靠国外进口，而购入原料的资金又主要依靠加工产品对外销售所获取的利润。1929年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爆发后，世界各国开始排斥日货，实行限制日货输入的政策。到“九一八”事变后，日本的商品输出更加困难，于是便改变以往的自由贸易政策，实行间接、部分的统制贸易政策。在输入方面，“于1932年6月提高229种商品进口税，阻止外贸输入；在输出方面，1934年日本改正输出组合法……为限制输出数量、限制输出价格，以统制输出贸易”。

---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页。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页。

陈寿奇：《日本贸易》，1942年版，第74~75页。

由于日本对外贸易政策发生了变化，对我国东北的贸易也实行了间接的、部分的统制政策。

“九一八”事变后，在日本操纵下的伪满洲国傀儡政权于1932年宣布所谓“关税自主”之后，东北与日本的贸易性质开始转变为殖民地与宗主国的贸易。1932年2月，满铁经济调查会起草了《特产交易助长机关设置案》与《特产销路调查机关设置案》。同年9月，日本关东军司令部在《关于实行日满经济统制的基本必要条件方面的意见》中提出“日本国商品向满洲国输出，采取适当的保护及奖励办法”。1934年日本内阁会议决定的《满洲国经济统制方案纲要》调整了对东北的关税，规定“对于日满贸易不发生障碍的品种，亦不妨提高其输入税；满洲国之输出税，只要该国财政允许，可以从速废除”。这一政策说明了日本开始从关税方面间接统制东北贸易。日本帝国主义利用控制的伪满政权，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日本的贸易政策。1933年，伪满实行第一次关税改革，1934年又实行第二次关税改革，降低和免除了主要输往日本的商品的关税，同时也降低和免除了从日本输往东北的商品关税，如“汽车零件、轮胎的减税，工具及其零件的免税”。

由于日本对东北贸易政策的变化，东北对日本的贸易额有了大幅度的增加。1932~1936年，由日本输入东北的生产资料的增长明显快于生活资料。这是与日本在东北地区推行“准战时经济制度”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增加相适应的。总的说来，由日本输往东北的商品的绝对价额，除面粉以外，其他不论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其数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这说明，“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已把东北变成了自己独占的殖民地，可以控制伪满政权制定单方面优惠日本的关税政策，使日本商品进入东北可以不受原中国海关的任何束缚。日本为了把东北变成它的战争基地，需要进行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这种建设只能靠日本投资来实现。1932~1936

---

[日]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经济统制方案》，第24~26页。

[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S207，S5110-18951-956页。

[日] 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提要》，1938年版，第591~592页。

年日本向东北投资共计 108700 多万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日本生产资料。由于日本投资，使东北进口贸易额的比重由 54.2% 增加到 73.3%。

## 2. 直接的、全面的统制贸易阶段

“七七”事变后，日本的对外贸易政策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即由间接、部分的统制贸易政策变为直接的全面的统制贸易政策。1937 年 9 月，日本政府发布《输出入品临时措施法》，规定“政府为了确保支那事变后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认为特别必要的指定物品，可以通过命令形式限制和禁止输出输入。”开始对东北的贸易实行直接的、全面的统制政策。1937 年伪满洲国发布《贸易统制法》，规定“为了谋求一般的国际收支平衡，调整与改善同特定国的贸易关系，不仅调整生活必需品，而且包括重要物资的价格”。对东北的进出口贸易进行了严格限制。

为了推行直接、全面的贸易统制政策，日本在东北设置了各种贸易统制机构。1938 年 12 月设立“满洲粮谷株式会社”，“米谷的输出输入，除兴农部大臣及经济部大臣特别指定外，非满洲粮谷株式会社不得经营之；非满洲粮谷株式会社不得通过铁路或船舶运出”。1939 年 10 月设立了“满洲特产专管会社”，对大豆的买卖方式、价格及豆饼、豆油的买卖价格等进行了全面的控制。1941 年 1 月，又设立了“满洲谷粉管理株式会社”，经营小麦、面粉、高粱粉、玉米粉及其他谷粉的买卖与输出入。在工业原料及工业品方面，于 1939 年 2 月设立 1940 年改组的“满洲生活必需品株式会社”，对“生活必需品的输入、购买及配给，生活必需品的委托贩卖……对生活必需品的制造业、贩卖业的投资”进行了全面垄断。

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实行直接的、全面的统制贸易，使东北的

---

张念之：《东北的贸易》，1948 年版，第 79 页。

[日] 东洋经济新报社：《战时经济法令集》，1938 年版，第 236 页。

[日] 满洲国通信社：《满洲国现势》，1938 年版，第 438 页。

[日] 伪满驻大阪总领事馆：《满洲国贸易要览》，1942 年版，第 41 页。

[日] 满洲国通信社：《满洲国现势》，1942 年版，第 423 页。

进出口贸易出现了有利于日本帝国主义战争需要的变化。从出口贸易来看，到1940年，对日出口总额已达47 100万元，比“七七”事变前的1936年增长了70.0%。这充分说明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掠夺速度的加快与掠夺程度的加剧。从日本在东北对外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来看，“七七”事变后直线上升。到1940年时达到71.1%，日本对东北地区出口贸易的独占性及垄断地位更为突出。

为了适应日本全面侵略战争的需要，东北地区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1932~1936年东北地区出口的农副产品，平均占出口总额的74.3%，而1937~1940年则下降为65.6%，与此相反，工矿产品却从15.0%上升为18.6%。发生这种变化是因为东北对外贸易以日本为主。而日本在此期间，由于侵略战争规模不断扩大，战争所需工矿原料及产品大大增加。

### 3. “计划交易”阶段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控制伪满政权制定了适应太平洋战争的“计划交易”政策。1941年12月，伪满政府发布《战时紧急经济方策纲要》，提出“为适应战局，进一步强化生产经济的战时体制，运用自给资源，强化与大陆各地区经济联系”。为推行“计划交易”政策，日伪全面强化贸易统制机构。1941年7月，日伪合并重组“满洲农产会社”，对东北地区所有的农产品价格、运输等实行全面垄断。1942年1月，日本又设立了“满关贸易联合会”，负责全面统制起“满关一体”的计划性输出及配给事项。这对加快东北地区的物资运往日本作战区起了很大作用。随着“满关贸易一体化”的实现，日伪又设立了一批重要贸易统制机构。1942年3月，设立“满关重要日用品统制组合”。同年5月，设置“满关杂货统制组合”，6月，设立“满关建材组合”，7月，设置

---

徐绍清：《论“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东北贸易政策的变化》，《社会科学战线》，2001年第5期，第140页。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1970年版，第514页。

[日] 伪满驻大阪总领事馆：《满洲国贸易要览》，1942年版，第41页。

“满关重要机器输入统制协会”。据1945年《满洲年鉴》记载，日伪设立的贸易统制机构到1944年共有44个。

这一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地区的经济掠夺更加疯狂。但是贸易的总规模有所缩小。东北由日本的进口额，1941年为119 900万元，1944年降为70 800万元，减少了41.0%；而东北向日本的出口额，在同期则由46 100万元，增为69 800万元，增加了51.4%。可见，日本对东北的掠夺更加明显。

在东北地区出口商品中，只有苏子、玉蜀黍等少数农产品有明显增加，出口商品中，减少最多的就是柞蚕丝。东北地区进口品中，增加的只有棉织品、牛、马，其他几乎都有所减少。减少最多的是人造丝与水泥，两者都减少了80%。

## （二）伪满时期日本对东北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

### 1. 伪满时期日本对东北贸易政策变化对日本的影响

（1）日本与东北地区的贸易，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日本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在“七七”事变前，东北与第三国的贸易几乎全是出超，这样就可以通过东北对第三国的出超来抵补日本对第三国的入超。以1936年为例，东北地区对德国出超3731万元，日本对德国入超8 043万元。这样，日本对德国的入超就可以有将近一半的数额由东北对德国的出超抵消。

（2）日本对东北的原料掠夺，为日本的工业发展提供了一定条件。如1935年，日本从东北输入棉纱10 356捆，占日本进口棉纱总量的71.0%。如果没有东北的棉纱，日本的棉纺织业是很难获得发展的。“七七”事变后，日本几乎独占了东北的对外贸易。在出口方面，1937年日本在东北地区出口总额中占42.9%，而1940年则增到71.1%。在进口方面，1937年，日本在东北进口总额中

---

[日] 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提要》，1938年版，第568~570页。

[日] 伪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满洲帝国统计摘要》，1938年版，第435页。



所占的比重为 70.7%，而 1940 年则增到 88.8%。日本对东北的原料掠夺，为日本的工业发展提供了一定条件。

## 2. 伪满时期日本对东北贸易政策变化对中国东北的影响

(1) 东北的民族工业因原料不足而陷入困境，给东北的生产力造成巨大破坏。东北民族工业，基本上以油坊、烧锅为主。这两项的生产，都需要大量的煤，油坊还需要足够的大豆，烧锅需要粮食作原料，而这些原料恰恰是日本掠夺的主要对象。原料的大量外流，东北民族工业得不到充足的原料供应而日渐萎缩。仅奉天省海龙县的工业，以其纳费户计算，1934 年为 80 家，1935 年降为 72 家，到 1936 年只维持住 38 家。与此相反，日本因为有了东北这样的原料供应地与商品销售市场，使得它在世界经济危机之后工业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如以 1928 年工业生产指数为 100，1935 年日本为 158，英国为 105，德国为 95，美国为 81，法国为 75。对东北的商品倾销，使日本垄断资本家获取巨额利润，并将所获利润就地转化为资本。由于对东北输出增长迅速，使日本对外贸易发展较快。以 1928 年贸易指数为 100，至 1935 年，日本对外贸易 127，英国为 59，美国为 45，法国为 30。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与经济危机前相比都减少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情况下，日本反而增加 27%，这是东北地区作为日本商品市场而起的重要作用。1941 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地区实行竭泽而渔的掠夺，给东北的生产力造成巨大破坏。在农业方面，1937 年到 1940 年间，农作物总产量增长 12.7%，而 1941 年到 1944 年只增长 3.7%，农作物总产量增长率大大下降。在工业方面，工矿产值 1943 年与 1940 年相比，虽然有所增长，但多数是军事工业，靠战争需求拉

---

徐绍清：《论“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东北贸易政策的变化》，《社会科学战线》，2001 年第 5 期，第 141 页。

[日] 经济情报社：《日本经济的再编成》第三辑，《产业及贸易篇》，第 30～31 页。

[日] 经济情报社：《日本经济的再编成》第三辑，《产业及贸易篇》，第 31 页。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流通》上，1948 年版，第 5～6 页。

动生产，一旦战争结束，生产必然萎缩。由于日本对东北工矿原料的掠夺，也影响了东北工业的正常发展，使多数工厂开工不足。1944年机车的生产量只达到生产能力的56%，客车与货车的生产量更低，分别为34.7%和33.4%。

(2) 改变了东北地区农作物的种植结构。1937年“七七”事变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东北与日本贸易进入了直接的、全面的统制贸易阶段。伪满傀儡政权为了满足日本的需要，1937年以后，在东北各地成立了很多“交易场”与“收买所”。到1940年，东北各地的“交易场”共计762个，“收买所”101个。通过这些场所，对东北人民进行了更加疯狂的掠夺。日本对东北农产品的掠夺，使东北地区的农作物按日本的需要改变了种植结构。1937年大豆种植面积占东北主要农作物种植总面积的24.6%，到1940年时则下降为20.5%；而粮谷“三品”，即高粱、粟、玉蜀黍的种植面积在同期分别由20.9%、17.9%、9.7%，增为21.9%、19.6%、11.4%。以实际种植面积为例，如以1936年指数为100，到1940年时，大豆种植面积为106，高粱为132，粟为138，玉蜀黍为156。从这一数字可以看出，日本对粮谷需求的增加对东北农业种植结构的影响。

### 三、小 结

在日伪殖民统治时期，东北进入了新的殖民对外贸易时期，其主要表现为：以1930年为分水岭，由连续出超变为连续入超；出口以农产品为主，进口以工业品和生活品为主；贸易对象以日本为主并完全受控于日本，并随着日本的国际环境不断恶化而恶化。究其原因，最根本之处就在于伪满洲国不论政治、军事、思想

---

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伪满时期东北统计》，1949年版，第2~3页。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流通》上，1948年版，第113页。

[日] 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统计季报》，1943年版，第20~21页。

[日] 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统计季报》，1943年版，第20~21页。

文化还是经济都受控于日本帝国主义，都是为日本发动和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而进行的。不论是贸易对象的选择，还是贸易的种类和数额，如前所述，都是随着伪洲国的建立，“华北事变”的发生，全面侵华战争的发动，太平洋战争的爆发而纳入日本的“战时经济体制”，作为发动侵略战争的物资供应地，伪满洲国的贸易统制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如1937年9月9日公布的《物品销售业统制法》《贸易统制法》等，在流通领域内进行严格的统制。日伪为了掠夺更多的粮食等农产品，以满足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七七”事变后，对农产品的购销采取了严厉的垄断政策，先后公布了《棉花统制法》、《米谷统制法》等，其目的都是为了进一步掠夺农产品及特产品，以保证其扩大侵略战争的需要。农产品是东北对外出口的主要产品，在这样全面统制下，中国东北的对外贸易只能是日本对外贸易的附庸，只能服务于日本的侵略战争需要。

## 参考文献

[1] 许阶平：《东三省近代货币金融》，《辽宁文史资料》第1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2] 荆有岩：《张学良执政时期东北华北财经概况》，《辽宁文史资料》第1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3] 刘世荣《张作霖时期的东北金融》，《辽宁文史资料》第2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4] 《满铁调查时报》，1928.1。

[5] [英] 加文·麦柯马克著，毕万闻译：《张作霖在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2月版。

[6] 王瑞之：《张作霖统治时期的东北金融概论》，《辽宁文史资料》第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7] 《东三省金融整理委员会报告书》附录《辽宁省物价调查表》。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料》，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辑。

[8] [日] 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东北沦陷十四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上下卷，1987年。

[9]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工业）中。

[10] 《奉天商务总会档案》卷9142。

[11] 辽宁省暨沈阳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12]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13]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年版。

[14] 雷麦：《外国人在华投资》，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15] 辽宁省暨沈阳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第3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1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26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1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4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1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辑（总2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20] 魏福祥：《解放前辽宁工商业发展概述》，《辽宁文史资料》第26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21] 《国闻周报》第9卷第37期。

[22] 杨光震：《论近代东北农产品化的特点及其对城市经济发展的影响》，《经济纵横》，1986年第4期。

[23] 杨光震：《清末到1931年东北大豆发展的基本趋势》，《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下），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编。

[24] 王贵忠：《张作霖与东北铁路》，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辑（总第2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25] 常城：《张作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26] 谷茂菊：《有关秦海铁路的回忆》，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辑（总第2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27] 王雅文：《一代枭雄张作霖》，《人物》，1994年第3期。

[28] 陈崇桥：《杨常事件述评》，《张学良与杨常事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29] 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编：《东北经济史论文集》上

册。

[30] 《奉天通志》，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31] [日] 草柳大藏：《满铁调查部内幕》，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32]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33] [日] 关宽治等著，王振铎等译：《满洲事变》，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34]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册，转载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辽宁文史资料》第1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35] 满铁调查部：《新满蒙五路问题和满蒙交涉的突破》附录。

[36] 《张作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37] 满洲经营调查委员会：1906年3月17日报告书。

[38] 床次铁道院总裁：《对满铁的意见》（1913年12月）。

[39] 《大仓财阀的研究（1）》，日本东京大学1976年1月版。

[40] 陈本善：《日本侵略东北经济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41] 刘万东：《从本溪湖煤铁公司看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的经济侵略》，《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下）。

[4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外务档案·中日关系·2685》。

[43] 《东方杂志》第4卷，第11期。

[44]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日文档案，编号107·275。

[45] 张羽等：《鞍山钢铁公司建设发展概况》（1916~1962）。

[46] 辽宁档案馆：《奉天公署》档。

- [47] 赵珍：《东三省的经济》，上海昆仑书店。
- [48] 金毓黻：《王永江别传》，《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
- [49] 王世烈：《王永江进帅府》，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50] 金毓黻：《张作霖别传》，《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
- [51] 陈崇桥：《张作霖的崛起与覆灭》，《辽宁文史资料》第1辑（总第22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52] 冯月庵、润生：《王永江》，《辽宁文史资料》第25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53] 黄曾元：《张作霖统治东北时代奉天政治丛谈》，《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
- [54] [日] 田岛富穗：《王永江》。
- [55] [日] 园田一龟：《奉天财政の研究》（日文）。
- [56] 《新民晚报》，1929年1月20日。
- [57] 耿丽华：《忠贞耿介，励精图治》，《人物》，1996年，第5期。
- [58] 《奉天票と东三省の金融》（日文），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26年版
- [59] 《奉天票に就こ》（日文），三菱合资会社1926年版。
- [60] 《奉天省の财政》（日文），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28年版。
- [61] 金毓黻：《杨宇霆别传》，《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
- [62] 陈裕光：《王永江整顿奉省财政之前前后后》，《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
- [63] 宋玉印：《民国时期东北的官荒放垦与军阀官僚地主》，《学术研究丛刊》，1983年第2期。
- [64] 《大公报》，1920年5月11日
- [65] 《东三省私帖调查记》，《银行周报》第13卷第31号。
- [66] 衣保中、吴祖鲲：《论东北农业近代化》，《社会科学战

线》，1997年第1期。

[67] 王德朋、华正伟：《论奉系军阀经济力量的构成》，《辽宁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68] 侯文强：《张作霖、张学良与东北铁路建设》，《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69] 姚会元：《奉系军阀统治时期的辽宁纸币发行》，《中国钱币》，2002年第4期。

[70] [美] 薛龙著，姜宁译：《王永江与东三省官银号的重组》，《史学集刊》，2003年第1期。

[71] 邱立英：《张作霖改革财政的经济思想》，《北方文物》，1997年第1期。

[72] 王承礼：《中国东北沦陷14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9月版。

[73] 王绳祖等：《国际关系史》，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

[74]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组：《东北经济小丛书》，1948年9月版。

[75]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满洲国史·总论》，谦光社，昭和48年第二版。

[76] 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7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日本侵华七十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10月版。

[78] [日] 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编：《满洲产业经济大观》。

[79]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80] 孔经纬：《新编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81] 孔经纬：《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82] 姜念东、伊文成等：《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83] 《日伪经济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世界知识》，1937年第6卷第9号。

[84] 伪满通信社：《满洲国现势》，伪康德5年版，

[85] 《东北沦陷14年史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版。

[86] 于继之：《日本帝国主义与东北殖民地经济》，《史学月刊》，1985年第2期。

[87] 东北三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编：《东北经济史论文集》下册。

[88] 《满铁档案》，辽宁省档案馆藏。

[89]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油坊现势》，昭和7年。

[90] 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

[91] 《哈尔滨经济资料集》，伪康德7年7月，第1辑。

[92]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

[93] 王绍灿等译：《哈尔滨经济概观》，1990年10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出版。

[94] 张奎燕等主编：《黑龙江近百年经济简史》，哈尔滨出版社1993年5月版。

[95] 《长春文史资料》第9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96] 《黑龙江文史资料》第26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97] 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五年计划关系资料》。

[98] 《满铁调查月报》第14卷第10期。

[99]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书》，1939年11月。

[100] 满铁经调会：《劳动者的国家统制的必要性》，《满洲劳动统制方策》。

[101] [日] 浅田乔二等编：《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时潮社1986年2月版。

- [102] 《满洲经济十年史》，满洲国通讯社 1942 年版。
- [103]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14）·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 [104] [日] 对马俊治：《农产品统治搜荷配给方案的历史演化》，载《满洲评论》，1944 年 4 月 29 日。
- [105] [日] 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东北沦陷 14 年史吉林编写组译：《满洲国史分论》（下）。
- [106] [日] 迁英武：《满洲出荷》，载《啊！满洲》，1975 年东京版。
- [107] 孙玉玲：《东北沦陷时期日伪的农业资源掠夺政策》，《社会科学辑刊》，1998 年第 4 期。
- [108] 孙玉玲：《日伪对农产品的统制与强制征购》，《东北沦陷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
- [109] 孙玉玲：《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对农业资源的掠夺政策》，《东北沦陷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 [110] 解学诗：《“九·一八”事变后的东北农业与农民》，《社会科学战线》，2001 年第 5 期。
- [111] 满洲农产会社总务部调查科：《满洲农产物参考资料》，1944 年 7 月。
- [112] 伪满治安部普务司文件，1942 年 7 月 3 日，特警秘发第 568 号。
- [113] 伪奉天省警务厅：《经济情势报告》，1943 年。
- [114] 张福全：《辽宁近代经济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9 年版。
- [115] 王子衡：《日寇在伪满进行掠夺的三光政策》，《文史资料》第 39 辑。
- [116] 满洲事情案内所：《近世满洲开拓史》，满洲事情案内所 1941 年 9 月版。
- [117] 满洲开拓史刊行会：《满洲开拓史》，1980 年 8 月版。
- [118] 满洲移民史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龙溪书社 1976 年 11 月版。

- [119]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农业移民调查方案》，（2—1—1），1935年6月。
- [120] [日]《满蒙》，1933年第3期。
- [121] 满铁弘报课：《对满日本人农业移民》（日文）
- [122] 靳宝民等：《日本移民侵略的先驱——金州“爱川村”的入殖及失败》，《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
- [123] 《日本向东北移民总归失败》，《黑白半月刊》第2卷第4期，1934年8月。
- [124] [日] 满铁编：《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十年史》下册，日本原书房1974年版。
- [125] 蓝士琳译：《日本在东三省之农工业》，《浙江省建设月刊》第5卷第11期，1932年5月。
- [126]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
- [127] 拓务大臣官房文书课：《拓务统计》（日文）。
- [128] 帝国在乡军人会本部：《满洲国的概况及移民的状况》（日文）。
- [129] 《日本史研究》（137），1973年11月号。
- [130] 孙继武、郑敏：《日本大规模向中国东北移民——“二十年百万户移民计划”》，《东北沦陷14年史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版。
- [131] [日] 喜多一雄：《满洲开拓论》。
- [132] [日] 帝国在乡军人会本部：《满洲特别移民之真相》，昭和9年3月。
- [133] 李德滨、石勇：《黑龙江移民史概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2月版。
- [134] [日] 浅田桥二等：《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满洲》。
- [135] 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1）—6，1949年。
- [136] 《关于黑市对策的研究》，东北军调查室，1944年1月。
- [1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藏：《贸易月刊》，1942年2月号。

- [138]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
- [139] 陈寿奇：《日本贸易》，1942 年版。
- [140] [日]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经济统制方案》
- [141] [日]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 S207, S5110~18951。
- [142] [日] 满铁调查部：《满洲经济提要》，1938 年版。
- [143] 张念之：《东北的贸易》，1948 年版。
- [144] [日] 东洋经济新报社：《战时经济法令集》，1938 年版。
- [150] [日] 满洲国通信社：《满洲国现势》，1938 年版。
- [151] [日] 伪满驻大阪总领事馆：《满洲国贸易要览》，1942 年版。
- [152] [日] 满洲国通信社：《满洲国现势》，1942 年版。
- [153] 徐绍清：《论“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东北贸易政策的变化》，《社会科学战线》，2001 年第 5 期。
- [154] 王元周：《日本在中国东北移民的农业经营（1905—1945）》，《抗日战争研究》，1999 年第 4 期。
- [155] 衣保中：《日本移民与伪满洲国的殖民地农业》，《东北亚论坛》，1996 年第 4 期。
- [156] 庄严：《简析日伪时期东北经济特征》，《辽宁大学学报》1994 年第 6 期。
- [157] 刘洪陆：《从伪满中央银行看日本对中国东北地区的经济掠夺》，《历史教学》，1995 年第 7 期。

## 后 记

笔者 20 世纪 90 年代初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中国革命史”和“毛泽东思想概论”课的教学工作，同时也从事东北近代史的研究。本书就是十多年来史学研究的成果总结。笔者试图以发展的眼光，创新的勇气，对近代东北经济发展的历史进行梳理和理论的分析，力求通过这些研究与探索，给广大读者以某些启迪。笔者在写作本书时，力图辩证地看问题，尽最大努力，克服头脑中固有的片面思想观念，尽量克服先入为主的思想方法和思维模式，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资料运用上，也进行了认真推敲，尽量作到资料详实，评价准确。但研究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在有些理论观点上，还需进一步探讨研究。初稿早已写好，但为了谨慎起见，一直没有定稿，继续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研究。非常荣幸的是我的同事曹延泓先生在这方面也有一些新的成果，我们二人在共同探讨过程中，决定在我的初稿基础上合作著书。2005 年 6 月终于完稿。

本书策划为杨乃坤。杨乃坤撰写上篇，曹延泓撰写下篇，全书由杨乃坤统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张敬春院长、王树元教授等专家学者对本书编写大纲的设计和全书的文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并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还要感谢沈阳工业大学陈立英、孙文红为本书收集了大量材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笔者学习和参考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论文，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辽宁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笔者的理论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不吝斧正。

作 者

2005 年 6 月于沈阳